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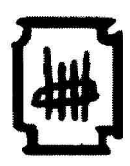
六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28冊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上)

高佑仁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上）／高佑仁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97〕

目 2+208 面；19×26 公分（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編；第28冊）

ISBN：978-986-6657-26-9（精裝）

1. 簡牘文字 2. 研究考訂

796.8 97001093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 編 第二八冊 ISBN：978-986-6657-26-9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上）

作 者 高佑仁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眞：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3 月

定 價 六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上)

高佑仁　著

作者簡介

高佑仁，1979 年生，高雄市人，台灣師大國研所碩士、成大中文博士生，研究重心集中在古文字考釋，尤其是戰國文字領域，發表著作有〈《曹沫之陣》「早」字考釋－從楚系"歨"形的一種特殊寫法談起〉、〈《曹沫之陣》校讀九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校讀〉等數篇，2006 年於文字學研討會發表〈《曹沫之陣》簡「沒身就世」釋讀〉一文，獲頒95 學年度中國文字學會優秀青年學人獎。

提　要

西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以下簡稱《上博（四）》）正式出版，其內容依舊精采流贍，覩其字形令人不忍釋卷，讀其內容令人流連忘返。其中《曹沫之陣》共有 65 簡，佔《上博（四）》全書之半數，亦是目前所公佈之上博簡中簡數最多的一篇簡文，並且《曹沫之陣》已正式取代銀雀山簡所出土的兵書，成為現存最古老的兵書。

因此雖然學術界深知《曹沫之陣》的內容可為領域作為取資之用，但文字的通讀問題是目前最大的瓶頸，使用不夠正確的編聯與釋文所做的研究，所得到的結論也將有所偏失。因此現階段而言，文字考釋與字句釋讀的問題是目前研究者最主要的焦點，因此論文筆者投注最多心力在「釋讀」方面，「釋」是考釋，考釋簡文文字的字形、字義，並將之與甲骨、金文、各系戰國文字、秦漢文字進行橫面（空間）、縱面（時間）的系統比較，以補充或糾正過去的說法，彰顯這批兩千餘年簡文的寶貴價值。「讀」是訓讀，亦即每一個字詞在簡文中的訓讀。其次，筆者論文中廣泛蒐集所有研究者的研究成果，於論文中全文引用或摘錄重要字句，欲使本文同時亦具備集釋之功能。

凡　例

一、《曹沫之陣》簡文的篇題與正文由不同書手所寫，本論文所謂「《曹沫之陣》書手」乃指撰寫正文之書手而言。

二、考釋文字時，由於原考釋者是簡文最初的整理者、研究者，日後學者的意見亦往往據此而發揮或檢討，因此將原整理者的意見置於最前，其後學者的看法，亦討論意見的同意作爲分類的標準，各意見之下以「時間先後」爲排列的依據，若乙學者的意見與甲學者全同，又時間晚於甲說且無進一步發明，則先著錄甲說後云「乙從之」，不再重複相同意見。

三、本論文的上古音系統，聲母部份據黃侃古聲十九紐之說〔註 1〕；韻母及擬音部份據陳新雄師古音三十二部之說〔註 2〕。關於古文字上古音的歸部，參考《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一書之標注〔註 3〕。

四、本書第四章爲《曹沫之陣》簡文之考釋內容，首列全篇總釋文，釋文採嚴式隸定，以「（　）」註明該字之今字、通假字；「（？）」代表括號前之字，其隸定尚有疑問；於每簡簡末以「【　】」標出其代表之簡數，若有上、下簡之分，則於簡數後標示，若爲殘簡則以「△」、「▽」表示其屬於上半或下半之簡；「｛　｝」代表書手之脫文；「〈　〉」代表書手寫訛字；「□」代表該處缺一字，「▨」代表該處缺若干字，若簡文殘斷而造成缺字情形，並且能利用其他相關線索增補，則以「▭」將增補的文字框起。

〔註 1〕見陳新雄師：《古音研究》第三章〈古聲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 2000 年，11 月），頁 551～559。

〔註 2〕見陳新雄師：《古音研究》第三章〈古聲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 2000 年，11 月），頁 303～526。

〔註 3〕陳新雄師編輯顧問、鍾宗憲主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台北市：洪葉文化，1999 年）。

五、簡文中先採用嚴式隸定，括號後註明其今字、通假字等，若筆者無法釋讀者，則以原書照片植入，以保留拓片原形。援引《文字編》或相關原文圖片時，先利用數位相機進行拍攝，再利用 photoimpact、windows 小畫家等影像軟體做進一步的處理，將筆畫與筆畫之間非文字的影像加以修整、清除，殘泐的筆劃、部件一概不私逕補充，以保留原貌不增入個人主觀判斷。若援引學者的意見中出現圖片，爲求圖片的清晰、明瞭，將爲因過度模糊、不清楚而已造成妨礙閱讀的拓片、圖片、字形，進行重新的整理。

六、校讀部份將欲討論的字形分段說明，被討論之字於按語中皆以△表示，不再重複該字。爲區別學者與筆者的意見，論文首列學者的研究成果，在「按」下以按語形式討論、說明，若遇到前無學者留意過的問題，則直接說討論不再注明「按」字。

七、爲方便讀者閱讀，援引專家學者說法時，於正文不註明其篇名、書名，一概於注中清楚交代。

八、本論文的注解使用當頁注的形式，爲方便使用者找尋出處，本論文不用「同注某」、「同前注」之方法，無論是否該論文已見前注，仍將完整出處清楚交代，以節省使用者尋找資料的時間。

九、考釋文字時，首先列出此條欲考釋之文字，如：

〔208〕28·受（授）又（有）智，舍（舍）又（有）能

「〔208〕」指此條爲本書第 208 條考釋，「28」指此段文字位於第二十八枚竹簡，若此條考釋又再細分若干子題討論，則以【1】、【2】、【3】…等標注，如：

〔203〕、35·賞坸（均）【1】聖（聽）中【2】

意指此條爲本書第 203 條考釋，此段文字出現於第 35 簡，該條下又分【1】、【2】等兩條子題處理。

十、引用古文字材料的文例時，重點單字使用嚴式隸定，非欲討論之字用寬式隸定標示，以方便讀者閱讀。

目次

第一章　緒　論

文字是文明的象徵，文化的累積需要藉助文字方得呈現，因此考古文物的價值，即在古物所呈現的文化意義，而非在於物品的年代，貝殼、溶洞、浮木其年代往往動輒超過上萬年，但它們恐怕無法超越一片帶字甲骨背後的文化意涵。

近幾年來，文字學研究的熱潮是戰國文字，過去我們對於戰國文字的陌生，在於文字材料的缺乏，戰國時人最常使用的書寫工具是竹簡，但簡冊易於腐爛而難以長期保存，因此出土數量一直不多。然而近幾十年來，地下出土了大量戰國文字材料，使我們逐漸了解其文字系統。而戰國文字材料中，其國別大多數屬於楚系，因此李學勤於《包山楚簡文字編・序言》中強調「現代戰國文字研究發軔時的憑藉，乃是楚文字。」〔註1〕。

楚文字中「竹簡」更是最大宗的出土材料，是以稱戰國楚簡研究是此時代的「預流」〔註2〕，實非過譽。戰國竹簡的發現雖嚆矢於漢代〔註3〕，但是絕大多數皆關注

〔註1〕見李學勤：《包山楚簡文字編・序言》。參張守中撰集：《包山楚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8月），頁3。李學勤在《郭店楚簡文字編・序言》亦再一次強調云：「現代的戰國文字研究是從楚國文字開始」，參張守中等撰集：《郭店楚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5月），頁3。

〔註2〕陳寅恪云：「一時代之學術，必有其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爲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治學之士，得預於此潮流者，謂之預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其未得預者，謂之未入流。此古今學術史之通義，非彼閉門造車之徒，所能同喻者也。」，見陳寅恪《敦煌劫餘錄・序》。參陳垣編：《敦煌劫餘錄》，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續編・敦煌學文獻卷》卷5，（蘭州市：甘肅文化出版社，1999年），頁3。

〔註3〕西漢景、武年間，魯公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得古文經籍於壞壁之中，可參《史記・儒林傳》。許慎《說文解字・敘》亦云：「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參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769。其次，西漢宣帝時，亦有另

在文獻上的價值〔註 4〕，除許慎的《說文解字》、《古文字四聲韻》、《汗簡》外，較少學者留意到其文字、聲韻上的價值，戰國文字較不受重視，一直到民國以來「地不愛寶」〔註 5〕，戰國文字材料大量出土，而日漸興盛。1942 年，長沙古墓出土的楚帛書，爲楚文字研究開啓了新頁，從此之後楚系文字材料就大量湧現，前輩學者已有詳細的整理〔註 6〕，此不贅述。舉其重要者如 1987 年湖北荊門包山楚墓出土的「包山簡」，1993 年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的「郭店簡」，1992 年河南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的「新蔡葛陵簡」，而近年楚文字研究最重要的出土材料，莫過於是 1994 年陸續被發現於香港古董市場，而被上海博物館所購入收藏的「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原整理者李零初步整理後指出「簡文所含古書，種類至少在 100 種以上」〔註 7〕，消息一公佈，立刻震撼學界，從 2001 年 11 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刊行後，每年年底依序發行一冊，冊冊都引起學者廣大的討論，西元 2004 年 12 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正式發表，一出版立刻成爲學術界的大事，而《曹沫之陣》即是其中一篇，共有 65 簡，已超過《上博四》所收竹簡之半數，其重要性自不言可喻，本論文即是欲以其中之《曹沫之陣》作爲研究對象。

第一節　前　言

西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以下簡稱《上博（四）》）正式出版，其內容依舊精采流贍，覩其字形令人不忍釋卷，讀其內容令

一批竹簡出土，王充《論衡・正說》：「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見楊寶忠：《論衡校箋》，（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 月），頁 876～877。其次，《說文解字・序》亦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其中古文即屬於戰國文字材料。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771。

〔註 4〕這些出土的竹書收藏於中秘，一般人自是無法閱覽。一直要到劉向、劉歆父子的整理與校對，才得以見於世，《漢書・成帝紀》、《漢書・楚元王傳》也都記載劉向典校中秘書之事。

〔註 5〕語出《禮記・禮運》，其云「地不愛其寶」。（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禮記》，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441。

〔註 6〕關於戰國文字材料的出土情形，學者們已有完善的整理，如駢宇騫、段書安著：《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臺北市：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 年）；駢宇騫：《簡帛文獻概述》，（臺北市：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 年）；張顯成著：《簡帛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註 7〕參李零：〈參加「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幾點感想〉，簡帛研究網，（2000 年 11 月 16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Wssf/Liling3-01.htm。

人流連忘返。竹書內容一刊行公佈，研究者立刻於〈簡帛研究網〉發表心得，網站立即開闢「上博四」專欄，論文鑫出並作，學者們交相發明，互爲駁議，一時之間蔚爲大觀，戰國文字研究的蓬勃，可見一斑。

《上博（四）》所收錄的篇章篇目，就筆者所見材料，最早是李朝遠於2004年4月23日至25日在美國聖橡山大學召開第三屆國際簡帛研討會時所公佈，邢文整理李朝遠的發言撰成〈郭店、上博楚簡整理研究的最新進展〉一文，發表於2004年8月的《國際簡帛研究通訊》〔註8〕，《上博（四）》的篇名及其內容概要，才始見於世人〔註9〕。《上博（四）》所收錄的內容有《采風曲目》、《逸詩》、《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脽》、《柬大王泊旱》、《內豊》、《相邦之道》、《曹沫之陳》等七篇簡文，共125枚竹簡〔註10〕，對於古文字、詩學、禮制、軍事史、儒學、經學等領域等都占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

不過，早在《上博（四）》尚未刊行之前，即有部分上博簡的整理者曾透露這篇簡文的篇名，並據其相關內容得出若干研究成果〔註11〕，然限於未發表的材料不得公開、引用的原則，學術界對於《曹沫之陣》簡文實際內容的瞭解，依舊付之闕如。就篇名而言，《上博（四）》尚未正式發表之前，原考釋者李零將之稱作「曹沫之陳」

〔註8〕見邢文：〈郭店、上博楚簡整理研究的最新進展〉，《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四卷第二期，2004年8月，頁1～3。

〔註9〕當時對於《曹沫之陣》簡的介紹是「《曹沫之陳》共65簡，記魯莊公與曹沫問對。曹沫即曹劌，史籍數見，他對軍事上的貢獻見于《左傳·莊公十年》。本篇開頭論政，其後論兵，篇題主於論兵，是一篇佚失已久的古兵書。」，見邢文：〈郭店、上博楚簡整理研究的最新進展〉，《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四卷第二期，2004年8月，頁3。

〔註10〕其中《采風曲目》六簡、《逸詩》六簡、《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脽》十簡、《柬大王泊旱》二十三簡、《內豊》十一簡、《相邦之道》四簡、《曹沫之陳》六十五簡，共一百二十五枚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的責任編輯秦志華於《上博四》出版不久前（2004年12月26日）表示全書「約127支簡」，與出版實際內容不合，這表示《上博四》一直到正式印行發表以前，其內容、簡序、綴合等問題，都還是在變動改易之中，可知上博簡原整理者的用心與慎重的程度。參秦志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四冊出版情況〉，簡帛研究網，（2004年12月26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284。附帶一提，雖《上博（四）》原書之「版次」爲「二〇〇四年十二月第一版」，然學術界眞正見其書，必須晚到2005年農曆年前後，因此「簡帛研究網」首篇有關「上博四」之研究心得，是廖名春、陳劍、季旭昇師於二月十二日所發表的論文。

〔註11〕如濮茅左即從《曹沫之陣》的篇名位置，探討楚簡篇名的相關問題。李零也據之推論「曹沫」與「曹劌」是同一人。參濮茅左：〈《孔子詩論》簡序解析〉，《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頁14。參李零：〈爲什麼說曹劌和曹沫是同一人——爲讀者釋疑，兼談兵法與刺客的關係〉，《讀書》2004年9期，頁129～134。

〔註 12〕或「散蔑之陳」〔註 13〕，上博簡整理者之一的濮茅左則稱之爲「曹沫之陣」〔註 14〕，可見無論在人名的使用上，以及「陳」與「陣」的釋讀，咸未有定名。2004 年底《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出版，原考釋者李零才正式將此篇竹簡定名爲「曹沫之陳」。「陳」字原簡作「戦」，然而今日「軍陣」之「陣」多用「陣」而不用「陳」，因此本論文以「曹沫之陣」一名爲本論文之名稱。

原考釋者李零將《曹沫之陣》分爲 65 簡，佔《上博（四）》全書之半數，亦是目前所公佈之上博簡中簡數最多的一篇簡文〔註 15〕，不過在經過學者的重新拼合、整理之後，將不少原本分爲二簡之處，綴合成一完簡，因此簡數恐會較「65」之數要少。竹簡首尾平頭，篇名寫於第二簡之簡背，字形與內文明顯非出一人之手，每簡共有三道編線，天頭地尾各又預留一字的書寫空間，契口大多在右，亦有若干簡屬反契口的現象，殘簡多半斷於中道編聯下一至二字處，現存的字體中字形殘泐、模糊處甚少，配合彩色圖版閱讀，字體鮮明的程度令人手不忍釋。關於竹簡形制、編聯、排序、契口位置等相關問題，可參第三章〈《曹沫之陣》簡的形制與編聯〉將深入分析，此不贅述。

另外，1972 年 4 月山東省臨沂縣銀雀山西漢墓出土大量竹簡，其中發現《孫子兵法》（即吳孫子）、《孫臏兵法》（即齊孫子）、《六韜》、《尉繚子》等珍貴的兵書〔註 16〕，廓清了長久以來對於《孫子兵法》的作者疑惑，對學術界造成很大的震撼，將目前所見兵書寫本推至漢代，但是二○○四年《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正式發表後，《曹沫之陣》已正式取代銀雀山簡所出土的兵書，成爲現存最古老的兵書。

〔註 12〕李零：〈爲什麼説曹劌和曹沫是同一人——爲讀者釋疑，兼談兵法與刺客的關係〉，《讀書》2004 年，第 9 期，頁 131。又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04 年 4 月），頁 373。

〔註 13〕見李零：〈中國歷史上的恐怖主義：刺殺和劫持（上）〉，北京《讀書》2004 年第 11 期，頁 14。

〔註 14〕見濮茅左：〈《孔子詩論》簡序解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14。

〔註 15〕目前上博簡發表至第五冊，各冊內容分別爲《上博（一）》有《孔子詩論》、《緇衣》、《性情論》共三篇；《上博（二）》有《民之父母》、《子羔》、《魯邦大旱》、《從政（甲篇）（乙篇）》、《昔者君老》《容成氏》等共六篇；《上博（三）》有《周易》、《仲弓》、《恒先》、《彭祖》共四篇。《上博（四）》有《采風曲目》、《逸詩》、《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脽》、《柬大王泊旱》、《內豊》、《相邦之道》、《曹沫之陳》等共 7 篇；《上博（五）》有《競建內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季庚子問於孔子》、《姑成家父》、《君子爲禮》、《弟子問》、《三德》、《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等共八篇。

〔註 16〕簡文中僅避高帝之諱，其後諸帝皆不諱，則簡文應書寫在漢高帝在位之時，參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臺北市：明文書局，1985 年 5 月），頁 2。

第二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曹沫之陣》內容大可區分兩大段，前者論政，後者論兵，簡文藉由魯莊公與曹沫之間的問答，鋪陳出曹沫對於天命、修政以及戰爭核心問題的深入討論，是一篇亡佚已久古魯國兵書。《曹沫之陣》既是佚書，則內容未必皆見於先秦古籍，但其與其他先秦兵書的關係，也是一項重要問題。魯國的兵書流傳於楚地，然而楚國於魯頃公十八年取魯國最後一塊土地，而遷魯君于莒，六年後頃公被貶爲平民，死於柯，楚國正式消滅魯國〔註 17〕，則楚人師敵國之長以滅敵，《曹沫之陣》之內容究竟有何精粹之處，能令篇章遠播至楚地，此乃學術界極欲了解的課題。而《曹沫之陣》簡文雖爲戰國中晚期，但史事的時空背景則是定位在春秋前期的魯莊公，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註 18〕，據王應麟《困學紀聞》所載，光《春秋》一書中所發生的戰爭事件至少已有 271 次之多〔註 19〕，《中國歷代戰爭年表》中整理春秋所發生的戰事共計 395 次，戰國時期亦有 230 次〔註 20〕，可知兼併、攻伐相當普遍，談論戰略思想的作品因此蘊育而生。然而，《曹沫之陣》雖是一篇兵書，但本質上還是儒家的作品，陳麗桂師以爲「其論兵，固是兵家學說，其論政，仍是儒家仁德本調」〔註 21〕，說法相當正確，從「貧於美而富於德」至「不可不修政而善於民」，皆是儒家仁政的呈現。

雖然學術界如此引頸企盼對《曹沫之陣》的珍貴內容立即進行思想、兵學、魯國史、經學史、儒學史之研究，但是文字通讀的問題是目前所面臨的最大阻礙，畢竟簡文是以標準的戰國楚文字所書寫，乃出於兩千兩百多年前戰國時人之手〔註 22〕，而戰

〔註 17〕參郭克煜：《魯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2 月），頁 264～267。

〔註 18〕語出《左傳・成公十三年》，劉康公之語。見〔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左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460 下。

〔註 19〕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六云：「春秋書侵者才五十八，而書伐者至於二百一十三」，二者合計共 271 條，不過這僅是書「侵」與「伐」者。參王應麟：《困學紀聞》（下），（臺北市：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 年），《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 36，卷六，頁 376。

〔註 20〕見《中國歷代戰爭年表》「作戰次數統計表」，中國軍事史編寫組編：《中國歷代戰爭年表》，（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3 年），頁 1。

〔註 21〕陳麗桂師：〈近三十年出土儒道古佚文獻在中國思想史上的意義與貢獻〉，簡帛研究網，（2005 年 8 月 1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ligui001.htm。又收入《陳滿銘教授七秩榮退誌慶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 年），頁 333～349。

〔註 22〕馬承源說：「據種種情況推斷和與郭店楚簡相比較，我們認爲上海博物館所藏的竹簡，乃是楚國遷郢以前貴族墓中的隨葬品。」，廖名春以爲「『楚國遷郢』，事在西元前 278 年。」。參馬承源主編：〈前言：戰國楚簡的發現保護和整理〉，《上海博物館

國時期周天子面臨王綱解紐、諸侯僭命的困境，在語言、字體上呈現「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註23〕的現象，季旭昇師稱爲「中國歷史上第一個文字最混亂的時代」〔註24〕誠然，文字部件的變換、通假字的繁仍、冷僻字義的使用，在在都造成吾人解讀的困難。就字形而言，戰國時期書手各自展現出屬於自己的字形風格〔註25〕，使戰國文字辨識更加不易，在研究上也加深其重要性。

雖然學術界深知《曹沬之陣》的內容可爲學術領域作爲取資之用，但文字的通讀問題是目前最大的瓶頸，使用不夠正確的編聯與釋文所做的研究，所得到的結論也將有所偏失。現階段而言，文字考釋與字句釋讀是目前研究者最主要的焦點，因此本書投注最多心力在「釋讀」方面〔註26〕，「釋」是考釋，考釋簡文文字的字形、字義，並將之與甲骨、金文、各系戰國文字、秦漢文字進行橫面（空間）、縱面（時間）的系統比較，以補充或糾正過去的說法，彰顯這批兩千餘年簡文的寶貴價值。「讀」是訓讀，亦即每一個字詞在簡文中的訓讀。其次，筆者論文中廣泛蒐集所有研究者的研究成果，於論文中全文引用或摘錄重要字句，欲使本文同時亦具備集釋之功能。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昔陳新雄師屢屢叮嚀學生，讀書治學不得其法，如同「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註27〕，錯誤的研究法不僅使人得出錯誤的結論，也使我們所花費的研究精力徒勞無功。戰國文字形體雖然紛亂，然而「亂中有序」〔註28〕，戰國文字偏旁異形、類化繁多、異體夥見、假借頻仍此其之「亂」，但研究者卻可以透過一定的方法、門

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頁2。廖名春：〈上博《詩論》簡的作者和作年〉，簡帛研究網，（2002年1月17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Wssf/ 2002/liaomincun02.htm#_ftnref15。

〔註23〕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765。

〔註24〕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年10月），頁5。

〔註25〕舉例而言，从「人」者可更易作从「千」，這是古文字學的常識，但「人」、「千」的替換是限於某些字例（如「年」、「仁」），而非所有从「人」偏旁者都可以替換成「千」，古文字中「死」字所从「人」，筆者未見甲骨、金文、戰國文字中有人旁替換作「千」旁者，但《曹沬之陣》簡58之「死」字，字即从「千」，於古文字甚爲特殊，是個人風格所致。

〔註26〕筆者對於釋讀的字詞亦有所篩選，學者已普遍知曉的問題如「又」讀作「有」、「㠯」即「以」之類，本論文略而不談。

〔註27〕筆者於陳新雄師「古音學研究」課程中所聞教。

〔註28〕此爲季旭昇師「戰國文字研究」課程中所云。

徑、步驟，分析歸納進而掌握其「序」〔註29〕。筆者總結本文所使用的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壹、親手摹寫

古文字大師容庚有句名言云：「學了古文字，寫幾個出來看看」，又指出「不能開口甲骨文、閉口金文，說的天花亂墜，卻寫不出幾個像樣的古文字」〔註30〕，季旭昇師也自初中開始即知摹字之樂〔註31〕，而劉釗亦自述其工夫境界爲「你講的出來的字，我就寫的出來」〔註32〕，可見這些古文字大師總以摹寫爲研究古文字學第一要務。研究古文字卻不摹寫古文字，則學問有如浮沙建塔，考釋文字的成果不免使人懷疑。因此筆者在本文撰寫時，最初步的工作就是摹寫全部的簡文，唯有親自摹寫才能夠看出每個單字間差異性及共通性，俾使一筆一劃都能牢記在心。

貳、輯　佚

出土材料雖多爲新出，其內容往往不見今本古籍，但是它的若干文句常常被收錄於歷代典籍叢書、類書之中，因此在從事楚文獻研究時，必須先進行輯佚的工作，收羅這些仍殘存於古籍的隻字片語。《曹沫之陣》公佈後，原考釋者李零於《上博四．說明》指出「此書史志無載，是一部佚失已久的古兵書。」〔註33〕，但廖名春很快的就指出《曹沫之陣》在《慎子》古籍中尚有其殘留的字句，並收錄了11條佚文〔註34〕，筆者接續其工作，勾沉了《白氏六帖事類集》、《古今合璧事類備要》、《路史》

〔註29〕李學勤也以爲戰國時代文字雖然各國「文字異形」，但還是有不少共通之處，因此以爲「楚文字研究可成爲六國古文研究的突破口。」，參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十講．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年8月），頁169。

〔註30〕見陳煒湛：〈我如何教古文字〉，收入《中山大學學報論叢》，1991年第一期，頁60。

〔註31〕參季旭昇師《說文新證．自序》。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年10月），序五。又季旭昇師於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講演〈我的文字之路〉時學生亦曾聽聞，2006年5月24日。

〔註32〕此爲筆者聆聽劉釗講演時所得，2006年1月18日。

〔註33〕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2。

〔註34〕廖名春以爲「上述十一條記載，有八條說是出自《慎子》，其他三條雖然沒有交待出處，但《樂書》和《詩經世本古義》的記載，一看就是節選；《天中記》所記，除缺少出處外，其餘都同於《初學記》，顯然是抄自《初學記》。所以，此記載出自《慎子》，當無問題。」，可見廖名春以爲上述十一條全出《慎子》。廖名春：〈楚竹書《曹沫之陣》與《慎子》佚文〉，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 admin3/2005/liaominchun003.htm。亦可參見《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重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市：臺灣大學，2005年），頁9-3。

等 8 條佚文〔註 35〕，並將這些佚文與《曹沫之陣》的簡文進行比對的工作，如此一來便可得知《曹沫之陣》的若干字句於後世的變化情形。

參、字形分析

字形分析是考釋文字的基本功，也是文字通讀的礎石，錯誤的文字釋讀會使我們對於文義的了解造成偏差，小至一詞一句，大至一章一節，都應謹慎。因此本論文每條考釋之首，即先進行字形之分析，先確認該字爲何，其次釐清字形的演變脈絡，隨後文義訓讀的工作，才不致於浮沙建塔。然而，戰國文字尚在發展階段，許多對於字形的分析與考釋，學者們的研究意見都還停留在莫衷一是的情況，而《曹沫之陣》是篇擁有多達 65 簡共計一千七百餘字的出土材料，絕對是戰國文字形體考釋的突破口。本論文使用「字形分析」所做的研究，如簡 9「[illegible]身就[illegible]」一詞，筆者承續學者的基礎，透過文字分析，指出《郭店・唐虞之道》簡 2 的「[illegible]」與本簡的「[illegible]」都應釋作「沒」，另外在據陳劍對《季庚子問於孔子》簡 14「藅」字的考釋，指出本處「[illegible]」雖「世」旁與之小異，但字亦是「藅」字，「藅」讀作「世」〔註 36〕。再如簡 2 筆者承袁國華師對《魯邦大旱》簡 6 的「飯」字考釋，以爲楚簡中「反」、「攴」形體常有相混的現象〔註 37〕。

肆、假借字的破釋

段玉裁〈寄戴東原先生書〉云：「音韻明則六書明，六書明則古經傳無不可通。」〔註 38〕，說明通音韻在古籍研究上的重要性，古籍是文獻而出土材料亦是文獻，但古籍已經過歷代學者皓首窮經地進行校釋的工作，整理後的版本自是文通字順，而楚簡出於戰國時人之手，時間的差距，空間的隔閡，其中的文字勢必難以釋讀，則段玉裁對於聲韻學所突顯價值，在出土文獻上更是重要的助益。

伍、字書、韻書的旁證

每一個我們所見的古文字，都意味著它曾經眞實地存在於這個世界，只是受到時間、空間的種種因素，導致它最後爲人所遺忘、淘汰，然而其寫法雖已不再

〔註 35〕參本論文第二章〈《曹沫之陣》簡的佚文〉。

〔註 36〕參拙文：〈《曹沫之陣》簡「沒身就世」釋讀〉，《文字的俗寫現象及多元性——第十七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縣板橋市：聖環圖書公司，95 年），頁 65～81。

〔註 37〕見袁國華師：〈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字句考釋〉，大阪大學《中國研究集刊》第 36 號，（大阪：大阪大學文學部中國哲學研究室，2004 年），頁 84～85。

〔註 38〕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813。

被使用，但歷代字書、韻書常常仍舊保留其原始樣貌，在考釋文字時，常常扮演著關鍵的腳色，字書如《龍龕手鑑》、《干祿字書》、《玉篇》、《類篇》、《新加九經字樣》、《隸辨》等，韻書如《廣韻》、《集韻》等。這些字書、韻書在本論文中常發揮重要的功能，例如《曹沫之陣》簡 55 有個「𠰔」字，筆者以爲字即从口、母聲，應讀作「謀」，因爲《說文》「謀」字下有個古文作「𠰔」〔註 39〕，《類篇》「謀」亦作「𠰔」字〔註 40〕。又如《曹沫之陣》簡 31 有「𦞕」字，李零以爲它是「䁋」之異體字，因爲「䁋」字見《玉篇》、《廣韻》等書，這些古代字書、韻書的重要性，可見一斑。

陸、出土文獻及古籍的比勘

一百年多來地不愛寶，從安陽所出土的的甲骨開始，青銅器、敦煌寫卷、簡牘、帛書等材料都大量出土，使得我們在從事楚簡研讀上，有許多豐富的材料可供取資與比對，尤其對於字詞意義的掌握上，除甲骨、金文材料外，近年大量出土的簡帛材料更是考釋文字與通讀文句上的一大利器。例如簡 2「欲於土鉶」之「欲」字，在簡文中訓作「飲食」之義，古籍未見，但見沙市周家台《醫方》簡「男子飲二七，女子欲七」，《曹沫之陣》、《醫方》二材料的原整理者都以爲「欲」字是訛字，可是二條重要材料相輔相成，訛字的可能性不高。

此外，學術的演進是漸進的，文化的傳承也是持續的，許多出土材料仍可於古籍中找到蛛絲馬跡，若干文句依舊斑斑可考，而這些古籍文獻即成爲出土材料重要的比校勘對象，今日所見的楚簡資料，雖未必都可以如《上博（一）．緇衣》、《上博（二）．民之父母》、《上博（三）．周易》等材料仍在古籍可找到對應的文本，但是其若干字辭、用語，總是會殘留在某些性質相近或相關的古籍中。另外，個別字詞如「異於」、「沒身」、「就世」、「重賞」、「獄訟」、「繕甲厲兵」、「什伍」、「承教」、「恭儉」、「驕泰」、「明日將戰」等，都在古籍中存有痕跡，這些見於今本古籍的字詞都使考釋信而有徵，強化了論證的可信度，並使出土材料與古籍材料得到映證，是二重證據法的最佳例證。

柒、有效利用網路資源

拜科學昌盛之賜，網際網路的影響力無遠弗屆，對楚簡研究而言亦復如此，《上博（四）》刊行後學者最早發表文章之處，並非期刊論文，而是於「簡帛研究網」、

〔註 39〕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92。

〔註 40〕（宋）司馬光：《類編》，（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12 月），頁 47。

「孔子 2000」、「武漢大學簡帛網」等研究網站〔註 41〕，網路論文發表的便利性及迅速性，非常適合楚簡這一日新月異的新領域〔註 42〕。而網路資料庫的匯整，讓許多古文字的原始材料得以方便查閱，使亟須大量參證資料的古文字領域，得以事半功倍。就楚文字研究而言，如羅凡晸所架設的「楚簡的世界」網站，附有《上博（一）》中的單字、部件、部首的搜尋〔註 43〕，對於《上博（一）》單字的搜尋可說無往不利。又由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與張光裕共同製作的「郭店楚簡資料庫」，附有「郭店楚簡十六篇釋文修訂稿全文檢索」〔註 44〕，主要是依據張光裕、袁國華師所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一書爲底本，對於郭店楚簡中的字詞、釋文、文例之搜尋，有極大的幫助。再如由早稻田大學文學部工藤元男研究室製作的「楚系文字資料」網站中的「簡牘資料データベース」可以搜尋有關包山楚簡中的字句〔註 45〕，對於包山簡的研究貢獻良多。

另外，成功大學的「甲骨文全文影像資料庫」〔註 46〕、「甲骨文數位典藏」〔註 47〕、「YH127 甲骨坑資料」〔註 48〕在甲骨拓片的取資上有莫大的助益，而鍾柏生師、陳昭容師、袁國華師、季旭昇師、沈寶春、林清源師、朱歧祥等學者所製作的「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使筆者在金文拓片及銘文的找尋上便利甚多〔註 49〕。而香港中

〔註 41〕〈簡帛研究網〉於西元 2000 年 2 月正式對外開通，自創立以來，已有 14 萬人次登錄訪問，先後共發表研究文章和資訊 850 餘篇。2003 年 9 月 10 日起，網站由武漢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所掌理。上述資料悉據〈簡帛研究網〉之「本網簡介」，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997。〈孔子 2000〉網站的「清華大學簡帛研究」一欄，由廖名春所主持，網址：http://www.confucius2000.com/。「武漢大學簡帛網」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所設立，網址：http://www.bsm.org.cn/index.php。

〔註 42〕據筆者統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一書，從學者見到書（約 2 月初）至 3 月中一個多月的時間，光「武漢大學簡帛網」一網站，學者的研究論文已超過八十篇，學者傾全力關注，必然爲此一領域帶來快速的發展。

〔註 43〕見羅凡晸：〈楚簡的世界〉網站，網址：ttp://s21040.xxking.com/sh/photo-sh/default.asp。

〔註 44〕見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張光裕教授製作：〈郭店楚簡十六篇釋文修訂稿全文檢索〉，網址：http://bamboo.lib.cuhk.edu.hk/cgi/nph-bwcgis/BASIS/bamboo /producer/bamsview /SF?。

〔註 45〕見早稻田大學文學部工藤研究室：〈簡牘資料データベース〉，網址：http://www.asahi-net. or.jp/ -YW5A-IWMT/DB/db/HDB/houzandb.htm。

〔註 46〕成功大學圖書館所設置的「甲骨文全文影像資料庫」，網址：http://libsun1.lib.ncku. edu.tw /cgi-bin/ttsweb。

〔註 47〕袁國華師、柯維盈等架設之「甲骨文拓片資料庫」，網址：http://ndweb.iis.sinica.edu.tw/ rub_public /System/Bone/index.html。

〔註 48〕劉益昌、陳光祖、李永迪等架設之「YH127 甲骨坑資料」，網址：http://archeodata.sinica. edu.tw/。

〔註 49〕筆者幸而能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金文工作室工讀，蒙友人的協助得以使用該資

文大學所開發的「漢達文庫」〔註50〕，在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漢簡等材料的來源上，都使研究者能快速地找到相關資料，是古文字研究不可或缺的資料庫。另外，李鍌師、陳新雄師、李殿魁所編纂的網路版《異體字字典》〔註51〕，在古籍異體字的取資上，也扮演著重要的地位。

捌、善用大陸、日本、美國等學者的研究成果

在過去兩岸交流尚不能自由往來時，學者們較難取得大陸方面的研究成果，但近幾年來兩岸開放後，許多大陸學者所發表的專著已都能於市面購得，而博士、碩士論文以及單篇論文、會議論文，也都可於「萬方數據資源系統」、「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等處自行下載閱讀，這使得許多大陸方面的研究成果，讓我們能夠進一步的使用，許多集釋、文字編的成果，便可以妥善予以利用，而不致於重複研究〔註52〕。另外，戰國文字研究不單僅爲華人所重視，日本、韓國、美國都有學者傾力於此，並有重要的研究著作誕生，其中尤以日本學者爲最。關於日本學者戰國文字的研究動向，大阪大學中國哲學研究室所架設的「戰國楚簡研究會」網站，能使吾人接收到日本簡帛研究的最新訊息〔註53〕，對於了解日本地區楚簡研究的最新情況具莫大助益。

玖、大膽假設、小心求證

唐蘭以爲「電腦什麼都能做，但是不能新釋古文字，因爲釋讀古文字是種發明」〔註54〕，因此利用電腦檢索資料只是學術研究的基礎，考釋文字必須提出足以服人的證據，因此「大膽假設」進而「小心求證」是考釋文字時十分重要的態度，胡適在《元典章校補釋例·序》中指出善本、古本在校勘學上的重要性，唯有依憑善本、

料庫之資源，在此甚爲感謝。

〔註50〕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古籍研究中心開發的「漢達文庫」，網址：http://www.chant.org/。

〔註51〕李鍌師、陳新雄師、李殿魁等編：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路版，民國93年1月正式五版，網址：http://140.111.1.40/main.htm。

〔註52〕許多「文字編」及「集釋」的工作如果重複進行，其實是浪費學者的研究精力，蔡信發對《說文》研究有所謂「加強聯繫，避免重複」之說，其實就是這個概念。蔡信發：〈一九四九年以來臺灣地區大學院校國（中）文研究所《說文》論文研究〉，收入《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年，頁402。

〔註53〕大阪大學中國哲學研究室：「戰國楚簡研究會」網站，網址：http://www.let.osaka-u.ac.jp/chutetsu/sokankenkyukai/index.html。

〔註54〕唐蘭此言乃李學勤所聽聞。見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十講·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年8月)，頁23。

古本所做的校讀工作，才稱的上是「科學」的，因此以爲「校勘之學無處不靠善本」〔註 55〕，但是楚簡研究者的瓶頸是，我們所面臨的對象本身已是古本，新出土的材料幾乎皆無更老的善本、古本〔註 56〕，因爲缺乏可比對的文獻材料，再加上戰國文字的僻文奇字、古音奧義，因此在進行釋讀的工作時，「大膽假設」是避免不了的情況，有時更是研究時的必要功夫。但是，沒有依據的假設是「猜測」，是故還須以古籍或出土文物資料以證。

第四節　對於疑難字的態度

其次，是有關疑難字的問題，《曹沬之陣》全篇單字共計一千七百多字（合文、重文以一字計），必然有許多疑難的字例仍處於眾說紛於的階段，其中有筆者足以研究分析，進而判斷各家之優劣者，但亦有尚無法解決者，然無論如何，筆者對於這些疑難字有以下幾點的態度：

（一）若非有強而有力的證據，避免將疑難字朝「訛字」思考

所謂「人有失手，馬有亂蹄」，楚簡書手是人，任何的因素都可能造成其筆誤，因此筆誤的情形在楚簡中絕對存在，裘錫圭曾有專文談郭店楚簡中的「錯別字」問題〔註 57〕，蘇建洲也曾專節討論《上博（二）》之文本的「錯誤類型」〔註 57〕。但是我們必須體認，楚簡中有訛字出現並不代表我們可以將「現階段」無法解釋字句，通通導向訛字，因爲未能正確地識出字形往往是基於相關材料的不足，問題是在我

〔註 55〕胡適：《元典章校補釋例．序》云「所以校勘之學無處不靠善本，必須有善本互校方才可知謬誤，必須依據善本方才可以改正謬誤，必須有古本的依據，方才可以證實所改的是非。凡沒有古本的依據而僅僅推測某字與某字形似而誤，某字涉上下文而誤的，都是不科學的校勘。」，換言之，胡適以爲唯有善本古本的幫助，才能發現錯誤，改正錯誤，並且證明所改爲是。見陳垣：《元典章校補釋例》（又名《校勘學釋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年 7 月），頁 6。

〔註 56〕以《曹沬之陣》而言，雖《慎子》有佚文，但《慎子》佚文最早僅見唐徐堅《初學記》所載，《初學記》離《曹沬之陣》簡文晚約一千年，且資料是引自《慎子》，而《慎子》又轉引自《曹沬之陣》，時間上晚近千年，文字上展轉引用、傳抄、翻刻，則這些佚文反倒是被修正的對象。因此就戰國楚竹書而言，唯一稱的上古本者，也只有其他的竹簡文獻，如《上博（一）．緇衣》與《郭店．緇衣》，或《上博（二）．性情論》與《郭店．性自命出》，但是這樣的例子非常罕見。因此我們僅能從個別字句中，去爬梳是否有個別文例是出於其他先秦古籍之中。

〔註 57〕參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中國出土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308～316。

〔註 57〕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臺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古典文獻研究輯刊》三編，第 30 冊，2006 年 9 月），頁 491～495。

們，胡適在《元典章校補釋例・序》中云：「主觀的疑難往往可以引起本子的搜索與比較，但讀者去作者的時代既遠，偶然的不解也許是由於後人不能理會作者的原意，而未必眞由於傳本的錯誤。〔註59〕」，將未識字逕作「訛字」解釋的情況很多，例如《上博（二）・魯邦大旱》【簡6】：「[illegible]粱食肉」〔註60〕，△字由於右旁較爲特殊，因此學者見解很分歧〔註61〕，李學勤以爲「第六簡『飤』字，疑乃『飫』字之誤。」〔註62〕，並沒有其他佐證，袁國華師很快就從字形、字義、文例等證明此字正是「飯」字〔註63〕，一直要到《上博（四）》出版，《曹沫之陣》【簡2】「飯於土簋」之「飯」字作[illegible]，可見△即是「飯」字無誤，可見在字未得釋出之前，逕解釋作「訛字」，縱使連古文字的權威學者李學勤都可能做出錯誤的判斷，更何況吾人，《顏氏家訓・勉學》云：「觀天下書未遍，不得妄下雌黃。」〔註64〕很有道理。換言之，楚簡中有許多疑難字，很多學者很喜歡直接解作訛字，以爲改字之後字句方始通順，一來現在不識之字，安知日後不會被破讀，其次古文獻的研究是求「眞」，就求「眞」的原則而言，縱使改字後句義更爲通順、顯明，也不輕易動搖，一切以尊重書手爲原則，也正因如此，南宋明校勘學家彭叔夏曾云：「三折肱爲良醫，信知書不可以意輕改。」〔註65〕，《古書疑義舉例》亦有「不識古字而誤改例」一項〔註66〕，勿輕言

〔註59〕胡適：《元典章校補釋例・序》，見陳垣：《元典章校補釋例》（又名《校勘學釋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7月），頁6。

〔註60〕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魯邦大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頁56。

〔註61〕有釋作「飽」、「飼」、「飯」、「飤」等說法，見拙文：〈論《魯邦大旱》、《曹沫之陣》之「飯」字〉，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gaoyouren001.htm。

〔註62〕李學勤：〈上博楚簡魯邦大旱解義〉，《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7月），頁99。

〔註63〕袁國華師：〈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字句考釋〉，收入大阪大學《中國學會中國研究集刊》第36號，2004年，頁84～85。此文蒙鄒濬智告知，並將資料傳贈筆者，在此特申謝忱。

〔註64〕李振興、黃沛榮、賴明德師註釋：《新譯顏氏家訓》，（臺北市：三民書局，1993年），頁165～166。

〔註65〕彭叔夏於《文苑英華辯證・序》中云：「叔夏年十二三時，手抄太祖皇帝實錄，其間云：『興衰治□之源』，闕一字，意謂必是『治亂』。後得善本，乃作『治忽』。三折肱爲良醫，信知書不可以意輕改。」見（南宋）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收入《知不足哉齋叢書（八）》，（臺北市：興中書局，1964年），頁4898。筆者案：忽訓作盡、絕滅。《爾雅・釋詁下》：「忽，盡也。」，《廣韻・沒韻》：「忽，滅也。」，《詩・大雅・皇矣》：「是伐是肆，是絕是忽。」，毛傳：「忽，滅也。」。

〔註66〕俞樾：《古書疑義舉例》，收入楊家駱主編：《古書疑義舉例等七種》，（臺北市：世界書局印行，1962年9月），頁76。

將未識字解爲訛字，實是愷切之語。

（二）文字分析以「字形」為主

古文字研究常會有一盲點，就是在字形尚未被正確地釋讀出來前，學者就開始進行假借的工作，這樣的結論恐怕是非常危險的，因此學生以爲文字考釋最重要的依據仍是字形，在字形未確認之前，我們僅能就字形上所存的證據進而分析研究，在字形未認可之前逕而提出其通假的可能，其結論多令人存疑。

（三）若本字已能通讀，則不必再解釋作假借字

戰國時期「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假借字多到幾乎使文章無法卒讀，但是筆者在考釋文字的態度是，若本字已能通讀，即無須往假借字思考，例如《曹沫之陣》簡 26 有句話爲「人之甲不緊，我甲必緊。」，學者多通讀作「堅」，釋讀絕對可以成立，不過筆者發現古籍中「緊」其實已經有「堅固」、「牢固」之意，如《管子・問》：「戈戟之緊，其厲何若。」，尹知章注即云「緊，謂其堅彊者。」，丁士涵以爲「緊，當作緊，戟衣也。」，將字視作訛字，姚永概、郭沫若、王冬珍等都從之，筆者以爲實不必，《管子》文例與《曹沫之陣》相同，都用「緊」形容防禦武器的堅固，可證絕非訛字。另外，唐杜牧《冬至日寄小姪阿宜》：「頭圓筋骨緊，兩臉明且光。」，又如《水滸全傳》第一百零六回：「緊守城池，不在話下。」，而「緊守」其實也就是「固守」，都是「緊」字有堅固之義的證據。

第五節　《曹沫之陣》研究回顧

在筆者本論文定稿之際（2006 年 9 月），筆者所見對《曹沫之陣》進行研究之篇章，共計 42 篇。在《曹沫之陣》發表至今約莫一年半之光景，學者們的研究重心，仍多聚焦於「文字考釋」與「字句訓讀」的層面上，就簡文進行思想研究者，僅見淺野裕一之大作〈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一篇（見「附圖一」第 31 篇），可知這段時間以來《曹沫之陣》簡的研究，尚停留於通讀簡文的階段。

今以發表時間爲經，以論文爲緯，整理成「《曹沫之陣》簡研究成果一覽表」，並詳列其作者、發表日期、篇名、出處，並對論文內容的重心做說明，若論文有發表成單篇論文，或又見發表於他處，則於「備註」欄內說明，如下：

附圖一：《曹沫之陣》簡研究成果一覽表〔註 67〕

〔註 67〕本表僅收研究者對於《曹沫之陣》之內容或文字進行研究、考釋之工作者，若僅略論簡文性質及內容者，暫不列入此表之中。

序號	作　者	發表日期	篇　名	出　處 / 內　容	備　註
1.	李　零	2004	爲什麼說曹劌和曹沫是同一人——爲讀者釋疑，兼談兵法與刺客的關係	《讀書》2004 年 09 期	
				證明曹劌、曹沫爲同一人	
2.	陳　劍	2005.2.12	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陳劍於 2005 年 5 月 15 日曾撰「補記」補充兩條編聯意見。〔註 68〕
				對簡文進行拼合與編聯的工作	
3.	廖名春	2005.2.12	讀楚竹書《曹沫之陳》箚記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2.htm。此文也發表於「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重構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 年 3 月，臺灣大學哲學系，頁 9-1～9-10。	
				考釋「非山非澤，亡又不民」、「貧於散」、「昔周□」、「君言無以異於臣之言，君弗𦘠」、「歾身就死」、「曼哉，吾聞此言」、「居不褻席，食不貳味」、「還年」等條簡文，並主張「簡十一與簡十二可綴合」。	
4.	廖名春	2005.2.12	楚竹書《曹沫之陣》與《慎子》佚文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3.htm。	本文又發表於臺灣大學哲學系 2005 年 3 月 26 日「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重構」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9-1～9-10。
				就《慎子》存有佚文及篇名問題進行研究。	
5.	孟蓬生	2005.02.15	上博竹書（四）閒詁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mengpengsheng001.htm。	
				考釋「�École」、「勿」二字	
6.	季旭昇	2005.2.15	上博四零拾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jixusheng002.htm。	
				考釋「曼哉，吾聞此言」、「匹夫寡婦之獄訟，君必身聽之」等二條簡文。	

〔註 68〕該文爲大陸友人武漢大學研究生蔡丹先生所提供，在此至爲感謝。

7.	李　銳	2005.2.20	讀上博四札記（一）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1.htm。 考釋「叟」、「均」等字。	
8.	范常喜	2005.2.20	《曹沬之陳》「君言無以異於臣之言君弗聿」臆解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fanchangxi001.htm。 考釋「君言無以異於臣之言君弗聿」一條。	
9.	高佑仁	2005.2.20	論《魯邦大旱》、《曹沬之陳》之「飯」字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gaoyouren001.htm。 考釋「飯」字。	
10.	陳斯鵬	2005.2.20	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沬之陳》釋文校理稿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對簡文進行拼合與編連的工作。	
11.	李銳	2005.2.21	讀上博四箚記（三）	孔子 2000，網址：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1621。 主張簡【28】、【37 上】、【49】、【48】、【59】、【60 上】、【32 下】爲可連貫通讀。	
12.	李　銳	2005.2.25	《曹劌之陣》釋文新編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 對簡文進行拼合與編連的工作	
13.	蘇建洲	2005.2.25	《上博（四）·曹沬之陳》補釋一則（二）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sujianzhou002.htm。 考釋「忮」字。	
14.	蘇建洲	2005.2.25	《上博（四）·曹沬之陳》補釋一則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32。 考釋簡文「亡有不民」一條。	
15.	徐在國	2005.3.4	說「咠」及其相關字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xuzaiguo001.htm。 考釋「咠」字	
16.	禤健聰	2005.3.4	關於《曹沬之陳》的「[illegible]」字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xuejiancong001.htm。 考釋「[illegible]」字。	

17.	孟蓬生	2005.3.6	上博竹書（四）閒詁（續）	簡帛研究網，網址：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mengpengsheng002.htm。 考釋「貧於美」一條。	
18.	蘇建洲	2005.3.7	《上博（四）·曹沫之陣》箚記	孔子 2000，網址： 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1648。 考釋「少者則易遷，既成則易治」、「御」（或讀「武」）、「又戒言曰：患，爾征貢；不患，而或興或康以會。故帥不可使患，患則不行。」等條。	
19.	魏宜輝	2005.3.10	讀上博楚簡（四）箚記	簡帛研究網，網址：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weiyihui001.htm。 考釋「居不褻文」、「屬紀於大國，大國親之」、「弗涉危地」等條。	
20.	蘇建洲	2005.3.10	《上博（四）·曹沫之陣》三則補議	簡帛研究網，網址：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sujianzhou003.htm。 考釋「少者則易濳（或讀「遷」），既成則易治」、「御」、「又戒言曰：患，爾定訌；不患，而或興或康以會。故帥不可使患，患則不行」等條。	此文乃據〈讀上博楚簡（四）箚記〉一文而做的修正與補充。
21.	蘇建洲	2005.3.14	〈楚文字考釋四則〉	簡帛研究網，網址：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sujianzhou004.htm。 考釋「早」字。	
22.	高佑仁	2005.4.3	讀《曹沫之陣》心得兩則：「幾」、「非山非澤，亡有不民」	簡帛研究網，網址：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gaoyouren002.htm。 考釋「幾」、「非山飛澤，亡有不民」等條。	
23.	白于藍	2005.4.10	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	簡帛研究網，網址：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對簡文進行拼合與編連的工作。	
24.	何有祖	2005.4.15	上博楚竹書（四）箚記	簡帛研究網，網址：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heyouzu001.htm。 考釋「白徒」、「獄訟」、「毋耀軍，毋辟罪，用都教於邦」等條。	

25.	范常喜	2005.4.15	《上博四．曹沫之陳》「車輦皆栽（𢦏）」補議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fanchangxi003.htm。 考釋「車輦皆栽」。	
26.	禤健聰	2005.4.15	上博楚簡釋字三則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xuejiancong002.htm。 考釋「鬻」、「棄」等條。	
27.	李銳	2005.5.27	《曹劌之陣》重編釋文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3.htm。 對簡文進行拼合與編連的工作。	
28.	竹田健二	2005.5	「曹沫之陳」における竹簡の綴合と契口	《東洋古典學研究（19）》，広島大學東洋古典學研究會，2005.5，頁23～39。此文竹田健二曾迻譯作中文，於2005年12月2、3日政治大學中文系「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發表，頁313～317。 指出《曹沫之陣》簡有左契口的情形。	
29.	李守奎	2005.6	《曹沫之陣》之隸定與古文字隸定方法初探	《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6月），頁492～499。 以《曹沫之陣》【簡1】爲例，談古文字的隸定方式。	
30.	陳斯鵬	2005.6	《戰國簡帛文學文獻考論》之第四節「戰國簡帛散文文本校理舉例之二--《曹蔑之陣》校理」	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6月。 乃「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一文的補充及修正。	
31.	高佑仁	2005.8.23	論《曹沫之陣》簡17之「愛」字	孔子2000，網址：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1923。 考釋「愛」字。	
32.	淺野裕一	2005.9.25	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亦收入《中國研究集刊》第38號（戰國楚簡研究2005），大阪大學中國哲學研究室。 談《曹沫之陣》的兵學思想	該書日本已出版，然國內尚未得見。

33.	高佑仁	2005.9.4	「君必不已則由其本乎」釋讀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gaoyouren003.htm。 談「君必不已則由其本乎」一段之釋讀	
34.	高佑仁	2005.11.13	《曹沫之陣》校讀九則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gaoyouren004.htm。本文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宣讀於淡江大學「第二屆中國文學研究所研究生秋季論文發表會」，論文集刊。	
35.	高佑仁	2005.11.27	《曹沫之陣》「早」字考釋——從楚系「[illegible]」形的一種特殊寫法談起	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9。該文又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中心《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10 月)，頁 177～185。 考釋《曹沫之陣》簡之「早」字	
36.	王蘭	2005.12.10	「牪爾正○(從礻從工)」句試釋	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8。 考釋「牪」、「社」字。	
37.	高佑仁	2005.12.25	談《唐虞之道》與《曹沫之陣》的「沒」字	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5。本文增刪若干內容後以〈曹沫之陣「沒身就世」釋讀〉一名，發表於逢甲的大學第十七屆文字學學術研討會，《文字的俗寫現象及多元性——第十七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6 年 5 月 20，頁 65～81。該文將被收入《文字論叢》。 考釋「沒」、「世」二字。	
38.	田旭東	2006	戰國寫本兵書—《曹沫之陳》	《文博》2006 年第一期， 談《曹沫之陣》之兵學思想	
39.	蔡丹	2006.1.3	上博四《曹沫之陳》試釋二則	簡帛網論壇，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8 考釋「欲」、「車」等字。	
40.	邴尚白	2006.1	〈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頁 5～38。 對《曹沫之陣》簡之排序、文字考釋、訓讀做通盤的研究。	

41.	高佑仁	2006.2.20	談《曹沫之陣》的「沒身就世」	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2 談「世」字。	
42.	高佑仁	2006.2.24	讀《上博四》箚記三則	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8	
43.	高佑仁	2006.2.28	談《曹沫之陣》「爲和於陣」的編聯問題	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48 談一處編聯問題。	
44.	朱賜麟	2006.6	《曹沫之陣》思想研究——春秋時代兵學思想初探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對於《曹沫之陣》簡的排序、釋讀、兵學思想進行研究。	
45.	蔡丹	2006.6	《曹沫之陳》集釋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 首先對《曹沫之陣》進行集釋工作，並對其排序、文字考釋進行研究。	該論文蒙蔡丹先生惠贈方得以參考，在此至爲感謝。
46.	高佑仁	2006.6.14	談《曹沫之陣》簡 36 義"字的形體來源	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64 考釋「義」字。	
47.	單育辰	2006.8.30	從戰國簡《曹沫之陳》再談今本《吳子》、《慎子》的眞僞	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09 指出《吳子》、《慎子》兩書應可脫去僞書之名。	
48.	蘇建洲	2006.10.21	《上博（四）·曹沫之陣》簡 18「纏」字小考	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41 考釋「纏」字。	
49.	周鳳五	2005.11.1	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	爲 94 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資料來源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eb.nsc.gov.tw/ 提出排序及釋文的結論。	該計畫封面註明「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50.	陳偉武	2006.11	讀上博藏簡第四零札	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	
51.	劉洪濤	2006.11.8	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箚記	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57 提出一則考釋意見。	

52.	范常喜	2006.11.13	讀簡帛文字箚記六則	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62 提出一則考釋意見。	
53.	劉洪濤	2007.1.17	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箚記（二）	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05 提出一則考釋意見。	
54.	李佳興	2007.2.25	《上博四・曹沫之陳》54 簡[illegible]字試釋	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7/lijiaxing001.htm 提出一則考釋意見。	
55.	李強	2007.3.14	《曹沫之陳》箚記	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34 提出六則考釋意見。	
56.	劉洪濤	2007.3.24	說「非山非澤，亡有不民」	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39 提出「非」讀作「匪」訓作「彼」。	
57.	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撰	2007.3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陳釋譯〉	萬卷樓圖書公司，頁 137～233。 據本碩論初稿改寫而成。	
58.	單育辰	2007.6.3	〈《曹沫之陳》新編聯及釋文〉	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74	

第六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共分六章，以下為各章節之說明。

第一章：〈緒論〉，本章共分六節，第一節「前言」，介紹《曹沫之陳》簡的發表經過及概況；第二節「研究動機及目的」，說明本論文之所以選定《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陳》為題之理由與目的；第三節「研究方法與步驟」，說明本論文在撰寫時的程序與方法，又細分為「親手摹寫」、「輯佚」、「字形分析」、「假借字的破釋」、「字書、韻書的旁證」、「出土文獻及古籍的比勘」、「有效利用網路資源」、「善用大陸、日本、美國等學者的研究成果」、「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等細目；第四節為「對於疑難字的態度」，說明本論文對於疑難字的態度；第五節為「《曹沫之陳》研究回顧」，回顧學者們對於《曹沫之陳》的研究成果，並整理成「《曹沫之

陣》簡研究成果一覽」；第六節爲「論文架構」，說明本論文之架構。

第二章「曹沫之陣的佚文」，討論《曹沫之陣》於古書中的佚文情形，第一節爲「廖名春的輯佚工作」，第二節爲「本文的輯佚工作」，羅列本文所進行的輯佚成果。

第三章爲「《曹沫之陣》簡的形制與編聯」，第一節爲「竹簡形制編聯」，談簡文的形制、編聯等問題；第二節爲「契口與反契口的問題」；第三節爲「諸家學者及本文之排序」，並附「《曹沫之陣》各家排序一覽表」。

第四章「本論」，是本論文的重心，將簡文分成九各段落，進行考釋文字及訓讀的工作。

第五章「餘論」，第一節爲「《曹沫之陣》標點符號分析」，第二節爲「論《曹沫之陣》簡篇題與內文非同出一人之手」。

第六章「參考書目」，詳列本論文所參考的研究成果。

並附錄「《曹沫之陣》文字索引」以及〈《曹沫之陣》「早」字考釋〉、〈《曹沫之陣》簡「沒身就世」釋讀〉等兩篇筆者所發表的單篇論文。

第二章　《曹沬之陣》佚文

第一節　廖名春的輯佚工作

《曹沬之陣》一文，原考釋者李零於《上博（四）‧曹沬之陳‧說明》中云：「此書史志無載，是一部佚失已久的古兵書。」〔註 1〕，簡文公佈後，廖名春很快的就指出在《慎子》一書中《曹沬之陣》尚殘留若干的佚文，《曹沬之陣》簡 1～簡 2 載莊公鑄大鐘之事，在《慎子》中共收錄了 11 條佚文〔註 2〕，合兩條內容重出者，列爲編號 1 至 9，兩條內容重出者爲「《太平御覽》卷五百七十五」、「馬驌《繹史》卷四十」，分別與編號 1 與編號 9 條內容相同，茲羅列如下：

圖二：廖名春輯佚成果一覽表

編號	出　　處	內　　文	備　　註
1.	（唐）徐堅《初學記》卷十六	《慎子》曰：魯莊公鑄大鐘，曹翽入見，曰：今國褊小而鐘大，君何不圖之？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百七十五之記載亦同。

〔註 1〕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42。

〔註 2〕廖名春以爲「上述十一條記載，有八條說是出自《慎子》，其他三條雖然沒有交待出處，但《樂書》和《詩經世本古義》的記載，一看就是節選；《天中記》所記，除缺少出處外，其餘都同於《初學記》，顯然是抄自《初學記》。所以，此記載出自《慎子》，當無問題。」，可見廖名春以爲上述十一條全出《慎子》。廖名春：〈楚竹書《曹沬之陣》與《慎子》佚文〉，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 admin3/ 2005/ liaominchun003.htm。亦可參見《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重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市：臺灣大學，2005 年），頁 9-3。

2.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百九	《慎子》：魯莊公鑄大鐘，曹劌入見，曰：國褊小而鐘大。	
3.	（宋）陳暘《樂書》卷一百九	魯莊公鑄大鐘而國小鐘大，曹劌規之。	
4.	（明）陳耀文《天中記》卷四十三	國小鐘大：魯莊公鑄大鐘，魯翽入見，曰：今國褊小而鐘大，君何不圖之？	
5.	（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一百六十二	鐘大當圖：《慎子》曰：魯莊公鑄大鐘，曹劌入見，曰：今國褊小而鐘大，君何不圖之？	
6.	（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九	魯莊公鑄大鍾，而國小鍾大，曹劌譏之。	
7.	（清）《佩文韻府》卷四十七之一	《慎子》：魯莊公鑄大鐘，曹劌入見，曰：國褊小而鐘大。	
8.	（清）《淵鑒類函》卷一百九十一	《慎子》：魯莊公鑄大鐘，曹劌入諫，曰：今國褊小而鐘大，君何不圖之？	
9.	（清）陳厚耀《春秋戰國異辭》卷三	《慎子》：魯莊公鑄大鐘，曹劌入見，曰：今國褊而鐘大，君何不圖之？	馬驌《繹史》卷四十同

廖名春據上述佚文指出本篇簡文當改作《曹劌之陣》，又對佚文的演變作出了解釋，可參〈楚竹書《曹沬之陣》與《慎子》佚文〉一文〔註3〕，此不贅述。

第二節　本文的輯佚工作

廖名春已利用這些佚文得出若干研究，筆者又發現其他8條佚文（其中2條內容重見），茲分欄羅列如下：

圖三：本文輯佚成果一覽表

編號	出　　處	內　　文	備　　註
1.	（唐）白居易《欽定四庫全書・子部・類書類・白氏六帖事類集》卷六十二	魯莊既鑄，曹沬發言：魯莊公鑄鐘大，曹劌入見曰：「今國小鐘大」云云。	
2.	（宋）謝維新《欽定四庫全書・子部・類書類・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集卷十三	魯莊公鑄鐘大，曹劌入見曰國小鐘大，國語。	
3.	（宋）羅泌《欽定四庫全書・別史・路史》卷八	魯莊公國小鐘大，而曹劌方請圖之。	（明）孫瑴《欽定四庫全書・經部・五經總義類・古微書》卷二十四內容相同。

〔註3〕廖名春：〈楚竹書《曹沬之陣》與《慎子》佚文〉，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3.htm。

4.	（明）李之藻撰《欽定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儀制之屬・頖宮禮樂疏》卷六	魯莊公之國小而鍾大，君子皆譏。	（清）《欽定四庫全書・經部・樂書・古樂書》卷下內容相同，僅「鍾」字作「鐘」。
5.	（清）李鍇撰《欽定四庫全書・別史類・尙史》卷三十	《愼子》：莊公鑄大鐘曹劌入見曰：「今國褊而鐘大，君何不圖之。」	
6.	（清）蔣廷錫、陳夢雷等編《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樂律典・鐘部紀事》	《愼子》：魯莊公鑄大鐘，昔曹劌入見曰：「今國褊小而鐘大，君何不圖之。」	

上述八例佚文有兩條內容分別與編號 3 與編號 4 重見，故附於備註之中，因此只有 6 欄。此八條《曹沫之陣》佚文與廖名春所引用的十一條材料，小異大同，筆者僅就「小異」之處，再做說明。

《白氏六帖事類集》云「魯莊既鑄，曹沫發言」的說法，並不合於簡文原貌，簡文云「魯莊公將爲大鐘，型既成矣」（簡 1），既成者乃「鐘型」而非「鐘」，但是若從《白氏六帖事類集》「魯莊公鑄大鐘」或《初學記》「魯莊公鑄大鐘」來看，二者並無差異，可見最晚在唐代之時，《愼子》原書已經都是莊公「鑄」大鐘，而非「將爲」大鐘，不過亦有可能《愼子》最初的引文即是「鑄」大鐘，二者孰是孰非，恐須其他更早的佚文來證明。

另外，從上面十九條佚文中，都是記載莊公「已鑄大鐘」，這個線索顯示，恐怕《愼子》原書所引曹沫之陣的內容，也僅是從開頭一直到「君何不圖之」一句，它略過了「周室之邦魯」一段的反襯之文〔註 4〕，約莫只引用了兩簡長短的內容，非「論政」部分全數引用，假若全數引用則「毀鐘型而聽邦政」一句將與「魯莊既鑄」、「魯莊公鑄大鐘」等說法矛盾，若鐘已鑄，則毀鐘型並無濟於事。

《白氏六帖事類集》引作「魯莊公鑄鐘大」，很清楚《古今合璧事類備要》亦是抄錄自此，「鑄鐘大」實爲不辭，可能是受後一句「國小鐘大」之「鐘大」的影響，而產生涉下而誤的情形。白居易《白氏六帖事類集》與徐堅《初學記》雖同爲唐代類書，但《初學記》是唐玄宗敕命徐堅所編纂的類書，屬於官方性質，而《白氏六帖事類集》則爲白居易私人之著作，個人有限的精力、財力，無法與官

〔註 4〕廖名春以爲「簡文『昔周室之邦魯，東西七百，南北五百，非山非澤，無有不民』一段，述魯國初封建國時的『強大』，爲反襯之文；《愼子》佚文則無，當爲其省略。因爲《愼子》作爲諸子百家之一，輕記事而重論理，或者說記事是爲了論理。所以，簡省其作爲反襯之文的記事部分，是勢所必然。」，廖名春：〈楚竹書《曹沫之陣》與《愼子》佚文〉，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3.htm。亦可參見《「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重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市：臺灣大學，2005 年），頁 9-5。

方相比，若單單僅從魯莊公鑄鐘這條記載來看，《初學記》的說法較爲完整，也較符合原貌〔註 5〕。《路史》記載「魯莊公國小鐘大，而曹劌方請圖之。」很明顯前後二句都是節錄的版本。

《樂書》作「曹劌規之」，《詩經世本古義》作「曹劌譏之」，《頖宮禮樂疏》、《古樂書》作「君子皆譏」，其實《樂書》「規之」的說法與一般「何不圖之」說法相同，《資治通鑑・漢紀四十》「規固二榆」，胡三省注云：「規，圖也、謀也。」〔註 6〕，而「曹劌譏之」的「譏」可訓作「諫」，《廣雅・釋詁四》：「譏，諫也。」，《楚辭・天問》：「遷藏就歧何能依？殷有惑婦何所譏？」，王逸注：「譏，諫也。」，說法與《曹沬之陣》簡文、《初學記》的記載可通，而《頖宮禮樂疏》、《古樂書》「君子皆譏」應承自《詩經世本古義》。另外，《古今圖書集成》一條衍「昔」一字。

〔註 5〕《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爲：「（初學記）在唐人類書中，博不及《藝文類聚》，而精則勝之，若《北堂書鈔》及《六帖》，則出此書之下遠矣。」

〔註 6〕參（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三百零五，頁 305-83 下。

第三章　《曹沫之陣》簡的形制與編聯

第一節　竹簡形制編聯

《曹沫之陣》據原考釋者李零的整理共有 45 支整簡〔註1〕、20 支殘簡，共 65 枚竹簡〔註2〕。但是所謂的「整簡」，除了首尾完好無殘斷者共 19 枚簡外〔註3〕，尙有 26 枚乃經由李零綴合後才成爲完整的簡〔註4〕，這些綴合後的完簡，經過日後研究者的檢驗，部分簡當無法綴合，應分成上下二簡。另外，若干李零認爲屬於殘斷上半或下半的簡，學者發現是可以綴合在一起的，如廖名春即發現【簡 11】、【簡 12】可綴合〔註5〕。換言之，《曹沫之陣》竹簡的總數，未必就是李零所整理的 65 枚。陳劍認爲「相對於現存的全篇簡數來講，可以說殘失甚少，基本完整。」〔註6〕，就現存的簡文來看，僅有少處段落的簡文殘失。

〔註 1〕陳麗桂師在〈近三十年出土儒道古佚文獻在中國思想史上的意義與貢獻〉一文中以爲「〈曹沫之陳〉原有 45 支簡」，恐怕是將原整理者所整理的整簡（相對於殘簡而言）當成是全部的簡數，參陳麗桂師：〈近三十年出土儒道古佚文獻在中國思想史上的意義與貢獻〉，簡帛研究網，(2005 年 8 月 1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ligui001.htm。

〔註 2〕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41。

〔註 3〕包括簡 5、9、10、13、14、18、19、20、21、22、33、35、38、39、40、50、52、54、65 等共 19 枚簡。

〔註 4〕包括簡 1、2、6、7、8、17、23、24、25、28、32、34、36、37、42、43、44、45、46、51、53、55、56、60、63、64 等共 26 枚簡。

〔註 5〕廖名春：〈讀楚竹書《曹沫之陳》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2.htm。

〔註 6〕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曹沫之陣》簡竹簡頭尾皆平齊，篇題「散蔑之戦」寫于簡 2 之簡背〔註 7〕，無殘斷的完簡簡長約莫 47.5 公分，三道編聯，除簡 1、簡 19、並無清楚契口外〔註 8〕，絕大多數的竹簡於右側皆有契口，絕大多數的簡多有爲上、中、下三道契口，但亦見省略契口者〔註 9〕，日人竹田健二敏銳地發現《曹沫之陣》之簡 15、59、63 下、64 下四簡具有「左契口」〔註 10〕，這一現象對於綴合以及簡帛形制會有多大的影響，仍須進一步的研究。上博簡常於編聯處折斷，但《曹沫之陣》非是，他多半折斷於中契口之下一、二字處，因此下半部的殘簡往往僅能見到一個契口。總字數方面，日本「戰國楚簡研究會」估計爲 1784 字〔註 11〕。

依目前的竹簡情況已無法得知乃先編後寫或是先寫後編，因爲竹簡的文字有意識的跳過編聯的契口處，也無文字因被編繩擠壓而變形，但這也無法證明事先編後寫，因爲契口的作用本來也就爲了提醒書手預留編聯空間而設。

第二節　契口與反契口的問題

《曹沫之陣》簡文共有三道編聯，兩千多年後，簡上被編繩所勒出的痕跡至今亦清晰可見。除首簡無契口外，其餘各簡於上、中、下方各有一契口，契口往往在其右方，上契口於每簡首字上方，中契口在簡文正中間的部分，下契口在每簡末字下端，《曹沫之陣》簡往往殘斷於中契口之下方一字之處。然而，眞正具有特色的是《曹沫之陣》簡「左契口」的型態。《曹沫之陣》「左契口」的情形首先由竹田健二發現，他認爲分別在簡 15、59、63 下、64 下等四支簡上皆具有左契口的情形，而這些簡的契口都是在下契口，竹田先生並且指出這四支簡的綴合恐怕

〔註 7〕日本「戰國楚簡研究會」網站「第四分冊（最新刊）の内訳」中指出「第一簡背面に篇題が記されている。」，然篇題實於簡二背，資料恐有手民之誤。網址：http://www.let.osaka-u.ac. jp/chutetsu/sokankenkyukai/syanhaku.html。

〔註 8〕筆者此說乃據《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之圖版分析，但是馬承源館長曾謂：「由於地層的擠壓，被埋藏竹簡的軟化，一般留下的編線已嵌入竹肉。」，可知竹簡已有一定程度的變形，則是否確實無契口存在，最嚴謹的方式還是親見原簡。朱淵清：〈馬承源先生談上博簡〉上海大學古代文明思想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4 月），頁 5。

〔註 9〕如首簡即無明顯之契口，不過這一有可能是時代侵蝕所造成，仍須以實物爲據。

〔註 10〕見竹田健二：〈「曹沫之陳」における竹簡の綴合と契口〉，《東洋古典學研究》第 19 集，（廣島市：東洋古典學研究會，2005 年 5 月），頁 23～29。

〔註 11〕見日本「戰國楚簡研究會」網站「上博楚簡形制一覽」所整理，網址：http://www.let.osaka- u.ac.jp/chutetsu/sokankenkyukai/syanhaku.html。

是有問題的，他不認同一支簡會有上下契口相同的左右契口皆存的情況〔註 12〕。竹田先生的意見非常寶貴，此研究也非常重要，不過「左契口」的現象恐怕需要在大量的追索，將其他更多的楚簡納入討論，這樣得出的結論會，比較精確。

而這四簡都是上下殘斷之簡，而且都在下契口。竹田不認同一簡有左、右契口相混可能，換言之《曹沫之陣》最少有四支屬於左契口型態上半簡是已殘而不見的，但我們知道《曹沫之陣》殘簡甚少，基本上文句都可通讀，剛好所殘之簡正是這些左契口型態的上半簡，這是很有問題的。簡 64「吾一欲聞三代之所」文句十分通暢，若此簡不應綴合，則簡 64 下的位置，仍須進一步研究〔註 13〕。

第三節　諸家學者及本文之排序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所發表的簡文，有些可以與傳世古籍或出土文獻比對，譬如《周易》、《老子》、《禮記・孔子閒居》、《緇衣》、《性自命出》、《性情論》等篇章，這些竹簡的排序由於有可比對的材料，問題較單純，但除此之外絕大多數的簡文都存在著排序的問題，這在長達 65 簡的《曹沫之陣》中，更是一大挑戰。

李零已將《曹沫之陣》的簡序作初步的擬定，但是由於簡文相當長，且簡文內容多無可對應的文獻，加上戰國的古字奧義與通假情形普遍，要爲這篇兩千年前的古佚書排出順序，是件極困難的工作。因此原考釋者李零於〈說明〉中云「排列的順序只能求其大概，不一定完全正確」〔註 14〕，雖然簡序未必皆爲學者所接受，但整體而言，篳路藍縷之功已相當難能可貴，並爲日後的編聯留下基礎性的建設。在此之後，陳劍〔註 15〕、廖名春〔註 16〕、陳斯鵬〔註 17〕、李鋭〔註 18〕、白于藍〔註 19〕、

〔註 12〕竹田健二：〈「曹沫之陳」における竹簡の綴合と契口〉，收入《東洋古典學研究（19）》，廣島大學東洋古典學研究會，2005 年 5 月，頁 23～39。此文竹田健二曾逘譯作中文，於 2005 年 12 月 2、3 日政治大學中文系「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發表，頁 313～317。

〔註 13〕2005 年 12 月 3 日在政治大學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上，筆者曾就此問題請教陳劍老師，陳劍老師認爲簡 64 的綴合應當可以成立，簡文「吾一欲聞三代之所」頗爲順暢，若要重新擺放，恐有困難。筆者在此感謝陳劍老師的寶貴意見。

〔註 14〕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41。

〔註 15〕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16〕廖名春：〈讀楚竹書《曹沫之陳》箚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2.htm。

〔註 17〕陳斯鵬曾前後發表兩次意見，第一次見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站：http://www.jianbo.org/admin3/

邴尚白〔註 20〕、朱賜麟〔註 21〕、季旭昇師〔註 22〕、周鳳五〔註 23〕、單育辰〔註 24〕等多位學者都曾經爲此問題提出意見，今以圖表方式呈現各家排序之內容，如下：

圖四：《曹沫之陣》各家排序一覽表

編號	李零	陳劍	陳斯鵬1	李銳1	白于藍	李銳2	陳斯鵬2	邴尚白	朱賜麟	蔡丹	季旭昇	周鳳五	單育辰	本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1	41	7下	41	41	7下	41	41	41	41	41	41	41
5.	5	4	4	8上	4	4	8上	4	4	4	4	4	4	4
6.	6	5	5	41	5	5	41	5	5	5	5	5	5	5
7.	7	6	6	4	6	6	4	6	6	6	6	6	6	6
8.	8	7	7	5	7上	7上	5	7上	7上	7上	7上	7上	7上	7上
9.	9	8	8	6	8下	8下	6	8下	8下	8下	8下	8下	8下	8下
10.	10	9	9	7上	9	9	7上	9	9	9	9	9	9	9
11.	11	10	10	8下	10	10	8下	10	10	10	10	10	10	10
12.	12	11	11上	9	11	11	9	11	11	11	11	11	11	11

list.asp?id=1328。第二次編聯意見則見其博士論文《戰國簡帛文學文獻考論》之第四節「戰國簡帛散文文本校理舉例之二——《曹蔑之陣》校理」，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6 月。

〔註 18〕李銳曾前後發表兩次意見，第一次發表爲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以「李銳（一）」表示），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第二次發表爲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以「李銳（二）」表示），簡帛研究網，（200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3.htm。

〔註 19〕白于藍：〈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註 20〕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14。

〔註 21〕朱賜麟：《《曹沫之陣》思想研究——春秋時代兵學思想初探》，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

〔註 22〕參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曹沫之陳釋譯》，（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 年 3 月）。

〔註 23〕周鳳五：《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爲 94 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資料來源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eb.nsc.gov.tw/。

〔註 24〕單育辰〈《曹沫之陳》新編聯及釋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 年 6 月 3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74。

編號	李零	陳劍	陳斯鵬1	李銳1	白于藍	李銳2	陳斯鵬2	邴尚白	朱賜麟	蔡丹	季旭昇	周鳳五	單育辰	本文
13.	13	12	12	10	12	12	10	12	12	12	12	12	12	12
14.	14	13	13	11	13	13	11	13	13	13	13	13	13	13
15.	15	14	14	12	14	14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6.	16	17	17	13	17	17	13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8	18	14	18	18	14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9	19	17	19	19	17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20	20	18	20	20	18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1	21	19	21	21	19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22	20	22	22	20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23	21	29	29	21	23下	25	29	25	29	29	25
23.	23	24	24上	22	24下	23下	22	24上	58	24下	23下	24下	24下	23下
24.	24	25	30	23	25	24	23	30	23下	25	24上	25	25	24上
25.	25	26	37上	24	23下	25	24上	29	24上	23下	30	26	23下	30
26.	26	62	31	25	24上	26	29	24下	26	24上	26	62	24上	26
27.	27	58	32	26	26	62	24下	25	62	26	62	58	30	62
28.	28	37下	33	62	62	58	25	26	33	62	58	23下	26	58
29.	29	38	34	58	58	49	26	62	34	58	37下	24上	62	37下
30.	30	39	35	49	37下	33	62	58	35	49	38	49	58	38
31.	31	40	36	33	38	34	58	37下	36	59	39	33	59	39
32.	32	42	28	34	39	35	59	38	28	60	40	34	60上	40
33.	33	43	29	35	40	36	60上	39	37上	37下	42	35	48	42
34.	34	44	24下	36	42	28	37下	40	49	38	43	36	46下	43
35.	35	45	25	28	43	37上	38	42	48	39	44	28	33	44
36.	36	46上	26	37上	44	63下	39	43	46下	40	45	37上	34	45
37.	37	47	37下	63下	45	48	40	44	59	42	46上	63下	35	46上
38.	38	63上	38	48	46上	59	42	45	60上	43	47	48	36	47
39.	39	27	39	59	47	60上	43	46上	37下	44	63上	37下	28	63上
40.	40	29	40	60上	63上	37下	44	47	38	45	27	38	37上	27
41.	41	31	42	37下	27	38	45	63上	39	46上	23上	39	49	23上
42.	42	32上	43	38	23上	39	46上	27	40	47	51下	40	60下	51下
43.	43	51下	44	39	51下	40	31	23上	42	63上	29	42	37下	29
44.	44	50	45	40	50	42	32上	51下	43	27	24下	43	38	24下
45.	45	51上	46	42	51上	43	51下	50	44	23上	50	44	39	50

編號	李零	陳劍	陳斯鵬1	李銳1	白于藍	李銳2	陳斯鵬2	邴尚白	朱賜麟	蔡丹	季旭昇	周鳳五	單育辰	本文
46.	46	30	47	43	31	44	47	51上	45	51下	51上	45	40	51上
47.	47	52	48	44	32上	45	63上	31	46上	50	31	46	42	52
48.	48	53上	49	45	30	46上	32下	32	47	51上	32	47	43	53上
49.	49	32下	50	46上	52	47	50	52	63上	31	52	63上	44	31
50.	50	61	51上	47	53上	63上	51上	53上	27	32上	53上	27	45	32
51.	51	53下	27	63上	32下	27	30	60下	23上	30	60下	23上	46上	60下
52.	52	54	52	27	61	23上	52	61	51下	52	61	51下	47	61
53.	53	55	53上	29	53下	51下	53上	53下	29	53上	53下	50	63上	53下
54.	54	56	51下	32下	54	50	60下	54	24下	32下	54	51上	27	54
55.	55	57	58	61	55	51上	61	55	31	61	55	31	23上	55
56.	56	15	62	31	56上	30	53下	56	32	53下	56	32上	51下	56
57.	57	16	53下	32上	56下	32上	54	57	50	54	57	30	50	57
58.	58	46下	54	51下	57	31	55	15	51上	55	15	52	51上	15
59.	59	33	55	50	15	52	56	16	30	56	16	53上	31	16
60.	60	34	56	51上	16	53上	57	46下	52	57	46下	32下	32上	46下
61.	61	35	57	30	59	60下	15	33	53上	15	33	61	52	33
62.	62	36	15	52	60	32下	16	34	60下	16	34	53下	53上	34
63.	63	28	16	53上	48	61	46下	35	61	48	35	54	32下	35
64.	64	48	59	60下	46下	53下	33	36	53下	46下	36	55	61	36
65.	65	49	60	53下	33	54	34	28	54	33	28	56	53下	28
66.		37上	61	54	34	55	35	48	55	34	37上	57	54	37上
67.		59	63	55	35	56	36	49	56	35	49	15	55	49
68.		60	64	56	36	57	28	59	57	36	48	16	56	48
69.		63下	65	57	28	15	37上	60上	15	28	59	59	57	59
70.		64		15	37上	16	27	37上	16	37上	60上	60	15	60上
71.		65		16	49	46下	48	63下	63下	63下	63下	64	16	63下
72.				46下	63下	64	49	64	64	64	64	65上	63下	64
73.				64	64	65上	63下	65上	65上	65上	65上	7下	64	65上
74.				65	65上	7下	64	7下	7下	7下	7下	8上	65上	7下
75.					7下	8上	65	8上	8上	8上	8上	65下	7下	8上
76.					8上	65下		65下	65下	65下	65下		8上	65下
77.					65下								65下	

第四章　《曹沫之陣》考釋

總釋文

一、「莊公問修政」章

散（曹）蔑之戟（陣）【2背】

魯臧（莊）公酒（將）為大鐘，型既城（成）矣，散（曹）蘉（沫）入（內）見曰：「昔周室之邦（封）魯，東西七百，南北五百，非【1】山非澤，亡又（有）不民。今邦𢜩（彌）少（小）而鐘愈大，君亓（其）煮（圖）之。昔𡟥（堯）之鄉（饗）𡈼（舜）也，飯於土𨋩（簋），欲於土型（鉶），【2】而攺（撫）又（有）天下。此不貧於㪅（美）而𡩀（富）於悳（德）與（歟）？昔周室□□□□□□□□□□□□□□□【3】□□競必𠡍（勝），可㠯（以）又（有）𢗽（治）邦，周等（志）是廌（存）。

臧（莊）公曰【41△】：「今天下之君子既可智（知）已，管（孰）能并（併）兼人【4▽】才（哉）？」

散（曹）蔓（沫）曰：「君亓（其）毋員（愪），臣䎽（聞）之曰：『𨛜（鄰）邦之君明，則不可㠯（以）不攸（修）政而善於民。不肰（然）忎〈忑〉（恐）亡安（焉）；【5】𨛜（鄰）邦之君亡（無）道，則亦不可㠯（以）不攸（修）政而善於民，不肰（然）亡（無）㠯（以）取之。』」

臧公曰：「昔池（施）胉（伯）語募（寡）人曰：【6】『君子𠭁（得）之遊（失）之，天命。』今異於而（爾）言。」

散（曹）蘉（沫）曰【7上】：「亡㠯（以）異於臣之言，君弗𦘔（盡）。臣䎽（聞）之曰：『君【8下】子㠯（以）臤（賢）𤔲（稱）而遊（失）之，天

命𠃊；㠯（以）亡道爯（稱）而叟（沒）身遼（就）𦬁（世），亦天命。不肰（然）君子㠯（以）臤（賢）爯（稱）害（曷）又（有）弗【9】旻（得），㠯（以）亡（無）道爯（稱），害（曷）又（有）弗遊（失）𠃊』」。

臧（莊）公曰：「曼（趮／慢）才（哉）！虛（吾）䎽（聞）此言。𠃊」乃命毀（毀）鐘型而聖（聽）邦政，不晝【10】寢（寢）、不歆＝（飲酒）、不聖（聽）樂、居不褻　𡘇（文），飤（食）不貳（貳）盥（菜）【11】，兼忎（愛）萬（萬）民而亡（無）又（有）厶（私）也。【12】～

二、論「問陣、守邊城」章

還年而䎽（問）於散（曹）【12】歲（沫）曰：「虛（吾）欲與齊戰，䎽（問）戦（陣）系（奚）女（如）？獸（守）鄾（邊）城系（奚）女（如）？」

散（曹）歲（沫）倉（答）曰：「臣䎽（聞）之：『又（有）固悬（謀）而亡（無）固城，【13】又（有）克正（政）而亡（無）克戦（陣）』。三弋（代）之戦（陣）皆廌（存），或㠯（以）克，或㠯（以）亡（無）。且臣䎽（聞）之：『少（小）邦尻（居）大邦之閒（間），啻（敵）邦【14】交墜（地），不可㠯（以）先复（作）悁（怨），疆墜（地）母（毋）先而必取□安（焉），所㠯（以）佢（拒）鄾（邊）𠃊；母（毋）忎（愛）貨資、子女，㠯（以）事【17】亓（其）俊（便）逄（嬖），所㠯（以）佢（拒）內；城𩫏（郭）必攸（修），纆（繕）虖（甲）利（厲）兵，必又（有）戩（戰）心㠯（以）獸（守），所㠯（以）爲倀（長）也。叡（且）臣之䎽（聞）之：不和【18】於邦，不可㠯（以）出豫（舍）。不和於豫（舍），不可㠯（以）出戦（陣）。不和於戦（陣），不可㠯（以）戩（戰）。』是古（故）夫戦（陣）者，三叴（教）之【19】末。君必不已，則繇（由）亓（其）杲（本）虖（乎）？」【20】～

三、論「三教」章

臧（莊）公曰：「爲和於邦女（如）之可（何）？」

散（曹）歲（沫）倉（答）曰：「母（毋）穫（獲）民旹（時），母（毋）斂民利，【20】繡（紳／陳）攻（功）而飤（食），坓（刑）罰又（有）辠（罪），而賞籊（爵）又（有）悳（德）。凡畜羣（群）臣，貴戔（賤）同㞷（等），彔（祿）母（毋）僨（倍／背）。《詩》於（固）又（有）之曰：『幾（豈）【21】屖（弟）君子，民之父母。』此所㠯（以）爲和於邦𠃊。」

臧（莊）公曰：「爲和於豫（舍）（舍）女（如）可（何）？」

散（曹）歲（沫）曰：「三軍出，君自銜（率），【22】必又（有）二䣲（將）

軍，母（每）牆（將）軍必又（有）嚳（數）辟（嬖）夫＝（大夫），母（每）俾（嬖）夫＝（大夫）必又（有）嚳（數）大官之帀（師）、公孫（孫）公子，凡又（有）司銜（率）倀（長）【25】□□□□□□□□□□□□□□□□□□□，其（期）會之不難，所㠯（以）爲和於豫（舍）。」

臧（莊）公或（又）餌（問）【23下】：「爲和於戦（陣）女（如）可（何）？」

畣（答）曰：「車閒（間）宏（容）俉（伍），俉（伍）閒（間）宏（容）兵，貴【24上】立（位）、砫（重）飤（食），思（使）爲前行。三行之遂（後），句（苟）見耑（短）兵，𢦼（什）【30▽】五（伍）之閒（間）必又（有）公孫公子，是胃（謂）軍紀。五人㠯（以）敔（伍），天＝（一人）【26△】又（有）多，四人皆賞，所㠯（以）爲剸（斷）。毋上（尚）膜（獲）而上（尚）餌（聞）命，【62▽】所㠯（以）爲母（毋）退。銜（率）車㠯（以）車，銜（率）徒㠯（以）徒，所㠯（以）同死【58△】，又（有）戒言曰：『牪（奔），尒（爾）正祉（訌）；不牪（奔），而（爾）或興（興）或康（康）㠯（以）【37下】會』，古（故）銜（帥／率）不可思（使）牪＝（牪，牪）則不行。戰（戰）又（有）㬎（顯）道，勿兵㠯（以）克。【38】」～

四、論「勿兵以克」章

臧（莊）公曰：「勿兵目（以）克系（奚）女（如）？」

畣（答）曰：「人之兵【38】不砥礪（礪），我兵必砥礪（礪）。人之虖（甲）不緊，我虖（甲）必緊。人事（使）士，我事（使）夫＝（大夫）。人事（使）夫＝（大夫），我事（使）牆（將）軍。人【39】事（使）牆（將）軍，我君身進。此戰（戰）之㬎（顯）道。」【40】～

五、論「用兵之忌」章

臧（莊）公曰：「既成（承）畬（教）矣，出帀（師）又（有）幾（機）虖（乎）？」

畣（答）曰：「又（有）。臣餌（聞）之：三軍出，【40】丌（其）逹（將）逋（卑）、父寇（兄）不廌（薦）、繇（由）邦御（御）之，此出帀（師）之幾（機）。」

臧（莊）公或（又）餌（問）曰：「三軍嫳（散）果又（有）幾（機）虖（乎）？」

畣（答）曰：「又（有）。臣餌（聞）【42】之：三軍未成戦（陣）、未豫（舍）、行阪（阪）淒（濟）墮（障），此嫳（散）果之幾（機）。」

減（莊）公或（又）餌（問）曰：「戩（戰）又（有）幾（機）虖（乎）？」

會（答）曰：「又（有）。丌（其）盍（去）之【43】不避（速），其遠（就）之不尃（傅），丌（其）堅（啓）節不疾，此戩（戰）之幾（機）。是古（故）矣（疑）陳（陣）敗，矣（疑）戰死。」

減（莊）公或（又）餌（問）曰：「既戩（戰）又（有）幾（機）虖（乎）？」【44】

會（答）曰：「又（有）。亓（其）賞譿（鮮）叡（且）不中，亓（其）証（誅）砫（重）叡（且）不設（察），死者弗收，剔（傷）者弗餌（問），既戩（戰）而又（有）怠＝（怠心），此既戩（戰）之幾（機）乚。」【45】～

六、論「復戰之道」章

減（莊）【45】公或（又）問曰：「『復（復）散（敗）戩（戰）』又（有）道虖（乎）？」

會（答）曰：「又（有）。三軍大散（敗）【46上】，死者收之，剔（傷）者餌（問）之，善於死者為生者。君【47▽】乃自怂（過）㠯（以）敓（悅）於萬（萬）民，弗琗（狎）危墬（地），毋（毋）火飤（食）【63上】，毋証（誅）而賞，毋（毋）辠（罪）百眚（姓），而改亓（其）迲（將）。君女（如）親（親）衜（率），【27▽】，必聚群又（有）司而告之：『二厽（三）子孯（勉）之，怂（過）不才（在）子才（在）【23上】募（寡）人。虗（吾）戩（戰）啻（敵）不訓（順）於天命』，反（返）師將復（復）戩（戰）【51下】必訋（召）邦之貴人及邦之可（奇）士，（旅／御）卒事（使）兵，毋（毋）復（復）歬（前）【29△】棠（常）。凡貴人囟（使）処（處）前立（位）一行，遂（後）則見亡，進【24下】則彔（祿）雀（爵）又（有）棠（常），幾莫之當（擋）。」

減（莊）公又問曰：「『復（復）盤戩（戰）』又（有）道虖（乎）？」

會（答）曰：「又（有）。既戩（戰）復（復）豫（舍），虖（號）命（令）於軍中【50】曰：『纏（繕）虐（甲）利兵，明日牆（將）戩（戰）。』，則戝（廝）尾（徒）剔（煬），㠯（以）盤遠（就）行，【51上】毋（毋）怠（怠），毋（毋）思（使）民矣（疑），返（及）尔龜簪（筮），皆曰『勳（勝）之』。改鼕（冒）尔（爾）鼓，乃遊（秩）亓（其）備。明日復（復）戟（陣），必怂（過）亓（其）所，此『復（復）【52】盤戩（戰）』之道。」

減（莊）公或（又）問曰：「『復（復）甘（酣）戩（戰）』又（有）道虖（乎）？」

 (答)曰:「又(有)。必【53上】遊(失)車(甲),命之母(毋)行,昷=(明日)(將)戰(戰),思(使)爲前行。諜(諜)人【31▽】(來)告曰:『亓(其)(將)(帥)(盡)(傷),(車)連(輦)皆栽(),曰(將)早行』,乃命白徒早飤(食)(輦)兵,各載尔(爾)(藏)。既戰(戰),(將)(量)爲之【32】,(慎)(以)戒,(焉)(將)弗克?母(毋)冒(以)(陷),必(過)前攻。【60下】賞(獲)(飾)(葸),(以)(勸)亓(其)志。(勇)者(喜)之,(惶)者(謀)之,(萬)民【61△】、(黔)首皆欲或(克)之,此『(復)甘戰(戰)』之道。」

(莊)公又問【53下】曰:「『(復)故(苦)戰(戰)』又(有)道(乎)?」

 (答)曰:「又(有)。收而聚之,(束)而厚之,(重)賞泊(薄)(刑),思(使)忘亓(其)(死)而見(獻?)亓(其)生,思(使)良【54】車、良士(往)取之餌,思(使)亓(其)志记(起),(勇)者思(使)(喜),(葸)者思(使)(悔),肰(然)句(後)改(始),此『(復)故戰(戰)』之道。」【55】~

七、論「善攻、善守者」章

(莊)公或(又)(問)曰:【55】「善攻者(奚)女(如)?」

 (答)曰:「民又(有)(保),曰城,曰固,曰(阻),三者(盡)甬(用)不皆(棄),邦(家)(以)(宏)。善攻者必(以)亓(其)【56】所又(有),(以)攻人之所亡又(有)。」

(莊)公曰:「善獸(守)者(奚)女(如)?」

 (答)曰:【57△】「亓(其)飤(食)足(以)飤(食)之,亓(其)兵足(以)利之,其城固【15▽】足(以)(捍)之,=(上下)和(且)祝(篤),(纓)紀於大=(大國,大國)(親)之,天下【16△】不(勝)。(卒)谷(欲)少(以)多,少則(易)(察),(迄)成則(易)【46下】(治)。果(勝)矣,(親)率(勝)。吏(使)人,不(親)則不(純/敦),不和則不祝(篤),不(義)則不備(服)。」【33】~

八、論「爲親、爲和、爲義」章

(莊)公曰:「爲(親)女(如)【33】可(何)?」

㑒（答）曰：「君母（毋）憚（憚）自裻（勞），㠯（以）觀卡＝（上下）之耆（情）僞；佖（匹）夫募（寡）婦之獄詷（訟），君必身聖（聽）之。又（有）智（智）不足，亡（無）所【34】不中，則民新（親）之。」

臧（莊）公或（又）䎽（問）：「爲和女（如）可（何）？」

㑒（答）曰：「母（毋）辟（嬖）於俊（便）俾（嬖），母（毋）倀（長）於父䍃（兄），賞均（均）聲（聽）中，則民【35】和之。」

臧（莊）公或（又）䎽（問）：「爲義女（如）可（何）？」

㑒（答）曰：「紳（陳）攻（功）走（尚）臤（賢）。能紿（治）百人，事（使）倀（長）百人；能紿（治）三軍，思（使）銜（帥）。受（授）【36】又（有）智，舍（予）又（有）能，則民宜（義）之。叡（且）臣䎽（聞）之：『𢀜（卒）又（有）倀（長）、三軍又（有）銜（帥）、邦又（有）君，此三者所㠯（以）戰（戰）乚』，是古（故）倀（長）【28】民者毋囟（攝）籊（爵），（母）毋𢓊（御）軍，母（毋）辟（避）辠（罪），（甬）用都𤕫（教）於邦【37上】於民。」

臧（莊）公曰：「此三者足㠯（以）戰（戰）虖（乎）？」

㑒（答）曰：「戒乚。勑（勝）【49▽】不可不慙（慎）乚。不𢀜（卒）則不亙（恒），不和則不祲（篤），不兼（謙）畏【48△】丌（其）志者，募（寡）矣。」【59▽】～

九、論「三代之所」章

臧（莊）公或（又）䎽（問）曰：「虗（吾）又（有）所䎽（聞）之：『一【59▽】出言三軍皆懽（勸），一出言三軍皆迬（往），又（有）之虖（乎）？」

㑒（答）曰：「又（有）。明（盟）【60上】䖃（盄）鬼神勅武，非所㠯（以）𤕫（教）民，□君其智（知）之。此【63下】先王之至道。」

臧（莊）公曰：「蔑（沬），虗（吾）言氏（寔）不，而女（毋）或（惑）者（諸）少（小）道與（歟）？虗（吾）一谷（欲）䎽（聞）弋（代）𣏟＝（之所）。」

敬（曹）蔑（沬）㑒（答）曰：「臣䎽（聞）之：『昔之明王之记（起）【64】於天下者，各㠯（以）亓（其）殜（世），㠯（以）及亓（其）身。』今與古亦列（間）【65上】不同矣，臣是古（故）不敢㠯（以）古㑒（答）。肰（然）而古乚亦【7下】又（有）大道安（焉），必共（恭）㑒（儉）㠯（以）旻（得）之，而喬（驕）大（泰）㠯（以）遊（失）之。君亓（其）【8上】亦隹（唯）䎽（聞）夫墨（禹）、康（湯）、傑（桀）、受（紂）矣乚。【65下】」

第一節　「莊公問修政」章

壹、釋　文

散（曹）蔑之戟（陣）【2背】

魯臧（莊）公牆（將）為大鐘〔1〕，型既城（成）矣〔2〕，散（曹）蔑（沫）入（內）見曰〔3〕：「昔周室之邦（封）魯乚〔4〕，東西七百，南北五百〔5〕，非【1】山非澤，亡又（有）不民乚〔6〕。今邦𢠵（彌）少（小）而鐘愈大〔7〕，君亓（其）煮（圖）之〔8〕。昔尭（堯）之鄉（饗）𡈼（舜）也〔9〕，飯於土輜（簋），欲於土型（鉶）〔10〕，【2】而攺（撫）又（有）天下〔11〕。此不貧於散（美）而䆮（富）於悳（德）與（歟）？〔12〕昔周室□□□□□□□□□□□□□□□□□〔13〕【3】□□競必勳（勝）〔14〕，可目（以）又（有）忍（治）邦〔15〕，周等（志）是廌（存）〔16〕。

臧（莊）公曰【41△】〔17〕：「今天下之君子既可智（知）已〔18〕，管（孰）能并（併）兼人【4▽】才（哉）？〔19〕」

散（曹）蔑（沫）曰〔20〕：「君亓（其）毋員（慎）〔21〕，臣䎽（聞）之曰：『𨙶（鄰）邦之君明〔22〕，則不可蔑（以）不攸（修）政而善於民〔23〕。不肰（然）忎〈忑〉（恐）亡安（焉）〔24〕；【5】哭（鄰）邦〔25〕之君亡（無）道，則亦不可蔑（以）不攸（修）政而善於民，不肰（然）亡（無）蔑（以）取之。』」

臧公曰：「昔沱（施）胉（伯）〔26〕語募（寡）人曰：【6】『君子旻（得）之遊（失）之，天命乚。〔27〕』今異於而（爾）言乚。〔28〕」

散（曹）蔑（沫）曰【7上】：「亡蔑（以）異於臣之言，君弗聿（盡）乚〔29〕。臣䎽（聞）之曰：『君【8下】子目（以）臤（賢）爯（稱）〔30〕而遊（失）之，天命乚；蔑（以）亡道爯（稱）而叟（沒）身遠（就）𦍳（世）〔31〕，亦天命。不肰（然）君子蔑（以）臤（賢）爯（稱）害（曷）又（有）弗【9】旻（得）〔32〕，目（以）亡（無）道爯（稱），害（曷）又（有）弗遊（失）乚』」。

臧（莊）公曰：「曼（趧／慢）才（哉）！虐（吾）䎽（聞）此言。乚〔33〕」乃命毀（毀）〔34〕鐘型而聖（聽）邦政，不晝【10】寢（寢）〔35〕、不歙＝（飲酒）〔36〕、不聖（聽）樂〔37〕、居不褻　𡕒（文）〔38〕，飤（食）不戝（貳）盥（菜）〔39〕【11】，兼忎（愛）𦳃（萬）民而亡（無）又（有）厶（私）也。〔40〕【12】～

貳、校　釋

〔1〕、1・魯【1】臧（莊）公【2】牆（將）為大鐘【3】

【1】魯

段注本《說文》云：「魯，鈍詞也。从白，魚聲。」〔註1〕，原簡「魯」字作 ，與一般戰國文字相同，字从「甘」而不从「白」。

【2】臧（莊）公

原考釋者李零釋作「臧」讀作「莊」〔註2〕。

陳斯鵬釋作「臧」〔註3〕。

佑仁案：戰國文字「臧」字除从「臣」外，亦多从「口」而作「臧」，而《戰國文字編》、《楚文字編》也都將「臧」字置在「臧」字下〔註4〕，將「臧」視爲「臧」之異體，因此陳斯鵬直接隸定作「臧」也可成立，但若以嚴式隸定的標準來看，本處△字作 ，字从「口」而不從「臣」，則李零的意見較符合此要求。另外簡1開頭稱「魯莊公」，其後皆稱「莊公」〔註5〕，亦可證此簡爲《曹沬之陣》之首簡。

【3】牆（將）爲大鐘

「鐘」字从童聲，「童」字从「壬」，「壬」之第三橫筆總較第二橫筆來的略長，如 （信2・18）、 （王孫遺鱟鐘），但《曹沬之陣》書手總是會刻意將第三橫筆拉長作 （簡1），頗具特色。

簡文所述「將爲」表示鐘尚未完成，簡文後談到「型既成矣」、「邦彌小而鐘愈大」，前者表示大鐘模範已成，但尚未熔鑄大鐘，後者表示魯莊公絕非第一次鑄鐘〔註6〕，只是鐘越鑄越大，已達曹沬無法容忍的地步，才會內見而諫。簡文「魯莊公將爲大鐘」之記載與古籍佚文不同，參本書第二章。

〔註1〕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138。

〔註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3。

〔註3〕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沬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4〕見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12月），頁189；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2月），頁191。

〔註5〕見簡6、10、20、22、33、35、36、38、40、41、42、43、44、45、49、50、53、53、55、57、59、64等簡，共22例。

〔註6〕「邦彌小而鐘愈大」意指國家領地越來小，而鐘卻越鑄越大，可知莊公在《曹沬之陣》撰寫以前，已非第一次鑄鐘。

魯莊公爲大鐘，其實也象徵著對於擁有領土及權位的自傲，一方面也顯示出對於周天子的漠視，曹沫以「必恭儉以得之，驕泰以失之」諫之，正是著眼於莊公此項缺失。鑄大鐘對莊公而言是保有天命的象徵，其次鑄鐘勞民傷財而僅爲滿足國君個人的享樂，這也是爲何曹沫要反對鑄鐘之因。而與莊公同時的齊桓公，亦曾「欲鑄大鐘，昭寡人之名焉」，鮑叔也是極力勸阻〔註7〕，又《晏子春秋・景公爲大鐘晏子與仲尼柏常騫知將毀第九》載景公鑄大鐘晏子、仲尼、柏常騫毀鐘即是如此，晏子勸諫「鐘大，不祀先君而以燕，非禮」〔註8〕，更是一語中的。不僅如此，欲得大鐘有可能反而帶來國家的滅亡，《韓非子・說林下》、《呂氏春秋・愼大覽》載智伯欲伐仇由而無路，而假贈大鐘予伐仇，藉由除道迎鐘的契機滅了仇由。雖然這些事跡，皆晚於魯莊公時期，但說明「鑄鐘」的享樂無補於國計民生的概念卻相同。

〔2〕、1・型【1】既城（成）【2】矣

【1】型

《曹沫之陣》「型」及「鉶」作（簡1）、（簡2）、（簡10），字从「丹」，而「刑罰」之「刑」作（簡21）、（簡54），字从「井」不从「丹」。季旭昇師認爲「金文從『丹』的字往往也從『井』，如弭伯簋『彤』字作『』（《金文編》817）、牆盤『青』字作『』（《金文編》818）、靜簋『靜』字作『』（《金文編》819），都可以證明『丹』字和『井』字有很密切的關係。」〔註9〕，而簡文从「丹」之「型」字來看，其「丹」旁與簡文「」字（簡61）之「丹」旁字形正同。《曹沫之陣》簡文「型」字都从「丹」，但其他楚簡中則見同一書手在「型」字上从「丹」、从「井」混用的情形，如《上博（一）・緇衣》「型」字簡1作从「丹」旁，但簡1、簡8、簡13、簡14（三例）、簡15（三例）等共九例亦見从「井」者。

【2】城

李家浩指出楚簡中兩種常被釋作「成」的字，分別爲（郭・19・35）與（郭・4・17），前者字从「丁」，是「成」字無誤，後者其實應是「城」字，字形「是把『土』旁寫在『成』旁之下，並把『土』與『丁』的筆劃共用。」〔註10〕，甚確，不過楚文字中「城」字常將「丁」、「土」共筆的部件聲化作「壬」，因此李家浩所舉的「」

〔註7〕見《說苑・正諫》一文，劉向：《新序・說苑》，（臺北市：世界出局，1958年），頁75。

〔註8〕參王更生：《晏子春秋今注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頁381。

〔註9〕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年10月），頁422。

〔註10〕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1月），頁349。

字若視作从「壬」聲也無不可，楚系从「壬」之字作（包・145/望）、（郭・窮・4/望）、（郭・語二・33），與「城」字作（郭・老丙・2）、（郭・老乙・12）、（帛丙・99），可見字確實从「壬」聲，「城」古音定紐、耕部，「壬」透紐、耕部，二字古音甚近，從「聲化」的較度來解釋，更能說明字形之所以如此演變的原因。本簡隸定作「城」讀作「成」。

〔3〕、1・𢼸（曹）蘘（沫）【1】入（內）見【2】曰

【1】𢼸蘘

原考釋在「說明」中指出「曹沫」古書有四種寫法：曹劌、曹翽、曹沬、曹昧〔註11〕。簡文又提供了一種新的異名。佑仁案：簡1作「𢼸蘘」、簡2背作「𢼸蔑」、簡5作「𢼸薑」、12-13作「𢼸蔑」、簡13作「𢼸蔑」等不同寫法的異体字。原考釋指出「𢼸」字古文字多用爲「造」，與「曹」讀音相同，都是從母幽部字；「蔑」與「萬」、「沬」讀音亦相同，都是明母月部字。

另外，「曹沬」之名亦因異文的差異而有兩種讀法，一種是讀作「曹沬（音末）」，「沬」古音明母、月部，一種「曹昧（音妹）」，「昧」古音明母、物部（陳新雄師稱「沒」部），二者並不同，關於讀音問題，李零指出：

> 「《刺客列傳》索隱對曹沬之『沬』的讀音，所注反切是『亡葛切』，從道理講，它是上古音的明母月部字，即相當於『沬』字，而不是『沬』字。這兩個字，字形、讀音都有區別，『沬』是明母月部字，兩橫是作上長下短；『沬』是明母物部字，兩橫是作上短下長。雖然在古書中，『沬』、『末』兩字經常混用，但還是有一定區別。曹沬的名到底是『沬』還是『沬』，前人有不同看法，如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一認爲，《索隱》作『亡葛切』不對。但我認爲，其標準寫法還是以作『沬』更好（中華書局標點本《史記》作『沬』）。在上古音中，『曹』是從母幽部字（從曹得聲的『遭』是精母幽部字），『告』是見母覺部字（從告得聲的『造』是從母幽部字），讀音相近，可以通假；『劌』是見母月部字，『沬』是明母月部字，『蔑』是明母月部字，讀音相近，也可以通假。」〔註12〕

筆者贊成李零先生的意見，「沬」是明母、月部，「昧」則是明母、物部（陳新雄師稱「沒」部），從《曹沬之陣》所出現的異文來看，「蔑」、「蘘」、「蔑」都是月部，

〔註1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1。

〔註12〕李零：〈爲什麼說曹劌和曹沬是同一人——爲讀者釋疑，兼談兵法與刺客的關係〉，《讀書》2004年09期，頁131～132。

與「沫」之古音正合，而「蔑」則是元部，與「沫」爲「月元旁轉」，而上述諸異體與「沒」部的「昧」音則稍遠，可知讀作「曹沫（音末）」當較理想。

【2】內見

「內見」即「入見」。入內可通，《說文》:「入，內也。」〔註 13〕又《說文》:「內，入也。」〔註 14〕內、入二字爲互訓。「入」、「內」二字常通用，如「入門」一詞，於金文中常見〔註 15〕，但〈[illegible]簋〉作「[illegible]」、〈無叀鼎〉作「[illegible]」（內、門合文），可見內、入可通。又《史記・范雎蔡澤傳》:「物內諸侯客」，《索引》:「入猶內也。」，《禮記・月令》:「無不務紀」，《呂氏春秋・季秋紀》、《淮南子・時則》皆引「內」作「入」〔註 16〕。

「入見」一詞古籍甚多，《孟子・梁惠王下》載魯平公將出「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註 17〕。從古籍記載，我們可以知道早在莊公十年長勺之戰，曹沫即曾內見莊公，《左傳・莊公十年》云「公（魯莊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註 18〕，而本簡開宗明義即直言曹沫內見之事，可知此時曹沫在魯國已具一定地位，因此該事件理當發生於長勺之戰以後。

另外，《曹沫之陣》曹沫應答之語僅本處用「曹沫曰」，後半敘述則都用「答曰」，但莊公仍保留「莊公」之名，而不用「問曰」。

〔4〕、1・昔【1】周室之邦（封）魯【2】[illegible]

【1】昔

原考釋者李零釋作「昔」，字形略有殘泐，但殘筆及上下文例看，釋作「昔」無誤。《曹沫之陣》「昔」字頗具特色，一般楚系「昔」字作[illegible]（天策）、[illegible]（天策）、[illegible]（新蔡・甲三：11、24）、[illegible]（郭・成・37），字形从「𠀎」字作[illegible]，但《曹沫之陣》「昔」字「𠀎」旁作[illegible]，很明顯外面的筆劃較裡面的長，左邊部件呈似「人」

〔註 13〕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226。

〔註 14〕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226。

〔註 15〕如見〈廿七年衛簋〉、〈望簋〉、〈走馬休盤〉、〈吳方彝蓋〉等器，其後常加「立中廷」一語。

〔註 16〕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市：齊魯書社，1997 年 7 月），頁 522。

〔註 17〕〔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孟子》，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47。

〔註 18〕〔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左傳》，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146 下。

形，右邊部件呈似「入」形，戰國楚系這種型態的「昔」字雖然存在，但較爲特殊。《郭店・昔者君老》字「昔」字作（簡 1），左邊與《曹沫之陣》的型態相同。在銅器銘文中，中山王譽鼎其「譽」字作，「昔」字作，其「廿」旁左半呈「入」形，右半呈「人」形，與小篆作「昔」相同，但與《曹沫之陣》的字形正好左右相反。

【2】周室之邦魯

「邦魯」原考釋者李零以爲「指封魯」〔註 19〕。

朱賜麟以爲「『邦魯』，即是封建魯邦。『邦』字詞性在此兼動、名詞格。」〔註 20〕。

佑仁案：周室，即周王朝。「周室」文例於十三經與戰國諸子的著述中大量出現，見《詩經・魯頌・閟宮》、《左傳・哀公十三年》、《左傳・僖公四年》、《左傳・襄公十四年》、《穀梁・僖公四年》、《孟子・萬章下》等，皆指周王朝、周政權而言。

「邦」字爲國家之統稱，其與「國」字表地域的概念明顯不同，大西克也曾做過通盤的研究，他總結其研究指出「先秦時期的『或』系字應釋爲『域』。先秦時期國家的意義由『邦』字表現，从數量上看，『或』系字還沒成爲國家通稱。」〔註 21〕，但是楚簡中是否完全都不以「國」表「國家」之義，這恐怕是需要再進一步商榷的。

「邦」爲「分封」之義。《釋名・釋州國》：「邦，封也，封有功」。又《尚書・蔡仲之命》：「乃命諸王邦之蔡。」，《墨子・非攻下》：「唐叔與呂尚邦齊、晉。」二句「邦」字皆「分封」義。然而「邦」、「封」都从「丰」得聲，皆爲幫紐、東部，且意義亦近，五代徐鍇《說文繫傳・邑部》：「邦，古謂封諸侯爲邦。」，因此「邦、封」二字可能同出一源，且古籍中二字常混用，如《詩經・商頌・玄鳥》：「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註 22〕，而《文選・西京賦》「邦」字引作「封」，又《論語・季氏》：「且在邦城之中矣」，《釋文》云：「邦或作封」，可見二者音義皆近。《曹沫之陣》「邦」字出現共十七次，作「封」義用僅此處，其餘皆作邦國之邦。

〔註 1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43。

〔註 20〕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20。

〔註 21〕見大西克也：〈論古文字資料中的「邦」和「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北京市：中華書局，2002 年 6 月），頁 192。

〔註 22〕見〔清〕阮元校勘：《詩經》，《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十二刷），頁 794。

〔5〕、1·**東西**【1】**七**【2】**百，南北五百。**【3】

【1】西

「西」簡文字作▢，一般戰國楚系「西」字作▢（包·154）、▢（郭·太·13）、▢（酓章鎛），與簡文△字稍有不同，△字的這種寫法多見於古幣中，如▢（古幣72）、▢（尖布·西都·晉原）、▢（尖布·西都·典392）、▢（古幣·72），何琳儀以爲乃「省形」〔註23〕，正確可從，△字應即楚系「▢」形之省。

【2】七

一般戰國文字中「七」、「十」二字常混，季旭昇師以爲「戰國以後『七』、『十』形近，於是或以橫長豎短者爲『七』、橫短豎長者爲『十』。」〔註24〕，正確可從，我們看戰國文字中的「十」字常豎筆較橫筆長〔註25〕，「七」字則橫豎二筆同長或橫筆稍長〔註26〕，本簡△字作▢，從文例上看「東西▽百」，釋作「七」當無可疑。

另外近出《上博（五）·弟子問》簡2有個「七」字作▢，文例作「吳人生七☒」，「七」字與△字形完全相同，但原考釋者張光裕釋作「十」，無說〔註27〕，2006年2月3日蘇建洲與筆者在萬卷樓圖書公司閱讀《上博（五）》時，筆者以爲此字似應改釋作「七」，蘇建洲以爲「七」、「十」有少數混同現象，仍須視上下文例而定，而後陳劍、何有祖都將此字改釋作「七」〔註28〕，而范常喜不認同原考釋者的意見，但亦不認爲字爲「七」字，而主張字乃「十七」之合文〔註29〕，關於此處的通讀實仍待進一步研究。

【3】東西七百，南北五百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此述魯之封域。《禮記·明堂位》：『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鄭玄注：『曲阜，魯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並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

〔註23〕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350。

〔註24〕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下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年11月），頁266。

〔註25〕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2月），頁137。

〔註26〕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2月），頁834。

〔註2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2月），頁268。

〔註28〕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2/19），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4。何有祖：〈上博五《弟子問》試讀三則〉，（2006/2/20），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9。

〔註29〕范常喜：〈《上博五·弟子問》1、2號簡殘字補說〉，（2006年5月21），網址：http://www.bsm.org. cn/ show_article.php?id=349。

開方之得七百里。』」〔註30〕。

季旭昇師以爲「鄭玄之意，魯上公封地方五百里（長寬各五百里），得二十五萬平方里，加以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則爲二十四萬平方里，合計四十九萬平方里，開方之則爲方七百里。今據〈曹沫之陳〉，魯地只有東西七百里，南北五百里，得三十五萬平方里，比四十九萬平方里要少。」〔註31〕。

佑仁案：古籍中常見以「東西……南北……」句式來形容空間、區域之大小，如《管子・輕重乙》「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

〔6〕、2・非【1】山非澤【2】，亡又（有）不民【3】

【1】非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指山澤以外的土地都有人居住」〔註32〕。

廖名春認爲「『非山非澤』的『非』，其實當訓爲隱、閒，也就是偏僻之『僻』」，將「非山非澤」解釋成「僻山僻澤」〔註33〕。

李銳〈釋文新編〉、〈重編釋文〉皆讀「非」爲「匪」〔註34〕。

蘇建洲以爲「『非』似可讀爲『鄙』。『非』，古音爲幫母微部；『鄙』，幫母之部，聲紐是雙聲，韻部則孟蓬生已指出『楚國方言中之部與脂微部有相混的情形。』」，將「非山非澤」釋爲「鄙山鄙澤」，「鄙」意爲「郊外」之意〔註35〕。

陳斯鵬以爲「竊謂『非』應讀爲『彼』。此句大意是：昔時魯地東西七百里，南北五百里，至其山澤之間，無不爲魯之屬民。」〔註36〕，另外劉洪濤亦有相似意見，他認爲「傳世文獻中有"匪A匪B"的用法」且「A、B是名詞性成分」者，例如《詩經・四月》之「匪鶉匪鳶，翰飛戾天」、「匪鱣匪鮪，潛逃於淵」等，並

〔註30〕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3。

〔註31〕參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曹沫之陳釋譯》，（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年3月），頁160。

〔註3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4。

〔註33〕見廖名春：〈讀楚竹書《曹沫之陳》箚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2.htm。

〔註34〕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2005年5月27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3.htm。

〔註35〕見蘇建洲：〈上博（四）曹沫之陳〉補釋一則〉，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5，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32。

〔註36〕參陳斯鵬《戰國簡帛文學文獻考論》之第四節「戰國簡帛散文文本校理舉例之二——《曹蔑之陣》校理」，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6月。

引用陳奐《詩毛氏傳疏》引《釋詞》之意見以爲「匪，彼也。」，釋「匪」爲「彼」〔註37〕。

季旭昇師以爲「高讀『非』爲『無』，於意可通。《郭店・語叢四》『非言不酬，非德亡復』，劉釗先生《郭店楚簡校釋》讀爲『靡言不酬，靡德無報』，以爲即《詩・大雅・抑》的『無言不讎，無德不報』。靡亦訓爲無。『不民』與『不臣』同類，『民』謂『歸順之民』，『亡有不民』謂『無有不歸順之民』。山澤多頑劣不順之流民，曹沫之意指昔周公封魯之時，東西七百里，南北五百里，山澤之民均歸順；今君鑄大鐘，民心將不服，君其圖之。」〔註38〕。

李強以爲「『非』字，據《說文》:『非，違也……取其相背。』而『違』字據《說文》:『離也。』《左傳・莊公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是『違』字有『避開』之義；而據《尔雅・釋詁》:『違，遠也。』《左傳・僖公九年》:『天威不違顏咫尺。』是『違』字亦有『遠』義，如此則『非』字本身就有『避開』、『偏遠』的意思，無煩通假。而據簡文，其強調之點顯然是魯國之地，綜合前後文義，以釋作『僻遠（的山澤）』爲佳。」〔註39〕。

佑仁案：筆者曾有過討論〔註40〕，以爲「非」、「不」二字音近〔註41〕，而「不」字又常與「無」通假〔註42〕，可見「非」、「無」二字音近，而「非」幫紐微部、「無」明紐、陽部，聲紐同爲重唇，韻部也接近，因此主張「非山非澤」可讀作「無山無澤」,「無山無澤」的「無」並不能訓作「沒有」，而應該釋作「無論」、「不論」，《詩經・魯頌・泮水》:「無小無大，從公於邁」,《鄭箋》云:「臣无尊卑，皆從君行」〔註43〕，高亨指出:「無小無大，指不論小官大官。」〔註44〕，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無小無大：不分職位之尊卑也」〔註45〕。換言之，「無山無澤」即指

〔註37〕參劉洪濤：〈說「非山非澤，亡有不民」〉，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3月24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39。

〔註38〕參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曹沫之陳釋譯》，（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年3月），頁161。

〔註39〕李強：〈《曹沫之陳》箚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3月14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34。

〔註40〕拙文：〈讀《曹沫之陣》心得兩則：「幾」、「非山非澤，亡有不民」〉，簡帛研究網，（2005年4月3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gaoyouren002.htm。

〔註41〕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市：齊魯書社，1997年7月），頁433。

〔註42〕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市：齊魯書社，1997年7月），頁433。

〔註43〕見〔清〕阮元校勘：《詩經》，《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十二刷），頁767。

〔註44〕高亨：《詩經今注》，（臺北市：里仁，1981年），頁515。

〔註45〕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1971年），頁583。

無論哪一座山，無論哪一處澤。

另外，除了「非」、「無」直接通假的可能外，古籍中亦見「非」、「無」二字通用的情況，如《古書虛字集釋》云：「非猶『無』也」，又云「賈子耳庳篇：『死而非補』說見經傳釋詞補」〔註46〕，《新書・耳痺》：「父死而不死，則非父之子也；死而非補，則過計也。」〔註47〕，《經傳釋詞補》中收錄甚多「『非』猶『無』之例」〔註48〕，此不贅引。另外，顏世鉉在〈從「形訛」和「通假」看古代史料的價值〉亦有類似的看法〔註49〕，可參。

【2】澤

「澤」字原簡作「[illegible]」，其右下偏旁已類化作成「[illegible]」，字形與戰國文字的「㚔」（即楚文字「執」之所從）字相同。「睪」字本从目从矢，甲金文作[illegible]（拾・17・2）、[illegible]（毛公䨼鼎），其「矢」旁在戰國文字中遂類化作「[illegible]」。

【3】不民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亡又不民」乃「指山澤以外的土地都有人居住。」〔註50〕。

邴尚白以爲「周鳳五師指出：『不民』，不辭。[illegible]應爲『毛』之訛，本篇雖謄抄的頗工整，但仍有一些錯字。『非山非澤，無有不毛』，極言當年始封地之沃美。周師之說可從。」〔註51〕。

〔註46〕參斐學海撰：《古書虛字集釋》，（臺北市：廣文書局，1989年7月），頁876。

〔註47〕〔漢〕賈誼撰：《新書》十卷，據明正德吉藩刻本，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子部57，（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卷下頁20。

〔註48〕參〔清〕孫經世撰：《經傳釋詞補》，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語文學類第70冊，（臺北市：新文豐出版社，1989年），頁258。

〔註49〕顏世鉉在〈從「形訛」和「通假」看古代史料的價值〉一文中云：「『亡』與『非』通用的情形，……先說『無』訓爲『非』者，如《禮記・禮器》：『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言非忠信之人，則禮不虛行也，《周易・繫辭傳》：『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文義也與此相同。又《管子・形勢解》：『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則國非其國，而民無其民。』此言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也。『民無其民』，戴望云：『元本『無』作『非』。』次論『非』訓爲『無』者，《孟子・梁惠王》：『無非事者。』朱子《集註》：『皆無有無事而空行者。』《國語・周語上》：『《夏書》有之曰：眾非元后何戴？后非眾無與守邦。』以上所論，可見，『非』、『無』兩字有詞義相通的情形，因此，可證『非』字可與『亡』、『無』通用。」，參顏世鉉：〈從「形訛」和「通假」看古代史料的價值〉，《第一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會議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6年9月22～24日，頁24-1～24-20。【案：正式版論文將於2007年10月出版】，又該文亦宣讀於中研院史語所九十五年度第十五次學術講論會，2006年10月2日。

〔註50〕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4。

〔註51〕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

周鳳五以爲「民」字乃「毛」字之訛，「毛」字楚文字作（天策）、（包・37），與本簡民字作「」字形差異不算小，除非有堅強的證據，否則筆者不傾向以訛字解字。周鳳五以爲「非山非澤，亡有不毛」乃「言當年始封地之沃」，但對「無山無澤」一句並無說解。

簡文「民」字多達十七例〔註52〕，本簡以外的「民」字形都不作訛字解，要解△作訛字恐須更多證明。另外邴尚白以爲本篇錯字有「恐」、「勖」、「饎」、「定」等例〔註53〕，「忑」字以爲多數學者所認可的訛字，甚確，參本書「不肰（然）恙〈忑〉（恐）亡安（焉）」考釋；「曼」字邴尚白釋作訛字，恐非，可參「曼（趨／慢）才（哉）！虐（吾）䎽（聞）此言」考釋，此不贅述；「⿱采皿」字邴尚白釋作从「采」得聲，並讀作「饎」，邴尚白僅言「簡文所寫稍有走樣」並不解作訛字，此處說法恐爲手民之誤；「戜」字除周鳳五、邴尚白解釋作訛字外，學者仍都解爲「國」之異體。可知目前《曹沫之陣》簡學者們所認可之訛字僅見「忑」一處，就《曹沫之陣》簡共計一千七百多字而言，訛字的比例甚低。

〔7〕、2・今邦㦢（彌）少（小）而鐘愈大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㦢」，以爲「讀『彌』。《小爾雅・廣詁》：『彌，益也』」〔註54〕。

佑仁案：「㦢」字見《集韻》、《類篇》、《字彙》、《正字通》等書，其解釋皆爲「心弱也」，但《說文》未收此字，《集韻》等書的撰成年代都已晚，不知是否即本簡文之「㦢」。李零將「㦢」讀作「彌」，正確。此處「彌」當「副詞」用，修飾「小」字，表程度之加深。《廣韻・支韻》：「彌，益也」，又《論語・子罕》：「仰之彌高，鑽之彌堅」，邢昺《疏》：「彌，益也」〔註55〕。

陳霞村以爲「彌」、「愈」屬副詞性質，乃「用在謂語之前，表示所陳述的情況與發出的動作較前程度加深，數量加多」〔註56〕，何樂士以爲「彌」、「愈」多用在

一期，2006年，頁14。

〔註52〕本簡文「民」字共見簡2、5、6、12、20（兩例）、22、28、35（兩例）、36、37、49、52、56、61、63（兩例）等共十七例。

〔註53〕參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年，頁14。

〔註5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4。

〔註55〕〔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論語》，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79。

〔註56〕陳霞村：《古代漢語虛詞類解》，（太原市：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221。

形容詞前，表示程度之甚或是加深加重〔註57〕。檢索古籍亦可見「彌……愈……」的用法，如《荀子・富國》：「事之彌順，其侵人愈甚」，又《管子・五輔》：「上彌殘苟而無解舍，下愈覆鷙而不聽從」，又《呂氏春秋・審分覽》：「形性彌羸，而耳目愈精」，「愈」也可以作「俞」，如《荀子・議兵》：「是故得地而權彌輕，兼人而國俞貧」。而簡文中「邦彌小而鐘愈大」之大、小皆爲形容詞性質。

〔8〕2・君亓（其）煮（圖）之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煮」讀作「圖」〔註58〕。

廖名春以爲「簡文的『君其圖之』，《愼子》佚文作『君何不圖之』，語氣雖稍有變化，但意思完全一致。『君其圖之』是祈使句，『其』爲副詞，表示祈使語氣。而『君何不圖之』則是反詰句，『何』爲代詞，表示疑問語氣，『何不』相當於否定之否定，也就是等於肯定。所以，『君其圖之』或『君何不圖之』，都是表示曹劌的強烈要求，希望魯莊公重新考慮『鑄大鐘』之事。言外之意，就是希望魯莊公改弦更張，爲珍惜國力而停止鑄造大鐘。」〔註59〕。

季旭昇師以爲「本句主旨承上『不民』，謂民將不服，君其圖之。曹沫用語含蓄，未明白說出『民將不服』」〔註60〕。

袁國華師指出：「『煮（圖）』字首見《郭店・緇衣》簡23」〔註61〕。

佑仁案：簡文字从心、者聲，「者」上古音爲端紐、魚部，「圖」上古音定紐、魚部，二者聲母皆爲舌頭音，韻部則相同，可以通假。且《初學記》、《天中記》、《山堂肆考》、《淵鑒類函》、《春秋戰國異辭》等收錄《曹沫之陣》佚文時皆作「君何不圖之」，可見李零讀作「圖」正確可從。

「圖」字金文已見，字作[illegible]（散盤）、[illegible]（矢簋），《說文》作「[illegible]」，字承金文形體而來而有訛變，从「囗」从「啚」，然楚文字「圖」寫法不承此形，最常見的寫法是作「煮」，从心、者聲，陳斯鵬先生以爲圖謀由心出，故字从心〔註62〕，可從。

〔註57〕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市：北京出版社，1985年），頁367。

〔註5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4。

〔註59〕廖名春：〈楚竹書《曹沫之陣》與《愼子》佚文〉，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3.htm。

〔註60〕參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曹沫之陳釋譯》，（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年3月），頁162。

〔註61〕參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曹沫之陳釋譯》，（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年3月），頁162。

〔註62〕陳斯鵬：〈初讀上博簡〉，簡帛研究網，（2002年2月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Wssf/2002/chensipeng01.htm。

本簡字作「[illegible]」，即此型態，不過亦有从口、者聲寫法較爲特殊，如[illegible]（上博二・魯邦大旱・1）。

「圖」乃思慮、謀劃之意，《說文・口部》：「圖，畫計難也。」，段玉裁注：「《左傳》曰：『咨難爲謀。』畫計難者，謀之而苦其難也。」〔註 63〕，又《爾雅・釋詁一》：「圖，謀也」，《廣雅・釋詁四》：「圖，議也」。《詩・小雅・常棣》：「是究是圖，亶其然乎？」，毛傳：「圖，謀。」，孔穎達《疏》：「汝於是深思之，於是善謀之，信其然者否乎？」〔註 64〕。「圖之」又見《上博（二）・魯邦大旱》【簡 1】：「魯邦大旱，哀公謂孔子：『子不爲我圖之？』」，亦即「謀畫」、「謀略」之義。

〔9〕、3・昔荛（堯）【1】之鄉（饗）坌（舜）【2】也

【1】堯

「堯」字簡文作[illegible]。《說文》：「堯，高也。從垚在兀上，高遠也。[illegible]，古文堯。」〔註 65〕，簡文字與《說文》古文相近，是「堯」字無誤。但△字與楚簡中的「堯」字相比，△字右半的「土」旁少一橫筆，筆者尚未見古文字中「堯」字有相同的寫法，很自然我們會將之視爲「筆劃漏寫」。但是「土」旁寫作「[illegible]」在楚文字中也是可以成立，如〈唐虞之道〉簡 23「舜」字作[illegible]，字下从「土」，但同簡上的另一「舜」字作「[illegible]」，其「土」旁即以「[illegible]」形態呈現，而這種形體的「舜」字反而是常態〔註 66〕，可見將△字「[illegible]」旁視作「土」字也可成立。另外，劉釗先生以爲《金文編》附錄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三例字形，實都應爲「堯」字〔註 67〕，回查原拓片，《殷周金文集成》09518 有「[illegible]作壺」一器，其銘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字形與△字右旁有相似之處，字形較特殊之處在「人」形寫得較爲僵硬，人軀體較爲直立而無弧度，但曶鼎「元」字作「[illegible]」，亦是此種形態，劉釗釋「[illegible]」作「堯」的意見可從。

【2】舜

「舜」字簡文作[illegible]，爲楚系「舜」字寫法無誤，季旭昇師曾進一步研究，將上

〔註 63〕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279。

〔註 64〕〔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詩經》，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323。

〔註 65〕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700。

〔註 66〕參《說文新證（上冊）》「舜」字之字形表。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473。

〔註 67〕劉釗：〈金文編附錄存疑字考釋十篇〉，收入《人文雜誌》1995 年第二期，頁 103。

從「厶」形之[illegible]（上博二・子羔・4），視爲「甲類」，將上從「ク」形之[illegible]（郭・唐虞之道・1），視爲「乙類」，並認爲「甲類」比較合理，「乙類」則爲「甲類」之訛變，而「甲類」字形的來源是「甲形（姑且隸定作『㚇』）上部（姑且隸定作『奄』）從『允』，『允』上從『㠯』，下從『人』，『人』形重複則成『大』，同樣的變化如楚簡『虎』字在《包》2・149 作『[illegible]』，在 2・271 作『[illegible]』；『大』形的下部又加飾筆，訛成『火』形，同樣的變化如『虡』字在春秋邵鐘中作『[illegible]』，下本從『䖒』，『䖒』字甲骨文作[illegible]，從大形，象人雙手向上舉物之形；『虡』在戰國古璽中又作『[illegible]』，下部的『大』形很明顯地訛成『火』形。」，而「乙類」與「甲類」的差異，僅在「厶」形與「ク」形的不同，季旭昇師認爲「上部由『厶』形變成『ク』形，這在《郭店》中也有迹可尋，《郭店》有『俟』字作『[illegible]』（3・3），又作『[illegible]』（14・36）、『[illegible]』（14・37）；有『矣』字作『[illegible]』（1・1・11），又作『[illegible]』（7・18）、『[illegible]』（14・50）、『[illegible]』（15・62），上部也是由『厶』形變成『ク』形，這和『舜』字上部字形的變化，具有平行的關係。」〔註 68〕，季師的說法正確可從，但除「『允』上從『㠯』，下從『人』，『人』形重複則成『大』」外，我們也可視作「人」、「大」乃偏旁替換的結果。

〔10〕、2・飯【1】於土轁（簋）【2】，欲於土型（鉶）【3】。

【1】飯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飯」，無說〔註 69〕。

佑仁案：「飯」字在《曹沫之陣》出版前，是個頗有爭議的字。在《上博（二）・魯邦大旱》簡 6 曾經出現，字形作「[illegible]」（△1），其文例爲「公豈不△粱食肉哉」。由於《孔子詩論》、《子羔》、《孔子詩論》乃出於同一書手，筆者透過書手風格的比對，發現該書手「反」、「攴」從不混淆，因此可證此字即是「飯」字無誤〔註 70〕。就筆者分析戰國「攴」、「反」二旁時，雖然此二偏旁絕大多數仍然有別，但戰國文字材料上，還是有不少「反」旁訛作「攴」的例證，如[illegible]（曾侯乙・73/反）、[illegible]（楚王酓章鐘/返）、[illegible]（鄂君啓舟節/返）、[illegible]（郭店・語叢二・45 簡/返）等，這些「反」

〔註 68〕參季旭昇師：〈讀郭店、上博簡五題：舜、河滸、紳而易、牆有茨、宛丘〉，《中國文字》新廿七，頁 114。亦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473～475。

〔註 6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44。

〔註 70〕拙文：〈論《魯邦大旱》、《曹沫之陣》之「飯」字〉，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gaoyouren001.htm。

字的筆勢已與「攴」旁無異，而且此情形在《曹沫之陣》中更爲明顯。

筆者在發表〈論《魯邦大旱》、《曹沫之陣》之「飯」字〉一文後，又陸續見到學者的意見與更多的參考資料，補充於此。首先，《魯邦大旱》簡「」字袁國華師早有這樣的看法，袁國華師認爲字形上應釋作「飯」，不同點只是此字的「厂」旁豎筆較一般寫法略短，並推論可能是「受限於書寫空間不足之故」，並舉《荀子》、《大戴禮記》、《史記》等古籍，以證明文例上釋作「飯梁」較佳。〔註71〕，除此之外，尚有毛慶的不同意見。毛慶以爲△字「隸定爲『飤』無誤，然不當釋爲『飽』」，主張「筆者認爲此字爲『養』。……『養』，甲金文字與《說文》古文均爲『敎』，由『敎』變爲後來之『養』，其間必有一變化過程，楚簡文字中可能顯現了這一變化，《大旱》第六簡之『飤』與信陽一號墓遣策之『飤』，可能均爲『養』。」〔註72〕主張將字釋爲「養」。

首先，我們先來看古文字中的「飯」字。「飯」字金文已見，春秋晚期的〈公子土折壺〉作，《金文編》摹作〔註73〕，字從食、反聲。另外，《說文解字》有個「饙」字，「饙」字作（西周中・穆父作姜懿母鼎）、（西周中・穆父作姜懿母鼎），《說文》：「饙，修飯也。從食𡙁聲。𩜹或從賁，𩞈或從奔。」〔註74〕，《金文大字典》以爲「古饙或與飯同意，爲古今字。」〔註75〕，《詩經・大雅・泂酌》：「可以饙饎」，正義云：「《說文》云『饙，一蒸米也。』」〔註76〕，《說文通訓定聲・屯部》：「饙，滫飯也。如今北方蒸飯，先以米下水一涫漉出，再蒸匀熟之。下水涫之曰饙，再蒸之曰餾。」，總的來說「饙」就是蒸飯，「饙」、「飯」二字《說文》不混，並且「饙」是並紐、諄部，「飯」則是並紐、元部，諄、元二韻差異不小，二字

〔註71〕筆者寫此文時，竟遺漏袁國華師發表於日本大阪大學之大作——〈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字句考釋〉一文，是很嚴重的缺失，袁師此文已釋出此字爲「飯」字，早爲該字作出了正確的釋讀。見袁國華師：〈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字句考釋〉，大阪大學《中國研究集刊》第36號，（大阪：大阪大學文學部中國哲學研究室，2004年），頁84～85。此資料與論文蒙鄒濬智提點與惠贈，在此特申謝忱。

〔註72〕毛慶：〈《戰國楚竹書（二）・魯邦大旱》釋字釋句獻疑〉，《南通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9月，頁155。

〔註73〕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8月），頁359。

〔註74〕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220。案：大徐本「脩」作「滫」，見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07。

〔註75〕戴家祥主編、馬承源副主編：《金文大字典》，（上海市：學林出版社，1995年），頁5266。

〔註76〕〔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詩經》，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622。

不能通假，因此「饍」、「飯」是否能即《金文大字典》所謂的「古今字」很有問題。

其次，字形的部分，有很多學者懷疑《魯邦大旱》【簡 6】之「」字應是「簋」，字从「食」从「支」，其實就字形上看，《曹沬之陣》「」字反更有理由被釋作從「支」，但是結合古籍文例來看，釋作「飯」字無誤，並且更加證明「支」、「反」之混確實存在〔註 77〕。《曹沬之陣》一文，所從「支」旁共 44 字，與一般戰國文字相同作（簡 21/攻）、（簡 20/敚）。而「反」、「飯」、「陻」等應从「反」共三例，字作（簡 51/反）、（簡 2/飯）、（簡 43/嚅），簡 51「反」字，字形一般戰國「反」字字形相同，而簡 2 之「飯」、簡 43 之「陻」則「反」旁皆與「支」形混同。「」被釋作「飯」毫無疑問，從字形看雖然「反」旁已訛成「支」，但從文例作「昔堯之饗舜也，△於土匽，欲於土鉶，而撫有天下。」，可以與《墨子・節用》:「飯於土塯，啜於土形」、《韓非子・十過》:「臣聞昔者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鉶」等古籍比對，釋作「飯」幾無可疑。因此，結合《魯邦大旱》與《曹沬之陣》的「飯」字可知，在戰國文字中，「反」、「支」的區分性還是很大的，從《魯邦大旱》「反」、「支」迴然有分可知，但是某些書手已將「反」字「厂」旁的豎筆，寫的超越其橫筆，導致整體字形與「支」無別，這在《曹沬之陣》簡文中可以看的很清楚。

【2】轁

「轁」字作。原考釋者李零云：「飯於土匽讀『飯於土轁』或『飯於土簋』。『簋』是見母幽部字『轁』或『塯』是來母幽部字，讀音相近。『塯』同『簋』，是食器。」〔註 78〕，陳劍〔註 79〕、李銳〔註 80〕、白于藍〔註 81〕釋作「簋」。

陳斯鵬作「轁」〔註 82〕。

佑仁案：「轁」字作，从車、留聲，原考釋者隸定正確，「轁」、「塯」音近可

〔註 77〕參拙文中的整理。拙文：〈論《魯邦大旱》、《曹沬之陣》之「飯」字〉，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gaoyouren001.htm。

〔註 7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44。

〔註 79〕陳劍：〈上博竹書《曹沬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80〕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200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3.htm。

〔註 81〕白于藍：〈上博簡《曹沬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註 82〕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沬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以相通。「轁」字《說文》、《廣韻》皆無收，而《類篇》、《四聲篇海》、《康熙字典》中皆註明爲「力九切」，「留」爲「力求切」，「塯」《廣韻》「力救切」，中古音前者爲來母，則上古音亦是「來」紐，韻部則皆同爲「幽」部。由此可知「轁」、「塯」皆從「留」旁可以相通。「飯於土塯」古籍中見《墨子・節用》、《韓非子・十過》、《史記・秦始皇本紀》等處。然而「塯」、「簋」相通古籍更亦有例證，《墨子・節用》：「飯於土塯」，《韓非子・十過》則作「飯於土簋」，《太平御覽》引《墨子》此段話時，「塯」引作「軌」。又《說文》「簋」古文作「匭」〔註 83〕。《史記・秦始皇本紀》：「飯土塯」，集解引徐廣之說云：「呂靜云：『飯器謂之簋』。」，索隱：「塯如字，一音鏤。一作『簋』。」〔註 84〕，又《史記・太史公自序》：「食土簋」，《集解》：「徐廣曰：『一作塯』」〔註 85〕，可見「轁」、「簋」二字通假毫無問題。《史記・太史公自序》云：「食土簋」，裴駰引服虔曰：「土簋，用土作此器」〔註 86〕，象徵對於飲食的節儉、樸素。

「匰」字《玉篇》、《字彙》解釋成「車駐」，《集韻》、《類編》則解釋成「喪車飾也」，與食器無關。「塯」字《說文》無收，《玉篇》、《廣韻》都是解作「瓦飯器」，《集韻・宥韻》：「塯，瓦器。堯舜飯土塯，通作溜」，《墨子・節用》、《韓非子・十過》、《史記・秦始皇本紀》的字句。可知「塯」也是做飯的器皿之一，而簡文「轁」應即「塯」之假借，筆者此處讀作古籍常見的「飯於土簋」之「簋」。

另外，《說文解字》有「餾」字，段注本《說文》云：「餾，飯氣流也。從食留聲。」，大徐本「流」字作「蒸」〔註 87〕，段注云「飯氣流者，謂氣液盛流也。」〔註 88〕，字从「留」得聲，又與烹飪做飯有關，或可參考。

【3】欲於土型

原考釋者李零搜集古籍通假情況，指出《墨子・節用中》「啜於土刑」，《漢書・司馬遷傳》「啜」作「歠」；《韓非子・十過》「飲於土鉶」，《史記・秦始皇本紀》引「飲」作「啜」，「鉶」作「刑」。《李斯列傳》「飲」作「啜」，而得出結論以爲「『欲』字當是『歠』字之誤」〔註 89〕。陳劍作「欲〈啜〉於土鉶」〔註 90〕，李銳〈新編〉

〔註 83〕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196。

〔註 84〕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市：萬卷樓，1996 年 10 初版二刷），頁 130。

〔註 85〕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市：萬卷樓，1996 年 10 初版二刷），頁 1367。

〔註 86〕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市：萬卷樓，1996 年 10 初版二刷），頁 1367。

〔註 87〕見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頁 107。

〔註 88〕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221。

〔註 8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44。

〔註 91〕、白於藍〔註 92〕從之，邴尚白則釋作「歠」〔註 93〕。

佑仁案：李零此處引《墨子・節用中》爲「啜於土刑」，但筆者考覈古籍發現應爲「啜於土形」〔註 94〕，而李零以爲《史記・秦始皇本紀》將《韓非子・十過》之「鉶」字引作「刑」，但筆者考覈《史記・秦始皇本紀》乃引作「形」而非「刑」〔註 95〕。筆者將簡文與上述各本異文製成表格，如下：

圖六：「欲於土型」古籍異文表

出　處	原　文	備　註
《曹沬之陣》簡 2	飯於土塯，欲於土型	
《墨子・節用中》	飯於土塯，啜於土形	
《漢書卷・司馬遷傳》	飯土簋，歠土刑	前有「墨者亦上堯舜，言其德行曰」可見乃引《墨子》之言。
《韓非子・十過》	飯於土簋，飲於土鉶	
《史記・秦始皇本紀》	飯土塯，啜土形	前有「吾聞之韓子曰」可見乃引《韓非子》之言。
《史記・李斯列傳》	飯土匭，啜土鉶	前有「吾有私議而有所聞於韓子也」可見乃引《韓非子》之言。

就古籍中的「△於土刑（形、鉶）」而言，△字共有「歠、飲、啜」等三種異文。李零主張「欲」乃「歠」之誤，其實已在異文中挑選了一個與△較接近的字（同從「欠」），但字形上還是差異太大，「歠」與「欲」的字形實在不似。陳劍、李銳、白于藍等以爲「欲」爲「啜」的訛字，字形的差異恐怕更大。筆者以爲「欲」乃「欱」之訛字，《說文》：「欱，歠也。從欠合聲。」〔註 96〕，與《漢書卷・司馬遷傳》「飯土簋，歠

〔註 90〕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91〕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200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3.htm。

〔註 92〕白於藍：〈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註 93〕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19。

〔註 94〕孫詒讓著、李笠校補：《校補定本墨子閒詁》，（臺北市：藝文），頁 325。

〔註 95〕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市：萬卷樓，1996 年 10 初版二刷），頁 130。又可參王叔岷：《史記斠證》，（臺北市：中央研究院，1983 年），頁 227。

〔註 96〕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土刑」之「歠」正合。字形上「合」字甲、金文中作（前 7・36・1）、（召伯簋）、（陳侯因資錞），楚文字「合」、「答」字同形，字作（包・166）、（郭・老甲・34），於「合」字下再添「甘」旁，但在偏旁中「合」並不添「曰」，如「弇」字作（曾・60）、（曾・70/郼）、（曾 46/䡴）。而上述「會」、「弇」所從的「合」旁都與簡文「欲」字作近似，也都較「歠」或「啜」來的與△接近。另外，敦煌寫卷 S6032《王梵志詩》云：「平明欲稀粥，食手調羹臛」，「欲」字作〔註 97〕，項楚在《王梵志詩校注》中誤隸作「欲」〔註 98〕，可見縱使在敦煌寫卷中「欲」、「欲」二字依舊形近而易使人混訛，這個材料爲簡文多了一個旁證。

另外，武漢大學的蔡丹認爲「欲」即有「飲」、「服用」之義，將此意見補充於此。蔡丹不從訛字的觀點來解釋，他認爲「此字另見於沙市周家台《醫方》簡 322：『男子酓（從欠）二七，女子欲七』，其中『欲』字也作此形，整理者認爲從簡文文意看『欲』應是『飲』之訛字。我們根據上下文可知『欲』在此應該表示『飲』、『服用』之意，而《曹沫之陳》中也使用『欲』來表達『飲』、『歠』、『啜』之類的意思。在戰國楚簡和秦簡中均出現了用『欲』來表示『飲』、『歠』、『啜』等意，故推測〈曹沫之陳〉和沙市周家台《醫方》簡文中『欲』字爲訛字的可能性較小。」〔註 99〕，主張「欲」字據本字讀即可。

陳偉武先生認同蔡說，並進一步指出「結合楚簡和秦簡材料來看，表啜飲義之『欲』字當即『歠』之初文，因左邊聲符『』形訛而易與欲望之欲混同。」〔註 100〕

蔡丹及陳偉武的懷疑很有道理，周家台秦簡《醫書》簡 322，其文例爲「男子歙（飲）二七，女子欲七」，原整理者以爲「『欲』，從簡文文意看應是『飲』之訛字。」〔註 101〕，簡 322 的「欲」字與「飲」相對，簡 323「男子七以飲之」，同樣動詞也

11 月），頁 417。

〔註 97〕參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敦煌古文獻編輯委員會，英國國家圖書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合編：《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份）第十卷，（成都市：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年），頁 49。

〔註 98〕〔唐〕王梵志著、項楚校注：《王梵志詩校注》，（上海市：上海古籍社出版，1991 年），頁 673。

〔註 99〕蔡丹以〈曹沫之陣考釋一則〉爲名，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之「簡帛研讀」一處，網址：http://www.bsm.org.cn/forum/viewtopic.php?t=262。其後正式發表於武漢大學之簡帛網，見蔡丹：〈上博四《曹沫之陳》試釋二則〉，簡帛網，（2006 年 1 月 3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8。

〔註 100〕參陳偉武：〈讀上博藏簡第四冊零札〉，《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11 月，頁 276～277。

〔註 101〕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市：中華出版社，2000 年），頁 129。

作「飲」，筆者也尚未見古籍中有以「欲」字作「啜飲」之動詞者，因此秦簡原整理者也「訛字」角度思考。蔡丹提供了很重要的線索，此二處「欲」字是否能據本字即可通讀，仍需日後材料證成。

〔11〕、3．而𢻹（撫）【1】又（有）天【2】下

【1】撫

「𢻹」字原考釋者李零讀作「撫」，無說〔註102〕。

佑仁案：《說文．第三篇下．攴部》：「𢻹，撫也。從攴、亡聲，讀與撫同。」〔註103〕，《說文》：「撫，安也。從手，無聲。一曰揗也。[古文字形]，古文撫從亡辵」〔註104〕，「撫」字《說文》重文作「⿺辶亡」，應爲「亡」、「無」聲符音近而替換，二字古籍假借十分多，可參高亨《古文通假會典》，此不贅述〔註105〕。

而「撫」爲「據有、佔有」之義，如《廣雅．釋詁一》：「撫，有也」，又《禮記．文王世子》：「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鄭玄注：「撫，猶有也」〔註106〕，《潛夫論．論榮》：「處隸圉不足以爲恥，撫四海不足以爲榮」。而「撫有」一詞義常見古籍，如《左傳．襄公十三年》「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註107〕，又《左傳．昭公三年》「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註108〕。《說文》以爲「𢻹」字「讀與撫同」，可見二者音近，「撫」字滂紐、魚部，「𢻹」字滂紐、陽部，聲母相同，韻部屬陰陽對轉。

另外，《古文四聲韻．虞韻》「撫」字下收錄「[古文字形]」（說文）、「[古文字形]」（古尚書）等字形，前者即《說文》之古文，後者字从「止」，國一姝以爲「[古文字形]」字「此形『止』訛爲亡」，又「[古文字形]」字「此形左旁亡訛作止」〔註109〕，國一姝解釋「[古文字形]」的意見相

〔註10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5。

〔註103〕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126。

〔註104〕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607。

〔註105〕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7月），頁316、317。

〔註106〕〔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禮記》，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391。

〔註107〕〔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左傳》，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556。

〔註108〕〔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左傳》，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722。

〔註109〕參國一姝：《《古文四聲韻》異體字處理訛誤的考析》，北京語言文化大學碩士論文，

當正確，《說文》小篆即作「亡攴」，但她解釋「[glyph]」字乃「止」訛爲「亡」則似無必要，字即从亡聲，非本从「止」。

在金文的銘文中則常見「匍有四方」之祝辭，如西周早〈大盂鼎〉「匍有四方」，又如春秋早〈秦公鐘〉「匍有四方」，與本簡的「亡攴有四方」可通。

【2】天

「天」、「而」二字在甲骨、金文中判然有分，但時至戰國文字則常混淆，學者早有留意〔註 110〕。包山簡「而」字作[glyph]（包山・簡 85），其文例爲「以其受乚缶人△1 逃」〔註 111〕，又《上博二・民之父母》「天」字作「[glyph]」（簡 2），其文例爲「以皇於△2 下」，兩個字形下半部件皆訛變成「刀」，且二字字形完全一樣，但包山簡△1 是「而」字，上博簡△2 則是「天」字，則天、而二字之混可見一斑。但是對《曹沬之陣》書手而言，天、而二字乃判然有分，由簡 3 此句即可看出，「而」字作[glyph]（簡 3），「天」字作[glyph]（簡 3），「而」字下半部件左邊的筆畫向右勾曲，「天」字下半部件無此變化，袁國華師以爲：「『而』字字形最裡面兩筆的左一筆必作『[glyph]』，作右上鈎之勢，無一例外；而『天』的這一筆向左下撇，作一『[glyph]』之勢，這就是辨認『包山楚簡』『天』『而』的關鍵一筆」〔註 112〕，《曹沬之陣》「天」、「而」的字形差異與袁師對包山簡的分析相符。《曹沬之陣》通篇「而」字出現 28 次〔註 113〕，「天」字出現 7 次〔註 114〕，二字在《曹沬之陣》中絕不相混，另外「而」字起筆常與下一筆相連作[glyph]（簡 12）。

〔12〕、3・貧於【1】𢼸（美）【2】而𡨦（富）於悳（德）與（歟）？

【1】於

「於」字本簡作「[glyph]」，《曹沬之陣》書手的「於」字有兩種書寫風格，一即此簡之[glyph]，二爲簡 63 作[glyph]，二者的差異在左半部件，後者近楚文字「人」字寫法，前者則第一筆末端有回勾的筆勢。

【2】美

2002 年 6 月，頁 40。

〔註 110〕參林清源師：《楚國文字構型演變研究》，東海大學博士論文，1997 年 12 月，頁 177～178。

〔註 111〕釋文據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3 年元月），頁 82。

〔註 112〕見袁國華師：〈包山楚簡文字考釋〉，《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三十周年校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 年），頁 430。

〔註 113〕見參「《曹沬之陣》文字索引」中之整理。

〔註 114〕見參「《曹沬之陣》文字索引」中之整理。

「㪔」原考釋者李零讀作「美」，無說〔註115〕。

廖名春以爲「『美』指講究飲食，即美食。《說文・羊部》:『美，甘也。』段玉裁注:『甘者五味之一，而五味之美皆曰甘。』所以，『美』的本義是味道可口，是味美。引申爲動詞則爲追求味美，講究口味。『貧於美』，在美食上很差，不講究飲食。簡文所謂『饗』、『飯』、『歠』，都是飲食之事，所謂『土熘』、『土鉶』，都是飲食質量很差的表現。」〔註116〕將「美」字依《說文》的本義「甘也」來思考。

孟蓬生以爲「美」應讀爲「味」，與「德」字相對，以爲「疑『㪔』當讀『味』，指食味，即各種食物。古音『㪔』（案：該文「㪔」於「簡帛研究網」無法顯示，推敲作者原意應爲「㪔」字，據此而補。）和『味』皆爲明紐微部，故可相通。……貧於味指在飲食方面儉嗇。」，以爲將此句解釋作「這難道不是在飲食方面貧乏，而在德行方面富有嗎？」〔註117〕，將「味」解釋作飲食與廖名春作「美食」解的意見相近，但思路不同。周鳳五亦釋作「此不貧於味而富於德歟」〔註118〕。

佑仁案：簡文「美」字有兩個思考方向，一者是如廖名春、孟蓬生所言，將「美」釋讀爲「美味」或飲食；另一方向，則可以釋作物質生活的精緻、華麗，而不局限於「食物」上言，但是若回歸到《曹沫之陣》的簡文來看，「美」將之釋作飲食之事較佳，因爲曹沫勸諫之後，魯莊公之行爲是「饗」、「飯」、「歠」，都是飲食之事，「土簋」、「土鉶」也一定程度地反映出物質生活的貧乏。

廖名春將「美」字據本字讀，而孟蓬生則將「美」當作「味」之假借。「美」字當「甘」使用的意義，除了《說文》有載之外，在古籍中亦有旁證，如《孟子・盡心下》:「膾炙與羊棗孰美。」〔註119〕，又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在「美」字下云:「甘者五味之一，而五味之美皆曰甘。」〔註120〕，「美」意即「美味」之意。

〔註11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5。

〔註116〕廖名春:〈讀楚竹書《曹沫之陳》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2.htm。

〔註117〕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續）〉，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6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mengpengsheng002.htm。

〔註118〕周鳳五:〈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95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註119〕〔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詩經》，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262上。

〔註120〕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148。

而「味」字《說文・第二篇上・口部》云：「味，滋味也。」段注云：「滋言多也。」〔註 121〕，結合簡文的「貧於味」，其實也是說明差飲食而言。若從簡文上看，廖說比較爲直接，若本字可通讀，實不必以通假爲之。

〔13〕、3・**昔周室□□□□□□□□□□□□□□□□□**

「室」字殘泐甚嚴重，僅存最上一筆作「」。原考釋者李零作「□」無隸定〔註 122〕，陳劍作「室」，亦無解釋〔註 123〕，同一時間廖名春亦釋作「室」，他以爲：

此字殘存的上部與簡一「室」字同，若補爲「室」字，「昔周室」之稱亦見簡一。又文獻「周室」常見，《國語・吳語》、《愼子》佚文也有「昔周室」之說。因此，作爲「室」的殘文的可能性較大。〔註 124〕

此字爲「室」正確可從。從《曹沫之陣》簡文來看，許多从「宀」的字如「」（簡 1/室）、「」（簡 28/宜）、「」（簡 56/寶），顯見「宀」旁往往起筆較第二筆略高，從字形上看△是「室」的能性不低。另外，從文例上看「昔周室」亦曾見於【簡 1】，則結合字形與文例的推估，此處作「室」的可能性頗高。

對照其他簡文的字數，【簡 3】下包括「室」字在內約殘 15～16 字，【簡 41】上約殘 2 字，因此此處約殘 17～18 字左右，其內容應是周王室之所以稱霸天下之因。

〔14〕、41・**□□【1】競【2】必勳（勝）**

【1】□□

原考釋者李零於「競」字前補「乎」字，但無說明理由〔註 125〕。陳劍認爲本簡前端尚闕兩字，但不補「乎」〔註 126〕，李銳從之〔註 127〕。

〔註 121〕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56。

〔註 12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45。

〔註 123〕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124〕廖名春：〈讀楚竹書《曹沫之陳》箚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2.htm。

〔註 12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45。

〔註 126〕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127〕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200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3.htm

李零補「乎」字恐與【簡 40】簡末「臣聞之三軍出」有關，但陳劍首先將【簡 3】接【簡 4】〔註128〕，這種接連方式使文意較爲通順，則此【簡 40】開頭不應有「乎」。【簡 41】簡長 20‧2 釐米，最末端從字的最上部件處殘斷，殘字應爲「曰」。比對完整簡後會發現，上半殘留約莫兩個字的空間大小，陳劍說可從，增補何字，待考。

【2】競

原考釋者李零讀「競」爲「境」〔註129〕，陳劍〔註130〕、白于藍〔註131〕從之。

陳斯鵬據本字讀〔註132〕。

原簡字作「競」,「競」與「竟」通假例證很多，可參《古字通假會典》此不贅述〔註133〕,「境」从「竟」聲，可知「競」、「境」通假可從。本簡「競」字上殘，如何釋讀待考。

「競」字《說文》云：「競，彊語也。一曰逐也。從誩，從二人。」，後代對於「競」字的說解莫衷一是，林義光以爲「二人手上有言，象言語相競意。」，商承祚以爲乃「二人相逐之形」，馬敘倫以爲乃「二人並行」〔註134〕。「競」字甲骨文字形作（京津‧4188）、（前‧5‧41‧4）、（戩‧33‧12），金文作（競作父乙卣），形體與甲骨近似，或下所從的二「人」易作「大」如（仲競簋），或易作「兄」如（㝬鐘），這是我們對於「競」字形體的理解，然其字義尚未有定論。最近吳振武從友人處得新出西周爯簋之銘文拓片，其中「競」字作「」〔註135〕，拓片作「」〔註136〕，文例爲「其競餘一子」，吳振武據此以爲「『競』字原從『誩』從二

〔註128〕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12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69。

〔註130〕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131〕白于藍：〈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註132〕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133〕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7 月)，頁 291。

〔註134〕上述林義光、商承祚、馬敘倫之意見參自《古文字詁林》，第三冊，(上海市：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2 月)，頁 132～136。

〔註135〕該照片擷取自吳振武之大作，參吳振武：〈新見西周爯簋銘文釋讀〉，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3 月 26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99#_ftnref12。

〔註136〕本拓片拍攝自〈新見西周爯簋銘文釋讀〉一文，吳振武：〈新見西周爯簋銘文釋讀〉，

『大』夾一『○』。二『大』夾一『○』者，象二人爭球形；『言』亦兼有聲符的作用。1975年陝西扶風白家村所出戜簋銘文中的『競』字寫法與本銘同（《集成》8．4322，特別是蓋銘），然過去學者在摹錄戜簋『競』字時，卻有將○形誤摹成『口』旁的。『競』的本義是相爭、爭勝。《說文》：『競，彊語也。一曰逐也。從言，從二人。』段注：『競、彊疊韻，彊語謂相爭。』金文如班簋『亡克競厥烈』（《集成》8．4341）、㝬鐘『朕猷有成亡競』（《集成》1．260）等『競』字皆用此義。又引申出強盛義。《爾雅．釋言》：『競，彊也。』《左傳．僖公七年》：『心則不競，何憚於病。』杜注：『競，強也。』孔疏：『言心則不能彊盛，則當須屈服於人，何得難於屈弱之病而不下齊。』本銘『競』字即用此義」〔註137〕，戜簋字形作（蓋）、（器），《金文編》摹作「」，確實稍有失眞，吳振武以為「競」字添「○」形義符，可是〈戜簋〉與〈爯簋〉都是西周銘文字形，在更早之前的甲骨都不从「○」形部件，另外「○」形部件解釋作球之義，在古文字中似缺乏旁證。除此之外，吳振武在訓讀方面的意見都非常正確。

〔15〕、41．可㠯（以）又（有）【1】忍（治）【2】邦

【1】可㠯（以）又（有）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可」，據本字讀〔註138〕。

周鳳五將「可」讀作「何」，並屬上讀，文句作「境必勝何？以有殆邦」〔註139〕。

單育辰將「可（何）」屬上讀，讀作「必勝可（何）？以有治邦」〔註140〕。

本簡「可」字可據本字讀或讀作「何」，但以據本字讀較佳。簡文「可以有」即「可以擁有」、「可以保有」之義。《史記．管蔡世家》：「楚因擊之，可以有功。」，又《國語．越語下》「必有以知天地之恒制，乃可以有天下之成利。」，可參。

【2】忍（治）邦

周鳳五讀作「殆邦」〔註141〕。

收《史學集刊》2006年第2期，見扉頁。

〔註137〕參吳振武：〈新見西周爯簋銘文釋讀〉，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3月26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99#_ftnref12。

〔註13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69。

〔註139〕周鳳五：〈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95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註140〕單育辰〈《曹沫之陳》新編聯及釋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6月3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74。

〔註141〕周鳳五：〈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95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本簡原作「[glyph]」，原考釋者李零「怠」讀作「治」〔註 142〕，訓讀正確可從。但應隸定作「怠」字，字無从「口」旁，又見春秋晚郳王義楚觶作「[glyph]」，然其「㇆」、「厶」二偏旁尚未使用共筆形態。

本簡「怠」字讀作「治」，《韓非子．解老》：「治邦者行此節，則鄉之有德者益眾。」，《越絕書．越絕計倪內經》：「故古之治邦者本之，貨物官市開而至。」，可參。

〔16〕、41．周等（志）【1】是廌（存）【2】

【1】周等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周等」，讀爲「周志」，以爲「《左傳．文公二年》引《周志》『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據考，即《逸周書．大匡》文。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簡一三三、一三二反有類似用法的『等』字（前者作『䓠』，後者作『等』），疑亦讀爲『志』。」〔註 143〕，以爲即《左傳》之「周志」。

陳劍讀爲「周典」，以爲「『等』字可與『典』通，如《周易．繫辭上》『而行其典禮』釋文：『典禮，京作等禮。』『周典』較『《周志》』範圍寬泛，簡文講成『周典是存』似更好。」〔註 144〕，白於藍從之〔註 145〕。

李銳讀爲「周志」，無說〔註 146〕。

邴尚白以爲「釋讀的優劣，主要並不在於含義的廣狹。郭店（緇衣）簡四『爲下可頪而等也』，今本作『爲下可述而志也』，《新語．等齊》引作『爲下可類而志也』，『等』似亦應讀作『志』」〔註 147〕。

朱賜麟以爲「楚簡對於『志』字之不同意思及用法，在字形上已經有意識的予以分別了。心志之志仍爲原形，載記之志多以『等』爲專用字。《郭店．緇衣》引『子

〔註 14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69。

〔註 14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69～270。

〔註 144〕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145〕白于藍：〈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註 146〕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200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3.htm。

〔註 147〕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14。

曰：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16『志』字即用『等』形。古人對於典籍中『志』字的用法，解讀時往往誤判，如《禮記・緇衣》『子曰：『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17 鄭注：『志猶知也。』即是誤以『載記之志』爲『心知之志』的例證。《論語》中則多用『識』字讀爲『志』，作『載記』、『銘記』之意。如《論語・述而》：『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18；『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19 以及《論語・衛靈公》：『子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20　這裡所舉的『識』字，都是作『載記』、『銘記』之意。」〔註 148〕。

佑仁案：李零以爲「周等」應讀作「周志」，並引《左傳・文公二年》爲證。《左傳・文公二年》「周志有之」下，杜預《注》云：「周志，周書也。」〔註 149〕。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周志」下注云：

古書多名爲志，《楚語上》云「教之《故志》，使知興廢者而戒懼焉。」韋《注》云：「《故志》謂所記前世成敗之書。」，文六年及成十五年傳之《前志》，恐即《楚語》之《故志》。成四年《傳》之《史佚之志》，則史佚之書也。……太康十年汲令盧無忌《齊太公呂望碑》云：「太康二年，縣之西偏，有盜發塚，而得竹策之書。其《周志》曰」云云，則汲塚書中有《周志》。〔註 150〕

指出「古書」多以「志」爲名。然而簡文前述「周室……競必勝，可以有治邦」，則「周」應爲朝代名，但「等」爲何義須先釐清。另外則是周志、周典孰較適合的問題。

簡文「志」通「誌」、「識」，《廣雅・釋詁二》：「志，識也。」王念孫《疏證》：「鄭注云：志，古文識。識，記也。」《集韻・志韻》：「識，記也。或作志。」，可見「志」字本有紀錄之意。且「志」常是史誌類書籍的一種稱呼，如《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三國志》，又如《周禮・春官・小史》：「小史掌邦國之志。」，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仲尼曰，志有之。」，杜預注：「志，古書」，李夢生以爲「周志」即「周書」〔註 151〕。由此可見「志」是書名，可以確立。另外，

〔註 148〕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20～21。

〔註 149〕〔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左傳》，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301。

〔註 150〕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第二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5 年第七次印刷），頁 520。

〔註 151〕見李夢生：《左傳譯注》，（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頁 343。

「等」字端紐、蒸部，「志」字端紐、之部，聲母相同、韻部接近有通假的可能。

《左傳·文公二年》「周志」應爲「周書」之所以深受學者所確信，在於其引《周志》之原文「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在《逸周書·大匡》作「勇如害上，則不登於明堂」。文句雖稍有異，但《左傳》引《周書》的證據卻強而有力。

另外，「典」字端紐、元部，其與「等」字古籍中確實存在通假的例證，陳劍所引《周易·繫辭上》一條，高亨《古文通假會典》亦採納〔註 152〕。「周典」一語見《國與·周語》:「狄，豺狼之德也，鄭未失周典，王而蔑之，是不明賢也。」。

現在看來，就音韻的角度而言，「等」可以通假作「志」，亦可以通假作「典」，且「周志」、「周典」都見古籍，但是本簡此處又無足夠之上下文例，用以判斷是否爲《周書》之內容，僅能從文意推敲，但是主觀的成分還是很大，因此筆者暫從原考釋者讀作「周志」之意見。

另外，包山楚簡 133、132 反文例分別作「爲僕筴△」（簡 133）、「以此△⿱來土」（簡 132 反），李零以爲「前者作『⿱竹詩』，後者作『等』」〔註 153〕，何琳儀將二字置於「等」字下，以爲乃「訴訟之簡冊」〔註 154〕。「筴△」二字劉信芳釋作「筴等」，以爲「『筴等』，據文意應是將訴狀『詰』轉錄爲官方文書。以移送陰之地方官。『筴等』之性質類似於秦漢『爰書』」〔註 155〕，包山簡二處是否同應讀作「志」恐須進一步研究。另外，《郭店·緇衣》簡 4「可類而⿱竹詩也」一句「⿱竹詩」原整理者據今本〈緇衣〉而讀作「志」，不過裘錫圭按語以爲不必依今本而改讀〔註 156〕，可參。

【2】廌

「廌」字原簡作「[illegible]」，原考釋者李零釋作「廌」讀作「存」〔註 157〕。

《郭店·語叢四》【簡 9】有「竊鉤者誅，竊邦者爲諸侯。諸侯之門，義士之所廌。」一段話，裘錫圭注云:「『廌』字古有『薦』音（參看《窮達以時》注六），『薦』正是文部字。『薦』『存』古通，此『廌（薦）』字可依《莊子》讀爲『存』。」〔註 158〕，

〔註 152〕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7 月），頁 133。

〔註 15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69～270。

〔註 154〕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46。

〔註 155〕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3 年元月），頁 131。

〔註 156〕原整理者及裘錫圭「按語」俱見《郭店楚墓竹簡》一書，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132。

〔註 15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69～270。

〔註 158〕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218。

《窮達以時》注 6 又說明「廌」古有「薦」音的說法出於《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一書中〔註 159〕，朱德熙於〈關於侯馬盟書的幾點補釋〉一文中云：「卲王簋『薦』字作『盧』(《金文編》538 頁)，應該是從皿廌聲。可見『薦』字古有『廌』音，『薦』本來是從艸廌聲的形聲字。」〔註 160〕，《殷周金文集成》所收戰國〈卲王之諻毀〉之「盧」字作「」，《金文編》摹作「」置於「薦」字下〔註 161〕，其「廌」旁與△正相同。

《曹沫之陣》「廌」字作（簡 14），字形釋作「廌」無誤，它與△字作、簡 42 作的字同爲「廌」，但形體稍有不同，三字的下半偏旁上稍有差異。筆者以爲△字與（上博・緇衣・5）近似，但在左半的「尾巴」上訛變成「彡」形，（簡 42）訛變的幅度較少，只是於尾巴之右添增一飾筆。《語叢四》簡 3、4：「諸侯之門，義士之所廌」，「廌」即讀「存」，《曹沫之陣》【簡 14】「三代之陳皆廌」，原考釋者李零「廌」即讀「存」〔註 162〕，另外，劉釗也以爲「『廌』乃『薦』字所從，『薦』今作『薦』，在楚簡中『薦』多用爲『存』字」〔註 163〕，可見本處讀「存」正確可從。

「廌」字作〈商・亞廌父丁觚〉，《金文編》置入「豸」下〔註 164〕，不確。其他出於偏旁者作（西周早・大盂鼎/灋）、（西周中・五祀衛鼎/慶）、（西周晚期・六年召伯虎簋/慶），扣除其他不屬於廌字的部件，可知「廌」字可分「頭」、「身」、「腳」三個部份，戰國楚系「廌」字最標準的寫法爲「」（包・87/「慶」字所从），但是不少寫法常省略某個部件，如（上博・緇衣・5）省略身體的部份，又如（秦家嘴 13・8/「慶」字所从）、（包 2・136/「慶」所从）則省略尾巴的部分。

另外，再談一個有爭議的「廌」字。《郭店・語叢四》【簡 9】有個「」，文例作「諸侯之門，義士之所▽。」，裘錫圭按語云：「『薦』『荐』古通，此『廌（薦）』可依《莊子》讀爲『存』」〔註 165〕。今本《莊子・胠篋》云：「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字形與楚系一般「廌」字作（郭・成・9）、（上博一・緇衣・5）不同。另外，

〔註 159〕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146。

〔註 160〕朱德熙：〈關於侯馬盟書的幾點補釋〉，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市：中華書局，1995 年)，頁 55。

〔註 161〕見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8 月)，頁 679。

〔註 16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2。

〔註 163〕見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138。

〔註 164〕見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8 月)，字頭「豸」1590 下，頁 669。

〔註 165〕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218。

包山簡亦見（265）字，文例作「二蠱（？）鷹之鼎」，劉信芳以爲「『薦』爲進獻品物之鼎」，又提出淅川下寺二號墓有出土自名爲「薦鼎」者〔註166〕，張光裕、袁國華師〔註167〕、季旭昇師〔註168〕都以爲字是「鷹」，因此對於郭店「」字釋作「鷹」幾乎沒有異議。但是問題在《上博（一）．孔子詩論》發表後有了變化，《孔子詩論》【簡23】有「鹿鳴」一詞，即《詩經．小雅．鹿鳴》，而「鹿」字作「」，下半正从「彔」得聲。該字馬承源以爲「從鹿從彔，以鹿爲聲符」〔註169〕，未有學者懷疑此意見〔註170〕。楊澤生據「」字對郭店、包山等作形之「鷹」字提出質疑，他指出「郭店簡《語叢四》9號簡的所謂『鷹』字，我們在去年完成的《〈語叢四〉疏證》一文中指出，此字實際從『鹿』頭、『彔』腳，據文義和押韻應該讀作『祿』；現在知道《孔子詩論》23號簡《鹿鳴》的『鹿』字從『鹿』頭、『彔』聲，所以該字應該分析爲從『鹿』頭、『彔』省聲，是《孔子詩論》這種『鹿』字的簡體，而不是『鷹』字。」〔註171〕。他不認同《郭店．語叢四》【簡9】「」的字是「鷹」，主張字應爲「從『鹿』頭、『彔』省聲」的結構。換言之，「」（上博一．緇衣．5）字乃「鷹」，但「」則爲「鹿」字。

楊澤生這樣的懷疑看似合於情理，因爲楚文字「鹿」作（包．179）、（包．190），頭部確實與「」相同，而「」下半又與楚文字「彔」字常作的「」（楚．曾侯乙．29）、（包2．145）等字形的下半相近，此即何以楊澤生以爲△字「從『鹿』頭、『彔』省聲」之因。這個問題啓發筆者幾點思考，首先楚文字類化作「」形部件是個很常見、且重要的現象〔註172〕，如「光」、「寡」、「備」、「參」、「翏」等字的下半都類化作此形，「彔」字只是其中一字而已，可知「」沒有絕對非得視作从「录」得聲的必要，就如同我不會將「光」、「寡」、「備」、「參」等字理解成从「录」聲一樣。再來，「」、「」二字是否非得視作同一字，這又是一個問題。

〔註166〕釋文據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3年元月），頁285。

〔註167〕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師合著：《包山楚簡文字編》，（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92年，11月），頁654。

〔註168〕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下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年11月），頁99。

〔註16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頁152。

〔註170〕參鄭玉姍：《〈上博（一）．孔子詩論〉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頁245～248。

〔註171〕楊澤生：〈上海博物館所藏楚簡文字說叢〉，簡帛研究網，（2002年2月3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Wssf/2002/yangzesheng02.htm。案：楊澤生大作自注云：「楊澤生：《〈語叢四〉疏證》，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疏證編》，未刊。」，可知該文尚未正式發表。

〔註172〕參林清源師：《楚國文字構型演變研究》，東海大學博士論文，1997年12月，頁164。

字的下半類化作「」，這是楚文字中的常見現象，字形上它與「」其實是有差距的，楚系「彔」作「」（楚・曾侯乙・29），可知「」字下半應是从「彔」聲，與「」字下半類化作「」只是類化作「录」形的可能性比較高。「」應爲形聲，「」則是類化作「」的結果。另外，《郭店・語叢四》的「」，今本《莊子・胠篋》作「存」，可見字是「廌」應無問題。綜上所述，筆者以爲二字非同字，「」是「廌」，「」是「鹿」，應無問題。

〔17〕、【41△】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簡文下半殘缺，但從文義看，第四十一、四十二簡間恐怕並無脫簡。其問答似分兩層，第一層是講出師的重要，第二層才是回答出師之忌。『莊公曰』下當是補問『出師之忌』，估計下面有半簡即可容納。」〔註173〕。

簡 41 應與簡 4 綴合這是陳劍的創見〔註174〕，簡 41 應承接前述周初封國之盛而來。

〔18〕、4・今天下之君子既可智（知）已

季旭昇師以爲「君子，當指當時各國的國君」〔註175〕。

簡文「已」字，表示「語氣詞」，置於句尾，表示肯定的語氣。如《書・洛誥》：「公定，予往已。」，《戰國策・秦策三》：「此亦淖齒、李兌之類已。」，《史記・太史公自序》：「皆失其本已。」，司馬貞索隱：「已者，語終之辭也。」〔註176〕。簡文「今天下之君子既可知已」，有表示確定的語氣，表示各國的國君都已經確定，那麼誰才擁有一統江山、併兼他國的天命。

〔19〕、4、5・篙（孰）【1】能并（併）兼人【2】才（哉）？

【1】篙

「孰」字原考釋者釋作「篙」讀作「孰」〔註177〕。

《郭店・老子・甲》簡 35～36 云：「名與身篙親？身與貨篙多？」大徐本《說

〔註17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0。

〔註174〕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175〕參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曹沫之陳釋譯》，（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 年 3 月），頁 164。

〔註176〕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市：萬卷樓，1996 年 10 初版二刷），頁 1371。

〔註17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46。

文》云：「筥，厚也。從亯竹聲。讀若篤」〔註178〕，段玉裁在「筥」字下注云「㫗、厚古今字，筥、篤亦古今字，筥與二部竺音義皆同。今字篤行，而筥、竺廢矣。」〔註179〕，竺、篤二字上古音皆端紐、覺部，筥字則爲端紐、幽部，聲紐相同，韻部則甚近〔註180〕，有可能是古今字。

從文例上看，最後一字爲疑問詞「哉」，且能夠兼併天下者必爲人物，因此△字讀作「孰」，正確無誤。楚簡「孰」字常假「筥」字爲之，如《郭店・老子甲》簡35、36云：「名與身△親？身與貨△多？得與亡△病？」〔註181〕，簡文中三次△都作「筥」，與今本《老子》第44章對照，很容易就發現△應讀作「孰」。但《郭店・老子甲》亦有用「竺」字代「孰」者，如簡 9、10「△能濁以靜者，將徐清。△能庀以迬者，將徐生。」而簡文△字皆作「竺」。

【2】

「并兼人」原考釋者李零以爲「指兼併敵國」〔註182〕。

佑仁案：李零之說正確可從。「并兼」一詞古籍多有，如《墨子・節葬下》：「是故昔者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而北有齊、晉之君，此皆砥礪其卒伍，以攻伐并兼爲政於天下。」，《莊子・刻意》：「此朝廷之士，尊主強國之人，致功并兼者之所好也。」，《商君書・錯法》：「同實而相并兼者，彊弱之謂也。」。「兼」、「并」二字都有「吞併」、「合併」之義，簡文此處之義亦即誰能統一天下。「并兼」亦出土文獻，如戰國〈商鞅量〉銘文作「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併兼」之義與簡文同，又《馬王堆・黃帝四經》中的〈國次〉云：「兼人之國」又〈果童〉云：「黃帝問四輔曰：唯余一人，兼有天下。」，又〈前道〉小國得之以守其野，大國得之以并兼天下。」。而簡文「并兼人」之「人」，很顯然就是前述的「天下之君子」，國君代表國家，并兼其他國君，其實也意味吞併其他國家。「并兼」又可作「並兼」，《管子・重令》：「若夫地雖大，而不並兼。」，《商君書・錯法》：「同實而相並兼者，強弱之謂也」，「並」並紐、耕部，「并」幫紐、耕部，聲紐都是唇音，韻部則相同。「并」、「並」古籍通假例證也很多，此不贅引〔註183〕。

〔註178〕見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11。

〔註179〕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232。

〔註180〕參陳新雄師：《古音研究》，（臺北市：五南書局，2000年11月），頁429～430。

〔註181〕參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113。

〔註18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6。

〔註183〕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7月），頁71。

另外，商承祚《甲骨文字研究》（下編）以爲「並」字「與从幵同字同誼，許君分爲二部，非也。」〔註 184〕，丁山也以爲「竝并本是一字，竝象兩人併立，并則象兩人側立形」〔註 185〕，「並」、「并」二字字音確實接近，已如上述所述，但是從字形上看，「並」字作（甲・607）、（並爵），从二「大」立於地上，或省略最下之一橫筆作（摭續・85），而「并」字作（甲・774）、（乙 3429），从二「人」，並於腳部添一或二橫筆，由二字寫法可知，「並」字是二人正立於地上，「并」則是於兩側身之人形上添加橫筆，以示「相從」之意，其造字都是从二人站立，雖然造字的概念相近，但甲骨中並不相混，可知並非同一字。

〔20〕、5・散（曹）墓（沫）曰

簡文「沫」字此處作，字从土、萬聲，與簡文中「萬民」之「萬」寫法相同〔註 186〕。「墻」字古音明紐、元部，與「沫」、「蔑」二字皆明紐、月部，韻部上只有入聲、陽聲的差異，因此可以通假。西周晚期，「萬」字作（商・萬鼎）、（商・萬觶），到西周早的〈仲簋〉字作，尾部添增飾筆「－」，或者是添加「内」，如西周早的〈甲盉〉作（《金文編》），劉釗以爲「古文字中有一些下部爲一豎畫的字，在發展演變中先後加上了『内』式飾筆。這個『内』偏旁就是之於裝飾的裝飾筆劃，是與字音字義都無關係的不可解說的部份」，並以萬、禽、禹、禺、羣字爲例，欲證明「是」字中的形構亦是「内式飾筆」，可見《說文》从「厹」之說並不正確〔註 187〕。

另外，楚系金文「萬」字作，雙螯之形尤存，與甲金文相同，楚系簡帛中則作（馬帛甲・2・28・滕）、（天卜・禠），李守奎以爲「上部訛與臼形同」〔註 188〕，可從。「臼」字的戰國楚系字形作（曹沫之陣・簡 20/「本」字所從），從《曹沫之陣》簡文中，可以發現戰國時期許多文字的偏旁都「類化」作「」形，如（簡 5）、（簡 8）、（簡 20）等。

〔21〕、5・君亓（其）毋員（愪）

【1】員

〔註 184〕商承祚：《甲骨文字研究》（下編），據 1932 年北平聚魁堂裝訂講義書局北平影印本影印，（北京市：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年），頁 75。

〔註 185〕丁山遺著、歷史研究編輯委員會編輯：《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年），頁 114。

〔註 186〕「萬民」文例見簡 12、61、63。

〔註 187〕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1991 年，頁 29。

〔註 188〕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835。

「員」字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讀『愪』，《說文・心部》訓『憂』」〔註189〕。

陳劍〔註190〕、白於藍〔註191〕、李銳〔註192〕皆從李零所釋，但後面加「？」形符號，陳斯鵬讀作「損」，後面亦加「？」符號〔註193〕，表示尚存保留態度。

朱賜麟以爲「此字當釋讀爲『隕』或『殞』，作『廢墜、懈怠』解。《左傳・莊七》之《經》：『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22《公羊傳》作：『夜中星霣如雨。』23；《左傳・宣十五》晉解揚對楚子：『有死無霣。』24 杜預註：『霣，廢墜也，殞也。』員爲隕、殞、霣所從之聲符，例可通假。曹劌此語係針對莊公所謂：『今天下之君子既可知已，孰能并兼人哉？』而發，請看莊公的語氣，何曾有所憂懼？莊公沒有憂懼，曹劌的『毋憂』又從何說起呢？另外，兵家思想特重戒、慎、備，簡文中常見，曹劌在本章中一再地提出警戒之語，又怎會教莊公『毋憂』呢？因此，筆者主張：與其釋讀爲『憂』，不如作『懈怠』解。」〔註194〕。

陳偉武以爲「『員』似可讀爲『云』……『員（云）』字意義及用法相類之虛辭『如』，簡文『君其毋員（云）』意謂『君王您不要如此』」〔註195〕，單育辰從之〔註196〕。

佑仁案：△字作，李零釋作「員」，讀作「愪」，可從。△字所從「貝」旁，實從「鼎」字簡省而來，段注本《說文・員部》：「員，物數也。從貝，口聲。……，籀文從鼎。」〔註197〕，「員」字甲金文都从鼎、○聲（即「圓」之初文），楚文字亦

〔註18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6。

〔註190〕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191〕白於藍：〈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4月1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年baiyulan001.htm。

〔註192〕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年lirui002.htm。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2005年5月27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年lirui 003.htm。

〔註193〕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網站：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194〕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6月，頁21。

〔註195〕參陳偉武：〈讀上博藏簡第四冊零札〉，《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1月，頁277。

〔註196〕單育辰〈《曹沫之陳》新編聯及釋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6月3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74。

〔註197〕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281。

从「鼎」然字體已有所訛變。

《說文》云：「愪，惪貌。從心員聲。」〔註198〕，李零之說可從。簡5最初一字為疑問辭「才」（哉），後接「曹沫曰『君其勿△』」，原整理者李零將【簡4】接【簡5】，而【簡4】末為「天下之君子孰能并兼人」，與【簡5】頭一字的疑問辭「才」正能順利接續，並且通讀成完整句義。因此由文句來看，「毋△」是曹沫對莊公「孰能并兼人」的問題所做的回應。在語氣上李零讀作「愪」，是非常合理的，「愪」从「員」得聲，通假沒有問題。陳斯鵬讀作「損」，但放入文句中似不適切，《說文》：「損，減也。」〔註199〕，《字彙・手部》：「損，失也」，「損」乃「減損」、「損失」之義與文意較不相應。

文句中曹沫之語應是對莊公的鼓舞、勉勵，如《晏子春秋・仲尼相魯景公患之晏子對以勿憂》云：「仲尼相魯，景公患之，對晏子曰：『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孔子相魯若何？』晏子對曰：『君其勿憂。君不如陰重孔子，設以相齊，孔子彊諫而不聽，必驕魯而有齊，君勿納也。夫絕於魯，無主於齊，孔子困矣。』」〔註200〕，晏子先安撫國君情緒，欲國君勿憂慮，之後再提出因應孔子相魯之策，讓孔子困於陳蔡。又《韓非子・外儲說》：「鄭簡公謂子產曰：『國小，迫於荊、晉之間。今城郭不完，兵甲不備，不可以待不虞。』子產曰：『臣閉其外也已遠矣，而守其內也已固矣，雖國小猶不危之也。君其勿憂。』」子產先說明國小而不危乃「內以固」之因，欲國君勿憂。上述二條例證皆與《曹沫之陣》有類似之處，簡文曹沫先以「君其勿愪（訓作「憂」）」一語安撫莊公對於「孰能并兼人」的焦慮，之後再說明修政善民的重要性。

〔22〕、5・悉（鄰）邦之君明

「悉」字原簡作，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悉」，讀作「鄰」〔註201〕。

「悉」从心、叟聲，實即「憐」之異體，假借作「鄰」。〈中山王嚳鼎〉有「叟」字作，其文例為「△邦難親」，《殷周金文集成》所收張守中摹本作，「叟」讀為「鄰」。又今本《老子》十五章：「猶兮若畏四鄰」，馬王堆帛書乙本作「叟」。

〔註198〕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56。

〔註199〕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610。

〔註200〕參王更生《晏子春秋今注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頁377。

〔註20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6。

〔23〕、5・不攸（修）政而善於民

「攸」字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攸」讀作「修」〔註202〕，可從。

「攸」讀「修」楚簡中很多，如《上博（一）・性情論》簡25云：「聞道反己，攸身者也」、「攸身近至仁」，《性情論》原考釋者云：「攸，通『修』」〔註203〕。而《郭店・性自命出》，簡帛書法選編輯組亦將「攸」通作「修」〔註204〕。

「善」原簡字作，原考釋者李零釋作「善」〔註205〕，可從。字形稍殘泐，但簡5、6、47、56、56、57皆有「善」字出現，與一般戰國楚系「善」字作（郭・語一・17）、（郭・五・32）、（郭・尊・35）無異。

〔24〕、5・不肰（然）恁〈忎〉（恐）亡安（焉）

「忎」字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恁」讀作「任亡」，以爲「指聽任敵國來滅亡自己」〔註206〕。

陳劍以爲「『忎』即《說文》『恐』字古文，原誤釋爲從心『壬』聲讀爲『任』。」〔註207〕，其後學者多依陳劍之說讀作「恐」。

陳斯鵬舊說以爲「恁」讀爲「浸」〔註208〕，於博士論文中則指出「字原作，上顯從『壬』而不從『工』，《李釋》隸定正確，陳文改釋『恐』，李文從之，非是。《李釋》讀『任』，謂『任亡』指聽任敵國來消滅自己，可從。舊稿讀作『浸』，作『漸』解，亦可通，但不若讀『任』直接，茲不取。」，則採用原考釋者李零之說〔註209〕。

邴尚白以爲：「『任』字訓爲聽憑是後起義。原簡字形雖確爲從『壬』從『心』，

〔註20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6。

〔註20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頁256。

〔註204〕見《簡帛書法選》編輯組：《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北京市：文物出版社，2002年12月），頁56～57。

〔註20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頁247。

〔註20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6。

〔註207〕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208〕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209〕參陳斯鵬《戰國簡帛文學文獻考論》之第四節「戰國簡帛散文文本校理舉例之二——《曹蔑之陣》校理」，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6月。

但所從的『壬』應爲『工』之訛，『忎』字又見於九店六二一號墓簡十三、上博〈中弓〉簡二十六、〈彭祖〉簡八、葛陵簡甲三 15、60 等。『恐亡焉』，即恐怕會滅亡。」〔註 210〕。

張新俊以爲包山簡 221、222 有個「[illegible]」字，它應从「工」、「廾」得聲，認爲字即是「[illegible]」（包山・130）之異體，簡文中讀作姓氏之「龔」，而由「[illegible]」字可知「工」旁中間有以橫筆爲飾筆的可能〔註 211〕。

佑仁案：簡文此字是個仍需進一步解決的疑難字，此處的問題在於字形上从「壬」从「心」，但就原文句義讀作「恐」最順暢的解釋〔註 212〕，然而「恐」應从「工」而不从「壬」，因而造成字形與字義相衝突的矛盾。李零讀成「任」與陳斯鵬釋作「恁」讀爲「浸」，可以順利解釋字形，但就上下句義而言，文義都不夠恰當，也沒有釋作「恐」來的好。陳斯鵬讀作「浸」，「浸亡」一詞雖曾見於古籍，《說苑・敬愼》:「衰滅之過，在於得意而怠，浸蹇浸亡，晉文公是其效也。」，但是「壬」上古乃泥紐、侵部，「浸」上古乃精紐、侵部，韻雖同爲侵部，但聲符差異頗大，恐不能通。

簡文字工字作「[illegible]」，「工」旁因竹簡擠壓導致且文字漫漶，但「工」形豎筆上的橫筆「一」依舊清楚可辨。《說文》「恐」字古文字作「[illegible]」〔註 213〕，中山王罍鼎作[illegible]，字與△近似，則△字釋作「忎」較佳，但是必須面臨一個問題，即是△字上半所从的「[illegible]」，究竟是「工」的添增飾筆，還是純粹爲「壬」的訛字。

關於「壬」、「工」二字，其實文字學者很早就指出「壬」、「工」同字，吳其昌以爲〈穆公鼎〉（《集成》作〈禹鼎〉）「作命冊工」之「工」字作「[illegible]」，與其他銘文「父壬」之「壬」字作「[illegible]」字除了少一橫畫外，其餘皆相同，而且金文中有些明顯「壬」字形體與「工」無別，他認爲這些都是「工」、「壬」一字之明證〔註 214〕。

〔註 210〕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14～15。

〔註 211〕張清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 6 月，頁 66。

〔註 212〕2005 年 12 月 2 日於政大「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筆者幸能當面請教陳劍老師關於此字的問題，蒙陳劍老師告知，〈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一文中將△字釋作「恐」，乃推估簡文上下文義後所得來的結論，但字形上△字與「壬」較爲接近，至於字从「壬」何以能讀作「恐」，究竟是訛字，還是有其他可能，是此字未來努力的方向。筆者在此感謝陳劍老師的指點。

〔註 213〕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519 上。

〔註 214〕轉引自《古文字詁林》第十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年 10 月），頁 1051～1052。

李孝定不認同此說，以爲工、壬雖有同作工者，但「工」字亦作，「壬」則不見作此形，可見二者不同字〔註 215〕。何金松以爲「周金文中，《宅簋》的壬字與甲文形同。同時，周代『工』字不再使用甲骨文中象築牆杵的形體，而用本爲壬字的『』這一筆劃簡單的字取代。爲了使字形區別字意，就將豎畫的中部增粗成圓形或橢圓形實體。」〔註 216〕，季旭昇師以爲「以形而言，壬與工最近，偏旁中幾不可分（工或作，當即避免與壬雷同）。其聲韻關係，工上古音在東部，壬在侵部，東侵相諧，周代文獻不乏其例，……然則卜辭壬叚工爲之，或然也。」〔註 217〕，正如季旭昇師的意見，「工」、「壬」二字音近，因此在甲骨文中部分字形有相混的情況。

另外，「」是否爲从工而中間添飾筆，這亦是一個可能。「工」字常見於豎筆上添飾筆，如《說文・第五篇上・工部》云：「，古文工從彡。」〔註 218〕，又魏石經《尚書・無逸》「工」字亦作，又《古文四聲韻・江韻》「江」字下列有（道德經），又《古文四聲韻・腫韻》「恐」字有（古老子），又《上博（三）・周易》簡 16 作，《上博（三）・彭祖》簡 5「工」字作〔註 219〕，上述諸「工」字，都於豎筆添加飾筆，其中字形最接近者爲《古文四聲韻》「恐」字之「」，只是與△作「」仍有距離，一時恐難爲此問題驟下斷語。另外，石鼓文車攻「工」字作「」，豎筆上似有一橫筆，是否爲偏旁，還是殘泐的筆劃，尚待考證。

而《曹沫之陣》從「工」之字如（簡 56/攻）、（簡 57/攻）等共 7 例〔註 220〕，其「工」旁皆未有作「」者，豎筆皆無飾筆。

另外，再談古文字中的「壬」，金文中的「壬」字乃於「工」形之豎筆上呈肥筆型態或添加飾點，如（西周晚・𢼄䚄妊簋/妊）、（西周晚・湯叔盤/壬），到了戰國時期晉系亦保留添飾點的特色，（璽彙 2291），但楚系文字多半作（包山・163）、（包山・164）、（包・167）、（包山・29）、（望山 M1・

〔註 215〕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1965 年），頁 4301～4302。

〔註 216〕何金松：〈漢字形義考源〉，《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四期，頁 118。

〔註 217〕季旭昇師：《甲骨文字根研究（修訂本）》，（臺北：國立編譯館主編、文史哲出版社印行，2002 年），頁 573。

〔註 218〕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203 上。

〔註 219〕原考釋者李零釋作「工」，陳斯鵬主張應爲「㐄」，舉《汗簡》㐄字作爲證，以爲應讀爲「肆」，恐非。見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戰簡《彭祖》新釋〉，《華學》第七輯，（廣州市：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160。

〔註 220〕除「忑」字外，从「工」之「攻」（簡 21、36、56、56、57、60）、「社」（簡 37）共 7 例。

69），飾筆以短橫筆型態呈現，與簡文「[illegible]」接近，但簡文字形較為扁長。

綜上所述，可知「壬」、「工」古文字的關係密切，但戰國楚系「壬」字作[illegible]（包L．29）、[illegible]（包L．162），「工」作[illegible]（郭．忠．7）、[illegible]（郭．成．23），「壬」、「工」有別是不爭的事實。綜上所述，筆者以為△字有兩種解釋方式，第一種為多數學者的看法，即將△字隸定作从「壬」，而「壬」乃「工」字「形近而誤」，字从心、工聲即「恐」字，第二種說法是，從季旭昇師對於「壬」、「工」通假的關係來看，再甲骨文時期二字確實可以通假，則在楚簡中或許二字還是保有著音近關係，因此「壬」聲可與「工」聲通假並讀作「恐」，但在目前戰國文字似尚未見「壬」、「工」通假的例證時，第一種說法將會比較謹慎。

〔25〕、6．哭（鄰）邦

前簡「鄰邦」之「鄰」作「㗊」，較△字多「心」旁。

〔26〕、6．昔沱（施）胉（伯）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池舶」〔註221〕，以為「《國語．齊語》提到『施伯，魯君之謀臣也』，即此人。韋昭注：『施伯，魯大夫，惠公之孫，施父之子。』」〔註222〕。

陳劍釋作「胉」〔註223〕，陳斯鵬〔註224〕、白於藍〔註225〕等人從之。

李銳直接釋作「伯」〔註226〕。

陳斯鵬以為「『沱』字《李釋》隸定為『池』，不夠準確；『胉』字原作[illegible]，《李釋》隸定為『舶』，以為從『舟』，其實應從『肉』，比較同簡『肰』字所從『肉』可知。」〔註227〕。

〔註22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97。

〔註22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7。

〔註223〕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224〕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225〕白於藍：〈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4月1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註226〕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2005年5月27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3.htm。

〔註227〕參陳斯鵬《戰國簡帛文學文獻考論》之第四節「戰國簡帛散文文本校理舉例之二——《曹蔑之陣》校理」，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6月。

佑仁案：「沱」字隸作「池」亦通，但嚴式隸定以「沱」爲佳，「沱」字最早見西周之靜簋及遹簋，二器字形分別作「[illegible]」、「[illegible]」，文例皆爲「大沱」，大沱即「大池」。「胉」字原簡作[illegible]，無論从「肉」的「胉」或是从「舟」的「舶」《說文》均未收，筆者於楚系文字中也未見。李零釋作「胉」，「胉」字見《五經文字》、《龍龕手鏡》（高麗本）、《玉篇》、《廣韻》、《字彙》、《正字通》，各家解釋皆爲「脅也」。《經典文字辨證書》以爲「迫」正「胉」俗。「舶」字亦見《龍龕手鏡》（高麗本）、《玉篇》、《廣韻》、《類篇》等字書。《廣韻・入聲・陌韻》：「舶，海中大船。」。《曹沫之陣》簡文中「肉」旁作「[illegible]」（簡 6/然）、「[illegible]」（簡 8/然），从「舟」旁者僅見「盤」字，舟旁作「[illegible]」（簡 50），若單從《曹沫之陣》△與从「肉」、「舟」偏旁比對後會發現，从「肉」作「胉」較佳，不過，戰國文字中「肉」、「舟」兩偏旁常有相混的現象，是個頗爲複雜的問題，筆者此處僅據《曹沫之陣》書手對於「肉」、「舟」字形的差異，暫時將△字釋作從「肉」。

簡文「沱胉」即「施伯」，《史記・魯周公世家》：「魯人施伯」下《正義》注云：「施伯，魯惠公孫。」，《管子・小匡》載齊桓公之語云：「施伯，魯之謀臣也」，可參。

〔27〕、7 上・君子旻（得）之遊（失）之，天命。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遊」，讀作「失」，以爲「『命』字下有句讀。此句是說君子無論得失皆出天命」〔註 228〕。

佑仁案：此字形楚簡中多見，《楚系簡帛文字編》釋作「達」字〔註 229〕，張光裕、袁國華師已隸定作「遊」，讀作「失」〔註 230〕，陳嘉凌指出李家浩於師大演講時曾謂字乃「失之初文」〔註 231〕，從出土楚簡的用字情況來看，「遊」字大多讀作「失」字使用，《郭店・老子乙》簡 6「得之若驚，▽之若驚」，▽即作「遊」，對照今本《老子》第十三章「得之若驚，失之若驚」，可知▽字地位與「失」字相同。本簡△字作[illegible]，「羊」形上半从「止」形，與一般从「[illegible]」形作「[illegible]」（郭・老乙・6）稍有異，不過此種寫法亦見[illegible]（包・80）、[illegible]（郭・老丙・11）。本簡△字的文例作「得之失之」也文通義順，可見字義上並沒有問題，眞的疑難處是關於字形來源以

〔註 22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48。

〔註 229〕滕壬生編著：《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市：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頁 143。

〔註 230〕見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師合著：《郭店楚簡研究》，（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99 年，元月），字頭編號第 1256，頁 397。

〔註 231〕參陳嘉凌：《楚系簡帛字根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頁 392，注 1062。

及此字與後世的「失」字究竟是什麼關係。

首先，關於字形來源的問題。李家浩指出「失」之初文「□」的訛變，因此認爲字應釋作「迭」〔註232〕。趙平安不從此說，他指出「所謂的遊，實際上應隸定作『達』，它由辵和羍兩部分組合成。羍是由甲骨文𡴘演變而來的。」，認爲「止」旁的演變方式與「前」字「止」旁的近似，又「羍在例中省作羊，而羊有時可寫作□（如吳光鑒𦋑字所從），因此𡴘演變爲羍從形體上看是完全可能的。」，並以爲可能就是「逸」的本字，而「逸」、「失」古音很近，常相通用〔註233〕。劉樂賢支持趙平安的看法，並認爲「從郭店楚墓竹簡等新材料看，他應該是一個與『失』讀音十分接近並且常相通假的字。」〔註234〕。另外，何琳儀、程燕則另闢蹊徑，以爲「『遊』明確從『羊』聲。羊，喻紐四等，古讀定紐，失，審紐，古讀透紐。定與透均屬舌音，自可通假。郭店簡以『遊』爲『失』乃假借，與形體似無涉。」〔註235〕，所謂「與形體無涉」也就說「羊」字在此字中純粹當作「聲符」的地位，而不像李家浩、趙平安從「羊」字字形上找尋演變脈絡。不過考察聲韻，「遊」字透紐、質部，「失」字定紐、陽部，質、陽二部似稍遠。李家浩與趙平安的說法，都結合甲骨文的字形，但何琳儀從形聲結構的角度切入，似無法說明字義的來源，即从「羊」何以有「失」義，其次「羊」、「失」聲韻上的關聯也須進一步的證成。

我們進一步看李家浩的意見，「失」字秦漢文字作□（詛楚文）、□（睡20·19）、□（武威·服傳·31），它與甲骨□（存·2225）、□（後·1·19·6）在字形上確實有相近之處，我們可以肯定秦漢文字的□（睡20·19）即是「失」字，因爲此字已與小篆之「失」字作「□」相當接近，但現階段若要認定楚系□（包·80）字即是「失」之本字，這恐怕必須爲其演變脈絡作更仔細的舉證。戰國文字假借頻繁，比照古籍文獻「□」字雖多讀作「失」，但卻不保證其即爲「失」字。也有可能如趙平安所推測，這些「□」字其實都是「逸」字，楚系假借作「失」，而秦系保留原本「失」字來源。

趙平安以爲「遊」即「逸」之本字，確實有可能，「逸」字定紐、質部，「失」

〔註232〕參李家浩：〈讀郭店〈楚簡竹簡〉瑣議〉，見《中國哲學》第20輯，遼寧教育出版社，頁344～346。

〔註233〕參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𡴘」爲一字說〉，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7月），頁275～277。

〔註234〕參劉樂賢：〈讀包山楚簡劄記〉，《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2003年10月），頁213。

〔註235〕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文物研究》，總第12輯，1999年12月，頁196。又見何琳儀、程燕：〈郭店簡《老子》校記（甲篇）〉，《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6月），頁37。

字透紐、質部，定州簡《論語・堯曰》文例作「興滅國，繼絕世，舉泆民。」今本《論語》作「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另外，「逸」之異文「劮」也从「失」得聲，《尙書・無逸》漢石經作「無劮」。《字彙・補》「劮，即逸字。」，可知「逸」、「失」的密切關係。

綜上所述，可知△字的來源尙有爭議，就現階段而言，李家浩及趙平安的意見恐怕無法指出孰優孰略，但是可以確知的是，△字顯然已不能隸定作「遊」，因爲其與「㫃」、「羊」都無關係，但是在該字來源尙未明朗，若使用其他的隸定方式反而可能使問題更複雜，因此筆者本論文「失」字仍沿襲學者們的隸定方式。

〔28〕、7上・今異於而（爾）言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而」讀爲「爾」，無說〔註236〕。

白于藍隸定作「而」據本字讀〔註237〕。

佑仁案：古漢語中「而」字已經可使用作第二人稱代詞使用，《小爾雅・廣詁》：「而，汝也。」，《書・洪範》：「而康而色。」。孔傳：「汝當安汝顏色，以謙下人。」，《詩・大雅・桑柔》：「嗟爾朋友，予豈不知而作！」，鄭玄箋：「而，猶女也。」，《左傳・昭公二十年》：「余知而無罪也。」，杜預注：「而，女也。」，因此可知「而」字據本字讀即可，實不必再假借作「爾」，而簡文確切的意涵應指「你的」，《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云：「必使而君棄而封守」，《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云：「我令而父霸，我又立若。」，此皆用例。

曹沫接著莊公的問句回答云「亡以異於臣之言」（簡 8），從文例上看，可知莊公所稱的「而」，即是曹沫口中的「臣」，也就是「曹沫」本人，則釋讀成「而」正確。

此處莊公告訴曹沫「今異於而言」，意指曹沫之說與施伯之語不同，曹沫的回答以「亡以異於臣之言」一語起頭，意指施伯的話與曹沫所聞未有不同，僅是莊公未能盡得語中之義，兩人各用「異語」一詞，一問一答，前後呼應，值得玩味，也更可證明【簡7上】、【簡8下】綴合無疑是正確〔註238〕。

〔註23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7。

〔註237〕白於藍：〈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4月1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註238〕【簡7上】與【簡8下】的綴合，這是李銳的創見。參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2段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

〔29〕、8下・亡㠯（以）異於【1】臣之言，君弗【2】𦘒（盡）【3】。

【1】亡以異於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字殘，從殘存筆畫和文義看，應是『亡』字」。〔註239〕

范常喜引述不少古籍中的「無以異於」的文例以釋，以爲乃「君王之言與臣之言沒有大的不同」之意〔註240〕，正確可從。「亡」字讀「無」，「亡以異於」如同「無以異於」，「無以異」的文例古籍很多，如《荀子・榮辱》：「其言議談說已無以異於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別。」，《孟子・梁惠王上》：「孟子對曰：『殺人以挺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註241〕。又《莊子・齊物論》：「其與是不類乎？類與不類，相與爲類，則與彼無以異矣。」，又《史記・張儀列傳》：「且夫爲從者，無以異於驅群羊而攻猛虎，虎之與羊不格明矣。」，《荀子・榮辱》：「不知其與己無以異也。」，除此之外作「亡以異」的文例亦見古籍《漢書・賈誼傳》：「天下之情與器亡以異，在天子之所置之。」，「亡以異」即「無差異」、「無異」，等同於「無不同」、「沒有什麼不一樣」。則本簡「亡以異於臣之言」而不應解釋爲「君上您的話與臣下我的話不要有不同」，而應爲「（君上聽到的）與我所說的沒有什麼不一樣」。

【3】弗

本簡字作「」，《曹沫之陣》簡「弗」字共出現七例〔註242〕，僅本簡有添加飾筆。

【4】盡

原考釋者李零釋作「𦘒」讀爲「盡」〔註243〕。

廖名春以爲△字應釋作「𦘒」正確，但不應讀作「盡」，而應讀作「肆」。其云：

> 疑「𦘒」當讀爲「肆」，訓爲放、恣。《玉篇・長部》：「肆，放也，恣也。」「君弗肆」，君上您不要任性。「肆」與上文「驕泰」也義近。「君言無以異於臣之言」與「君弗肆」當爲一個複句。「君言無以異於臣之言」

〔註23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8。

〔註240〕范常喜：〈《曹沫之陳》「君言無以異於臣之言君弗𦘒」臆解〉，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fanchangxi001.htm。

〔註241〕〔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禮記》，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13。

〔註242〕分別見簡8、簡9、簡10、簡45（兩例）、簡60、簡63等共七例。

〔註24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8。

是正說，「君弗肆」是反說。猶言君上您要聽我的，君上您不要任意聽別人的〔註 244〕。

范常喜以爲不當讀作「肆」，他從聲韻的角度進行分析，認爲雖然「𦘔」與「肆」「讀音上存在相通的條件」，但楚簡的古文字材料中並不見「𦘔」讀作「肆」的情況。另外又從字形上分析，認爲楚文字的肆字作「逘」，與「𦘔」有一定的距離。其云：

> 據我們所測查的楚簡材料「𦘔」字共見 24 例。字形作：、、、。其中包山簡 11 例以及上博二 3 例皆用作「盡」；郭店簡 10，其中 4 例用作「進」，6 例用作「盡」，未見一處用作「肆」。……傳世文獻中也較爲希見，楚文字中另有「逘、希」用作『肆』。可見將「𦘔」讀爲「肆」，無論從字形還是從相關假借材料來看都稍覺牽強。〔註 245〕

劉洪濤以爲「𦘔」應讀爲「進」，他指出「『進』的本義是位置向前（或上）移動。《說文》辵部：『進，登也。』《左傳》成公二年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郭店楚墓竹簡《五行》45、46 號：『心曰唯，莫敢不唯；諾，莫敢不諾；進，莫敢不進；後，莫敢不後；深，莫敢不深；淺，莫敢不淺。』引申爲進步、提高。……《五行》47、48 號簡：『目而知之，謂之進之。喻而知之，謂之進之。譬而知之，謂之進之。幾而知之，天也。』又 42 號簡：『能進之爲君子，弗能進也，各止於其裏。』《孟子・梁惠王上》：『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能進步、提高，說『能進之』；不能進步、提高，說『弗（不）能進』。弗（不）能進，如果是對某種知識、道理而言，就是『不明白、不理解、不領會』的意思。」〔註 246〕

佑仁案：首先經原整理者李零以爲所綴合的【簡 8】，文例作「君言亡以異於臣之言，君弗盡」，「言」、「亡」字二字分別是上半枚殘簡的最末一個字，與下半枚殘簡的最開頭的一個字，而李零、廖名春、范常喜三人是在這個認知上進行考釋，然而簡 8 日後經學者證明不當綴合，但是並不妨礙學者們對於「亡以異」之考釋之正確性。李銳首先指出簡 8 不應綴合，改將簡 8 下與簡 7 上綴合〔註 247〕，也就是此句的「君言」二字，不應屬於「亡以異於臣之言」一句中，這一修正對於此句的釋讀

〔註 244〕廖名春：〈讀楚竹書《曹沫之陳》箚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2.htm。

〔註 245〕范常喜：〈《曹沫之陳》「君言無以異於臣之言君弗𦘔」臆解〉，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fanchangxi001.htm。

〔註 246〕劉洪濤：〈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四）》箚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11 月 8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57。

〔註 247〕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

有重要的影響。

「𦘒」字原簡字作，李零、廖名春二人都隸定作「𦘒」，字形上値得注意的是，「𦘒」字並非僅見此簡，簡 32、56 亦見此字，【簡 56】字形作，字形與本簡作（簡 8）略有差異，前者「又」旁與「」形略有距離，後者「又」、「」偏旁十分密合，然都同爲「𦘒」一字，包山簡有作（包 2・204），也有作（包 2・197）、（包 2・199），郭店簡有作（郭店・語三・62），也有作（郭・語四・15）。但釋讀方面，李零讀作「盡」，廖名春則讀作「肆」。在楚簡中有許多「𦘒」讀作「盡」之例，《郭店・緇衣》簡 12～13 云：「百姓以仁道，豈必△仁」，今本《禮記・緇衣》作「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原整理者已讀「盡」〔註 248〕。又《郭店・性自命出》簡 43：「用力之𦘒者，利爲甚。」，原整理者已讀「盡」〔註 249〕。《戰國古文字典》「𦘒」字「楚系」下云：「楚簡𦘒，讀盡。」〔註 250〕。可見，李零的釋讀符合一般楚簡的讀法。然而，廖名春將「𦘒」從聲韻的關係上通假成「肆」，「𦘒」字從紐、眞部，「肆」字心紐、沒部，聲母皆爲精系，韻部十分接近，正如范常喜所言「讀音上存在相通的條件」，如此一來廖名春的主張也能自圓其說，楚簡未見「𦘒」讀作「肆」的例證，不代表即無此可能，而且既是聲韻通假，則「𦘒」、「肆」的字形是否相近，已不是最重要的部份。

眞正判斷△字應讀爲「盡」還是「肆」的關鍵，其實還是簡文文義。首先，廖名春以爲「肆」與上文的「驕泰」義近，但是李銳在排序時，發現李零所綴合的簡 7、簡 8 都是有問題的，他將簡 7 上、簡 8 下直接綴合成一簡〔註 251〕，文例上變成「曹沫曰：『亡以異於臣之言』」此爲突破性之創見。由是觀之，此處與「驕泰」並無切身關係。其次廖名春以爲「君言無以異於臣之言」與「君弗肆」是一個複句，將「君言無以異於臣之言」翻譯作「君上您的話與臣下我的話不要有不同」，范常喜以爲用「君弗肆」的口吻與莊公對答，似乎不是個臣下應有的態度〔註 252〕，這是很有道理的。《曹沫之陣》「論政」部分的簡文，曹沫是扮演一個勸諫者的腳色，但無論是「君弗肆」或「君言無以異於臣之言」，都已經超越君臣的口吻。而《曹沫之陣》

〔註 248〕參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129。
〔註 249〕參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180。
〔註 250〕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154。
〔註 251〕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200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3.htm
〔註 252〕范常喜：〈《曹沫之陳》「君言無以異於臣之言君弗𦘒」臆解〉，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fanchangxi001.htm。

簡 32、簡 56 亦都有「聿」字，文例分別作「將帥△傷」（簡 32）、「三者△用不皆」（簡 56），很顯然△字，應讀作「盡」無誤。

李零在簡 8 上下兩簡原本拼合在一起，並於殘斷處補一「言」字，但李銳以爲從簡的長度上來看，並不能補字，其云：「此處李零先生補一『言』字，由小圖版照片看，與完簡 9、10 比較，不補字此簡已過長，乃簡序有問題，殘字疑爲『亡』字。」，今簡 7 上與簡 8 下拼合中間已無補字的必要性。

〔30〕、9・君子㠯（以）臤（賢）爯（稱）

「爯」字甲骨作（佚・537）、（前・7・39・1），金文作（衛盉）、（仲稱簋），很明顯下半仍从「冓」之省，字形演變到楚文字中則作（郭・魯・3）、（郭・成・22）、（包・244），而「」形楚文字中已類化作「」形，「」形部件是楚系常出現的類化形態，字近似楚文字之「矢」字，但音、義與「矢」毫無關係，並且字形下再添「又」旁，但從「爯」字及从「又」來看，「又」旁應爲義符。而楚系同从「冓」省的「再」字作（郭・語二・49）、（郭・窮・15），可見字形演變已稍有異。本簡△字作「」，即典型的「爯」字無誤。

〔31〕、9・叟（沒）身遼（就）殜（世）

筆者有專文討論此條訓讀〔註 253〕，可參「附錄三」。

佑仁案：筆者該文發表後，見張新俊先生博士論文中已經指出「我認爲簡文中的『㱠』字，本來應該寫作从『亡』从『死』，不過是抄寫者不慎將『死』字所从的『人』形，多加一筆，而變成了『力』。」〔註 254〕，因爲時空因素，筆者在撰寫〈《曹沫之陣》簡「沒身就世」釋讀〉時未見此意見，因而漏收，筆者在此致歉。張新俊先生以爲人多添一筆而成「力」，筆者則以爲「力」旁可能是「千」旁之橫筆稍訛而成，《曹沫之陣》簡「死」字即从「千」。

〔32〕、9、10・害（曷）【1】又（有）【2】弗旻（得）

【1】害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害」讀作「曷」〔註 255〕。

《說文・曰部》：「曷，何也。」〔註 256〕，《書・盤庚上》：「汝曷弗告朕。」，孔

〔註 253〕拙文：〈《曹沫之陣》簡「沒身就世」釋讀〉，逢甲大學第十七屆中國文字學研討會，2006 年 4 月 20 日，頁 65～81，參附錄三。

〔註 254〕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 6 月，頁 42。

〔註 25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0。

傳：「曷，何也。」，孔穎達疏：「曷何同音，故曷爲何也。」〔註 257〕。「害」字的本義以及其本形的來源還要再進一步的考察，但在楚簡中常讀作「曷」，表示疑問，郭店《成之聞之》【簡 29】「《君奭》曰『襄我二人，毋有合才音』害？」，「害」即讀作「曷」。「害」、「曷」二字都是匣紐、月部，故可通假。

九店楚簡 56 號墓【簡 32】「」字李家浩以爲「按本簡『害』字原文作，與《古文四聲韻》卷四泰韻『害』字引《古孝經》作者相似。類似這種寫法的『害』字還見於戰國文字偏旁：A、（《楚系簡帛文字編》六五頁），B（《古璽文編》三九・三〇八七）、、（《古陶文字徵》二三七頁，後一字是反文）。A 應當釋爲『萻』。《方言）卷三『蘇、芥，草也。』『沅湘之南或謂之萻』，郭璞注：『今長沙人呼野蘇爲萻。』A 的『萻』在天星觀楚墓竹簡中用作占卜的工具，當是以野蘇之莖爲之。B 應當釋寫作上引秦簡《日書》乙種楚除的『遣』字，舊釋爲『這』，非是。」〔註 258〕，字釋作「害」可從，對戰國文字的「害」字而言，字形可大分兩系〔註 259〕，一系是从「害」作（郭・成・22）、（郭・成・30）、（天策/萻），它們形體與「害」字的早期金文如「」（西周晚・師害簋）、「」（西周晚・伯家父簋）都還看的到明顯相似之處，另外一系字形則已从「虫」，如（郭・語四・21）、（包・256），二字字形上半已从「五」，它來源自「虫」字如（甲編・181）、（前 1・47・3），但是「」字中間部分還保留「害」字的形態，而不从「虫」、「禹」等形，「害」是傷害之害的「本字」，但其本義卻非用做傷害使用，「虫」裘錫圭已經指出即傷害之害的本字〔註 260〕，後代演變成「蠥」字。曾侯乙墓簡 10 有個「轄」字作，字从車、虫聲，可知「害」、「虫」二字古音甚近，又《競建內之》簡 7「天不見▽，第不生孽」，季旭昇師以爲「『禹』疑爲『萬』（災害的『害』的本字）省」〔註 261〕。

〔註 256〕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204。

〔註 257〕〔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周易》，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129。

〔註 258〕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北京市：中華書局，2000 年），頁 91～92。

〔註 259〕二系說法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中已有區分，參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603。

〔註 260〕參裘錫圭：〈釋「虫」〉，收入《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第一版），頁 11～16。

〔註 261〕季旭昇師：〈上博五芻議（上）〉，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5。

由於從上述「害」字兩系形體來看，「」字中間及下半部份保留著「害」字的形態，但上半部份則已演變作从「蚉」之「五」，有此可知戰國時期「害」、「蚉」二字以具有若干程度的融合。

另外，筆者於此處討論有關《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競建內之》的兩處「害」字。

一、《上博五·競建內之》簡 7 有個「」字，文例作「天不見△，地不生孼」，原考釋者陳佩芬先生隸定作「禹」〔註 262〕，季旭昇師隸定作「禹」，以爲「『禹』疑爲『萬』（災害的『害』的本字）省。」〔註 263〕，陳劍先生〔註 264〕、林志鵬先生〔註 265〕、楊澤生先生〔註 266〕等學者都將字隸定作「禹」。

佑仁案：筆者以爲△字即是「萬」字，不用從省形的角度解釋，嚴式隸作恐不能作「禹」，而應作「蛊」，上从「虫」下从「五」，是「蚉」字的特殊寫法。

首先，楚文字「禹」字作（上博一·緇衣·7/禹）、（上博二·子羔·10/禹）、（上博二·容成氏·25/禹）、（上博四·曹沫之陣·65/禹），字形下半从「内」，其形體與△字所從不合，可知△字隸定作「禹」很有問題。

筆者以爲「」字與（郭店·五行·35）有很密切的關係，《五行》這個字郭店原整理者解釋作「麦」〔註 267〕，裘錫圭先生指出「此字上部與『麦』字上部有別，疑是『萬』（害）之訛形（參看拙文《古文字論集·釋「蚉」》），本書《尊德義》二六號簡『萬』字作，可參照。故此字似當從帛書本讀爲『害』。」〔註 268〕，由此可知《五行》字形實即「害」字。《五行》簡之「」字，扣除「土」旁即爲「」，裘錫圭先生解釋作「萬」，可從，但字形下半若直接隸定作「虫」似乎更好。筆者以爲《競建內之》簡 7「」實即「」之上下偏旁位置掉換而已。裘錫圭先生很早就指出甲骨文「蚉」是傷害之「害」的本字，「蚉」字日後演變作「萬」，而腳趾頭「五」又常移到「禹」字下方而寫成「䖝」，揉合「䖝」、「萬」即是「蠆」，「䘍」則

〔註 262〕參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12 月，第 173 頁。

〔註 263〕參季旭昇師：〈上博五芻議（上）〉，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

〔註 264〕陳劍先生：〈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註 265〕林志鵬：〈上博楚竹書《競建內之》重編新解〉，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5 日。

〔註 266〕楊澤生：〈《上博五》劄記兩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8 日。

〔註 267〕參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第 153 頁。

〔註 268〕參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第 153 頁，注 45 裘錫圭先生按語。

是最後出的訛體〔註269〕，由此可知「蚩」字形體較「禼」字更早，而「禼」字將腳趾頭往下移而作「䖝」更是實際出現於（睡虎地・日乙・48）。從字形看，《競建內之》的「」字，它應該就是「」（蚩）字，所不同者僅是「」字將腳趾頭「五」移至「虫」旁之下，「五」字形體作「」，豎筆與「虫」旁共筆，該字告訴我們睡虎地簡「」字腳趾頭下移的形態，早在楚文字中就已經產生，並且它保留「五」形還未進一步演變成「夊」的原始樣貌。

這個說法將面臨的問題是，何以證明△字「虫」旁下的「」即是「五」。楚文字中「禼」字一般作「」（曾侯乙・10/轄）、（楚帛書・乙 4），「五」形寫作「」，但是我們看《上博一・孔子詩論》「害」字作（簡 7）、（簡 10），字形上半很明顯即从「」，與△字从「」形體甚相近。另外，當裘錫圭先生釋「」爲「禼」時，早就認定其上半所从爲「五」，反觀若將△字「」旁解釋作「内」而將字視作「禹」，則無法解釋「」字「内」旁何以能置於「禹」旁之上。可見唯有將「」視作「五」，並結合「禼」字指頭可下移的特色，我們才能對「」、「」二字提出合理的說明。

綜上所述，「」文例作「天不見△」，嚴式隸定可作「蛊」，文例讀作「害」，「」字乃「」（蚩）字的特殊寫法，它將「五」旁寫移至「虫」旁下，該字「五」旁下移的現象，裘錫圭先生很早就已發現，而我們透過楚文字「害」字的字形比對，可知「」確實即「五」無誤，則△實即「蚩」字而非「禹」。

二、《上博五・競建內之》簡 1 有個「害」字作「」，字形下半从「九」，在楚文字「害」字寫法中頗爲特殊，原考釋者陳佩芬先生直接隸定作「害」讀作「曷」〔註 270〕，何有祖先生以爲「上從『』省，下部所從『九』，疑爲郭店《尊德義》26 號簡之省體。字當隸作從害從，讀作曷」〔註271〕，蘇建洲以爲有兩種可能，一是从「九」得聲，二是筆劃演變成「九」〔註272〕。

佑仁案：戰國時期「害」、「禼」音義皆近，因此季旭昇師指出楚文字（包・256）、（郭店・語四・21）這類我們常解釋作「害」的字，它們究竟「是屬於『害』字一系、還是『蚩』（𡩡）字一系也還很難說」〔註 273〕，既然「害」、「禼」音義如

〔註269〕參裘錫圭先生：《古文字論集・釋「禼」》，中華書局 1992 年 8 月，頁 11～16。
〔註270〕參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12 月，第 166 頁。
〔註271〕何有祖先生：〈上博五楚竹書《競建內之》箚記五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
〔註272〕蘇建洲：〈上博（五）柬釋（一）〉，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7 日。
〔註273〕參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藝文印書館 2002 年，第 603 頁。

此密切相關，則「害」字形體偶从「禼」字偏旁，進而造成混同的現象，這是可以理解的。舉例而言，我們看「害」字作（包・256）、（包・256）、（郭店・語四・21）、（郭店・老甲・4/害），它們字形上半已訛變成「禼」字所从的腳趾頭，不同者僅是上述「害」偏旁从「夊」，而楚文字的「禼」从「五」作（曾侯乙・10/轄）、（天・策/轄）〔註 274〕，楚文字「夊」旁作（包・273/韋）（包・140/各）、（包・185/咎），可知上述「害」字从「夊」字形沒有問題。若不從「害」與「禼」音義的密切性來聯繫「害」字所从的「夊」旁，則難以說明「害」字的的字音、字義與腳趾頭「夊」有何關聯。

當我們了解「害」字若干偏旁會與「禼」字造成混同後，那麼《競建內之》簡1的「」字下半之所以从「九」，其實也是因爲「害」與「禼」音義的密切性，而造成「害」字字形結構竟从「禼」字才會有的偏旁部件〔註 275〕，則「」字从「禼」字之「九」，與（包・256）字這類从「禼」字之「夊」，其實都不必從省形的觀點來解釋。

【2】又

原考釋者李零釋作「又」讀作「有」〔註 276〕。陳劍以爲：「此及下文『曷又』之『又』原皆讀爲『有』，實不必。」〔註 277〕，以爲「曷又弗得」與「曷又弗失」之「又」字，不必讀作「有」。佑仁案：簡文「又」字讀作「有」實較佳。

〔33〕、10・曼（趨／慢）才（哉）！虛（吾）餌（聞）此言

「曼」字原考釋者李零以爲「或爲『勖』字之誤寫」〔註 278〕。

陳劍以爲「曼」非屬誤字，而應讀爲「晚」，其云「今本《老子》第四十一章『大器晚成』，郭店簡《老子》乙本簡 12『晚』作『曼』，此『曼』可讀爲『晚』之證」〔註 279〕，白于藍〔註 280〕、李銳從之〔註 281〕。廖名春以爲應讀爲「勉」，其云：「『曼』

〔註 274〕「禼」字腳趾頭也可下移而作「夊」，參前述睡虎地之「」字。

〔註 275〕「禼」字作（曾侯乙・10/轄）、（天・策/轄）本即从「内」，而「内」从「九」。

〔註 27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12 月），頁 249。

〔註 277〕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27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12 月），頁 250。

〔註 279〕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280〕白於藍：〈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當讀爲『勉』。『曼』、『勉』古音同爲元部明母，故可互用」，並將「勉哉」譯作「盡力吧」，並援舉不少古籍爲證〔註282〕。

季旭昇師以爲「曼」應讀爲「慢」，訓作「遲」，意見如下：

此處改爲「勖」，與上文似亦不能連貫。疑「曼」讀爲「慢」，意爲「遲」，《毛詩・鄭風・大叔于田》「叔馬慢忌」，傳：「遲也。」本篇寫魯莊公爲大鐘，型既成，曹沫諫，魯莊公接納之後說：「曼哉，吾聞此言。」乃命毀鐘型而聽邦政。意思是：你怎麼不早說呢？讓我這麼遲才聽到你的高論，鐘的模型也已經做好了，只好毀了鐘型。〔註283〕

據毛傳對「叔馬慢忌」的解釋，將「曼」字讀作「慢」。

邴尚白則以爲「慢」字訓「遲」典籍罕見，因此贊成李零之說，意見如下：

陳奐《詩毛氏傳疏》：「古侮嫚作嫚，惰慢作慢，其義皆不訓遲，字當作趧。《說文》：『趧，行遲也。』」「趧」字義爲慢走，而「慢」字訓遲，先秦典籍罕見，應爲後起之引申義，季說不可從。古籍中的問答體、對話體篇章，特別是君臣間的問答，往往以提問者或受教者的贊歎之詞收尾，故讀「晚」較不妥。「勖」、「勉」都有勉勵之義，可指自勉，也可指勉人。因楚文字「勉」、「免」等字多寫作「孛」，如本篇簡二十三，故本文從李說。又「聞」應即指聽見，不必尋求別解。《禮記・哀公問》：「寡人既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莊子・讓王》：「善哉!教寡人者眾矣，未嘗得聞此言也。」「聞」字用法與簡文同。〔註284〕

以爲「慢」字訓遲之例先秦罕見，並從李零之說，主張字乃「勖」之訛。

周鳳五釋作「曼哉！吾聞此言！」〔註285〕。

陳斯鵬以爲「陳文讀爲『晚』。季旭昇先生讀『慢』，訓『遲』。按讀『晚』固然很通，但讀『慢』似乎更爲直接。『遲慢』義的『慢』，《說文》作『趧』，云：『行遲也。从走、曼聲。』後世通作『慢』。由動作的遲慢，引申之可指某種事情發生之遲

〔註281〕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

〔註282〕廖名春：〈讀楚竹書《曹沫之陳》箚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2.htm。

〔註283〕季旭昇師：〈上博四零拾〉，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jixusheng002.htm。

〔註284〕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年，頁15～16。

〔註285〕周鳳五：〈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95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晚。在保留古語成分較多的潮州話中，『慢』仍保留這種用法。」〔註286〕。

佑仁案：首先，原簡字作☐，字即「曼」，《說文》：「曼，引也。从又，冒聲。」，〔註287〕字从又、冒聲〔註288〕。李零以爲乃「勖」之訛，邴尚白從之，廖名春則讀作「勉」。「勖」字於《說文》則爲从力、冒聲〔註289〕，「勖」、「曼」二字皆从「冒」，李零所主張「訛寫」，有其依據〔註290〕，但是此處字原是「曼」而非「勖」則毫無問題〔註291〕。《說文》：「勖，勉也，從力冒聲。周書曰：『勖哉夫子！』」〔註292〕，《廣韻・獮韻》：「勉，勗也；勸也」。無論解釋作「勖」字的誤寫，還是直接釋作「勉」，在意義上都是指予以勉勵、鼓勵之義，正如廖名春所譯的「盡力吧」，但是在莊公云「△哉」之前，是一大段曹沫有關天命的論述，主要說明並非莊公與曹沫對於施伯的天命觀的理解有不同，而是莊公並未能完全了解施伯之意，曹沫並以「以賢稱曷有弗得，以無道稱曷有弗失」來激勵莊公，若此時被諫者（莊公）對勸諫者（曹沫）說「（你）盡力吧！（你）勉勵吧！」，這種可能性較低。我們看《史記・五帝本紀》舜對禹說「禹，汝平水土，維是勉哉。」於是乎禹拜稽首，文義上明顯即舜對禹的期勉，又《史記・周本紀》武王對四方諸侯「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可知乃武王對諸侯之期勉。回歸本簡，若本簡爲莊公對曹沫之期勉，日後豈有莊公不晝寢、不飲酒之理，季旭昇師所謂「與上文似亦不能連貫」就是這個意思，若從訛字的角度釋「曼」作「勖」，卻又無法讓文義順暢，則此處有無必要如此曲折，似可商。

〔註286〕參陳斯鵬《戰國簡帛文學文獻考論》之第四節「戰國簡帛散文文本校理舉例之二——《曹蔑之陣》校理」，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6月。

〔註287〕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116。

〔註288〕《說文解字》、《說文繫傳》、《說文句讀》、《說文義證》、《說文解字注》都以爲是从「冒」聲，說文注云「此以雙聲爲聲也」。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116。不過亦有不認同《說文》意見者，如季旭昇師以爲「曼」、「冒」聲不近，參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年10月），頁189～190。此處尚無定論，筆者暫以《說文》意見爲據。

〔註289〕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706。

〔註290〕但是如果我們接受許愼「曼」从「冒」聲的意見，則「曼」、「勖」用「通假」的方式即可解釋，則不必解作書手寫錯字。

〔註291〕相關楚系「曼」字可見《楚文字編》。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2月），頁179。

〔註292〕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706。

再來，關於陳劍、李銳、白于藍以爲應讀爲「晚」，季旭昇師以爲讀爲「慢」的意見。《說文》:「晚，莫也。從日，免聲。」〔註 293〕，上古音明紐元部，《廣雅・釋詁四》:「晚，後也」，《說文》:「後，遲也。」〔註 294〕，《廣雅・釋詁三》:「遲，晚也」。又《說文》云:「慢，惰也。從心曼聲。」〔註 295〕，古音亦明紐元部，《詩・鄭風・大叔于田》:「叔馬慢忌，叔發罕忌。」毛《傳》:「慢，遲。」，《廣雅・釋詁二》:「慢，緩也」，可見二字意義類似，都有「遲」、「後」之意，而且在音韻上亦相通，「免」、「曼」於偏旁中的假借情形更多，《史記・孔子家語》:「郰人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禮記・檀公》「輓」字作「曼」，又《集韻・桓韻》:「悗，惑也。或從曼。」可見古籍中二偏旁經常通假。

但是△字應讀作「慢」還是「晚」，是個具爭議性的問題，早在《郭店・老子丙》【簡 12】「大器▽成」中，就曾經引起學者們很大的爭論，首先我們先看郭店簡字形，▽字作「[illegible]」，字是「曼」字無誤，原整理者云:「曼，讀作『晚』」〔註 296〕，裘錫圭按語云:「疑當讀作『趨(慢)』」〔註 297〕，馬王堆帛書本《老子》乙本作「免」，已能與今本「大器晚成」之語順利通讀，但不少學者對「曼」讀作「慢」或「趨」的意見保留懷疑的態度，如蔣瑞認爲甲骨、金文、先秦幣文、楚文字、詩經都不見「晚」字，因此先將讀作「晚」的可能性排除，而蔣瑞懷疑《詩經・大叔于田》:「叔馬慢忌」，毛傳「慢，遲也」的訓釋，如此一來「慢」字訓作「遲」義者「自古文獻並無實用例」〔註 298〕。胡芬娜也不認同毛傳對《詩經》「叔馬慢忌」一語「慢」訓作「遲」的意見，並認爲先秦不見「慢」訓「遲」之例證，因此將「曼」讀爲「晚」〔註 299〕。另外，邴尚白以爲本簡不應讀作「慢」，也是依據陳奐的意見。

《詩經・鄭風・大叔于田》:「叔馬慢忌」，毛傳云:「慢，遲也」，鄭箋:「田事

〔註 293〕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308。

〔註 294〕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77。

〔註 295〕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514。

〔註 296〕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119，注〔14〕。

〔註 297〕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119，注〔14〕。

〔註 298〕蔣瑞:〈說郭店簡本《老子》「大器曼成」〉，《中國哲學史》2000 年第一期，頁 31～34。

〔註 299〕胡芬娜:〈郭店楚墓竹簡《老子》「大器曼成」釋讀獻疑〉，收入《語文學刊》，南京大學中文系，2002 年第五期，頁 57、61。

且畢，則其馬行遲、發矢希」〔註 300〕，朱熹《集傳》:「言其田事將畢，而從容整暇如此」。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七討論「慢」字的全部內容爲：「慢，釋文作嫚，古侮嫚作嫚，惰慢作慢，其義皆不訓遲，慢、嫚皆『趨』之假借字，《說文》:『趨行遲也』，因之凡遲皆可謂之趨。」〔註 301〕，可知陳奐的意思是先秦「嫚」、「慢」不訓遲，訓「遲」者乃《說文》訓作「行遲也」之「趨」字，易言之「叔馬慢忌」當作「叔馬趨忌」，而非否定此處不應訓「遲」，後世學者據此否認先秦典籍有「遲」義之「慢」，理解實有偏差，因爲「慢」、「嫚」、「趨」都从「曼」得聲，自能通假無礙。另外，我們再看其他家的說法，朱熹《詩集傳》云「慢，遲也」〔註 302〕，與毛《傳》同，馬盈持以爲「叔馬慢忌：言田事將畢，故使馬慢行」〔註 303〕，可知此處「慢」做「遲」義實可成立。

先秦古籍中確實「慢」字多訓爲惰慢、怠慢之義，但是工作「怠慢」，所以事情進行的速度「遲緩」、「緩慢」，因此「惰慢」與「緩慢」這兩個概念意義在文句之中，有時很難判別，「叔馬慢忌」之「慢」正說明這個現象。而陳奐以主張的「古侮嫚作嫚，惰慢作慢，其義皆不訓遲」以爲「慢」、「嫚」二字字亦有別，且咸非「遲」之義因此證毛傳對「叔馬慢忌」之釋爲誤，此說實有循環論證之病，也不符合事實，《淮南子‧主術訓》:「是以器械不苦，而職事不嫚。」，漢高誘注云：「嫚，讀慢緩之慢。」，依高誘之見「嫚」即訓作「緩慢」之慢，我們得到兩個重點，第一是訓作「遲」意的「慢」字漢代早有，否則高誘不會如此訓讀，第二是陳奐「古侮嫚作嫚，惰慢作慢」之說有明顯的不足。而漢代師法家法的規範十分嚴格，其實毛傳「慢」訓「遲」必有其據，若再上推戰國時期早有「慢」意，並非過分的懷疑，若再結合楚簡「大器曼成」、「曼哉！吾聞此言」之文例，先秦已有訓「遲」之「慢」，應是合理的推論。

另外許多學者援引陳奐對〈大叔於田〉「叔馬慢忌」之意見反證戰國楚簡不應有義「遲」義之「慢」，其實是忽略了二處文獻的時間差異，〈大叔於田〉一詩作成的時代難以斷言，然《詩經》最早可到西周初，最晚作品爲〈株林〉，乃周定王之世〔註 304〕，可知〈大叔於田〉與《曹沫之陣》所完成的時間已有相當的距離，

〔註 300〕見〔清〕阮元校勘：《詩經》，《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十二刷），頁 164。

〔註 301〕參陳奐：《詩毛氏傳疏》，收入《皇清經解續編》第十二冊，（臺北：復興書局，1972 年），頁 9111。

〔註 302〕參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50 年），頁 199。

〔註 303〕參馬盈持：《詩經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 年），頁 116。

〔註 304〕參余培林師：《詩經正詁》，（臺北：三民書局，2005 年 2 月），頁 4～5。

假設《大叔于田》「叔馬慢忌」一詞寫定之際，「慢」非未見「遲」義，安知戰國中晚期之《曹沫之陣》仍尚未見「遲」義的「慢」未出，這道理是很顯明的。

另外，「𨒢」《說文》訓作「行遲也」，段注云：「今人通用慢字」〔註305〕。就《曹沫之陣》簡文的字形或文義來說，可以讀作「慢」或「𨒢」，而讀作「晚」在通假與意義上也都可通，但是若考慮到尊重書手、尊重原簡字形的話，讀「曼」作「慢」將是比較好的選擇，因爲簡文字即作「曼」，無須再通讀爲「免」聲的「晚」。「曼」讀作「慢」的例證，出土文獻很多，如定州簡《論語》簡 8・4「斯遠暴曼矣」，今本《論語》作「斯遠暴慢矣」，又銀雀山漢簡簡 579「觀於新，曼乎故」，今本《晏子春秋》作「歡乎新，慢乎故」。可知「曼」讀作「慢」實不算過分之推測。

其次，尙有學者將郭店簡《老子》「曼成」解釋作「无成」，如蔣瑞將簡文「大器曼成」之「曼」字讀作「免」，全句解釋作「大器無成」〔註306〕，董蓮池更是據馬王堆本「大器免成」以證今本「大器晚成」即「大器無成」之誤〔註307〕，筆者以爲將簡文改讀作「大器無成」似不必，也沒有較堅強的證據，郭店、《曹沫之陣》字既都作「曼」，實無必要再解釋成「无」。

其次，廖名春在「吾聞此言」一句的解釋上，將「聞」解爲「接受、聽從」，並舉《戰國策・秦策二》、《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文句以證。「聞」字意義從「聽」引申成「接受」是可以成立，《曹沫之陣》【簡 62】「無上獲而上聞命」，沈培認爲：「『上』似當讀爲『尙』，句意爲以聽命爲上而不以俘獲多少爲上」〔註308〕，簡文「聽」即「聽命」也就是爲「接受」命令，這是非常正確的，但這樣的例子在《曹沫之陣》僅見此處。而反觀與「吾聞此言」文例類似者，如「臣聞之」（出現於簡 5、8、13、14、18、28、40、42+43、64）、「吾有所聞之」（出現於簡 59）、「吾一欲聞」（出現於簡 64）等，我們整理歸納後會發現，凡「臣」字皆指「曹沫」，凡「吾」字皆指「莊公」，凡「聞」字其義都等同於「聽」，上述簡文，無一例外。平情而論，【簡 10】「慢哉！吾聞此言」與「臣聞之」、「吾有所聞之」、「吾一欲聞」之「聞」應當都解作「聽聞」、「知曉」爲佳，則讀「曼」爲「勉」，與讀「聞」爲「接受」，在此句中可商。

〔註305〕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66。

〔註306〕蔣瑞：〈說郭店簡本《老子》「大器曼成」〉，《中國哲學史》2000 年第一期，頁 31～34。

〔註307〕參董蓮池：〈《老子》「大器晚成」即「大器无成」說補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0 年第 5 期，頁 19～22。

〔註308〕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34〕、10・毁（毀）

原簡字作「[illegible]」，原考釋者逕隸定作「毀」〔註309〕，然字从「攴」而不从「殳」，應隸作「毁」較佳。

〔35〕、10、11・不晝寑（寢）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連下簡『寢』字讀，指白天睡覺。《論語・公冶長》提到『宰予晝寢』，令孔子生氣，可見『晝寢』是古人認爲的不良習慣。」〔註310〕。「晝寢」指白天睡覺，《論語・公冶長》「宰予晝寢」，皇侃疏云：「寢，眠也。宰予惰學而晝眠。」〔註311〕，實已爲確解，但是歷代學者在研究「晝寢」一詞竟有多達八種不同的意見〔註312〕，除指白天睡覺外，較主要的意見如李翺《論語筆解》以爲「晝」乃「畫」之訛，亦即繪畫寢室〔註313〕；另外又如《七經小傳》〔註314〕、趙科學〔註315〕以爲「晝寢」即白天男女行房事。

佑仁案：不晝寢：「晝」字原簡从聿从日，與甲骨、金文、說文籀文「晝」字同，簡文「不晝寢」足證「晝」非「畫」之訛，更與繪畫無關。「寑」字楚簡多見，原考釋者李零逕隸定作「寢」〔註316〕，可信，但是嚴式隸定仍以作「寑」字讀作「寢」爲佳，畢竟字不从「又」，不得釋作从「𠬶」。「晝寢」一詞出現於古籍，如《呂氏春秋・審分覽》：「孔子窮乎陳、蔡之間，藜羹不斟，七日不嘗粒，晝寢。」，又《列子・黃帝》談黃帝「三月不親政事。晝寢而夢遊於華胥氏之國。」，可見《論語筆解》、《七經小傳》等說恐非。「不晝寢」即比喻勵精圖治、磨礱砥礪的精神。

〔36〕、11・不飮＝（飲酒）

「飮＝」原考釋者李零釋作「飲酒」之合文〔註317〕，正確可從。

〔註30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49。

〔註310〕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0。

〔註311〕參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0月），頁312。

〔註312〕此據邵丹的統計，參邵丹：〈「宰予晝寢」正詁〉，《孔子研究》2003年第2期，頁118～119。

〔註313〕轉引自邵丹：〈宰予晝寢正詁〉，《孔子研究》2003年第2期，頁118～121。

〔註314〕轉引自邵丹：〈宰予晝寢正詁〉，《孔子研究》2003年第2期，頁118～121。

〔註315〕見趙科學：〈「晝寢」探疑〉，文史雜誌，2005年第1期（總115期），頁19。

〔註31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0。

〔註317〕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0。

「飲＝」亦曾見於《上博四・召王毀室》簡 1，原考釋者陳佩芬釋作「飲，飲」之合文〔註 318〕，袁國華師從之，但以爲「飲既」不合語法，疑當爲「既飲」之倒文〔註 319〕。魏宜輝以爲「『飲=』亦見於《曹沫之陣》篇，應如李零讀作『飲酒』」，將「＝」視爲重文〔註 320〕。

袁國華師以爲應爲「既飲」之倒文很有道理，「既飲」一詞較通順，文例亦見古籍如《左傳・襄公三年》「子重歸，既飲至，三日，吳人伐楚，取駕。」，《國語・晉語五》「既飲，其妻曰：『諸大夫莫子若也。然而民不能戴其上久矣，難必及子乎！』」，可參。

〔37〕、11・不聖（聽）樂

不聽樂：「不聽樂」一詞古籍很多。如《禮記・祭統》：「訖其嗜欲，耳不聽樂」，《禮記・文王世子》：「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漢書卷五十一・賈鄒枚路傳》：「陛下（指孝文帝）即位，親自勉以厚天下，損食膳，不聽樂。」，簡文「不聽樂」即節約儉樸無有音樂享樂。又《洛陽伽藍記》云：「身素服，不聽樂。」，可參。

〔38〕、11・居不褻䙴（文）

原考釋者李零云：「居不褻虞讀『居不設席』。『褻』讀『設』，『褻』是心母月部字，『設』是書母月部字，讀音相近。『虞』讀『席』，『虞』是精母魚部字，『席』是邪母魚部字，讀音亦相近」〔註 321〕，將字隸定作「褻虞」讀作「設席」。

廖名春以爲「『居不褻席』即『居不重席』，而『褺』爲重衣，故知簡文『褻』當爲『褺』形近而誤。《莊子・人間世》：『執粗而不臧。』陸德明《經典釋文》：『執，簡文作熱。』《國語・楚語上》：『居寢有褻禦之箴。』《舊音》『褻』作『暬』。這些都是『執』、『埶』相混例。」〔註 322〕，他認爲應「褻」字本應作「褺」，而「褺」本即「重衣」之意，故「居不褻席」即「居不重席」。

陳劍讀爲「居不褻䙴（文）」，以爲「原釋讀爲『居不設席』，『䙴』字誤釋爲『虞』」，

〔註 31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182。

〔註 319〕見袁國華師：〈上博楚竹書（四）〈召王毀室〉新釋〉，《第三屆簡帛學術研討會——簡帛與歷史地理》論文集，2005 年 5 月 18、19，頁 4。

〔註 320〕魏宜輝：〈讀上博楚簡（四）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weiyihui001.htm。

〔註 32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0。

〔註 322〕廖名春：〈讀楚竹書《曹沫之陳》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2.htm。

「褻」字僅從李零之隸定，不讀作「設」，但以爲字應釋作「㬝」〔註 323〕，陳斯鵬〔註 324〕、魏宜輝〔註 325〕、白于藍〔註 326〕等學者均從之。

魏宜輝以爲李零讀作「席」恐有誤，其云：「陳劍先生認爲『[illegible]』在此讀作『文』，可從。上博簡《容成氏》簡有：『居不褻美』。『居不褻美』是說居室裏不設置漂亮的裝飾，『美』作『裝飾、美飾』解。『居不褻文』和『居不褻美』所表達的意思相近。『文』亦可作『裝飾、美飾』解。《廣雅・釋詁》：『文，飾也。』」，並提供《容成氏》之例作爲證據〔註 327〕。

邴尚白以爲「李零將[illegible]字似鹿頭的部分，隸定成虎頭而誤讀。此字楚文字屢見，可讀作『文』，陳說可從。《論語・鄉黨》：『君子不以紺緅飾。紅紫不以爲褻服。』簡文『褻』字用爲動詞，『居不褻文』，指平居在家不穿華麗的衣服。若此說可以成立，則上博《容成氏》簡二十一與本簡略同的『衣不褻美』，也不必如整理者李零將『褻』讀作『鮮』。」〔註 328〕。

周鳳五釋作「居不鮮楚」〔註 329〕。

朱賜麟以爲「此句應釋讀爲『居不褺（疊）席』。『褺』字見《說文》：『褺，重衣也。从衣、執聲。』34 段注：『凡古云：衣一襲者，皆一褺之假借。褺讀如重疊之疊。《文選・王命論》：『思有短褐之襲』，李注引《說文》：『襲，重衣也』。〈王命論〉本作褺，李注時不誤，淺人妄改《文選》耳。《漢書・敘傳》作『短褐之褺』，師古釋以『親身之衣』，不知爲褺字之誤也。』可見『褺』與『褻』字形相似，古人已見混淆；而『褺』字音爲『徒切切八部』與『疊』字同聲韻，古人常見通假。所以從形近而論，此字釋讀爲『褺』或『褻』皆有可能；若從文義與詞例來看，則以釋讀爲『褺』字，假借作『疊』字最爲允當。蓋古人居處之室皆設席，而席上又鋪

〔註 323〕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324〕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 325〕魏宜輝：〈讀上博楚簡（四）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weiyihui001.htm。

〔註 326〕白于藍：〈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註 327〕魏宜輝：〈讀上博楚簡（四）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weiyihui001.htm。

〔註 328〕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16。

〔註 329〕周鳳五：〈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95 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設細席，以供坐臥，主人身分有別，則席子的材質與紋飾不同。現今日本和室設置，仍可見其遺型，而我們在古文典籍中，也不難發現相關紀錄。譬如大家都知道：《禮記・檀弓》記載曾子易簀的故事 35，就是典型的例子。此處莊公撤褻席而居，以自惕厲也，與文意情境相當。……雖然『席』字在字形上不能無疑，但從文意考量，筆者決定釋讀爲『居不褻席』。另據《左傳・哀元年》楚大夫子西曾對闔廬有一段評論，可以作爲參考。他說：『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彤鏤，宮室不觀，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36 文中『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幾乎與此處文字完全相當，可以用作證明」〔註 330〕。

季旭昇師以爲「字當隸『居不褻㬰』，褻從埶聲，『埶』可通『設』（參裘錫圭《古文字學論集》頁 7），『㬰』讀『文』，用陳劍、魏宜輝先生說，全句可釋爲：居處不用漂亮的文飾。〈容成氏〉『衣不褻美』可釋爲：衣服不用美麗的文飾。」〔註 331〕。

佑仁案：先討論字形的部份，「褻」字作[illegible]，从衣、埶聲，各家均隸定作「褻」，而無異詞，但廖名春以爲字乃《說文》訓作「重衣」之「褺」字的訛寫，「執」、「埶」相混的例證很多，如《龍龕手鑑・衣部》：「褺俗，褻正。私列反。衷衣也。」又如「熱」常訛作「熱」，如《彙音寶鑑・堅下入聲》云：「熱同熱。」，《重訂直音篇・火部》云：「熱，俗熱字。」，又「勢」常訛作「勢」，如《隸辨》「勢」字下又作「勢」。可知，廖名春的「褻」乃「褺」之訛懷疑有據，只是「褺」字《說文》云：「褺，重衣，從衣執聲」〔註 332〕，又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十五・敘傳・短褐之褺》已云其音「讀若重疊之疊」〔註 333〕，則廖名春所謂「『居不褻席』即『居不重席』」，僅能從訓作「重衣」之「褺」引申而有「重」義來解釋，據《故訓匯纂》「褺」字第四條下載「褺」字有「疊積」之義，出處爲《小學搜佚・字書》〔註 334〕，此或可爲「褺」字有「重」義的佐證，只是，解釋的方式稍嫌曲折。

其他的學者都直接隸定作「褻」，但訓讀的方向不同。李零將「褻文」二字讀作「設席」，其於下一條考釋中引及《左傳・哀西元年》：「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

〔註 330〕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23～24。

〔註 331〕參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曹沫之陳釋譯》，（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 年 3 月），頁 167。

〔註 332〕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398。

〔註 333〕參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引書館，2004 年 3 月），頁 2074，「褺」字下，第 3 條解釋。

〔註 334〕參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引書館，2004 年 3 月），頁 2074，「褺」字下，第 4 條解釋。

〔註 335〕，則原考釋者此處讀作「設席」恐與引文「居不重席」很有關。另外，魏宜輝指出《容成氏》簡有類似的例證，這是非常敏銳的〔註 336〕。該字亦出現於《容成氏》【簡 21】云：「衣不△美」，字作〔註 337〕。《容成氏》簡原考釋者釋作「褻」，以爲：「即『褻』字，疑讀爲『鮮』（『鮮』是心母元部字，『褻』是心母月部字，讀音相近。）『鮮美』是色彩艷麗之義。」〔註 338〕，邱德修從之〔註 339〕。蘇建洲並不認同這樣的說法，以爲「『鮮美』一詞似未見先秦典籍，而且不用於形容衣服者」，主張將「褻」讀爲「製」，即「衣不製美」〔註 340〕。

《容成氏》作「衣不褻美」，《曹沬之陣》作「居不褻文」，兩個「褻」字的地位非常接近，實應一同看待。《容成氏》簡原考釋者李零以爲應讀爲「鮮美」，邱德修也認爲「衣不鮮美」即「謂大禹穿上不具鮮美顏色的衣裳」，然而正如蘇建洲所稱，「鮮美」一詞「不用於形容衣服者」，雖然「鮮」有「鮮明、明麗」義，如《易・說卦傳》：「爲蕃鮮」，孔穎達《疏》云：「鮮，明也。取其春時草木蕃育而鮮明」，但這是在形容果實的鮮美〔註 341〕。在先秦典籍中「鮮」常是用來形容食物，而非衣服，如《尚書》：「暨益奏庶鮮食」。又《儀禮・士昏禮》：「臘必用鮮。」，賈公彥《疏》：「臘用鮮者，義取夫婦日新之義」。則用「鮮美」來形容衣物不免使人合理的懷疑，。

筆者以爲，無論是《容成氏》的「衣不褻美」還是《曹沬之陣》的「居不褻文」，「褻」都是私服而言，「褻」字據本字讀即可。

《說文》：「褻，私服。从衣，埶聲」〔註 342〕，《廣韻・薛韻》：「褻，衷衣。」，《說文・衣部》：「衷，裏褻衣。」，《論語・鄉黨》：「君子不以紺緅飾，紅紫不以爲

〔註 33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0。

〔註 336〕不過，魏宜輝文章中將《容成氏》簡的「衣不褻美」引成「居不褻美」，使得對該句的瞭解成爲「居室裏不設置漂亮的裝飾」，其實原簡是指「服飾」而非「居室」而言。

〔註 337〕原簡字形殘泐頗嚴重，筆者此處字形乃據季旭昇師所摹，季旭昇師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臺北：萬卷樓，2003 年 7 月），頁 226。

〔註 33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頁 266。

〔註 339〕見邱德修：《上博楚簡容成氏注譯考證》，（臺北市：臺灣古籍，2003 年），頁 375、376。

〔註 340〕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頁 226～227。

〔註 341〕〔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周易》，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185。

〔註 342〕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399。

褻服。」，何晏集解：「王肅曰：『褻服，私居服，非公會之服者也。』」，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亦云：「褻服，私居服也。言此則不以爲朝祭之服可知。」又《荀子・禮論》：「說褻衣，襲三稱，縉紳而無鈞帶矣。」，楊倞注：「褻衣，親身之衣也。」，漢司馬相如《美人賦》：「女乃弛其上服，表其褻衣」。教育部《異體字字典》也將「褻」字解釋成「貼身的衣服。」〔註 343〕，可知褻衣乃居家時穿的衣服，不是正式場合的服裝。而正是因爲貼身衣物，所以「褻」也有汙穢、骯髒之義，如《禮記・內則》：「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撅，褻衣衾，不見裏。」鄭玄注：「爲其可穢」。《列女傳・周宣薑後》：「脫朝服，衣褻服。」《論語・鄉黨》：「紅紫不以爲褻服。」，《禮記・檀弓》：「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

「文」作，原考釋者李零釋作「慶」，陳劍以爲應釋作「叟」，相當正確。△字其實早在信陽簡中就有〔註 344〕，包山簡此字出現不少，包山楚簡整理者將之隸定作「慶」〔註 345〕，李天虹以爲字應釋作「慶」，主張字上半從「产」，中間則與「馬」的省體類似，因此他認爲「懷疑慶所從的可能是『麟』的象形字」，簡文應讀爲「文」〔註 346〕。李學勤以爲△字上半是從「民」聲或「民」省聲〔註 347〕。劉信芳釋作「慶」〔註 348〕。李家浩以爲李天虹讀爲「文」是正確的，但對字形的解釋可商，其云：「這個字見於《古文四聲韻》、《汗簡》引石經，爲古文『閔』字」〔註 349〕。陳劍認爲△字從民，下所從的「又」則是由「拇」字的表意初文演變來的，而「民」與「叟」都屬聲符性質〔註 350〕。張光裕與袁國華師將郭店簡、包山簡 190、望山簡 2：47 等諸△字皆釋作「慶」〔註 351〕。以上眾說的差異在於對「且」旁上的偏旁認知有異。

〔註 343〕李鍌師、陳新雄師、李殿魁等編：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路版，民國 93 年 1 月正式五版，網址：http://140.111.1.40/main.htm。

〔註 344〕見信陽楚簡【簡 2-28】，文例爲「一△竹篓」。

〔註 345〕參包山【簡 190】，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1 年），頁 31。

〔註 346〕見李天虹：〈釋楚簡文字慶〉，《華學》第四輯，（北京：紫城出版社，2000 年 8 月），頁 85～88。李天虹於文中以爲包山整理者將△字隸定作慶，但檢覈原書乃隸定作慶，字形中間的偏旁从「目」不从「且」，見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 10 月），圖版 156。

〔註 347〕李學勤：《試解郭店簡讀「文」之字》，《孔子・儒學研究文叢（一）》，（齊魯書社，2001 年），頁 117～120。

〔註 348〕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3 年元月），頁 197。

〔註 349〕見張富海：《北大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簡研究」專案新動態》，簡帛研究網，（2003 年 6 月 2 日），頁 21～22。

〔註 350〕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74～94。

〔註 351〕見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師合著：《郭店楚簡研究》，（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99 年，

「文」字原簡作，字形上半部件早期學者釋作「虍」，李天紅改釋爲「严」，△字確實不从虎頭之「虍」，从「虍」者應是「虘」，很明顯此偏旁不似「虍」旁，楚簡中有从「虍」之「虘」作（包・202）、（天卜）、（望一・152）、（新蔡・甲三：233、190）、（新蔡・甲三：269）與△差別甚大，楚簡用作「且」〔註352〕，經過字形比對，可見△並不从「虍」。李學勤以爲改釋作「民」省聲，也相當有見地，楚文字中「」形的使用並非專在「鹿」旁上，楚文字的「民」常作（郭・老甲・19）、（郭・六・38），但還有另一種型態作（九店 M56・47）、（九店 M56・41），可見也有可能是「民」之省。

《曹沫之陣》「文」字陳劍據本字解，無說。然而文本意紋理、花紋之意，乃「紋」字的初文，《說文・文部》：「文，錯畫也。象交文。」〔註353〕，徐灝注箋：「文象分理交錯之形」，王筠《說文句讀》：「錯者，交錯也。錯而畫之，乃成文也。」，後引伸有華麗之義，如《論語・顏淵》：「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而「褻文」這樣的詞例在古籍中筆者尚無法找到，但「衣文」則可見之，如《史記・孔子世家》：「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衣文衣而舞康樂」〔註354〕，又《墨子・貴義》：「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墨子》藉此用以形容富家衣食日用之多，信陽楚簡【簡 2-28】有「一文竹篓」，「文」字正作△形，田何以爲「『虘』（文）於此當作紋飾講」又云「『一文竹篓』也就是說一副花紋精美的竹翣」〔註355〕，簡文「文」用法與曹沫之陣簡的「文」近似。可見簡文「居不褻文」正是儉樸的象徵，不在正常的物質生活外更增花費，與不飲酒、不聽樂、食不二味的概念意涵相近。

〔39〕、11・飤（食）不戠（貳）【1】盟（菜）【2】

【1】戠

「戠」字原考釋者李零先生隸定作「膏」，讀作「二」。陳劍直接讀作「貳」〔註356〕，李銳〔註357〕、白于藍〔註358〕從之。

元月），字頭編號第 450，頁 173。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師合著：《包山楚簡文字編》，（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92 年，11 月），頁 850。張光裕編著、袁國華師合著：《望山楚簡校錄》，（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 年，12 月），頁 216。

〔註352〕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年 10 月）。

〔註353〕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429。

〔註354〕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市：萬卷樓，1996 年 10 初版二刷），頁 750。

〔註355〕田何：《信陽長台關楚簡遺冊集釋》，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 5 月，頁 128。

〔註356〕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

陳斯鵬隸定作「膩」讀作「貳」〔註 359〕。

簡文字从「肉」、「弍」聲，亦見戰國晉系〈中山王礜壺〉，字形作[illegible]。字从肉、弍聲，張政烺先生以爲「礜戈二月，从肉，弍聲，當是膩之異體，再此讀爲貳」〔註 360〕，文例作「不△其心」即讀「膩」作「貳」。而《馬王堆・五行篇》【簡212】也有「膩」字，文例作「無上帝臨汝，毋膩爾心」，今本《毛詩・大雅・大明》作「上帝臨女，無貳爾心。」，「膩」即讀「貳」之用法。

【2】[illegible]

原考釋者李零先生僅摹出原形作「[illegible]」，並無隸定，但讀作「味」，其云：「第四字也可能是『顭』字的異寫，相當於『沫』字，這裡讀爲『食不二味』。《左傳・哀公元年》：『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註 361〕。

陳劍釋作「食不貳滋（？）」，括弧內添問號表示存疑，其云：

> 此字不能確識……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簡21：「禹然後始行以儉：衣不褻美，食不重味，朝不車逆，舂不毇米，宰不折骨。」原所謂「宰」字與簡文此形當爲一字，兩字出現的文句類同，但所在位置有異。兩相對照，可以肯定此兩形上半中間當從「釆」。頗疑此字以「釆」爲基本聲符（《容成氏》原釋讀爲「宰」就是據此立論的），簡文此處可讀爲「滋味」之「滋」。《廣韻・之韻》：「滋，旨也。」《禮記・檀弓上》：「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鄭玄注：「增以香味，爲其疾不嗜食。」《説文・口部》：「味，滋味也。」王筠《説文句讀》引《檀弓》文及鄭注後云「是滋即味也」。「滋」、「味」同義，「滋味」一詞當是同義並列式的複合詞，簡文「食不貳滋」亦與古書多見之「食不二味」意同。〔註 362〕

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357〕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200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3.htm。

〔註 358〕白于藍：〈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註 359〕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站：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 360〕參張政烺先生《中山王礜壺及鼎銘考釋》，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8 月），頁 214。

〔註 361〕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0。

〔註 362〕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

陳劍以爲△與《上博二・容成氏》簡 21 之「宰不折骨」的「宰」字相同，字从「采」聲，本簡文應讀作「滋」，並舉古籍爲證。

李銳首次的釋讀成果〈《曹劌之陣》釋文新編〉從陳劍此說〔註 363〕。

禤健聰以爲此字除出現於《容成氏》簡 21，亦曾見於金文，將《曹沫之陣》、《容成氏》與春秋早期〈郤王䵣鼎〉、春秋中期〈庚兒鼎〉系聯起來，他以爲見於此四處之△乃同一字，字應釋作鬻从䰜从采，采亦声，並應讀作「䔂」，以爲「鬻」、「䔂」二字爲異體字或古今字之關係。他贊成楊樹達「采者，菜也。……从采，示有菜也。」之說，並主張「此字應該是表示一個表示烹煮的動詞，而且與『菜』有關」，以爲「采」雖爲聲符，但「兼有表意作用」〔註 364〕。李銳第二次的釋讀成果〈《曹劌之陣》重編釋文〉一文改從禤健聰此說〔註 365〕。陳斯鵬認同禤健聰對字形分析的意見，但認爲「字似以讀作『䔂』或『胾』更爲順適。又考慮到讀『胾』有很多文獻資料可作比證，而且雖說此等語不可執泥來看，但以君王之身而每餐用一素菜，也似乎太遠情理，所以讀『胾』應該是最爲可取的。」〔註 366〕

邴尚白先生以爲「『饎』，簡文原作『[illegible]』，……周鳳五師認爲禤健聰對字形的分析可從。此字從「采」聲，簡文所寫稍有走樣。上博《周易》簡二十一有「菜」字，今本作「喜」。簡文此字應讀作「饎」，指菜餚，〈容成氏〉簡二十一此字亦當讀爲「饎」。周師之說可從，「采」、「饎」二字上古音分屬之部清母和之部昌母，可以相通。簡文「居不褻文，食不貳嬉」極言其儉。」〔註 367〕。

周鳳五釋作「食不貳饎」〔註 368〕。

佑仁案：陳劍先生、禤健聰先生將《曹沫之陣》△字與《容成氏》簡、春秋早期〈郤王䵣鼎〉、春秋中期〈庚兒鼎〉等三處四字之△字連繫起來，眼光極爲敏銳。筆者先羅列此四處字形與文例如下：

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363〕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

〔註 364〕禤健聰：〈上博楚簡釋字三則〉，簡帛研究網，（2005 年 4 月 1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xuejiancong002.htm。

〔註 365〕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200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3.htm。

〔註 366〕參陳斯鵬《戰國簡帛文學文獻考論》之第四節「戰國簡帛散文文本校理舉例之二——《曹蔑之陣》校理」，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6 月。

〔註 367〕邴尚白先生：〈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16。

〔註 368〕周鳳五：〈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95 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編號	字形		出處	時代	文例	備註
△1			〈邻王糧鼎〉	春秋早期	用△1□□，用雝（雍）賓客	□□字形殘泐甚嚴重，釋文暫據《集成》。
△2			庚兒鼎	春秋中期	用征用行，用龢用△2	《庚兒鼎》字形殘泐，摹本據《金文編》。
△3			《容成氏》簡 21	戰國中晚	△3 不折骨	字形據季旭昇師《上博（二）讀本》之摹本。〔註 369〕
△4			《曹沫之陣》簡 11	戰國中晚	食不二△4	
△5			《三德》13	戰國中晚	惡△5 與食	

首先，我們先來分析此四處來源字形的差異，除了△2 兩例字形外，△1、△3、△4、△5 等字形都明顯从「采」，以字形的下半偏旁而言，△1、△2 字形从「鬲」，△3、△4、△5 等三字楚簡字形則从「皿」；另外，就「采」字左右兩側的偏旁而論，△1、△3 字从「卯」，「卯」即「卿」字所从之「」，△2、△4 則从「弜」，△5 則省略該偏旁。

郭沫若將△1 隸定作「鬻」以爲當是「胹」之古文，其云：「當是胹之古文。《廣韻》胹作臑，又引籀文作[illegible]，从鬲而聲。此从古文鬲采聲，采聲與而聲同在之部。〔註 370〕但「采」字清紐、之部，「而」字泥紐、之部，韻母雖如郭沫若所言同在「之」部，但是聲母差距較大，在高亨《古字通假會典》也沒有「采」與「而」能通假的例證〔註 371〕。

楊樹達在《積微居金文說》之〈邻王糧鼎跋〉一文中將△1 隸定作「鬻」以爲「銘文从鬻省，从羔，从采，其从鬻从羔，與《說文》鬻、羹、鬻三文皆相合，余謂此亦羹字也。」以爲「論其全字，从羔，示羹有肉也；从采，示羹有菜也；从鬻省，所以和羹也」〔註 372〕。之後在〈邻王糧鼎再跋〉一文中，以爲「用鬻庶

〔註 369〕此字原簡殘泐甚重，筆者此處採用季旭昇師之摹本，參季旭昇師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臺北：萬卷樓，2003 年 7 月），頁 226。

〔註 370〕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市：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159 頁。禤健聰〈上博楚簡釋字三則〉一文引郭沫若此文以爲「《廣韻》胹作臑」，但回核郭沫若原文及《廣韻》「胹」字，實乃作「臑」。

〔註 371〕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市：齊魯書社，1989 年）。

〔註 372〕參楊樹達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145～146。參楊樹達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146。

臘，用雝賓客，兩句以句中第二字鬻雝爲韻也」，藉由用韻的現象，證明前文釋「鬻」之正確。

字形△3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偏旁中間从「釆」聲，讀作「宰」，指殺牲〔註373〕。陳劍釋作「饗（？）」，於饗字後添加問號，表示尚有疑異〔註374〕。

蘇建洲從陳劍之說，而將隸定作𥂝，以爲「可分析爲從『釆』，從『皿』，卯聲，讀作『饗』」，而『饗』應解作「享」，並舉古籍以證。〔註375〕

首先，我們要先來看該字的隸定問題，禤健聰以爲「其下無論從羔還是從皿，其功能與從鬲一樣，都是連上部兩側的筆劃構成一個整體」非常正確。金文△1、△2 字形下半作「⿰」，顯然不能隸定作「羔」，雖與「羔」字金文作⿰（㓚伯達簋）、⿰（索諆爵）、⿰（三年㾓壺），或楚文字作⿰（曾・212）、⿰（上博二・《子羔》）等形近似，但我們知道該△1、△2 之此「⿰」應與上半之「卯」或「弜」一同釋讀，而不能逕釋作「羔」，因爲它們很可能都是「鬻」訛變後的結果。

金文中有「⿰」（西周中〈𢍜作又母辛鬲〉）、⿰（〈㣇作文父丁鼎〉）等字，其偏旁⿰，郭沫若釋作「鬻」，以爲乃「鬲」之古文〔註376〕，《說文》有「䰜」字，許愼云：「䰜，䰛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與「鬲」同一字，商承祚以爲「䰜乃古文鬲之別構。許君所以分爲二部者，因所隸之字各有不同」〔註377〕，高田忠周以爲「⿰即鬲與他篆作⿰同」〔註378〕，馬敘倫從小篆出發，他以爲䰜（䰜）字之「⿰」，乃「指事而非象形，⿰象炊時蒸气，又明爲烹調時之狀，或烹調已成熟物在鼎中熱气上出，所烹之物非一，故僅以⿰爲標識耳〔註379〕」，王筠認爲小篆字形「當依玉篇作⿰」〔註380〕。季旭昇師以爲「䰜與鬲實爲同字，但䰜字象鬲烹煮食物之形……金文『⿰』其實就是《說文》的『䰜』旁，而『䰜』字兩旁的『弜』並

〔註373〕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頁 266。

〔註374〕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拼合與編連問題〉，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 月 9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Wssf/2003/chenjian02.htm。

〔註375〕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頁 229～230。

〔註376〕郭沫若：〈賢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海市：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頁 225。

〔註377〕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臺北市：學海出版社，1979 年），頁 23。

〔註378〕見周法高等編：《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5 年），字頭 345「鬻」字下，頁 462。

〔註379〕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六，（臺北市：鼎文書局，1975 年），頁 760。

〔註380〕王筠：《說文句讀》，（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 年），據清同治四年（西元 1865 年）王氏刻本影印，卷六，頁 337。

不是象『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它其實只是『鬲』字兩邊的筆畫而已」〔註 381〕，以季師說法爲佳，從古文字演變的脈絡看來，「} {」在金文中甚至是附於「鬻」上，二者連爲一體，與熱氣無關，王筠之改，似不必。

董妍希從字形比對的角度出發，以爲「鬻、鬲」二字「形體相異，恐非一字」，主要在於「鬲」往往窄口而無耳，「鬻」字則往往侈口而有耳，可見二字不同，而且以爲從『鬻』之字「作器名用者皆用爲『鼎』之別名，無作爲『鬲』名」，並從金文推敲「} {」爲鬻器之耳形。〔註 382〕董妍希以爲「} {」爲鬻器之耳形，正確可從。

首先，我們確定了△1、△2 所从應是「鬻」字，則合理推論《曹沫之陣》△4 的字形是將下半煮食物之器皿，替換成「皿」，這可能是因義類相近而有的替換現象。確定《曹沫之陣》簡的字形後，陳劍先生、禤健聰先生都認爲其與《容成氏》簡△3 字形相同，可是就字形看他們確實相近，但在「釆」旁左右兩側的部件上確有著差異，這差異在於△3 从「卯」而△4 則从「弜」形，我們當然也可以對懷疑△3、△4 實非一字，而△3 所从是「卯」，與其他△2、△3 從「鬻」的來源不同。

字形△1、△2 从「羔」，我們以爲他即是「鬲」與「火」的訛變，「鬲」字金文作（鄭羌伯鬲）、（同姜鬲）、（會始鬲），字形下半都類化作「羊」形，而「羊」形下接「火」則與「羔」相近，「鬲」旁下常接「火」形於「」（西周中〈龏作又母辛鬲〉）、（〈弜作文父丁鼎〉）等字上都得到證實。

而「鬲」字金文作（西周中・庚姬鬲）、（西周晚・呂王鬲）、（畢伯碩父鬲）。從微觀上看，「鬲」與金文的△1、2 確實有差，而「鬻」字目前所見皆使用於偏旁，尚未見單字「鬻」者，而字形上與「鬲」字確實存在董妍希所指出的差異，且在下半部件多加「火」旁，以加強其烹飪的動作，與單字「鬲」有異，一直到戰國楚系「煮」字作（包・147），其「火」旁亦是必須存在的偏旁，可見其重要性。董妍希於文中特別強調「鬲」窄口無耳、「鬻」侈口有耳的差異，但是季師以爲「所以把鬲的兩邊寫的特別寬闊，以便在其中容納其他的偏旁」〔註 383〕，由於「鬻」這個字目前僅見在偏旁使用，在容器中皆存在「聲旁」或「形旁」，自然僅能以侈口的方式呈現。

「盬」字一直要到《上博（五）》出現後才讓我們確定該字的釋讀，原考釋者李

〔註 381〕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178。

〔註 382〕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頁 209。

〔註 383〕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178。

零直接隸定作「盉」讀作「菜」〔註384〕，字形从「采」得聲，可知禤健聰對曹沫之陣簡字形的分析是正確的。

另外，《曹沫之陣》的字，很清楚在皿旁之上尚有「采」的偏旁作，「木」旁省其下半的筆畫。《上博（一）．孔子詩論》簡17「菜」字作，「木」旁下半亦部份亦省略，「爪」旁附於「木」旁左上角，然而（包．115）「木」旁下不省。何琳儀以爲《孔子詩論》的「菜」字「上從『艸』，中從『爪』，下從『木』。其中『木』旁中間豎筆收縮，頗似從『土』旁。類似現象可參藝、樹等字所從的木旁。」〔註385〕，何琳儀以爲此爲「豎筆收縮」，乃以縮筆型態形容此現象，亦可。而此現象除「藝、樹」等字之外，楚簡中實不乏其例，如（包．7/畬）、（包牘/梒）、（曾．126/楚）、（包．232/楚）、（包．牘1/楚），「木」旁下半皆省略或較不突出。

〔40〕、12．兼炁（愛）烟（萬）民【1】，而亡（無）又（有）厶（私）【2】也。

【1】兼炁萬民

「愛」字作，原考釋者李零以爲「『炁』讀『愛』。墨子有『兼愛』之說」〔註386〕。

《說文》：「炁，惠也。從心、旡聲。，古文。」〔註387〕，《說文》已指出△字爲從心、旡聲，楚文字「炁」字作（郭．六．17）、（郭．五．13）、（郭．成．20），但很清楚的「旡」旁所作的形態各異，季旭昇師亦云「楚系『旡』形變化多端」〔註388〕。有時又作（包．207）、（包．247），字從「既」與《說文》古文合，「既」與「愛」音近，故可爲聲符。上博簡「炁」亦見不少，如《孔子詩論》作（簡11）、（簡15）、（簡15）、（簡17）、（簡17），《緇衣》作（簡13），「旡」旁的開口向右、向左無異。楚文字中「炁」、「㤅」讀作「愛」已無問題，只是從「炁」、「㤅」何以有「愛」義，僅是單純形聲結構，或是有所簡省訛變，是必須進一步追索的問題，如蘇建洲據《容成氏》簡1之「炁」主張「旡」旁應是從

〔註384〕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2月），頁297。

〔註385〕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簡帛研究網，（2002年2月17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Wssf/2002/helinyi01.htm。

〔註386〕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1。

〔註387〕許慎撰、段玉裁注：《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510。

〔註388〕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下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年11月），頁139。

「㒸」字演變而來〔註389〕，可以參看。

兼愛雖爲墨子所提倡，但未必提及「兼愛」者，即須爲墨家。先秦古籍中非墨家而提及「兼愛」字眼者夥矣，如《莊子・外篇・天道》引孔子云：「中心物愷，兼愛無私，此仁義之情也」，黃帝四經〈君正〉：「兼愛無私，則民親上。」，又《管子・版法解》：「是故明君兼愛以親之，明教順以道之。」。

上述諸「兼愛」其實是指廣泛地愛人民，在脈絡上與《墨子》的思想差異甚遠，先秦很多學派都談兼愛，如《韓非子・五蠹》亦云「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視民如父母」，可見儒家也談兼愛，然而雖「兼愛」的字眼相同，但墨家對於兼愛的概念是「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就是著眼於戰國時期王綱解紐、百家爭鳴，著眼於兼併情形日益嚴重而提出「兼相愛、交相利」的學說，而「兼愛」的思想其實衍生於「非攻」，正因大國皆「以攻伐並兼爲政於天下」因此才「欲以禁止大國之攻小國也」，這樣子的「兼愛」思想很顯然與《莊子・外篇・天道》所引及孔子之「兼愛」概念差異很大，也與簡文「兼愛」的概念不同。

本質上，《曹沫之陣》是一篇古兵書，我們暫時不談它是出於何人之手這個極爲複雜的問題，《曹沫之陣》簡文云「鄰邦之君亡道，則亦不可以不修政而善於民，不然亡以取之」，又從魯莊公詢問曹沫天下局勢「孰能併兼人？」這個問題，可知「取之」、「併兼人」才是二人討論的重心，與墨子「視人之國若視其國」的兼愛概念，簡直大異其趣。進一步說，曹沫與魯莊公的想法正是墨子欲克治的對象。

另外，《管子・立政九敗解》有「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說明國家若採「兼愛」思想則士卒不願戰，可知就軍事的立場來看，「兼愛」實不足取，其原文如下：

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如是，則無並兼攘奪之心，無覆軍敗將之事。然則射禦勇力之士不厚祿，覆軍殺將之臣不貴爵，如是，則射禦勇力之士出在外矣，我能毋攻人可也，不能令人毋攻我，彼求地而予之，非吾所欲也，不予而與戰，必不勝也。彼以教士，我以敺眾，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故曰：「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註390〕

「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已點出問題核心，我軍恪守「兼愛」而毋攻人，卻不能保證人毋攻我，因此《管子》才將「兼愛之說」視作立政九敗之第二位，由此來看《曹沫之陣》「兼愛」一詞的意義與墨家「兼愛」之說實不同〔註391〕。

〔註389〕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4年），頁45。

〔註390〕參陳麗桂師等校注：《管子》，（臺北市：國立編譯館，2002年），頁1316～1317。

〔註391〕邴尚白引述周鳳五之說云：「簡十二說『兼愛』，這是墨家學說的特殊詞彙，應有斷

關於能否以「兼愛」作爲本簡的斷代的標準，袁國華師在筆者碩論口考時認爲尚有斟酌的必要，袁師以爲正如同「亡私」一詞，戰國許多璽印中都可以看到「正行亡私」一類的文例，是璽印中普遍使用的成語，但這些它未必與《曹沫之陣》簡有直接關係，換言之，簡文的「兼愛」是否即同墨子「兼愛」的用法，甚至做爲斷代標準，都必須再斟酌。袁師的說法很正確，據朱疆的統計，光《古璽彙編》一書「正行無私」即出現過三十例〔註 392〕，由這個地方可以知道，「兼愛」一詞是否能作爲《曹沫之陣》簡的斷代標準，可能要再商榷。

【2】厶

「厶」字作，爲「私」之初文。戰國楚系「私」字作（包・141）、（包・190）、（上博一・緇衣・21），小篆作「」，很明顯地楚文字在運筆方式上乃順時鐘書寫，與小篆剛好相反。

「亡有私」即「無有私」，意指沒有有私心，《墨子・兼愛上》云：「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又《上博（四）・內禮》【簡 6】亦有「亡私樂」，可參。

第二節　論「問陣、守邊城」章

壹、釋　文

還年而䎽（問）於𢾊（曹）【12】𢿢（沫）〔41〕曰：「虛（吾）欲與齊戰，䎽（問）戟（陣）系（奚）女（如）〔42〕？獸（守）鄒（邊）城系（奚）女

代的價值，本篇的抄寫，當在墨子之後。」，邴尚白又補充說：「〈曹沫之陳〉篇名不是取首句數字，似乎也顯示其年代較晚。當然，這裡所說的『墨子之後』、『年代較晚』，是指我們見到的這個抄本，未必代表此故事產生的年代或本篇的『成書年代』。」，可參。本篇簡文經科學分析而定時於戰國中晚葉，它必然爲「墨子之後」，而「兼愛」一辭毫無疑問絕對有斷代之價值，周鳳五之語正確。然而儒、墨都談兼愛，且都同爲魯國人（案：墨子之國別頗有爭議，筆者據高柏園之意見。參高柏園等著：《中國哲學史》，（臺北縣：空中大學印行，2000 年出版三刷），頁 176。《曹沫之陣》亦是魯人作品，其中必有其淵源，而《墨子》之前是否都無「兼愛」一語，就目前有限的材料，我們還不敢斷言，另外，這牽涉到《墨子》對「兼愛」一詞是創造（指前無「兼愛」一詞）還是發揚（指前有「兼愛」一詞，《墨子》只是推波助瀾），若屬前者，當然《曹沫之陣》所作較《墨子》晚，但是據目前有限的材料筆者尚不敢這麼肯定的說。並且，《曹沫之陣》簡中「兼愛」一辭，到底是哪個時期所增入，簡文渺邈，無法確考，恐須俟日後更多證據而定。參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7～8。周鳳五之意見參見邴尚白之論文，筆者尚未見該大作單獨發表。

〔註 392〕另外，「亡私」、「士正亡私」也在古璽材料中大量出現。參朱疆：《古璽文字量化研究及相關問題》，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 4 月，頁 18。

（如）？」

𢼸（曹）**𦿌**（沫）**倉**（答）曰〔43〕：「臣**䎽**（聞）之：『又（有）固**悬**（謀）而亡（無）固城，【13】又（有）克正（政）而亡（無）克**戦**（陣）〔44〕』。三弋（代）之**戦**（陣）皆**廌**（存）〔45〕，或㠯（以）克，或㠯（以）亡（無）〔46〕。且臣**䎽**（聞）之：『少（小）邦**凥**（居）大邦之**閒**（間）〔47〕，**啻**（敵）邦【14】交**陸**（地）〔48〕，不可㠯（以）先**复**（作）**怨**（怨）〔49〕，**疆陸**（地）母（毋）先而必取□安（焉）〔50〕，所㠯（以）**佢**（拒）**鄎**（邊）**𠀪**〔51〕；母（毋）**怎**（愛）貨資、子女〔五十二〕，㠯（以）事【17】亓（其）**伎**（便）**𨗨**（嬖）〔53〕，所㠯（以）**佢**（拒）內〔54〕；城**𩫏**（郭）必攸（修），**纏**（繕）**𤰈**（甲）利（厲）兵〔55〕，必又（有）**戰**（戰）心㠯（以）**獸**（守）〔56〕，所㠯（以）**爲倀**（長）也〔57〕。**𣪕**（且）臣之**䎽**（聞）之〔58〕：不和【18】於邦，不可㠯（以）出**豫**（舍）〔59〕。不和於**豫**（舍），不可㠯（以）出**戦**（陣）。不和於**戦**（陣），不可㠯（以）**戰**（戰）。』是古（故）夫**戦**（陣）者，三**𡥈**（教）之【19】末〔60〕。君必不已，則**繇**（由）亓（其）**杲**（本）**虖**（乎）？〔61〕」【20】

貳、考　釋

〔41〕、12、13・**還年**【1】而**䎽**（問）於**𢼸**（曹）**𦿌**（沫）【2】

【1】還年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還年」見《左傳・莊公六年》楚文王伐申過鄧之事，楚王「還年，楚子伐鄧。」，杜預《注》以爲「還年」是「伐申還之年」即還師的那一年伐鄧。李零以爲若由簡文來看「還年」類似古籍中「期年」的概念，而《左傳》原文若從此解釋來看，則伐鄧應是伐申後一年，與「還師」無關〔註393〕。

陳斯鵬指出「實則『還年』猶言『明年』、『翌年』也。《說文・辵部》：『還，復也。』《爾雅・釋言》：『還，返也。』《逸周書・周祝解》：『故時之還也無私貌，日之出也無私照。』朱右曾云：『還音旋，謂周而復始也。』甚是。『還年』取義於年之終而復始，即明年之意。今潮州話稱明年曰『pa轉年』，『pa』是掉頭的意思，『pa轉』與『還』同意，正可相印證。」〔註394〕。

〔註39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1。

〔註394〕參陳斯鵬：《戰國簡帛文學文獻考論》之第四節「戰國簡帛散文文本校理舉例之二——《曹蔑之陣》校理」，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6月。

季旭昇師以爲「舊說『還年』爲『還師之年』，於簡文不可通。李說很有啓發性。『還』通『環』，首尾相接爲『環』，因此『環年』猶如『滿一年』，數詞『一』常可省略。從這個意思出發，『還』有『復』解，見《荀子・王霸》楊注。還年，謂復一年；還四年，謂復四年。」〔註 395〕。

佑仁案：先討論字形的部份，「還」字原照片作[字形]，經筆者處理過後字作[字形]，字从辵、睘聲，但其「○（即「圓」之初文）〔註 396〕」旁下似有一橫筆〔註 397〕，〈駒父盨蓋〉的「睘」字，原拓作「[字形]」，《金文編》摹作[字形]〔註 398〕，銘文與△字的形構相近，「○」形下都有一橫筆，不過在其他處簡帛文字中未見此形，加這一橫筆究竟是書手無意識的手誤或「飾筆」，還是具有某種特定意義，這恐怕都需要更多這類「睘」字來證成。

「年」字簡文作[字形]，「禾」旁與「千」旁共筆，[字形]（齊侯匜・《集成》10242）、[字形]（齊侯匜・《集成》10272）、[字形]（敶公孫痁父瓶），戰國楚系「年」字亦有這樣形態，如[字形]（春秋早・楚瀛匜）、[字形]（包・128）、[字形]（包・126）、[字形]（郭・成・30），只是「千」旁斜筆的彎曲程度更加誇大。

《左傳・莊公六年》：「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騅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齊。其及圖之乎！圖之，此爲時矣。』鄧侯曰：『人將不食吾餘。』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弗從。還年，楚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註 399〕，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以爲「還年」乃「伐申還國之年」〔註 400〕，若「還年」指伐「申」這年，則代表伐「申」與伐「鄧」同在莊公六年這一年，李零認爲《左傳》、《曹沫之陣》兩處的「還年」都應是「過了一年」，類似「期年」的概念。

古籍中常有「還某年」之說，如《公羊・僖公二年》「虞公不從其言，終假之道以取郭，還四年，反取虞。」，又《管子・山權數》有兩處「還四年，伐孤竹」文例，

〔註 395〕參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曹沫之陳釋譯》，（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 年 3 月），頁 170。

〔註 396〕參林清源師：《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東海大學博士論文，1997 年 12 月，頁 44。

〔註 397〕該字的「○」形在筆勢上與「厶」相同，都是順時鐘方向作一圓圈之形，有關「厶」字寫法可參「亡有私」考釋。

〔註 398〕見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8 月），頁 234。

〔註 399〕〔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左傳》，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142。

〔註 400〕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第一冊，（北京市：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70。

尹知章注云：「還四年，後四年。」，《春秋繁露・王道》：「伍子苟諫吳王，以爲越不可不取，吳王不聽，至死伍子苟，還九年，越果大滅吳國。」，又《新書・耳痺》：「子胥發鬱冒忿，輔闔閭而行大虐，還十五年，闔閭沒而夫差即位。」，可知「還」字時間副詞後接時間即如「再某年」、「又某年」、「復某年」之文例，《說文》：「還，復也。」，「還」字表示重複，有「再」、「又」之義合情合理，我們看古漢語中表示「又」過了三年，會作「又三年」（《莊子・在宥》）〔註 401〕，但是表示「又」過了一年，則從不作「又年」而作「又一年」，「年」字前必定添有數詞，例如《國語・越語下》載哀公九年句踐召范蠡問興邦之事，「又一年」句踐召范蠡問謀吳之事，韋昭注云：「又一年，魯哀十年。」，接著，「又一年」句踐再次召范蠡問謀吳之事，韋昭注云：「又一年，魯哀十一年。」，接著，「又一年」句踐第三次召范蠡問謀吳之事，韋昭注云：「又一年，魯哀十二年。」，可知每隔一年稱「又一年」而非「又年」，則本簡「還年」理當「年」字之前應當要有數詞。

除此之外，《抱朴子》一書出現多次「還年」，如《抱朴子・極言》：「而不知還年之要術」，又《抱朴子・黃白》：「老者即還年如三十時」，此處「還年」應爲「還復年少」之義，與簡文的「還年」不同。《太平御覽》記載隋江總〈馬腦碗賦〉曰：「酒既醉而還年，碗稍酌而延壽。」，又《藝文類聚・卷第八十六・果部上》記載梁庾肩吾〈謝賚梨啓〉曰：「事同靈棗，有願還年」亦同，上述諸用例皆與本簡文義不合，可以先排除。

【2】黻

「黻」字作，字从攴、蔑聲，「蔑」字的「人」旁稍有訛變，「戈」旁則訛爲「攴」，「戈」旁替換改作「攴」旁之現象有兩個可思考的方向，一是「涉上而誤」所致，「散」字亦从「攴」，有可能在寫「黻」字時還在思考著「散」字，導致「戈」旁訛成「攴」。另一個可能性是「攴」、「戈」皆爲攻擊性武器，因此在偏旁上可以替換，「攴」、「戈」偏旁替換的例證很多。筆者以爲後一種思考較爲正確，因爲簡文曹沫之「蔑」字「戈」旁訛作「攴」旁出現於簡 13 兩處、簡 20、簡 22 共 4 例，因此若說此四字例皆同時「涉上而誤」似乎不佳，因此以後說較佳。

〔42〕、13・䎽（問）戦（陣）【1】系（奚）女（如）？獸（守）鄸（邊）城【2】系（奚）女（如）？

【1】戦

〔註 401〕其文例爲《莊子・在宥》：「又三年，東遊，過有宋之野而適遭鴻蒙。」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讀『陳』。本篇中『營陳』之『陳』皆作『戦』」〔註402〕。

「陳」即「陣」，《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云「則戰士怠於行陳」，《太平御覽》卷二百九十一引作「陣」。「陣」即「陣法」，乃部隊作戰時的戰鬥隊形。如《論語・衛靈公》:「衛靈公問陳於孔子」，何晏《集解》:「孔曰：軍陣行列之法」〔註403〕，又《尚書・武成》:「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孔《傳》:「謂夜雨止畢陳。」，孔穎達《疏》:「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註404〕。而古代兵書對「陣」的討論更是豐富，如《孫子・軍爭》:「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陳，此治變者也。」，可參。

簡文「問陳奚如守邊城奚如」一句，筆者以爲應理解爲「問『陣』奚如？『守邊城』奚如？」，而不應作「『問陣』奚如？『守邊城』奚如？」，換言之即問「陣」與「守邊城」二事。如《吳子・圖國第一》載武侯問吳起「願聞陳必定、守必固、戰必勝之道。」，《論語・衛靈公》:「衛靈公問陳於孔子」，意即詢問戰鬥隊形的安排應如何。

【2】守邊城

《墨子・號令》:「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關塞、備蠻夷之勞苦者，舉其守率之財用有餘，不足，地形之當守邊者，其器備常多者。」，《史記卷・李斯列傳》:「使臣將三十萬眾守邊」，可知「守邊」乃國家防衛上的重要之一環。

莊公欲與齊戰首先問的即是「城」與「陣」之事，可知此二事在戰爭中的重要性，《史記・貨殖列傳》亦云：「故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卻敵，斬將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者，爲重賞使也。」，可知軍陣之事，首重攻城、陷陣。

〔43〕、13・敔（曹）蔑（沫）畣（答）曰

《曹沫之陣》「曹沫」二字篇題作「散蔑」，但是「散」、「蔑」在內文中的呈現有許多種方式，筆者整理成〈「曹」、「沫」二字異文表〉，如下：

〔註40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2。

〔註403〕〔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論語》，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137。

〔註404〕〔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尚書》，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162。

圖七:「曹」、「沫」二字異文表

簡 號	「曹」字之寫法	「沫」字之寫法
簡 1	散	蔑
簡 2 反	散	蔑
簡 5	散	蔑
簡 7	散	蔑
簡 12、13	散	敳
簡 13	蔽	薉
簡 20	散	薉
簡 22	蔽	薉
簡 64		蔑
簡 64	蔽	蔑

由上述一覽表可知,「散」字有兩種寫法,除作「散」外亦可加艸頭飾符,「蔑」字的變化就更複雜,共有五種寫法,除作「蔑」外亦可添艸頭飾符,或將「人」形訛作「禾」,或將「戈」旁替換成「攴」旁,「攴」、「戈」都是攻擊性武器,故可替換,亦頗符合「曹沫」的劫持齊桓公的形象。

〔44〕、13、14·又(有)固悬(謀)而亡(無)固城【1】,又(有)克正(政)而亡(無)克戦(陣)【2】。

【1】固城

「固城」即堅固的城牆,《荀子·君道》:「將內以固城,外以拒難。」,《管子·小問》:「管子對曰:「毀其備,散其積,奪之食,則無固城矣。」,可參。

【2】有克正而亡克戦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正』讀『政』。『克政』是足以勝人之政,『克陳』是足以勝人之陳」〔註 405〕。

「克」字金文作[金文字形](商·何尊)、[金文字形](西周早·利簋),《說文》:「克,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古文字形],古文克,[古文字形]亦古文克。」〔註 406〕,羅振玉以爲「象人戴冑形」

〔註 40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2。

〔註 406〕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323。

〔註 407〕，李孝定以為「象人躬身以兩手拊膝之形，从甘象所肩之物。」〔註 408〕，朱芳圃以為字「上象冑形，下從皮省」〔註 409〕，魯實先以為「從卩由會意。由乃冑之初文，克之從由，猶兵之從斤，戎之從甲；從卩猶武之從止，卻之從卩，以示退敵，而以戰勝為本事。」〔註 410〕，季旭昇師以為朱芳圃之說較佳。戰國楚系「克」字有兩種型態，一為从「由」从「皮」省，作（郭·緇·19）、（曾·45），另亦有从「皮」不省作（郭·老乙·2）、（璽彙·3507）。戰國楚系「皮」字作（包·33）、（郭·緇·18）、（郭·語四·6）其「又」旁已省略，很清楚看的出來「克」字「上部和『由』旁共用的『口』形繁化成『甘』形」〔註 411〕。朱芳圃釋作从由从「皮」省確實較佳，但是我們看早期商代、西周的甲金文「克」字都从「皮」省，一直要到戰國楚系才見不省「皮」者。本簡「克」字作「」，與一般楚系「克」字無異，釋作「克」正確無誤。

「克」即克敵制勝、戰勝之義，《吳子》:「戒者，雖克如始戰。」，又《左傳·莊公十年》:「彼竭我盈，故克之。」，可參。「有固謀而亡固城」意即人為上有出百分百縝密的謀畫，卻無絕對堅固的城牆，謀劃可以因人力而完善，但戰爭型態日新月異，再怎樣堅固的城牆未必一定牢不可破。「有克政而亡克陣」，人為上有絕對縝密人的政治，但卻無有能絕對勝人的陣式，因為再完美的陣勢敵軍總有破解之道，因此不可能永遠都使用一種陣式。換言之，曹沫不認為莊公所詢問的「城」與「陣」問題是戰爭的核心。

〔45〕、14·三弋（代）【1】之戦（陣）皆【2】廌（存）【3】

【1】三代

「三代」指夏、商、周而言。《論語·衛靈公》:「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孔《疏》云:「三代，夏殷周也。」〔註 412〕，《左傳·定公元年》載「仲幾曰:『三代各異物』」，杜預《注》云:「言居周世不得以夏殷為舊」〔註 413〕，三代指夏

〔註 407〕羅振玉撰:《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臺北市：藝文，1958 年），頁 193。
〔註 408〕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1965 年），頁 2344。
〔註 409〕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卷中，（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72 年 8 月），頁 75。
〔註 410〕魯實先著:《文字析義》，（臺北市：魯實先全集編輯委員會，1993 年），頁 1140。
〔註 411〕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571。
〔註 412〕〔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論語》，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140。
〔註 413〕〔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左傳》，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941。

商周三代。

【2】皆

《說文》:「俱詞，从比、从白。」〔註414〕，季旭昇師以爲戰國楚系文字「皆」字从「从」或从「幷」，一直到睡虎地秦簡才把「从」形改成「比」形〔註415〕，正確可從。「皆」字原簡作[illegible]，字从「从」，簡文其他「皆」字亦都作此形。

【3】廌

原考釋者李零讀「廌」爲「存」〔註416〕。「廌」讀作「存」可從。字形參「周等（志？）是廌（存）」考釋。

〔46〕、14·或㠯（以）克，或㠯（以）亡（無）

「亡」即「亡克」。「三代之陣皆存，或以克或以亡」即意味三代之陣法都保存於古籍中。曹沫檢視三代所留下來的陣法，有些足以勝敵，有些不足以勝敵，來呼應前文「有克政而無克陣」之說。

〔47〕、14·少（小）邦凥（居）【1】大邦之閒（間）【2】

【1】凥

「凥」字原簡作「[illegible]」，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仉」讀作「處」〔註417〕，研究者也都讀作「處」〔註418〕，尚未見其他說法。

佑仁案：△字隸定成从「尸」的「凥」較妥，而△字在楚簡中可讀作「處」或「居」，二字音義俱近，本簡讀「處」也可以，但若合古籍文獻的讀法，讀「居」會較佳。《左傳·文公十七年》:「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強令。」〔註419〕，《左傳·襄公》

〔註414〕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138。

〔註415〕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年10月），頁262。

〔註41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2。

〔註41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頁252。

〔註418〕參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5日；白于藍：〈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4月10日；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2005年5月27日；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年，頁10。

〔註419〕〔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左傳》，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350。

載公子騑云：「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註420〕，《左傳・昭公三十年》云：「以敝邑居大國之間」〔註421〕。依照魯莊公當時的地理情勢，「居大邦之間」所指的是魯國居於齊、楚二大國之間。〔註422〕

【2】閒

「間」字金文作（曾姬無卹壺），簡文△字作，「門」旁兩側豎筆呈縮筆形態，與（包・13）、（古璽彙編・5559）近似，戰國楚系甚至將「門」旁都省略而僅作「外」，如（包・179）。

《說文》云：「間，隙也。从門月。，古文閒。」〔註423〕（大徐本「隙」字作「隟」，「隟」爲「隙」之俗字，見《龍龕手鑑・阜部》。且「从門、从月」與段注本稍異〔註424〕），大徐本引徐鍇云：「夫門夜閉，閉而見月光，是有閒隟也。」〔註425〕。

簡文「間」字爲「兩者之中」之義，《左傳・文公十七年》：「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強令。」〔註426〕，《左傳・襄公》載公子騑云：「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註427〕，《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云：「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注》云：「介，間也。」〔註428〕，《左傳・昭公三十年》云：「以敝邑居大國之間」〔註429〕，又《論語・先進》載子路之言云：「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何晏《集解》云：「包曰：『攝，迫也。迫於大國之間。』」〔註430〕，又《列子》云：「衛侯曰：『吾弱國也，

〔註420〕〔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左傳》，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528。

〔註421〕〔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左傳》，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927。

〔註422〕此條考釋筆者曾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網。參拙文：〈讀《上博四》札記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2月24)，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8。

〔註423〕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595。

〔註424〕見〔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248。

〔註425〕見〔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248。

〔註426〕〔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左傳》，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350。

〔註427〕〔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左傳》，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528。

〔註428〕〔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左傳》，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686。

〔註429〕〔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左傳》，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927。

〔註430〕〔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論語》，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

而攝乎大國之間。』」，又《周禮・夏官司馬》：「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回歸本簡這裡指涉的大邦之間應是「楚」、「齊」。

〔48〕、14、17・啻（敵）邦交陸（地）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讀『交地』，兩國接壤之地。《孫子・九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爲交地』，『交地則無絕』，『交地吾將謹其守』。」〔註431〕。

陳劍在【簡 17】「交地」下以爲「『交地』原釋爲『兩國接壤之地』，理解作偏正式的名詞性結構。改將 14 簡與 17 簡連讀爲『敵邦交地』之後，則『交地』當理解爲動賓結構，指土地接壤。」〔註432〕。

淺野裕一以爲「『交地』可能是指，歸屬國常變而兩國勢力交叉的土地。曹沫認爲，由於情勢不明，不能先發制人，以免埋下敵人的報復之心。《孫子》九地篇亦出現『交地』，而在此被論述爲：『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爲交地』『交地則無絕』。可是，《孫子》預設經過幾塊第三國領土的長距離之進軍，所以與〈曹沫之陳〉的『交地』意思應該不同。」〔註433〕。

【簡 15】上半部殘，因此李零在【簡 14】的「釋文考釋」中云：「此下有脫簡」〔註434〕而也因脫簡之故，令人增添了【簡 14】是否接【簡 15】的疑慮，陳劍則進一步將【簡 14】接【簡 17】，讓「敵邦交地」連爲一句，這是相當大的突破。

首先字形的部份「地」字一般戰國地字作（包 2・219）、（包 2・202）、（郭・太・7）、（秦家嘴・M99），早期甲骨、金文中「阜」旁常作（西周晚・散氏盤/降）、（西周晚・井人妄鐘/降）、（春秋早・叔姬鼎/陽），但也有戰國時期銘文作此型態如「」（戰國・阿武戈），但數量已較少，大多都已演變作（戰國・鄂君啓舟節）、（戰國・曾姬無卹壺），而這樣的型態在簡帛文字中數量更少，因此林清源師更把楚系這種類化作「」形的現象解釋爲楚系的特徵文字〔註435〕，因此△字作，阜旁不作「」，是十分難得的一個字例，除此字

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100。

〔註43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4。

〔註432〕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433〕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

〔註434〕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2。

〔註435〕參林清源師：《楚國文字構型演變研究》，東海大學博士論文，1997 年 12 月，頁 204

外亦見簡 17 之「彊陸」之「陸」、簡 43「行陘」之「陘」、簡 63「危陸」之「陸」，可見此非孤證，不過《曹沫之陣》簡「阜」旁也未必都作此型態，如「[illegible]」（簡 43）。另外，在《上博（二）．子羔》簡 11 的「鄁」字作「[illegible]」，「阜」旁亦作此形。

另外，新出《上博（五）．季庚子於孔子》簡 19 有個「[illegible]」字，原考釋者濮茅左釋作「降」〔註 436〕，季旭昇師以爲「原考釋所隸『降』字，左旁與楚系文字『阜』旁完全不同，疑爲『頁（左旁）』或『泉』旁。待考。」〔註 437〕，陳劍釋作「降（？）」〔註 438〕，對字形也保持懷疑，筆者以爲該字左旁似與△相近，然是否可釋作「降」，待考。

「交地」一詞於《孫子》共出現四次，皆出現於〈九地〉。分別是「孫子曰：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爲交地。」又「交地則無絕」又「交地，吾將謹其守」，杜牧以爲「川廣地平，可來可往，足以交戰對壘。」〔註 439〕，陳皞以爲「交錯是也，言其道路交橫，彼我可以來往。如此之地，則須兵士首尾不絕，切宜備之。」〔註 440〕，杜佑：「交地，有數道往來，交通無可絕。」〔註 441〕，李零《吳孫子發微》九地篇下云：「交地：兩國接壤之地」〔註 442〕，《孫子兵法新釋》以爲「交地：指地勢平坦、道路縱橫、交通便利之地」〔註 443〕，可見「交地」乃是敵邦與我邦之交界地帶，也是軍事衝突的場地。

〔49〕、17．不可以先复（作）悁（怨）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讀『先作怨』，指先動手發難。簡文「怨」多作「悁」，從心從肙字的異體。」〔註 444〕。

佑仁案：筆者以爲李零以爲將「先作怨」解釋爲「先動手發難」並不妥當，因

～205。

〔註 436〕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2 月），頁 229。

〔註 437〕參季旭昇師：〈上博五芻議（上）〉，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5。

〔註 438〕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2006 年 2 月 19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4。

〔註 439〕見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重印），頁 236。

〔註 440〕見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重印），頁 236。

〔註 441〕見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重印），頁 236。

〔註 442〕見李零：《吳孫子發微》，（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6 月），頁 109。

〔註 443〕李興斌、楊玲：《孫子兵法新釋》，（濟南：齊魯書社，2002 年 3 月），頁 53。

〔註 444〕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4。

爲小邦處大邦之間、敵邦環伺之際，強調勿「先動手」並不符合小邦在險峻的國際形勢中應有的態度，此處所指應是小邦在大邦與大邦之間，舉措應當保持圓融，不得罪何任何一方，而兩面討好，左右逢源，不做出使任何一邦怨恨之事，而讓我邦遭受戰爭的危難，簡文「不可以先作怨」應是此義。

《說文》:「怨，恚也。从心夗聲。」〔註445〕，本義即怨恨、仇恨之意，《玉篇・心部》:「怨，恨望也。」，又《韓非子・難三》:「桓公能用管仲之功而忘射鉤之怨。」，《史記・秦本紀》:「繆公之怨此三人入於骨髓」。而「作怨」之文例在古籍很多，如《尚書・康誥》云:「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注》云:「言當修己以敬，無爲可怨之事物。」〔註446〕，可證簡文「不可以先作怨」應指不做出使他邦怨恨吾國之事。△字亦見楚簡中如《上博（一）・孔子詩論》簡27作「[illegible]」，原考釋者馬承源即讀作「怨」〔註447〕。

另外，《說文》有「悁」字，其云「悁、忿也。从心、肙聲。一曰憂也。」，「悁」即憤恨、忿怒之義，於簡文中亦可通〔註448〕，可備一說。

〔50〕、17・疆陛（地）母（毋）先而必取□安（焉）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疆陛』，讀『疆地』，指兩國交界之地。第八字殘缺，祇有上部的殘筆。」〔註449〕。

淺野裕一以爲「『疆地』是鄰國支配的邊境土地，所以還是不能發動先發制人之攻擊，而必須先討取居民的歡心。」又云「『疆地毋先必取□焉』的缺字可能是意味著居民的文字。」〔註450〕。

朱賜麟以爲「此句在論守邊城，與第五十六簡『民有保：曰城、曰固、曰阻，三者盡用不棄，邦家以宏。』意思頗相類似。[illegible]字雖殘缺不可識，但依文意推之，則當爲一名詞，且與『距邊』的作爲有很密切的關係。似應較近於第五十六簡之『阻』

〔註445〕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516。

〔註446〕〔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尚書》，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206。

〔註447〕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頁157。

〔註448〕此說爲筆者投稿本所《中國學術研究》時，匿名審查人給予的寶貴意見，再此特申謝忱。

〔註449〕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4。

〔註450〕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年9月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

字之意，指邊防險阻之地。」〔註 451〕。

佑仁案：「母」字作[古文字]，字形與其他母字稍有不同，《曹沫之陣》一般「母」字作[古文字]（簡 20）、[古文字]（簡 21），毋字作[古文字]（簡 37）、[古文字]（簡 62），很明顯地起筆與中間的斜筆皆作彎曲之形，而△這型態與【簡 5】「毋」字作[古文字]近似，另外，簡 60 下有個「如」字作「[古文字]」字上半的「女」旁作「[古文字]」，最下似有再添一橫筆的現象，可參。

李零釋作「毋」，其實應隸定作「母」讀爲「毋」。甲金文「母」字作「[古文字]」（甲．2316）、「[古文字]」（毛公旅鼎），季旭昇師以爲「中著兩點，表示乳形」〔註 452〕，于省吾以爲「甲骨文和金文均借用母字以爲否定詞之毋。詛楚文的『枼萬子孫毋相爲不利』，毋字作[古文字]，古鉨文作[古文字]，秦權和詔版毋字習見。毋字的造字本義，係把母字的兩點變爲一个橫劃，作爲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母，而仍因母字爲聲。」〔註 453〕，正確可從，母、毋同源分化。

〔51〕、17．所㠯（以）佢（拒）鄡（邊）

「佢」字原考釋者李零以爲「『佢』讀『距』，拒守。」〔註 454〕。

淺野裕一以爲「竹簡中提到，之所以交地和疆地不能先發制人，是因爲『所以距遍』。『遍』是鄰接於魯國的齊國之邊陲地區，可能指曾經是魯國領土的土地。『距』是隔離、分割的意思，而『所以距遍』可能是指，將曾經是魯國領土而後來被齊國奪取的齊國邊陲地區，從齊國的支配中隔離、分割的政策。」〔註 455〕。

「佢」字讀作「拒」或「距」皆可，都爲「拒守」、「抵禦」之意。《廣韻．語韻》：「拒，捍也。」，《孫子．九地》：「是故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宋陳亮《酌古論一．先主》：「吳力不能兩拒，固將棄夷陵而與我和，以并力拒魏。」。

「距」亦有抗拒之義，《詩．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孔穎達疏：「抗拒大國，侵其邑境，是不恭也。」，《墨子．公輸》：「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漢書．高帝紀上》：「沛公雖欲急入關，秦兵尚眾，距

〔註 451〕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26～27。

〔註 452〕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下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 年 11 月），頁 188。

〔註 453〕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甲骨文字釋林》，（北京市：中華書局，1979 年），頁 455。

〔註 454〕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4。

〔註 455〕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

險。」顏師古注：「依險阻而自固以距敵。」，可參。

簡文「距邊」意即抵禦邊境、邊界之意，淺野裕一解作隔離、分割之義，似較不好理解。

〔52〕、17・母（毋）炁（愛）【1】貨資【2】、子女【3】

【1】炁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簡 17 有個「愛」（以下簡稱△）字〔註 456〕，考釋者李零隸定作「[illegible]」，以爲「疑是『炁』字之誤，簡文讀爲『愛』，是吝惜之義」〔註 457〕。陳劍以爲「『愛』字本作『炁』，上所從『旡』形略有訛變。原釋爲上从『又』說爲『炁』字之誤，不必」〔註 458〕。李守奎以爲李零錯將「旡」字看成「又」〔註 459〕。

△字作[illegible]，陳劍指出字不从「又」，相當正確，此偏旁與《曹沫之陣》之「又」字差異甚大。然陳劍主張其爲「旡」形之「訛變」，似也可以成立，但精確一點應是「旡」旁的「省形」。而且從甲骨、金文、戰國文字以至於三體石經的古文，皆存在著此種省形的形體。

△字與簡 12「炁」字作[illegible]，二者的差異僅在於△字省略「旡」旁的豎筆而已。甲骨文中「既」作[illegible]（前・7・18・1），然亦有作[illegible]（乙・6664）者，省略其「旡」旁「口」形之豎筆，金文〈麓伯簋〉「既」字作[illegible]〔註 460〕，〈西周晚・番生簋蓋〉「朁」字作[illegible]（《金文編》摹作[illegible]〔註 461〕），〈春秋早・曾伯從寵鼎〉「既」字作[illegible]，戰國楚系長沙銅量「旡」字何琳儀摹作「[illegible]」〔註 462〕，《新蔡葛陵簡》「既」字作[illegible]（甲三：189）、[illegible]（零：285），「旡」旁口形之豎筆皆不明顯〔註 463〕，《汗簡・卷四》「旡」字作「[illegible]」，黃錫全以爲「三體石經《君奭》既字古文作[illegible]，所從之旡與此形類同」〔註

〔註 456〕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105。

〔註 457〕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4。

〔註 458〕見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459〕李守奎：〈《曹沫之陣》之隸定與古文字隸定方法初探〉，（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 6 月），頁 494。

〔註 460〕見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8 月），頁 354。

〔註 461〕見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8 月），頁 712。

〔註 462〕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市：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195。

〔註 463〕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年 10 月）。

〔註 464〕見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年），頁 315。亦可見何琳

464〕，魏三體石經「既」字作𣄼。

綜上所述，可見「旡」字省略「口」旁的豎筆，在甲骨、金文、戰國文字乃至於三體石經的古文字材料中，依舊保留著此型態的「旡」字，筆者以爲從字形上來分析，以「訛變」來說明△字，似不如將之說成「省略」來的佳。

李零解「愛」作「吝惜」，正確可從。《字彙・心部》:「愛，吝也。」,《孟子・梁惠王上》:「百姓皆以王爲愛也。」，趙岐注：「愛，嗇也。」,《國語・魯語下》:「有貨以衛身也，出貨而可以免，子何愛焉？」，可參。

【2】貨資

原簡作「[illegible]」，字从貝、次聲，「資」字精紐、脂部，「次」字清紐、脂部，《說文》:「貨，財也。从貝，化聲。」〔註465〕，《玉篇・貝部》:「貨，金玉曰貨。」,《老子》第三章：「不貴難得之貨。」,《說文》:「資，貨也。从貝次聲。」〔註466〕，《易・旅》:「懷其資，得童僕，貞。」，王弼注：「資，貨。」可見二字意義接近，則「貨資」二字乃財物、貨物之義，即金錢珠玉布帛的之總稱。《韓非子・解老》:「今大姦作則俗之民唱，俗之民唱則小盜必和，故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而貨資有餘者，是之謂盜竽矣。」可參。

【3】子女

「子女」本簡泛指美女之義。「子女」一詞在古籍中有三種種解釋，第一種指「兒女」，如《儀禮・少勞饋食禮》:「承致多福無疆于子女孝孫。」，又《墨子・天志下》:「扭格人之子女者乎？」，李漁叔譯作「抓人家的子女」〔註467〕，此皆將「子女」當「兒女」之義。第二種意思爲「人民」，如《墨子・非攻下》:「我非以金玉、子女、壤地爲不足也」，王煥鑣以爲「這裡指人民」〔註468〕，李漁叔譯作「人民」〔註469〕，李生龍解釋成「人民」〔註470〕，王冬珍、王讚源以爲「子女，人民」〔註471〕。第

儀《戰國古文字典》「旡」字下的討論，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195。

〔註465〕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282。

〔註466〕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282。

〔註467〕參李漁叔：《墨子今注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頁218。

〔註468〕王煥鑣著：《墨子校釋》，（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1987年），頁162。

〔註469〕李漁叔註譯：《墨子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4月），頁154～155。

〔註470〕李生龍注譯、李振興校閱：《新譯墨子讀本》，（臺北市：三民書局，1996年），頁134。

〔註471〕王冬珍、王讚源校注：《新編墨子》，（臺北市：國立編譯館，2001年），頁309～310。

三種解釋是「美女」,《韓非子・說疑》載燕君子噲「持戟數十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鍾石之聲」,「子女」一詞，邵增樺以爲「猶言女子。國語越語:『願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註 472〕，朱守亮亦同並云:「此解作美女」〔註 473〕，張素貞以爲「不安女子之樂」爲「不耽溺於與美貌女仔尋歡作樂」〔註 474〕，又《韓非子・八姦》亦有「人主樂美宮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重賦歛以飾子女狗馬」其實亦是此義。《國語・晉語四》公子曰:「子若克復晉國，何以報我？」公子再拜稽首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國語・越語上》:「願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請句踐女女于王」,《國語・越語上》「夫差行成曰:『寡人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請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簡文「勿愛貨資子女，以事其便嬖」，有兩種解釋方式，一是盼國君勿愛「美女」，以使美人成爲敵國的「便嬖」，第二種解釋是勿愛美女，將美人用以侍奉敵國之便嬖，二說以後者爲佳。必須指明的是，除國君身邊的寵臣可謂之「便嬖」外，但國君寵幸的女子臣子亦可稱「便嬖」，可知「便嬖」無性別之分，關於此點可參下一條考釋。

綜上所述,「毋愛貨資子女」，即表示勿愛財或物品，也勿沉溺於美色，而將財貨贈與敵方之「便嬖」，將金錢與美人贈與敵方的寵臣，一方面作內應外，一方面也讓敵國國君耽於女色，無心於國政，即「不修政而善於民」。另外，就斷句而言，既然「貨資」與「子女」爲不同之屬性，則應斷句作「貨資、子女」爲當。

〔53〕、17、18・㠯（以）事亓（其）佼（便）遻（嬖）

「佼遻」原考釋者李零以爲「遻」从「𤰔」聲，與「嬖」同爲幫母支部字，可通假。「便嬖」，受寵愛者。《說文，女部》:「嬖，便嬖，愛也。」〔註 475〕,《孫子・用閒》:「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這裡是指收買敵方的寵臣以爲內應。」〔註 476〕。

陳斯鵬釋「遻」作「辟」，無說〔註 477〕。

「佼」字原簡作，字形經過筆者處理後作「」,「㚇」旁的上半部分殘泐

〔註 472〕邵增樺註釋:《韓非子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年），頁 261。
〔註 473〕朱守亮:《韓非子釋評》第三冊,（臺北市：五南，1992 年），頁 1549。
〔註 474〕張素貞校注:《新編韓非子》,（臺北市：國立編譯館，2001 年），頁 1225。
〔註 475〕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628。
〔註 47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4。
〔註 477〕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 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的相當嚴重，李零逕釋作「便」，其實是寬式隸定，「㝹」郭店簡作（郭店・尊・14）、（郭店・成・32），與△字所从之型態相同，又《曹沫之陣》【簡 35】字作，將「㝹」旁左半的橫筆寫的稍微向左，導致與「人」旁相連。

「㝹」在郭店簡中已經出現，《老子》甲「絕聖棄㝹（辯）」，原整理者已經隸定作「卞」〔註 478〕，其實是「鞭」的初文，可見學者已知△字右上角是「卞」字，但是是否知道將原本有弧度的筆畫，變成一橫筆，並再其上添加飾筆，待考。

「遑」字作，字从辵、卑聲，又《郭店・緇衣》簡 23 作，字作「卑」讀作「嬖」，其「卑」旁的形態與△同。

「便嬖」未必單指男性寵臣，美人亦可稱「便嬖」，《戰國策・張儀之楚貧》云「（張儀云）『願王召所便習而觴之』王曰：『諾。』乃召南后、鄭袖而觴之。」，鮑彪云：「便，所安者。習，所昵者。補曰：便習，猶便嬖。」〔註 479〕可見女性亦可為「便嬖」。

「便嬖」一詞古籍多見，如《荀子・君道》「夫文王非無貴戚也，非無子弟也，非無便嬖也」，《荀子・君道》「便嬖左右者，人主之所以窺遠、收眾之門戶牖嚮也，不可不早具也。」可見便嬖是國軍身邊非常親近之人，埋伏此類「間人」於國君身邊，積極面能竊知軍事機密與行動，再如南后、鄭袖之類的令國君寵幸的便嬖也能夠左右王的行動，可見「內間」之妙用。

〔54〕、18・所以佢（距）內

淺野裕一以為「『所以距內』是對於齊國朝廷內部的離間策略，行賄齊國寵臣進而收買，使他做有利於自國的言論或行動之政策。因此，無論『遍』還是『內』，其起點皆在於齊國。」〔註 480〕。

佑仁案：此處言「距內」，意即利用「便嬖」的內應，而抗守於敵國之內。收買敵國。

〔55〕、18・纏（繕）虖（甲）利（厲）兵

「纏」字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緮」，以為「从复得聲，疑讀『繕』。『繕』是禪母元部字，『复』同『庶』，是書母魚部字，讀音相近。」〔註 481〕。

〔註 478〕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111。

〔註 479〕《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 年 8 月），頁 541。

〔註 480〕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

〔註 48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4。

陳劍釋作「纏」讀作「繕」，以爲「『纏』字原已釋讀爲『繕』，但說其字爲从『庶』得聲，恐不可信。」〔註 482〕。

季旭昇師以爲「『庶』似可視爲聲符，庶（審鐸）、廛（澄元），聲母同屬舌頭，韻爲旁對轉（參陳師新雄《古音學發微》1088 頁）」〔註 483〕。

佑仁案：△字作，筆者將幾個相關字形列成一表，以方便討論，如下：

編　號	1	2	3	4
字　形				
出　處	曹沫之陣・18	郭店・緇衣・36	上博一・緇衣・18	十鐘山房印舉・3 之 11
編　號	5	6	7	8
字　形				
出　處	十鐘山房印舉・3 之 21	上博四采風曲目・3	季庚子問孔子・4	睡虎地秦簡・131
編　號	9	10	11	
字　形				
出　處	江陵十號漢墓木牘五	漢印徵	漢印徵	

郭店簡△2 字形原考釋者釋作「墮」，以爲「墮，簡文从『厂』从『土』从『則』省，讀作『則』。」裘錫圭按語云：「簡文上『也』上一字似當釋『廛』，『廛』、『展』音近可通。」〔註 484〕，廖名春也以爲△2 不當釋作「廛」，因爲與《說文》纏字「从广里八土」不合，他以爲乃从「則」省〔註 485〕。李零懷疑此字乃是「廛」的誤寫，以爲字形上从貝下从土，與△3 字形相同〔註 486〕，而主張「廛」字的寫法應是《郭店・唐虞之道》簡 1 之「」字〔註 487〕，他並以爲△2 與《容成氏》簡 39 之「」

〔註 482〕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483〕參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曹沫之陳釋譯》，(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 年 3 月)，頁 174。

〔註 484〕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135。

〔註 485〕廖名春：《新出楚簡試論》，(臺北市：臺灣古籍出版，2001 年)，頁 65。

〔註 486〕見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北：萬卷樓，2002 年 3 月)，頁 58。又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67。

〔註 487〕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96。

有關〔註488〕，但缺乏直接的證據或進一步的說明。平情而論，不同書手的△2、△3字二字皆是之誤寫，是有可能，但恐須進一步的說明。廖名春主張从「則」省，這種說法卻無法在△1 上得到印証。

楊澤生以爲△2 字「上部爲『鼎』的變形，也是聲旁。古音『鼎』在端母耕部，『展』在端母元部，它們聲母相同，而韻母所屬的『耕』、『元』二部關係密切」〔註489〕。趙平安利用《十鐘山房印舉》中的「纏」字△4、△5，以爲與郭店△2 的寫法「只是少了一個广而已」〔註490〕。△3 原考釋者陳佩芬釋作「垦」，讀作「則」〔註491〕，今本《緇衣》讀爲「展」。鄒濬智以爲△3 中間的偏旁不當釋作「火」〔註492〕。

筆者以爲△1～3 等三字都是「纏」字，「纏」字甲、金文尚未出現，但從文字演變的脈絡來看，《曹沫之陣》△1 應是「纏」字較早的形體，△1 字从糸、从庶、从土，李零以爲釋作「縸」，以爲从「庶」聲，通作「繕」，陳劍直接釋作「纏」，以爲「庶」非聲符地位〔註493〕，陳劍說法較正確。△1 字形从「庶」正確，楚系「庶」字作（上博（二）·昔者君老·1）、（九店·47）、（包·258），與△1 所從偏旁相同，但「繕」、「庶」的字音則並不接近，「繕」上古音爲定紐、元部，「庶」爲透紐、魚部，二韻差異不小，陳新雄師《古音研究》一書亦無「元、魚」通假之例〔註494〕，可見「庶」應爲形符非聲符。

《說文》釋「廛」爲「从广里八土」的說法並不合於目前所見古文字中的「廛」，筆者以爲「纏」字可能「从糸从庶从土」，而△2、△3 皆爲△1 之訛。從字形而言，鄒濬智從△2、△3 二字分析，以爲有从「則」省及从「廛」省兩種可能〔註495〕，從「从則省」的角度觀察，△1 字形與「則」並無關聯，若假設「纏」字乃从「則」省，而作△2 之形，進一步訛成△3 的从「日」形、「亦」形，或訛成△1 的「庶」

〔註48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頁281。

〔註489〕楊澤生：〈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文字雜說〉，《江漢考古》2002年第3期，頁79～80。

〔註490〕趙平安：〈上博藏緇衣簡字詁四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65。

〔註49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頁194。

〔註492〕見鄒濬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6月），頁166。

〔註493〕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494〕參陳新雄師：《古音研究》，（臺北市：五南圖書，1999年），頁465～466。

〔註495〕見鄒濬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6月），頁166。

旁，這樣的訛變較大。但反過來思考，從「从纏省」的角度看，若是本來就「纏」字即从「庶」如△1 之形，則「口」稍訛即成△2 之「貝」形，其「貝」形與下所從之「火」正是楚系「則」字的標準寫法，這樣的訛變方式屬於「聲化」；其次，△1「口」形稍訛又省「厂」旁，即成△3「日」形。

其次，△2、△3 下半偏旁作、，皆爲△1「纏」字「火」旁所訛，戰國文字中「火」旁訛變作，是有例證，如「然」字楚簡一般作（《天卜》），其「火」旁是標準的楚系寫法，但「然」字亦有作（郭店・太 3）、（郭店・老乙 15），省其「火」旁的橫筆與△2 之「」相同。其次「火」旁省作「亦」亦有其證，另外《天星》簡有字，釋作「灼」，又另見一相同文例之「灼」字作「」，其右半偏旁與楚系「亦」字相同，比對前字，應爲「火」字所訛，陳嘉凌《楚系簡帛字根研究》以爲二字文例相同，故後二字亦是「灼」，並對楚系「火」字之訛變情形有進一步的說明，可參〔註 496〕，《楚文字編》〔註 497〕、《楚系簡帛文字編》〔註 498〕亦將字置於「灼」字下，這種型態的訛變正與△3 之「」相同。

而《十鐘山房印舉》的△5、△6 兩例，火旁則進一步訛成「大」，趙平安以爲與《上博簡・緇衣》△3 字形非常接近，並以爲「只是少了一個广而已」，觀點正確，但略有補充之處，因爲△2 从「火」，△3 从「亦」，二者這一層的差異是很明顯的。漢代文字△8～10 承襲△5 亦是从「日」，但省略「大」旁，△10「土」旁進一步訛成「壬」。

其次，從《說文》以後的字書所收的異体字去考察，也可以得到印證，如《碑別字新編》引〈魏女尚書馮女郎墓誌〉之纏字作「纆」，其「石」旁依舊保留〔註 499〕。而字書中不少字形已訛成「里」，如《碑別字新編・二十一畫・纏字》引〈魏青州刺史元湛墓誌〉作緾，《廣韻・平聲・仙韻》作緾，但亦不少字形有保留「火」旁，如《龍龕手鑑》作纒，《重訂直音篇》作纒，這些保留「石」或「火」旁的字形，其實是古體殘留。

本簡「纏」字讀作「繕」沒有問題，但字形來源仍有待突破的空間。

〔56〕、18・戰（戰）心㠯（以）獸（守）

「戰心」一詞爲古籍習語，如《管子・參患》「故一器成，往夫具，而天下無戰

〔註 496〕見陳嘉凌：《楚系簡帛字根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頁 317～323。

〔註 497〕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584。

〔註 498〕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7 月），頁 1006。

〔註 499〕秦公輯：《碑別字新編》，（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85 年），頁 453。

心。……所謂無戰心者，知戰必不勝，故曰無戰心。」，賈誼《新書・脩政語下》：「凡有戰心者，必脩之以政，而興之以義，然後能以勝也。」，〈前漢紀〉「漢王深入敵國。飲酒高會。士卒逸豫。戰心不固。楚以彊大之威。而喪其國都。」，又《尉繚子・攻權》亦云「分險者無戰心」。回歸本簡，所謂「必有戰心以守」即「防守時隨時都有即將應戰之心」。

〔57〕、18・所㠯（以）爲倀（長）也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倀』字猶言『所以爲上也』」〔註500〕。

淺野裕一以爲「『所以爲長』指可能會被齊國侵害的國境地區之防備政策。『長』與（13）中所見的『毋長於父兄』是同樣的用法，具有凌駕的意思。亦即，它意味著整備城郭、裝甲、兵器等，維持旺盛的鬥志而防守是凌駕敵人攻擊的策略。」〔註501〕。

據筆者的理解，李零「所以爲上」乃「所以爲尙」之意，意即城郭必修、繕甲利兵、戰心以守乃是備戰之首要目標，這種說法可通，「長」即好、佳，也就是上述這些「拒邊」、「拒內」等作爲才是最好、最理想的方法。

但除此之外，筆者尙有一想法，此處「倀」字《曹沫之陣》除本處外，又見五處（分別爲25、28（兩例）、35、36），其中簡35作「毋倀於父兄」，「倀」讀作「長」乃凌駕之義，與此處不合。另外三次作「有司率倀」（25）、「卒有倀」（28）、「使倀百人」（36），這些「長」都是只有實質地位的「卒長」，另外簡28+27「是故倀民者」，「長民者」更是指「國君」而言。

筆者以爲可讀「倀」爲「長」，一般楚簡中的「倀」字大多通作「長」，《郭店・緇衣》簡5～6「下難知則君△勞」，又簡11「故△民者，章志以昭百姓」，又《郭店・五行》簡9「不智，思不能△」，上述諸例△皆作「倀」，皆應通讀作「長」。又《上博一・緇衣》「長」字出現於簡3、6、9、13共四次，《郭店・緇衣》咸作「倀」，而「長」有君、領袖之義，《廣雅・釋詁一》：「長，君也」。《書・益稷》：「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孔傳：「諸侯五國立賢者一人爲方伯，謂之五長。」《周禮・天官・大宰》：「二曰長，以貴得民。」鄭玄注：「長，諸侯也。」，《上博簡・緇衣》簡13「長民者教之以德」，「長民者」一詞鄒濬智譯作「領導人民的上位者」〔註502〕。「此所

〔註500〕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4。

〔註501〕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年9月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

〔註502〕見鄒濬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

以爲長也」即「此所以爲領袖也」，意味在戰事來臨時，君主所應有的行動與準備。「距邊」代表邊境所應有的軍事行動，「距內」代表敵國諜人的內應，再加上修補城郭、繕甲厲兵及激發將士必死一戰的決心，此爲國君應有的作爲。

〔58〕、18・臣之䎽（聞）之

佑仁案：本簡頗多「臣聞之」，然此處「臣之聞之」僅一見，文例稍特殊。然古籍中亦見「之聞之」的文例，可見首「之」字實非訛字，《韓非子・外儲說右下》「子之聞之，使人遺蘇代金百鎰，而聽其所使之」，又《管子・侈靡》：「夷吾之聞之也：『不欲強能，不服智而不牧。』」，可參。

〔59〕、19・不和於邦，不可以出豫（舍）

「豫」字原考釋者李零以爲：「從文義看，似與『陳』相似而有別：『陳』是臨戰狀態下的固定陣形，而『豫』則是趨戰過程中臨時採取的隊形。『豫』在『陳』前，還沒有形成『陣』。此字也有可能是讀爲『敘』，『敘』有列次之義。」〔註503〕，釋文中李零據本字讀，但注釋下以爲也可能讀成「敘」。

陳劍以爲：「『豫』字本篇多見，原注釋不確。楚簡文字已數見以『豫』爲『舍』，如今本《周易・頤》初九爻辭『舍尓靈龜』，《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簡 24『舍』作『豫』；《論語・子路》：『（孔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仲弓》簡 10『舍』作『豫』，等等。簡文之『豫』皆顯然亦當讀爲『舍』，意爲『軍隊駐扎』（動詞）或『軍隊駐扎之所』（名詞）。《吳子・圖國》：『吳子曰：『昔之圖國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有四不和：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四不和』較此處簡文之『三不和』多出『不和於戰』一項，餘則與簡文相應，『軍』即簡文之『舍』。」〔註504〕。

朱賜麟以爲「以『和於豫』指的應是戰略層次的『豫』，是一種階段過程。……從組織制度、決策廟算、動員備戰的戰略制訂層次，到臨陣制敵、隨機變化的戰術調整層次，都有『豫』的計畫準備過程，這正說明了『豫』在軍事上是一個極爲重要的階段，而且幾乎貫穿了整個動員以至戰爭的過程。……，《吳子・圖國》所言『和

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頁 128。

〔註50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5。

〔註504〕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於軍』的概念：一個『成軍備戰的階段』，才是最恰當的意涵，而不僅止於是『經營壘舍』或『入營休息』的狀態。」〔註 505〕。

李旭昇師以爲「本簡的『豫』如僅釋爲『軍隊駐紮』（動詞）或『軍隊駐紮之所』，則似嫌太簡。莊公問『爲和於豫』，曹沫的回答從『三軍出，君自率』到將率軍長的安排，顯然不僅僅是『軍隊駐紮』（動詞）或『軍隊駐紮之所』。楚簡『豫』固然可以讀『舍』，但不必一定讀『舍』。此處依本字讀，似乎較爲合適，相當於《吳子》的『不和於軍』，是指介於『邦』與『陣』之間的軍事佈置階段；後文簡 43 散果之機階段、簡 50 復盤戰階段的『豫』則指實際作戰時的軍事佈置。同一詞在不同場域有不同的解釋。賜麟說可從。」〔註 506〕。

李強認爲「如果『豫』作『舍（軍隊駐紮或是軍隊駐紮的地方）』解，那麼『爲和於豫』的舉動就必然是發生在軍隊集中之後的駐紮之地；但是根據文中『期會之不難，所以爲和於豫』一句，『爲和於豫』是『期會之不難』的先決條件，必然發生在『期會』之前，這樣就出現了一個問題：『爲和於豫』究竟是發生在『期會』之前還是之後呢？由此可知『豫』字解作『舍（軍隊駐紮或是軍隊駐紮的地方）』不妥。從文字學角度考慮，『豫』字古有『預備』之義，……從軍事、歷史角度考慮，無論古今，戰爭中正式開戰之前必須預先將戰鬥所需的人員、物資集中在預定地點簡而言之，即戰爭動員。而在春秋時期還不存在後世的大一統皇權，諸侯國的人力、物力的調動權是分散在國君和國君之下的各級領主手中的，且春秋時文武職不分，平時治民之官即戰時之將帥，倘若國君和下級領主不和，那麼就不可能充分動員國內的人力物力去進行戰爭，因此簡文中曹沫才會建議國君在率軍出征之前要『聚群有司而告之』，做好內部的團結工作，否則很容易導致戰爭失敗。所以筆者以爲『豫』字解作『預備』較妥。」〔註 507〕。

佑仁案：李零以爲「『豫』則是趨戰過程中臨時採取的隊形」，筆者尚未能在古籍中找到「豫」字此一涵義的例證，可見「豫」字應往假借字思考。陳劍的釋讀很正確，就動詞而言，它可以當「軍隊駐紮」，軍隊駐紮住宿一夜即謂「舍」，在古籍中這種用法很多，如《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其次又可當成名詞，作爲處所、住宅之義，如《玉篇・亼部》：「舍，處也。」，《周

〔註 505〕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29。

〔註 506〕參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曹沫之陳釋譯》，（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 年 3 月），頁 175～176。

〔註 507〕李強：〈《曹沫之陳》劄記〉，（2007 年 3 月 14 日），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34。

禮・天官・敘官》:「掌舍。」鄭玄注:「舍,行所解止之處。」,《漢書・高帝紀上》:「遂西入咸陽,欲止宮休舍。」,顏師古注:「舍,謂屋舍也。」,本簡「邦」、「陣」都是名詞,「舍」與之相對應,則應爲軍事駐紮、休息之處,《孫子・行軍篇》:「不返其舍者,窮寇也」,「舍」字即爲駐紮之所。但《曹沫之陣》簡「舍」也當駐紮(動詞)使用,如簡 43「三軍未成陣,未舍,行阪濟障」,《吳子・料敵》云:「八曰陳而未定,舍而未畢,行阪涉險,半隱半出,諸如此者擊之勿疑。」,此處「陣」、「舍」二詞則都動詞使用,與簡 43 文例相近。

〔60〕、19、20・夫戦(陣)【1】者,三叅(教)【2】之末。

【1】夫戦者

陳斯鵬釋文作「夫戰者」〔註 508〕,恐爲手民之誤,二字雖都从「戈」,但左旁差異較大。

【2】三叅(教)

「三教」原考釋者李零以爲「指「三和」(「和於邦」、「和於豫」、「和於陳」)之教。作者以「三教」爲本,陣法爲末。」〔註 509〕。

陳劍以爲:「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五教法》:『孫子曰:善教者于本,不臨軍而變,故曰五教:處國之教一,行行之教一,處軍之教一,處陣之教一,隱而不相見利戰之教一。』簡文『三教』可仿此變稱爲『處邦之教』、『處豫(舍)之教』、『處陳之教』,分別即此之『處國之教』、『處軍之教』、『處陣之教』」〔註 510〕。

「教」字从言、爻聲,字形亦見[字形](郭・尊・14)。「三教」即「爲和於邦」、「爲和於豫」、「爲和於陣」,陣爲最末,李零之說可信,但「三教」之本應爲「爲和於邦」,而非「三教」,相關問題見下一條考釋。

〔61〕、20・君必不已【1】,則【2】繇(由)【3】亓(其)杲(本)【4】孛(乎)?

【1】不已

「不已」原考釋者李零解釋成「不滿足」〔註 511〕。

〔註 508〕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 50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5。

〔註 510〕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51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6。

古籍中的「不已」大多解釋成「不停止」、「不斷」之義，《廣韻・止韻》:「已，止也。」〔註512〕，如《詩・鄭風・風雨》:「風雨如晦，雞鳴不已。」鄭玄《箋》:「已，止也。」〔註513〕。《詩經・小雅・北山》:「或息偃在床，或不已于行。」鄭玄《箋》:「不已，由不止也」〔註514〕，余培林師《詩經正詁》云:「不已於行，謂奔馳於道路而不止也」〔註515〕。就簡文的語意來看，「不已」釋作「不停止地」較「不滿足」來得順暢。

【2】則

「則」相當於「而」字，此處應當「表示轉折語氣」。《楚辭・天問》:「夜光何德，死則又育？」，聞一多《天問疏證》云:「則猶而也。(《藝文類聚》一，《初學記》一，《太平御覽》四，《事類賦注》一，《海錄碎事》一，《錦繡萬花谷後集》一引並作而)」〔註516〕。又李復孫《易經異文釋》卷六:「『仰而觀象於天』，後漢荀爽傳引作:『仰而觀象於天』」〔註517〕，可參。

【3】由

「繇」字原考釋者李零釋作「䌛」，以爲「『䌛』，在這裡是用的意思」〔註518〕。

簡文「繇」字作[glyph]，上從「月」，而非「爪」，李零釋作「䌛」，可商。何琳儀以爲「繇」乃「䍃」繁文〔註519〕，朱芳圃以爲「[月系]」乃「鼬」之初文〔註520〕，季旭昇師以爲「肉」旁乃頭部口形的聲化（「肉」日紐、覺部，「繇」喻紐、幽部）〔註521〕。《說文》:「繇，隨從也。从糸、䍃聲。⊕，或繇字。」〔註522〕，《說文》古文「⊕」即「由」，筆者以爲，「繇」讀作「由」即可，段《注》云:「古繇、由

〔註512〕〔宋〕陳彭年:《新校宋本廣韻》，(臺北市:洪葉文化，2001年9月)，頁251。
〔註513〕參〔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詩經》，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179。
〔註514〕參〔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詩經》，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444。
〔註515〕余培林師:《詩經正詁》，(臺北:三民書局，2005年2月修定二版一刷)，頁442。
〔註516〕聞一多:《天問疏證》，(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1980年12月)，頁10～1。
〔註517〕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3月)，頁232則字解釋第67條所引。
〔註51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6。
〔註519〕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市:中華書局，1998年)，頁220。
〔註520〕見《古文字詁林》第九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10月)，頁1130。
〔註521〕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下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年11月)，頁216。
〔註522〕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649。

通用一字」〔註523〕，又《墨子・耕柱》：「乙，又言兆之由。」孫詒讓《墨子閒詁》：「由、繇通」。「繇」即「繇」，戰國齊系「繇」字作，魏〈上尊號奏〉作「繇」，二字季旭昇師俱列「繇」字下，以爲加「缶」乃有聲符的作用〔註524〕。

「由」字有從、遵照之意，《說文》即以「隨從」釋「繇」，楚系「繇」字曾作（曾・71），增添「走」旁來突顯這一層涵義。《詩・大雅・假樂》：「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高亨《注》：「由，從也。」〔註525〕又《論語・泰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鄭玄注：「由，從也」。《說文》「繇」字下，段《注》云：「韓詩：『橫由其畝』，傳曰：『東西曰橫，南北曰由』，《毛詩》『由』作『從』。」〔註526〕可見「由」、「從」關係之密切。雖然「由」也有「用」這個意義，但簡文「由」字釋「從」之意，較「用」的意義更清楚、通順。

簡文「由其本」這樣的文例並非孤證，《禮記・祭統》：「夫祭之爲物大矣，其興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此處的「本」即前述所謂「祭」〔註527〕，而簡文的「本」即是指「邦」而言，下詳。

【4】臬

「臬」字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臬』，疑是「本」字的異寫，《行氣銘》『本』作『杳』，除上下互倒，在木旁豎畫的下方標有表示樹根的原點，略同。」〔註528〕。

段注本《說文》：「本，木下曰本。从木从丅，一在其下。，古文。」〔註529〕，大徐本云：「从木，一在其下」，並引徐鍇之說曰：「一記其處也，與末同義，指事也」〔註530〕。《殷周金文集成》所收〈本鼎〉作，董妍希以爲「本鼎今見於《攈古錄》卷一之三，爲摹本」，並以爲銘文作人名使用，能否釋作「本」，有待商榷。

〔註523〕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649。

〔註524〕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下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年11月），頁188。

〔註525〕高亨：《詩經今注》，（臺北市：里仁書局，1880年10月），頁413。

〔註526〕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649。

〔註527〕〔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禮記》，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834。

〔註52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6。

〔註529〕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251。

〔註530〕見〔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18。

〔註 531〕《金文編》摹作〔註 532〕，季旭昇師《說文新證》列入「本」字下〔註 533〕，高鴻縉以爲「本字，就木而以假象指其根處，故爲根本之本。」並以爲《說文》古文乃由金文之訛變〔註 534〕，說法正確可從。

戰國齊系「本」字作、〔註 535〕，秦系作（秦陶 1189）、（睡虎地 54・49），齊、秦二系字體與《說文》小篆同。晉系〈行氣玉銘〉作，字於「本」旁下添「」形。楚系簡帛中這兩種型態的字形皆存，《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5 之「本」，季旭昇師摹作「」〔註 536〕，原考釋者馬承源釋作「杳」以爲「《說文》所無，字與行氣銘本作『』相同。簡文用作本，疑是『本』的異體」〔註 537〕。另外《孔子詩論》簡 16 又見一「本」字作，與齊、秦字體相同。

戰國楚系文字很多偏旁都會類化成「臼」形，是以加「臼」旁未必即有「臼」義，因此季旭昇師以爲「晉、楚文字加『臼』，或與『凵』同意，表示地下而已，木下則簡化成一點」〔註 538〕，正確可從。但我們看李零將△字隸定作「臬」，但此字與「臼」實無關係，當从「臼」。

《曹沫之陣》△字作「」，「臼」形置於「木」上，與一般戰國楚系「本」字偏旁上下互換，但依然是「本」字無誤。此現象與「新」字近似，「新」字小篆作「」，「木」旁於「辛」旁之下，楚系有此種字形如：（包・183）、（包山・176），但亦有「木」旁置於「辛」旁之上，如曾侯乙鐘、（郭店・成之聞之 31）、（天卜）、（曾侯乙鐘）、（《曹沫之陣》簡 16），李守奎將此現象稱爲「調整偏旁方位」〔註 539〕，此種寫法與小篆寫法不同，但皆爲「新」字無別。

簡文中莊公詢問曹沫「吾欲與齊戰，問陣奚如？守邊城奚如？」，曹沫以百四十六字回應莊公，篇幅橫跨六簡，可見其慎重。對於「陣」而言，曹沫告訴莊公「不

〔註 531〕見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頁 143。

〔註 532〕見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8 月），字頭「本」926 下，頁 393。

〔註 533〕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484。

〔註 534〕高鴻縉：《中國字例》，（臺北市：三民書局，1992 年 10 月九版），頁 372。

〔註 535〕上述二字形見張頷：《古幣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6 月），頁 67。

〔註 536〕季旭昇師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臺北：萬卷樓，2004 年 6 月第二次印刷），頁 269。

〔註 53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頁 256。

〔註 538〕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484。

〔註 539〕李守奎：〈《曹沫之陣》之隸定與古文字隸定方法初探〉，（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 6 月），頁 497。

和於邦，不可以出豫。不和於豫，不可以出陣。不和於陣，不可以戰。」〔註540〕而導出「陣者，三教之末」的說法，若「邦」、「豫」未和，則遑論談「陣」，因此其地位在「邦」、「豫」之下，以「末」來形容「陣」，也意味著莊公未能把握戰事的精要處。關於簡文「本」字所指涉的對象，也是一個亟需要釐清的問題，原考釋者李零在簡文「三教」下注云「作者以『三教』爲本，陣法爲末」〔註541〕，即以「三教」爲「本」，但是簡文已明言「陣」爲「三教」之「末」，則「三教」不可能是「本」，因爲本、末乃兩個不同的概念，若以「三教」爲本，而「末」又爲「本」之一，這樣的講法並不佳。而且簡文「是故夫陣者，三教之末。君必不已，則由其本乎？」，「本」、「末」對比而言，正如同《禮記・大學》「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德是「本」，財是「末」，德、財二者對舉而言，又如《管子・禁藏》「民亦務本而去末」，本末亦是對舉。因此，筆者以爲「和於邦」、「和於豫」、「和於陣」等三者乃「三教」的內涵，而「爲和於邦」才是三教之「本」，「爲和於陣」則是三教之「末」，這也是何以當曹末告知莊公「君必不已，則由其本乎」後，莊公立即詢問「『爲和於邦』如之何？」的道理。簡文中曹沬所謂「君必不已，則由其本虖？」意即「君王不是應當不止息地，而從根本處開始著手嗎？」。從根本處的著手，因此莊公先詢問如何做到「和於邦」，其次才是「爲和於豫」與「爲和於陣」，而從莊公問話的順序，正可以與簡文中「三教」的本末關係作呼應。

邴尚白以爲「『不已』即不止，指問之不止，也就是李零意譯的『不滿足』。『𦅫』同『繇』，通『由』，訓爲自、從。《史記・孝文本紀》:『蓋聞天道禍自怨起，而福繇德興。』《禮記・祭統》:『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古書論軍事，有一些類似的說法，如:《荀子・議兵》駁李斯『兵強』與『仁義』之論，結以:『今女不求之於本而索之於末，此世之所以亂也。』《淮南子・兵略》言『兵有三詆』:『用兵之上』爲修仁行義，治國理境，上下一心，四方懷德:『用兵之次』爲國富兵強，主賢將忠，號令嚴明，未交兵而敵人奔亡:至於知曉兵法，戰而勝之，則流於『用兵之下』了。末云:『今夫天下皆知事治其末，而莫知務脩其本，釋其根而樹其枝也。』皆可參看。

〔註540〕關於「豫」字的說法尚未有定論，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豫乃「趨戰過程中臨時採取的隊形」，又懷疑可能讀成「敘」。陳劍以爲「簡文之『豫』皆顯然亦當讀爲『舍』，意爲『軍隊駐扎』(動詞)或『軍隊駐扎之所』(名詞)」。李零說法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頁255。參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54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5。

簡文『繇其本』，指『爲和於邦』」〔註 542〕。

第三節　論「三教」章

壹、釋　文

臧（莊）公曰：「爲和於邦女（如）之可（何）？」

散（曹）**斅**（沬）**倉**（答）曰：「母（毋）穫（獲）民**旹**（時）〔62〕，母（毋）**敓**民利〔63〕，【20】**繡**（紳／陳）攻（功）而**飤**（食）〔64〕，**坓**（刑）罰又（有）**辠**（罪）〔65〕，而賞**篧**（爵）又（有）**悳**（德）〔66〕。凡畜**羣**（群）臣，貴**戔**（賤）同**㞢**（等）〔67〕，**彔**（祿）母（毋）**伓**（倍／背）〔68〕。《詩》於（固）又（有）之〔69〕曰：『幾（豈）【21】**屖**（弟）君子，民之父母〔70〕。』此所吕（以）爲和於邦〔71〕。」

臧（莊）公曰：「爲和於豫（舍）女（如）可（何）〔72〕？」

莸（曹）**蔑**（沬）〔73〕曰：「三軍出，君自**銜**（率）〔74〕【22】必又（有）二**牆**（將）軍〔75〕，母（每）〔76〕**牆**（將）軍必又（有）**嬰**（數）辟（嬖）夫＝（大夫）〔77〕，母（每）俾（嬖）夫＝（大夫）必又（有）**嬰**（數）大官之帀（師）、公孫（孫）公子〔78〕，凡又（有）司**銜**（率）倀（長）【25】〔79〕□□□□□□□□□□□□□□□□□□□，其（期）會之不難〔80〕，所吕（以）爲和於豫（舍）。」

牆（莊）公或（又）**餌**（問）〔81〕【23 下】：「爲和於**戦**（陣）女（如）可（何）？」

倉（答）曰：「車**閒**（間）**宏**（容）**伍**（伍），**伍**（伍）**閒**（間）**宏**（容）兵〔82〕，貴【24 上】立（位）〔83〕、**砫**（重）**飤**（食）〔84〕，思（使）爲前行〔85〕。三行之**逡**（後）〔86〕，句（苟）見**耑**（短）兵〔87〕，**抾**（什）【30▽】五（伍）之**閒**（間）〔88〕必又（有）公孫公子，是胃（謂）軍紀〔89〕。五人吕（以）敔（伍），**亣**＝（一人）【26△】又（有）多，四人皆賞，所吕（以）爲**剸**（斷）〔90〕。毋上（尚）**獲**（獲）而上（尚）**餌**（聞）命〔91〕，【62▽】所吕（以）爲母（毋）退〔92〕。**銜**（率）車吕（以）車，**銜**（率）徒吕（以）徒〔93〕，所吕（以）同死〔94〕【58△】，又（有）戒言曰：『**牪**（奔），**尒**（爾）正**䢼**（訌）〔95〕；不**牪**（奔），而（爾）或**興**（興）或**康**（康）吕（以）【37 下】會』〔96〕，

〔註 542〕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沬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17。

古（故）銜（帥／率）不可思（使）牪＝（牪，牪）則不行〔97〕。戰（戰）又（有）昷（顯）道，勿兵㠯（以）克〔98〕。【38】」～

貳、考 釋

〔62〕、20．毋（毋）穫（獲）民峕（時）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讀『毋獲民時』。『獲』有違誤之義，如《淮南子．兵略》『音氣不戾八風，詘伸不獲五度』，高誘注：『獲，誤也。』」〔註543〕。

陳斯鵬隸定「穫」，據本字讀〔註544〕。

佑仁案：「穫」讀作「獲」，訓作「誤」，正確可從。「穫」、「獲」二字咸从「蒦」聲，可以通假。「獲」字訓作「誤」，古籍有其證，《逸周書．寶典》「其謀乃獲」，朱右曾集訓校釋云「獲猶《淮南子》『不獲五度』之『獲』，誤也。」〔註545〕，又《淮南子．兵略》「音氣不戾八風，詘伸不獲五度」，高誘注：「獲，誤也。」。

關於《淮南子》之「獲」字，朱駿聲以爲「獲」應爲「誤」之假借，無解釋理由〔註546〕。「獲」字匣紐、鐸部，「誤」字疑紐、魚部，聲紐不同，僅韻部接近，古籍則未見有其他「獲」、「誤」相通的例證，二字能否通假需要進一步證明。

古籍中談到施政者不要違誤「民時」時，還是最常使用「奪」字當動詞，如《管子．臣乘馬》云：「不奪民時，故五穀興豐。」，又《管子．小匡》云：「無奪民時，則百姓富。」，《孟子．梁惠王上》云：「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又《孟子．梁惠王上》：『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另外，《上博五．三德》簡15～17云「驟敓民時，天飢必來，……敓民時以兵事是萻。」，而「敓」也是「誤」、「失」之義，與本簡「獲」字訓作「誤」意義相同，但用字不同。而原整理者都將「敓」讀作「奪」，筆者以爲似不必，參下一條考釋。

另外，原考釋者李零將「峕」隸定作从「止」聲之「旹」，然而「峕」字上半實从「之」不从「止」。

〔63〕、20．毋（毋）敓民利

〔註54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5。

〔註544〕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545〕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收入《皇清經解續編（三）》彙編叢刊第三冊，（臺北市：漢京文化，1980年），頁1943。

〔註546〕參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武漢市：武漢古籍書店，1983年），頁458。

原考釋者李零釋作「敓（奪）」，以爲「敓」應讀作「奪」〔註547〕。

佑仁案：李零先生讀「奪」可信，古文字中很多「敓」讀「奪」之例，如〈驫羌鐘〉「敓」作𢽾，文例爲「▽楚京，賞于韓宗」，▽即應讀作「奪」。而楚簡中的「敓」字常與今本古籍「奪」字對應，如今本《禮記・緇衣》「此以生不可奪志，死不可奪名」，兩處「奪」字《上博（一）・緇衣》簡 19、《郭店・緇衣》簡 38 都作「敓」。可是，筆者考核「敓」字古義，其實已有奪取之義，如《說文》云：「敓，彊取也。《周書》曰『敓攘矯虔』，从攴、兌聲。」〔註548〕，《廣韻》也云：「敓，彊取也。古奪字。」〔註549〕，段《注》以爲「敓」字「此是『爭敓』正字，後人假『奪』爲『敓』，『奪』行而『敓』廢矣。」〔註550〕。可見簡文「敓」字實據本字讀即可，不必通假成「奪」，而古籍中作「奪民時」或「奪其民時」，其中的「奪」字可能都經過後代傳抄刊刻者的改動。

劉釗在注釋《郭店》緇衣簡 19「生不可敓志，死不可敓名」時云「『敓』字《說文》訓爲『彊取也』。義同『奪』。」，已經發現「敓」、「奪」同義的現象，但是文中仍以「敓（奪）」，表示仍通讀作「奪」〔註551〕。據筆者的爬梳，秦文字中尚不見「敓」，而「奪」字則多見，或有可能秦系多用「奪」，而罕用「敓」，漢代沿用秦文字，導致古籍中罕見「敓」而多見「奪」的現象。

〔64〕、21・繡（紳／陳）攻（功）【1】而飤（食）【2】

【1】陳功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繡」以爲「讀『申功而食』，疑指論功行賞（以酒食犒賞）。」〔註552〕。

陳劍隸作「紳」讀作「陳」〔註553〕，陳斯鵬〔註554〕、邴尚白〔註555〕都從此說，

〔註54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6。

〔註548〕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125。

〔註549〕見〔宋〕陳彭年撰、李添富主編：《新校宋本廣韻》，（臺北市：洪葉文化，2001年9月），頁486。

〔註550〕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125。

〔註551〕見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頁65。

〔註55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6。

〔註553〕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邴尚白並舉《管子・君臣下》「陳功而加之以德」與《吳子・厲士》「四曰陳功居列」之文例以證。

朱賜麟以爲「《吳子・勵士》中有這樣的一個故事：『（魏）武侯問曰：『嚴刑明賞，足以勝乎？』起對曰：『嚴明之事，臣不能悉。雖然，非所恃也。夫發號布令，而人樂聞；興師動眾，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武侯曰：『致之奈何？』對曰：『君舉有功而進享之，無功而勵之。』於是武侯設坐廟廷，爲三行，饗士大夫。上功坐前行，餚席兼重器上牢；次功坐中行，餚席器差減；無功坐後行，餚席無重器。饗畢而出。又頒賜有功者父母妻子於廟門外，亦以功爲差。』46 這就是『陳功而食』、『賞爵有德』的具體作爲例證。」〔註 556〕。

周鳳五釋作「程功而食」〔註 557〕。

季旭昇師以爲「原考釋解『陳功而飤』爲『論功行賞』，當非。『功』可指平時的功績，也可以指戰時的功績，此處『陳功』即『量功』，係指平時對臣子工作的考核。」〔註 558〕。

佑仁案：簡文「紳」字作[illegible]，从糸、田聲、東省聲，「東」與「田」皆有聲符的效果，「申」、「陳」音義俱近，「陳」字《說文》即从申聲作「[illegible]」〔註 559〕，可知二字上古音甚近，則△字讀作「申」或「陳」都可通，但若據古籍文例則讀作「陳功」較佳。因爲古籍中「陳功」文例除邴尚白先生所引之外，又可見《漢書・五行志》:「下陳功，求於上，茲謂不知」，又《後漢書・張法滕馮度楊列傳》:「故樂羊陳功，文侯示以謗書。」等，但「申功」一詞筆者則未見。

【2】食

「食」字作[illegible]，嚴氏隸定時應作「飤」，該字與楚文字「食」字不同之處，在於△字「食」旁上半作「[illegible]」，與一般作「[illegible]」（秦・M99）的寫法不同，《曹沫

〔註 554〕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 555〕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17。

〔註 556〕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32。

〔註 557〕周鳳五：〈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95 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註 558〕參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曹沫之陳釋譯》，（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 年 3 月），頁 179。

〔註 559〕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742。

之陣》簡「食」字僅一例作此形，筆者目前也尚未能見楚文字中有相同寫法的例證。

「陳功而食」古籍或作「量功而食」、「計功而食」，如《管子・君臣上》：「爲人上者，量功而食之以足；爲人臣者，受任而處之以教。」，《晏子春秋・內篇諫下》：「士眾而桃寡，何不計功而食桃矣。」，其實與「申功而食」都是相近的概念，可參。

〔65〕、21・坓（刑）罰又（有）辠（罪）

「坓」字讀作「刑」，其字形與「城」字相同，是異字同形的例證之一。本簡字作「」，與侯馬盟書「城」字作（侯馬盟書・156：20）、（侯馬盟書・156：22）、（侯馬盟書・156：23/陻）實同形異字。

〔66〕、21・而賞雀（爵）又（有）悳（德）

「雀」字原考釋者李零讀作「爵」〔註560〕，正確可從，「雀」从「雀」聲，「雀」、「爵」古籍通假例證甚多，此不贅述〔註561〕，出土文獻方面，郭店〈太一生水〉簡9、〈緇衣〉簡28、〈尊德性〉簡2都等處的「爵」字都假「雀」字爲之，可參。

〔67〕、21・凡畜【1】羣（群）臣，貴戔（賤）【2】同忠（等）【3】

【1】畜

「畜」字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畜」〔註562〕。

佑仁案：本簡字作「」，釋作「畜」無可疑。「畜」字甲骨文作（商・合集29416），季旭昇師認爲字从（胃之象形）、幺聲〔註563〕，金文作（春秋・秦公簋）、（書也缶），楚文字作（楚帛書・丙・3・3）（九店 56・39），秦系文字作（睡虎地・13・63），字也从「玄」，「畜」字甲骨、金文多从「幺」聲，但本簡△字及九店、睡虎地等形體已作从「玄」，楚文字「玄」作（新蔡・甲三：314），而改「幺」聲爲「玄」後，「玄」字匣紐、眞部，「畜」透紐、幽部，二字古音不近，使△字變成一會意字。

〔註560〕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6。

〔註561〕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7月），頁802。

〔註56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6。

〔註563〕參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下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年11月），頁238。

【2】戔

「賤」字簡文作「」，字从二「戈」，並以左右並排的方式呈現，此字形楚簡例證甚夥，乃「戔」字自不待疑，其右旁與古文字一般形態之「戈」字相同，但左旁則筆勢稍異，筆者未見楚文字中有這種寫法。這令筆者聯想到《民之父母》簡 1 之「幾」字作，「戈」旁上下斷開的特殊現象〔註 564〕，都是戰國時期「戈」旁形體的特殊寫法。

【3】⿱之土

「等」字原考釋者李零隸定「歨」以爲「簡文『止』或做雙止，這裡釋讀成『待』。」〔註 565〕。

陳劍釋作「⿱之土」讀作「等」〔註 566〕。

陳斯鵬讀作「之」〔註 567〕。

邴尚白讀作「待」〔註 568〕。

佑仁案：此字楚文字中常見，如（包 2・232）、（包 2・228）、（郭・老甲・36）、（郭・性自命出・1），《郭店楚簡研究》隸定作「歨」〔註 569〕，包山簡 228、232 等字，劉信芳也都隸定作「歨」，讀爲「事」〔註 570〕，但此字明顯上从「之」不从「止」。

本簡△字釋作「待」、「等」、「之」這三種例證都可以於郭店簡中得到例證〔註 571〕，因此只能從文例上判斷△字的讀法，本簡文例爲「凡畜群臣，貴賤同△，祿毋背」，很清楚曹沫所謂「同」者，指不因臣子出身的貴賤，而在態度及賞罰上有所差異，如此一來「待」、「等」、「之」也都符合這個要求。但是，考核古籍用法，以「等」字與

〔註 564〕參拙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校讀〉，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思辨集》第八集，頁 128～129。

〔註 56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6。

〔註 566〕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567〕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 568〕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10。

〔註 569〕見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師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緒言》，（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99 年），頁 257。

〔註 570〕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3 年元月），頁 243。

〔註 571〕見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師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緒言》，（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99 年），頁 257。

「貴賤」搭配是最多見的，如《禮記・祭統》:「所以別貴賤之等」,《禮記・曲禮上》:「見同等不起。」,《周易・繫辭下傳》:「貴賤之等也」,《周禮・春官宗伯》:「貴賤之等」,《禮記・樂記》:「禮義立，則貴賤等矣」,《禮記・祭統》:「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禮記・文王世子》:「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禮記・坊記》:「故貴賤有等」,《史記・禮書》:「所謂辨者，貴賤有等，長少有差。」，可證。另外，「貴賤同之」亦見古籍，然已晚至明代《天工開物・乃服弟二・布衣》之「凡棉布禦寒，貴賤同之。」，因此筆者此處贊成陳劍「貴賤同等」之說。

另外，《昭王毀室》簡 1 亦見△字，然以合文型態出現，讀作「止之」，不過原考釋者將其隸定作「𡳿」〔註 572〕，可商，而從「止之」的讀法中，即可知其字上半當从「之」正確。

〔68〕、21・彔（祿）【1】母（毋）偝（倍／背）【2】

【1】彔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录」〔註 573〕。

李守奎隸定作「彔」〔註 574〕。

佑仁案：原簡字作，依嚴式隸定的標準而言，隸定作「录」、「彔」都不夠正確，本簡△字較簡 50 之「录」（作）多「宀」旁，且「宀」旁上添「」形，因此應隸定作「彔」。「录」字添「」形在楚文字中已見，如（郭・魯・7），而添「宀」旁者如（包・145 反）、（包・145），而既添「」形又添「宀」旁，則爲△字之寫法。另外，《璽彙》0141，林清源師釋作「𥨕」，考釋過程十分精采〔註 575〕，其實該字與△字只是「」形與「宀」旁的擺放位置不同而已，其即「𥨕」字，正確可信。

其次，筆者懷疑「」形即「夕」字，楚文字「夕」作（包・271/多）、（秦 99・1），與△正合。「彔」古音來紐、屋部，「夕」定紐、鐸部，聲紐都是舌頭音，韻部則屬「鐸屋旁轉」〔註 576〕，可知「彔」字从「」或許有聲化的可能。

〔註 57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183。

〔註 57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6。

〔註 574〕李守奎：〈《曹沫之陣》之隸定與古文字隸定方法初探〉，（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 6 月），頁 497。

〔註 575〕參林清源師：《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東海大學博士論文，1997 年 12 月，頁 189～192。

〔註 576〕關於「鐸屋旁轉」陳新雄師整理過不少例證，此不贅引，參陳新雄師：《古音研究》，

【2】偩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偩」讀作「負」[註577]。

陳劍隸定作「偩」讀作「倍」[註578]。

陳斯鵬讀作「背」[註579]，李銳〈釋文新編〉從之[註580]。

邴尚白以爲：「陳說不可從。『負』、『倍』雖皆有違背、背棄義，且『負』、『背』音近義通爲同源字，然於楚文字中有別。『倍』字寫作『伓』，從『不』聲，見郭店《老子》甲本簡一、〈緇衣〉簡二十五、〈忠信之道〉簡三、〈語叢二〉簡十四、上博〈緇衣〉簡十三、《周易》簡四十八等。的『背』，葛陵簡中十餘見，或從『骨』作『骺』（乙四8；零210-2），或從『肉』作『肧』（甲三100；甲三301-2、301-1），『肧』又見於天星觀簡（三四零二、三九零四）。『負』字則寫作『偩』，添加聲符『不』，見於上博《周易》簡三十三、三十七。由諸多詞例來看，二字判然有別，並不混用。爵祿的頒授自應公平，方能服群臣，如《吳子・料敵》言齊國的缺失之一即爲『政寬而祿不均』，《管子・法法》則強調『明君不以祿爵私所愛』。『貴賤同待，祿毋負』即貴賤同等對待，公平地授予其應得之祿位，不要辜負、背棄。」[註581]。

周鳳五釋作「祿毋㤓」[註582]。

佑仁案：簡文字作，字从人、从貝、不聲。這個字可以有兩個思考的方向，一是讀作「倍」，二是讀作「負」。「伓」字戰國楚系作（老甲・1）、（郭店・緇衣・25）、（忠信之道・3），△字於「不」旁下添「貝」，可能是此處所談乃「俸祿」的原因。戰國楚系無「倍」字，筆者懷疑「倍」即「伓」之異體，「倍」字於「不」下增「口」旁。而「倍」即有背、違背之義，《說文・人部》：「倍，反也。」，段玉裁《注》：「此倍之本義。」[註583]，《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倍奸齊盟。」，孔穎達疏：「倍，

（臺北：五南出版社，2000年11月），頁463。

[註577]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6。

[註578] 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579] 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580] 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

[註581] 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年，頁17～18。

[註582] 周鳳五：〈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95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註583]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

即背也。違背奸犯齊同之盟也。」，《禮記・大學》：「上恤孤而民不倍。」，鄭玄注：「民不倍，不相倍棄也。」。△字从貝、伓聲〔註584〕，因此有讀作「倍」的可能。

第二種可能是釋作「負」，楚文字中「負」見《上博三・周易》字作（簡33）、（簡37），字从人、从貝、不聲，對照今本《周易》即「負」字無誤。秦系「負」作（雲夢・效律34）、（雲夢・木牘），晉系作，字从貝（或从貝省）、从人，晉系「人」旁訛作形，這種訛變型態在戰國文字中屬常態，如及、盈等字中。然則簡文△字，只是比秦系文字多添加「不」聲，並且「人」旁作一般形態，不類化作「」形而已。

關於△字訓讀，「倍」、「負」都可通，但若以楚文字的用字習慣來看，正如邴尚白的觀點，△字从「貝」因此釋作「負」較佳，不過目前从貝、伓聲之字，筆者僅見《上博（三）・周易》，是否楚文字中有如此嚴格的區別，是進一步可以探索的地方。另外，「負」字《說文》解釋作「人守貝」〔註585〕，以會意字視之，馬敘倫則改作从「貝」聲〔註586〕，何琳儀也以爲「从人，貝聲。負，滂紐；貝，幫紐。幫、滂均屬唇音」〔註587〕，古音「貝」字幫紐、月部，「負」並紐、之部，二者同爲唇音無誤，然韻部實不可謂近，筆者較傾向許慎的釋字觀點。

〔69〕、21・《詩》於（固）又（有）之

李銳以爲「『於』，讀爲『焉』，參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756頁，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4月。或疑爲『於《詩》有之』之倒。」〔註588〕。

朱賜麟以爲「『於』字在先秦古文多屬語詞，釋讀時省略亦無不可，不必強作解人。」〔註589〕。

佑仁案：「於」有讀爲「焉」之例，但簡文此處若讀爲「焉」，似亦不通順，古籍

11月），頁382。

〔註584〕「貝」字幫紐、月部，「伓」字則爲並紐、侯部，韻部稍遠，因此△字「貝」旁僅能表義而不載聲。

〔註585〕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283。

〔註586〕見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古林》第六冊，（上海市：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193。

〔註587〕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22。

〔註588〕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2005年5月27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3.htm。

〔註589〕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6月，頁33。

也缺乏相近的文例。另外，李銳先生疑爲「於詩有之」，或有可能，因爲《上博（五）·姑成家父》簡 6 有文例作「於言有之」，此爲孔子引成語而爲說，可參。若不考慮爲倒文的話，筆者以爲「於」字或可讀作「固」，「固」字見紐、魚部，「於」字影紐、魚部，聲紐則同爲喉音，韻部相同，有通假的可能，《莊子·外物》:「《詩》固有之曰：『青青之麥，生於陵陂。生不布施，死何含珠爲！』」，此處引自逸詩。而「詩有之」爲引詩時常用的習語，如《左傳·襄公八年》:「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管子·小問》:「《詩》有之:『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未有室家，而安召我居。』」，《晏子春秋·叔向問齊德衰子若何晏子對以進不失忠退不失行》:「善哉！詩有之曰:『進退維谷。』其此之謂歟！」，《史記·孔子世家》載太史公之語云:「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可參。此處聊備一說。

〔70〕、21、22·幾（豈）屖（弟）君子，民之父母。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俤」，讀作「第」，以爲「連上簡『幾』字爲讀，即『豈弟君子，民之父母』，出《詩·大雅·泂酌》。」〔註590〕。

陳劍以爲「『屖』字即『遲（遲）』字的聲旁，與『弟』音近可通。包山簡 240、243『(病) 递（與後出之『遞』字或體『递』無關，『弟』、『遞』古音不同部）瘥』，研究者多已指出『递』當讀爲遲速之『遲』，可與此互證。『屖』字原誤釋爲『俤』。」〔註591〕，換言之陳劍認爲包山簡「递瘥」一語之「递」應讀作「遲」而非「遞」。

佑仁案：簡文字作，李零嚴式隸定作「俤」確實不佳，本簡字形很清楚並非「俤」字，而應是「屖」字，从尸、辛〔註592〕，「屖」心紐、眞部，「弟」定紐、脂部，看似韻部接近而聲紐稍遠，其實不然，《說文》「遲」古文作「遟」，字即从「屖」聲〔註593〕，而「遲」正是定紐、脂部，與「弟」古音相同。楚簡中引《詩經》「豈弟君子」時，「弟」字常作「俤」，如《上博（二）·民之父母》【簡 1】作「幾俤君子」，《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鶩》作「戠俤君子」〔註594〕，都是以「俤」通「弟」。

〔註590〕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7。

〔註591〕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592〕季旭昇師疑爲「會意」結構，《說文》則視爲「形聲」結構，參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下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 年 11 月），頁 42。

〔註593〕段玉裁以爲「兼會意形聲也」，正確可從。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73。

〔註594〕「俤」字上一字的隸定方式還有爭議，筆者暫據原整理者的隸定方式，見馬承源主

《說文》:「遲，徐行也。从辵、犀聲。《詩》曰:『行道遲遲』。𨒈，遲或从𡰥。𨘿，籀文遲从屖。」〔註 595〕，△字與《說文》籀文（省辵）正合。「屖」則从「辛」，金文「屖」字作[古文字]（兢卣），或作[古文字]（王孫鐘）、[古文字]（曾侯乙鐘），其「辛」旁右側已加飾符。另外，包山【簡 240】「遅瘥」，劉信芳以爲「《呂氏春秋・原亂》:『亂必有弟』，高誘〈注〉:『弟，次也』，遅瘥即漸次病癒，實謂疾病一時未能痊癒。」〔註 596〕，王穎《包山楚簡詞匯研究》將包山簡 240、243 字皆釋作「遅」讀作「遲」〔註 597〕，「遅」字讀「遲」較佳，「遅瘥」即痊癒的速度較慢。

簡文「幾屖君子，民之父母」讀作「幾弟君子，民之父母」，文句出於《詩經・小雅・泂酌》，在出土的楚簡資料中常見引用，如《郭店・六德》簡 49 有「民之父母親民易，使民相親也難」之語，《上博（二）・民之父母》首簡亦云「幾俤君子，民之父母」，而銅器銘文中亦不乏此文例，如春秋時期之宋君夫人鼎中亦見「爲民父母」文例，《𤅊公盨》亦有「民成父母」，關於「民之父母」一詞的演變過程及意義，可參張光裕〈新見宋君夫人鼎銘「爲民父母」與經典詮釋〉一文〔註 598〕。

〔71〕、22・此所㠯（以）【1】爲和於邦【2】

【1】㠯

此字各家皆釋作「以」，無說。原簡照片作[古文字]，經筆者處理後作[古文字]，字形似一筆而成，字形近似 S 形，與一般「以」字作[古文字]（郭店・老乙・18）、[古文字]（郭店・老甲・6），略有不同。不過細審原簡，似是左方稍殘泐，且還可略見，且末尾又與初始的斜筆相接連，而導致誤判，應與一般「以」字寫法相同。

【2】

淺野裕一以爲「聽到此之後，莊公詢問『爲和於邦』的政策。對此曹沫表示的政策是，不將收穫期誤判爲動員民眾的時期，不奪取居民勞作而得的利益，查清功勞而報之，適當地並公平地給與賞罰，大方封爵俸祿，不分貴賤地適用統一標準而待遇之，避免功勞大而俸祿缺少，即君主負債於臣的狀態。」〔註 599〕。

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174。

〔註 595〕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73。

〔註 596〕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3 年元月），頁 247。

〔註 597〕王穎：《包山楚簡詞匯研究》，（廈門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頁 432、433。

〔註 598〕張光裕：〈新見宋君夫人鼎銘「爲民父母」與經典詮釋〉，《第四屆國際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 年 10 月），頁 107～116。

〔註 599〕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 年 9 月 25

淺野裕一將「不獲民時」一句釋作「不將收穫期誤判爲動員民眾的時期」實不佳，「不獲民時」應爲不在農耕期間徵招民力，而延誤耕種的時機。人民常於農閒之餘進行工事，可參《詩經・豳風・七月》及《上博五・競建內之》等內容。

〔72〕、22・為和於豫（舍）

淺野裕一以爲「莊公接著問『爲和於豫』的手段。對此曹沫揭示的手段是：君主親自站在前線指揮軍隊，親自號令聚集在都城的軍隊，由君主負擔全面責任，承諾絕不推卸責任於諸將，進而鼓舞士氣。亦即，君主受到信賴，而將從各地召集的部隊在期限內聚集於都城，此便爲『爲和於豫』的手段。這種主張反映著，由於大量動員民眾，所以提高鬥志爲重要課題的狀況。因爲這是兩軍對峙後以正面交戰的會戰，所以與《孫子》不同，不能依賴於勢或詭計來提高鬥志。於是，他強調君主親征是極爲有效的手段。」〔註 600〕。

很可惜淺野並無解釋「爲和於豫」之「豫」乃何意義，而他指出「君主受到信賴，而將從各地召集的部隊在期限內聚集於都城，此便爲『爲和於豫』的手段」，但無論是筆者或淺野的編聯意見中〔註 601〕，我們完全找不到有看到國軍欲將兵力集中於都城的說法，另外淺野以爲「這種主張反映著，由於大量動員民眾，所以提高鬥志爲重要課題的狀況。」，但我們在曹沫對於「爲合於豫」的討論中，也完全找不到有要動員民眾的字眼，淺野對於「爲和於豫」的說明，恐怕不夠正確。

〔73〕、22・𦵯（曹）𧄍（沫）

「𦵯」、「𧄍」二字均添「艸」旁飾符，關於《曹沫之陣》簡「曹」、「蔑」二字的異體情形。

〔74〕、22・三軍出，君自衒（率）

李零以爲「商代、西周時期軍隊的最高一級編制是師（師字本義也是起於駐屯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

〔註 600〕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

〔註 601〕淺野先生「爲合於豫」一段的編聯乃「莊公曰，爲和於豫如何。曹沫曰，三軍出，君自率（22），必聚羣有司而告之。二三子勉之，過不在子在【君】。期會之不難，所以爲和於豫。」，參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單就淺野先生的編聯意見而言，在三軍正準備出師之際，國君竟招集群有司，指出過失是在寡人而非各位，如此一來則未戰而先道歉，氣勢已失一大截，這恐怕非深諳攻擊氣勢的曹沫所應有的主張。

之義）。但東周以來，軍逐漸成爲各國軍隊最高一級編制。」〔註602〕。

佑仁案：《周禮・夏官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又云：「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左傳・襄公十四年》云：「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周禮・夏官司馬》孔穎達《疏》云：「上公爲大國，侯伯爲次國，子男爲小國也。魯是侯爵，而〈魯頌〉云：『公徒三萬』，《注》云：『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也。』然當公之時其實二軍，故襄公十一年作三軍，則前無三軍矣。若僖公時有三軍，則中間應有合。文注詩爲三軍者，作詩之人舉魯盛時而言。若然魯公伯禽之時，則爲三軍矣。」〔註603〕，可參。

「三軍出，君自率」表示國君親自參與這一場戰役，藉此激發將士之鬥志，達到「百將一心，三軍同力」（見《荀子・議兵》）的效果。

〔75〕、25・必有二將軍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讀『二將軍』。上言『三軍出，君親率』，君所率爲中軍，此當指左，右將或前、後將。」〔註604〕。

此處的「二」應該爲介於一和三之間的自然數「二」，即兩位將軍，因爲下文「毋將軍必有數嬖大夫」，即將「二」省略而僅留名詞「將軍」，可知「二」絕對是數詞。

〔76〕、25・母（每）

「母」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毋」讀作「無」〔註605〕，學者多從此說。

邴尚白以爲「『每』，簡文原作『母』。……案：『母』、『毋』爲一字分化，本篇二字寫法無別，如簡二十二『民之父母』及常見的禁止之詞『毋』，多寫成『母』，僅簡六十二作『毋』。『毋』、『無』雖可通，但通常仍有區別。以本篇而言，要表示沒有的意思都寫作『亡』，因此這裡的『毋』是否可以訓爲沒有，就很值得商榷。後文說『伍之閒必有公孫、公子』，可見『將軍』、『數嬖大夫』及『數大官之師、公孫、公子』說的並非各種退而求其次的選擇，而是進軍、『爲和於陳』的必要條件，故本簡二『母』字均應讀作『每』。」〔註606〕。

〔註602〕李零：《吳孫子發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6月），頁48。

〔註603〕參【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周禮》，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429～430。

〔註60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9。

〔註60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9。

〔註606〕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年，頁22。

朱賜麟以為「『母、毋』與『無、亡』兩組四字音皆近同，楚簡中常見通假之例。惟應注意的是：古文字中母、毋兩字字形相同，讀者須由上下文義推斷，作『禁止』解時，才能判讀為『毋』。所以近代文字學者皆主張：毋字為母字之分化。先秦以前的楚簡中，今之作『沒有』解的『無』字，普遍寫作『亡』形，這也應可視之為分化斷代的參考。雖然如此，但在筆者的認知經驗裡，這兩組四字間相互通假的例子，僅見於『無』字有時借用為『毋』，作『禁止』義；而未見『毋』字借用為『無』，作『沒有』義。另外，從簡文上下文意觀之，無論第25簡是否置於第22簡下，由將軍以至官師，都是部隊中最重要的各級指揮官，彼此聲息相通，如臂使指，而且同生共死，關係密切，怎麼可以缺少任何一個層級？何況是『無將軍』，又誰來指揮？尤其當第25簡上接第22簡時，『三軍出，君自率』，建中立極，全軍矚目，更不可能發生『無將軍』、『無裨大夫』的情況。因此，筆者大膽的推測：這個『母』字應是通假作从母的『每』字。」〔註607〕。

佑仁案：△字作，字即「母」字，邴尚白的隸定正確可從，但「本篇二字寫法無別」，可商，《楚文字編》「母」、「毋」有別〔註608〕，「母」字作（天卜）、（包・202），「毋」作（秦・M99）、（秦・M99）、（秦・M13），二形迥不相同，雖偶見二型態的結合體如（包・245），但僅為少數例證，絕大多數的「母」、「毋」都應有別，《曹沫之陣》簡亦是如此〔註609〕。

筆者以為邴尚白「母」讀作「每」之說很值得留意，軍隊離開「舍」而前往戰場，此段路程上軍隊的安排，即是「為和於舍」的內容，既是編制則應有固定的安排，「和」的概念即層層領導、逐級統御，實不應有「退而求其次」之想，因此讀作「每」對簡文文義的說明而言，確實較佳。于省吾已指出「母」、「每」乃一字之分化〔註610〕，《說文》已指出「每」从「母」聲，二字音近毫無問題，不過先秦之出土文獻材料「母」讀作「每」的直接例證，筆者尚未見，秦漢文字常假「誨」字為「每」，但似未見假「母」字為之者，金文「海」字作（小臣遴鼎）、（小臣遴鼎）、（小臣遴鼎），但楚簡中「海」作（包山・147）〔註611〕、（民之父母・7）、（容成氏・5），

〔註607〕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6月，頁33。

〔註608〕可參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2月），頁686（毋）、頁680（母）。

〔註609〕見本書「《曹沫之陣》文字索引」。

〔註610〕參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見于省吾著：《甲骨文字釋林》，（北京市：中華書局，1999年11月），頁454。

〔註611〕該字張光裕釋作「泯」，然似以釋作「海」為佳。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師合著：《包山楚簡文字編》，（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92年，11月），頁231。

字都从水、毋聲，文例中都讀作「海」，可知楚簡中「母」、「海」可通。《說文》云：「海、天池也。以納百川者。从水每聲。」〔註 612〕，可知「海」、「每」音近，則「母」、「每」確實有通假的可能。

另外，邴尚白以爲「『毋』、『無』雖可通，但通常仍有區別。以本篇而言，要表示沒有的意思都寫作『亡』，因此這裡的『毋』是否可以訓爲沒有，就很值得商榷。」，此處恐思之過細，楚簡中「毋」讀作「無」者甚多，《郭店・語叢一》簡 81「友君臣，毋親也」，「毋」即讀「無」〔註 613〕。《郭店・性自命出》簡 61「苟毋大害」，「毋」亦讀「無」，而「毋」、「無」古籍通假更多〔註 614〕。

〔77〕、25・譽（數）【1】辟（變）夫＝（大夫）【2】

【1】譽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譽』同『數』」〔註 615〕。

「譽」字見〈中山王譽鼎〉作，文例爲「方譽百里，列城譽十」，又〈好盗壺〉作，文例爲「方△百里」，「譽」即讀作「數」，本簡讀「數」正確可從。

另外，《上博（五）・君子爲禮》簡 2 有，字从「譽日不出」上添「宀」旁，原考釋者即讀爲「數」〔註 616〕，正確可從。

【2】辟大夫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夫=』，合文，讀爲『大夫』。『數獄大夫』，『數』是表示若干；『獄大夫』，疑掌軍中之刑罰。」〔註 617〕。

陳劍以爲「『辟』字原誤釋爲『獄』。『辟（變）大夫』即下文之『俾（變）大夫』。」〔註 618〕又云「《國語・吳語》：『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百行。行頭皆官師，擁鐸拱稽，建肥胡，奉文犀之渠。十行一嬖大夫……』韋昭注：『三君皆云：『官師，大夫

〔註 612〕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550。

〔註 613〕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197。

〔註 614〕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7 月），頁 772～777。

〔註 61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9。

〔註 61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2 月），頁 256。

〔註 61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9。

〔註 618〕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也。』昭謂：下言『十行一嬖大夫』，此一行宜爲士。《周禮》：『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十行，千人。嬖，下大夫也。子產謂子南曰：『子晳，上大夫。汝，嬖大夫。』』簡文『嬖大夫』與此同，『官師』當即此『大官之師』。」〔註619〕。

陳斯鵬隸定作辟，讀作「俾」〔註620〕。

邴尚白以爲「『辟』，陳劍讀爲『嬖』，可從。辟大夫虎符銘『辟大夫信節』的『辟』也可讀爲『嬖』。〈吳語〉及簡文的『嬖大夫』皆爲將軍次一級，『嬖』或許就是『裨』之假借，後文『每嬖大夫』的『嬖』即從『卑』寫作『俾』。『嬖（裨）大夫』可能就是裨將軍，即偏將、副將。《史記・楚世家》：『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註621〕。

朱賜麟以爲「《說文》：『嬖，便嬖，愛也。从女辟聲。』又『裨，接也，益也。从衣卑聲。』古音都在十六部，可相通假。……古文中『嬖』字多用作近倖之人，而『裨』在古書中多有『輔佐』義，『偏裨將校』亦屬成詞，並不陌生。軍行戰陣之間，唯賢與力是尚。所以筆者主張：與其釋讀作親信之『嬖大夫』，不如釋讀爲『裨大夫』爲優。《左傳・宣十二年》晉、楚邲之戰，傳文記載：『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縠佐之；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趙括、趙嬰齊爲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爲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爲下軍大夫。韓厥爲司馬。』其中有中軍、上軍、下軍的將軍、佐將軍、兩大夫等編制。由彼例此，可知此處的『裨大夫』指的應就是各軍的兩大夫。……周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本次國，原只有二軍之制，所以曹劌此處『三軍出，君自率，必有二將軍；每將軍必有數裨大夫』應是以三軍泛言全軍，非言魯國眞有三軍的編制。細考《左傳》與春秋制度的記載之後，發現魯國直到襄公十一年正月，季武子始作三軍，與叔孫氏、孟孫氏三家共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但是二十五年後，在昭公五年正月，季孫氏趁叔孫氏家變，舍中軍以卑公室，四分魯國而自取其二。季孫稱左師，孟孫爲右師，叔孫自以氏爲軍名。」〔註622〕。

佑仁案：原簡字作，與字形作（簡35）、（簡37）寫法稍有差異，△字

〔註619〕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620〕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621〕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年，頁22。

〔註622〕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6月，頁33～34。

从「彳」，並且「㢠」形部件右移，後者二「辟」字則清楚咸从「尸」，本簡文例「毋將軍必有數△大夫，毋俾大夫必有數大官之師、公孫公子」，比對上下文義，我們知道△即「俾」之相對應的字，而△左半雖似从「彳」，但其右半从「辛」，並疊加雙「○（即「璧」之初文）」聲，從其右旁我們可得知其乃「辟」字，僅是△字將「尸」旁訛作「彳」旁而已，而《曹沫之陣》簡文三處「辟」字咸从雙「○」聲，這也出現在𨐨（晉系・梁十九年亡智鼎）。

除此之外，戰國文字「辟」字與「屖」字作𡲬的差異，僅在「屖」字無「○」之聲旁，然雖形構相同，「屖」、「辟」二字的音、義皆不同，不容訛混。李零恐因△字中間偏旁似「言」而造成的誤釋，另外李零又以爲「讀『裨大夫』，疑即上『獄大夫』。」〔註623〕，陳劍以爲△與下文之「俾」相同，相當正確，「俾」、「嬖」二字音近可通假，「俾」幫紐、支部，「嬖」幫紐、錫部，音同韻近，《郭店・緇衣》簡 23有「𤰇」字，文例作「毋以△御塞莊句」，字作「卑」讀作「嬖」，可知「卑」、「嬖」可通。

《左傳・哀公五年》:「鄭駟秦富而侈，嬖大夫也，而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左傳・昭公》:「宣子爲子產之敏也，使從嬖大夫。」，《國語・晉語》:「欒武子、中行獻子圍公於匠麗氏。」，注云:「匠麗氏，嬖大夫家。」，《史記・晉世家》「閏月乙卯，厲公游匠驪氏。」，《集解》引賈逵之說云:「匠驪氏，晉外嬖大夫在翼者。」，又《晏子春秋・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云:「景公疥且瘧，期年不已。召會譴、梁丘據、晏子而問焉。」，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於「會遣」下案云:「事見左昭二十年傳，杜注云:『二子齊嬖大夫。』」〔註624〕，可知辟大夫當爲官職。

《國語・吳語》「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挾經秉枹。十旌一將軍，載常建鼓，挾經秉枹。萬人以方陣，皆白裳、白旂、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注云:「十行，千人。嬖，下大夫也。子產謂子南曰:『子晳，上大夫。汝，嬖大夫。』」〔註625〕，「十行」乃即「十列」，一列「百人」，則「十列」千人，可知「嬖大夫」掌管千位士兵，「十行（千人）」而「建旌提鼓」，「旌」本義爲旗杆上裝飾著五彩羽毛的旗子，「十行」才一「嬖大夫」，十行而建一旌，十旌（萬人）才配置一將軍，從《國語・吳語》可知將軍地位高於嬖大夫，則簡文「毋將軍必有數辟大夫」，似也有官位由高至低的安排。不過，先秦軍隊配置頗爲複雜，《國語》所記載的軍隊制度與本簡是否

〔註62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9。

〔註624〕吳則虞編著：《晏子春秋集釋》，（北京市：中華書局，1961年），頁44。

〔註625〕參徐元誥撰、王樹民點校：《國語集解》，（上海：中華書局，2002年），頁549。

相同，需進一步研究。

〔78〕、25・必又（有）𦥯（數）大官之帀（師）【1】、公孫（孫）公子【2】

【1】大官之師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讀「『大官之師』，疑指士師。《周禮・秋官》有『士師』，爲掌獄訟之官。」〔註626〕。

陳劍以爲：「《國語・吳語》：『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百行。行頭皆官師，擁鐸拱稽，建肥胡，奉文犀之渠。十行一嬖大夫……』韋昭注：『三君皆云：『官師，大夫也。』』」，並且指出「『官師』當即此『大官之師』」〔註627〕。

邴尚白以爲「陳說可從。《禮記・祭法》『官師一廟』，爲大夫下一級，鄭《注》：『官師，中士、下士。』簡三十九說：『人使士，我使大夫；人使大夫，我使將軍』，『士』、『大夫』、『將軍』可與這裡的『大官之師』、『嬖大夫』、『將軍』相對應。」〔註628〕。

【2】公孫、公子

《儀禮・喪服禮》：「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可參。

〔79〕、25・凡又（有）司【1】銜（率）倀（長）【2】

【1】司

本簡「司」字簡文作，然簡23「司」字作「」，二字筆勢不同。

【2】倀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倀」，以爲「即『長』，疑伍長、什長、卒長之類。」〔註629〕，正確可從，然下文殘缺，故不知爲何類之長。

〔80〕、23下・其（期）會

「亓會」原考釋者李零讀作「期會」，以爲乃「軍事術語，參看《六韜・犬韜・分兵》、《尉繚子・踵軍令》，指參加會戰的軍隊皆按約定時間準時到達預定的會戰地

〔註62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9。

〔註627〕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628〕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年，頁22。

〔註62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9。

點。」〔註630〕。

《六韜・分合》:「武王問太公曰:『王者帥師，三軍分爲數處，將欲期會合戰，約誓賞罰，爲之奈何？』」，劉向〈戰國策書錄〉云:「聘覲以相交，期會以相一，盟誓以相救。」〔註631〕，《史記・項羽本紀》:「與淮陰侯韓信、建成侯彭越，期會而擊楚軍。」《後漢書・趙岐傳》:「紹等各引兵去，皆與岐期會洛陽，奉迎軍駕。」，可知「期會」所指爲約期聚集，亦軍隊有層層管理的機制，作戰時約期而會，不難達成。

〔81〕、23下・瓶（莊）公或（又）餌（問）

原考釋者李零讀「或」爲「又」〔註632〕。

朱賜麟以爲「『或』字李零原釋讀爲『又』字，未加解釋。各家釋讀皆從之，也未加解釋。然此字隸定爲『或』，或本作『有』意，在文意上並無齟齬，不必改讀。以下數句之『或問』字皆同。」〔註633〕。

佑仁案:古籍中「或」讀作「又」者甚多，《古字通假會典》中引證甚多〔註634〕，此不贅述。「瓶」、「莊」皆爲精紐、陽部，因此「莊公」之「莊」此處假「瓶」爲之。

〔82〕、24・車【1】間容伍＝（伍，伍）【2】間容兵【3】

【1】車

《史記・樂書》:「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正義》云:「車，戎車也。軍法，一車三人乘之，步卒七十二。」，可參。

【2】伍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讀『伍』，古代軍隊編制的最低一級，由五人而編成。」〔註635〕。

邴尚白指出「《左傳・桓公五年》:『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杜《注》:

〔註630〕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8。

〔註631〕參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四川：巴蜀書社，1992年5月），頁1。

〔註63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7。

〔註633〕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6月，頁34。

〔註634〕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又與或】、【有與或】。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7月），頁370。

〔註63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8。

『《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爲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五人爲伍。此蓋魚麗陳法。』伍之作用在承車之隙，簡文言『車間容伍』，可相參看。」〔註 636〕。

邴尚白之說，可從。

【3】兵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指兵器」〔註 637〕。

《曹沫爲陣》簡陣勢部署的方式是「車間容伍，伍間容兵」，此處「車」乃指戰車，則戰車間佈署「伍」，「伍」與「伍」之間則放置「兵」，「兵」指「兵器」可從。《周禮・地官司徒》:「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可參。

〔83〕、30・貴立（位）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首字殘，也可能是『立』字。」〔註 638〕。

陳斯鵬釋作「(位？)」表示尚存疑〔註 639〕。

「立」字之上半殘斷，李零以爲字爲「立」，可信，陳斯鵬以爲讀作「位」，《曹沫之陣》【簡 24】「前立一行」，「立」即讀作「位」，可參。

〔84〕、30・砫（重）飤（食）

陳劍以爲「『厚食』與『蓐食』義同。『蓐食』古書多見，用於戰陣指在作戰之前命士兵飽食。蓐，厚也，舊注或解爲『寢蓐』、『牀蓐』者失之，『蓐食』即『厚食』，『猶言多食』，見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八・韓彭英盧吳傳》『迺晨炊蓐食』條下。」〔註 640〕。

李守奎指出「當是『垔』讀『重』」〔註 641〕。

邴尚白隸定作「厚」〔註 642〕。

〔註 636〕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18。

〔註 63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58。

〔註 63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62。

〔註 639〕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 640〕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641〕李守奎：〈《曹沫之陣》之隸定與古文字隸定方法初探〉，（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 6 月），頁 499。

〔註 642〕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

季旭昇師以為「『重食』，各家都以為是『飽食』，但依本文的排序，『貴位重食』似應指一種身分，即地位較高的、俸祿較多的人，這些人應該在軍隊的前排，身先士卒。」〔註643〕。

佑仁案：字應隸作「𥓓」讀作「重」，學者多隸定作「厚」，可商，實應乃从石、主聲之「重」字。不過△字作厚，所从之「主」旁豎筆稍往左斜，有可以懷疑的空間，不過比對「重」字也見【簡54】字从「貝」、「主」聲，其「主」旁豎筆亦有向左斜的傾向，因此△字應釋為作「重」，正確。

《季庚子問於孔子》簡18云「字之言也已砫」，「砫」與△字相同，僅「石」、「主」偏旁擺放的結構不同（前者前後擺放，後者上下擺放），〈季庚子問於孔子〉之字原考釋者濮茅左讀作「主」又云「或讀作『重』。」〔註644〕，季旭昇師指出「或讀是也」〔註645〕，此處確實讀「重」較佳。

〔85〕、30・前行

淺野裕一以為「以厚祿待遇兵卒是為了使他們志願到三排中的前排。由此得知，展開成左右兩翼的戰列由前、中、後的三排而構成。古時候將獨立步兵部隊稱為行，但在〈曹沫之陳〉中將戰車與步兵間隔佈置而橫向展開的戰鬥隊形稱為行。」〔註646〕。

《吳子兵法・應變》：「輕足利兵，以為前行。」，傅紹傑云「前行，居於最前準備與敵交鋒予敵以迎頭痛擊者」〔註647〕，齊光云：「前行，先行」〔註648〕，李增傑以為「〔前行〕先鋒部隊」〔註649〕。又《吳子兵法・圖國》：「晉文召為前行四萬，以獲其志。」，傅紹傑云：「前行，一種軍制名稱」〔註650〕，可知「前行」即軍隊前排，淺野裕一對「前行」的說法不確，本處文例後接「三行之後」，可知「前行」即為軍陣之前三行，並非安排士兵到三排的前排。

一期，2006年，頁10。

〔註643〕參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曹沫之陳釋譯》，（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年3月），頁185。

〔註64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2月），頁227。

〔註645〕季旭昇師：〈上博五芻議（上）〉，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2月18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5。

〔註646〕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年9月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

〔註647〕傅紹傑：《吳子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頁137。

〔註648〕齊光：《吳子兵法今譯》，（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2年8月），頁74。

〔註649〕李增傑：《吳子注譯析》，（廣東：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6年3月），頁113。

〔註650〕傅紹傑：《吳子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頁61。

〔86〕、30・三行之逡（後）

陳劍以爲「『三行』謂（前行、前軍）向敵軍三次前進，『行』當爲動詞。《左傳・定公十四年》：『吳伐越，越子勾踐禦之，陳于檇李。勾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三行』之『行』字釋文音『戶郎反』，是解爲名詞。《史記・吳大伯世家》記此事云：『十九年夏，吳伐越，越王句踐迎擊之檇李。越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剄。』《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記此事云：『元年，吳王闔廬聞允常死，乃興師伐越。越王勾踐使死士挑戰，三行至吳陳，呼而自剄。』皆謂三次前進之後到達吳軍之陣，『行』作動詞看得更爲清楚。《史記・吳大伯世家》正義音『胡郎反』，是亦將『行』解爲名詞，恐皆不確。」〔註 651〕。

淺野裕一以爲「在此說明，以厚祿待遇兵卒是爲了使他們志願到三排中的前排。由此得知，展開成左右兩翼的戰列由前、中、後的三排而構成。古時候將獨立步兵部隊稱爲行，但在〈曹沫之陳〉中將戰車與步兵間隔佈置而橫向展開的戰鬥隊形稱爲行。」〔註 652〕。

邴尚白以爲：「陳說不可從。『行』作動詞指行走，三次前進應說成『三進』，而非『三行』，如《左傳・宣公二年》：『三進，及溜，而後視之。』其所引《左傳》、《史記》的『三行』（案：指陳劍之引文），皆爲排成三行之意，《釋文》、《正義》所注反切並沒有問題。古代戰陣一般的配置，戈戟等『長兵』處前，刀劍等『短兵』居後（見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威王問》簡二十七、《六韜・犬韜・戰步》等），『長以衛短，短以救長』（《司馬法・定爵》）互相支援、救應。像銀雀山漢簡《孫殯兵法・陳忌問壘》中的『短兵』列於『發（翫）』、『長兵』、『從（鏦）』後方（簡六十一、六十二）正爲『三行之後』」〔註 653〕。

邴尚白之說，可從。

〔87〕、30・句（苟）見耑（短）兵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讀『短兵』，刀劍類的兵器。」〔註 654〕。

〔註 651〕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652〕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

〔註 653〕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18～19。

〔註 65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62。

蘇建洲認為：「『短兵』在此應指『拿短兵器的士兵』，《商君書・境內》：『五百主，短兵五十人』，朱師轍說：『五百主，五百人之長，有持短兵之士五十人。……短兵，兵之持刀劍者也。』」〔註 655〕。

季旭昇師以為「似可讀為『後見』，句讀為後，楚文字多見。貴位重食處在前行，三行之後，才後出短兵，短兵是近身博鬥的士卒，正常情況之下，應該放在長兵之後。『逡』、『句』同義而用字不同，楚系文字多見。」〔註 656〕。

佑仁案：「耑」字原簡作，原考釋者以釋作「耑」，甚確。

「耑」字甲骨（後 2・7・3）、（前 4・42・2），其字形分析尚有爭議〔註 657〕，金文見春秋晚（義楚耑）、春秋晚（郤王耑）。首先上博《周易》字作「」，它與「敓」字並不相同，判準在於左下角，「敚」字兩撇同長，「敓」字由於从「人」因此左短長短，字作（郭・老乙・4/光）、（郭・六・38）、（郭・唐・17）、（郭・老甲・15）諸字，其人旁寫法與「」有很明顯的不同。《周易》簡之字依季旭昇師釋作从「而」省較佳，戰國「耑」字下半確實類化作「而」，而我們看楚文字的「耑」作（望二・策）、（郭・語一・98）、（郭・老甲・16），而楚系「而」字作（包・15）、（帛甲 2・17）、（郭・唐・26）、（郭・唐・1）、（包・137），可見「耑」字其下半的確實已類化作「而」，進一步說，、二字為「而」省的可能性很大，「」可能為（郭・老甲・7）、（郭・語四・15）這類「而」字之省，而「」字下半兩撇往內勾，可能是（帛甲 2・17）、（包・137）這類「而」字之省。另外△字還有個特色，「」字中間橫筆上的右上又增一橫筆，與一般作（望二・策）、（郭・語一・98）、（郭・老甲・16）不同。

《上博（三）・周易》【簡 24】「觀我敓頤」，原簡字作〔註 658〕，季旭昇師摹作〔註 659〕，今本作「觀我朵頤」。原考釋者濮茅左隸定作「敓」〔註 660〕，陳偉以為「對

〔註 655〕蘇建洲：〈《上博（四）・曹沫之陳》補釋一則（二）〉，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sujianzhou002.htm。

〔註 656〕參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曹沫之陳釋譯》，（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 年 3 月），頁 186。

〔註 657〕參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初版），頁 588。

〔註 65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37。

〔註 659〕季旭昇師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臺北：萬卷樓，2005 年 10 月），頁 305。

〔註 660〕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169。

應於『微（無彳）』字，阜陽漢簡《周易》作『端』，馬王堆帛書本《周易》作『短（從矛）』，今本《周易》作『朵』。疑竹書『微（無彳）』字爲『端（從攵）』字之誤，從而與『端』、『短（從矛）』相通。」〔註661〕，懷疑《上博三・周易》「㪔」乃「敳」字之誤。廖名春以爲簡文字左下實从「而」，因此直接隸定作「㪔」亦可〔註662〕。季旭昇師則以爲字不應釋作「敳」，主張字應从「耑」省〔註663〕。

此外藉著談到「耑」字，本處再談有關戰國文字「」形部件常寫成「」的問題，《上博（三）・采風曲目》簡2有個「」（暫以▽形符號代替），原考釋者是作「岦」讀作「孅」〔註664〕，此字與一般楚系「岦」字形體稍有異，「岦」一般作（郭・老乙・4）、（郭・六・38/敳）、（郭・老甲・15/敳）、（郭・唐・17/敳）、（容成氏・14/敳）、（周易・24）、（曹沫之陣・3/敳），《郭・老乙・4》之「」字起筆與一般「岦」字稍有異〔註665〕，「岦」一般作仍多作「」形，而這些字形與▽字的差別僅在於，▽字將「」形部件寫成「」字作「」，而將「」形部件寫成「」的現象還可見「耑」、「敢」等字，「耑」字一般寫法作（望二・策）、（郭・語一・98）、（郭・老甲・16），但是《上博（三）・恆先・9》又可作「」（恆先・9），又「瑞」字作（包・22），《上博（三）・恆先》文例爲「先有，焉有長」，隸定作「耑」（讀「短」）字，正確〔註666〕；另外，「敢」字一般戰國文字作（楚系・包・38）、（楚系・包・85）、（秦系・詛楚文・亞駝）、（晉系・璽彙・3294）、（侯馬・194：5），但也可以將「」形部件寫成「」，如（晉系・中山王圓壺）、（晉系・中山王圓壺）、（晉系・侯馬・16：10）等例。由此可見，▽字確實是「岦」字，而寫作从「」形部件的「岦」、「耑」、「敢」

〔註661〕見陳偉：〈楚竹書《周易》文字試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18日），網址：http://www.bamboosilk.org/admin3/list.asp?id=1143。

〔註662〕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liaominchun04.htm#_ftnref12。

〔註663〕季旭昇師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臺北：萬卷樓，2005年10月），頁67。

〔註664〕參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165。

〔註665〕即將起筆的「」改作「」形，這在許多从「」形部件的楚文字都可以發現，如「浸」字作（郭・語叢二・17），又如（郭・太・7/龍）、（郭・太・7/龍）、（郭・五・16/龍）、（郭・五・11/望）、（郭・老甲・18/敢）、（郭・老丙・14/敢）等。

〔註66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頁295。

字較罕見，應爲特殊的寫法〔註 667〕。

「耑」、「短」二字都是端紐、元部字，音韻通假沒有問題，《郭店・老子甲》【簡 16】有「長耑之相型也」一句，「耑」字今本老子即作「短」。「短兵」本來應是指一種兵器而言，如《管子・參患》：「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實。」，弩的戰鬥距離長、射程遠、貫穿力強，而短兵則適用於近身肉搏戰之用，所以「短兵」常與「長兵」相對，《史記卷・匈奴列傳》：「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鋋。」。《商君書・境內》：「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將之，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尉，短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事，而列短兵。」

可想而知的是，近距離的攻伐，必定造成死傷的慘重，《漢書・傳第三十六》：「毋接短兵，多殺傷士眾。」師古曰：「用短兵則士眾多死傷。」，《明史》談到任環「嘗遇賊，短兵接，身被三創幾殆。」可見短兵是屬於消耗戰，死傷慘重。

〔88〕、30・忮（什）【30▽】五（伍）之閒（間）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忮」，以爲「疑即『枝』字。郭店楚簡《語叢四》第十五簡『必忮鉿鉿』（收入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也有這個字，讀法不詳。」〔註 668〕。

陳劍隸定作「忮」以爲「（審？）」，表示尚存疑〔註 669〕。

李銳〈新編釋文〉「（什？）」，表示尚存疑〔註 670〕。

蘇建洲以爲字亦見《郭店・語叢四》簡 15，郭店簡此字徐在國釋作从攴十聲。並將《曹沫之陣》簡△字通假成「協」，以爲：

> 本句可讀作「協毋怠」，《說文》曰：「協，眾之同和也。」則簡文是說「同心協力，不要怠慢輕忽。」《尚書・湯誓》：「夏王率遏眾力，率割夏邑，有眾率『怠』弗『協』。」其中「率」是語助詞，則所謂「『怠』弗『協』」正說明「協」、「怠」二者可用於反義詞。簡文「三行」，陳劍先生

〔註 667〕上述「⺕」形部件常寫成「𡿨」的問題，筆者曾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網，參拙文：〈《上博四》箚記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8。

〔註 66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62。

〔註 669〕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670〕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

認爲是「『三行』謂（前行、前軍）向敵軍三次前進，『行』當爲動詞。」又說這些「前行者即上文之『廝徒傷亡』」，可從。而「短兵」在此應指「拿短兵器的士兵」，《商君書・境內》：「五百主，短兵五十人」，朱師轍說：「五百主，五百人之長，有持短兵之士五十人。……短兵，兵之持刀劍者也。」則簡文意思大約是：前行軍向敵軍三次前進，（已深入敵國腹地），這時碰到拿短兵器的士兵，眼看就要發生近身肉搏戰，大家要齊心協力，不要怠慢輕忽。不能再發生之前「廝徒傷亡」的事情了。〔註671〕

孟蓬生以爲「此字所從的『十』字不一定是數目之『十』，也有可能是『丨』（古本切）。……郭店楚簡還有一個從『丨』的字，那就是讀爲『慎』或『塵』的那個字。其構形如下：（《語叢四》簡4）（《老子》甲本簡11）（《緇衣》簡15）……由於豎筆中間加小點，再進而演變爲短橫的情形在古文字材料中十分常見，所以陳劍將這個字隸定爲『訢』……從『丨』聲的『訢』可以讀作『慎』，則同從『忮』聲的也可以讀作『慎』。所以上文提到的『忮毋怠』，就可以讀作『慎毋怠』。」〔註672〕，他從楚文字的「慎」字出發，以爲「」字从《說文》訓作「上下通也」之「丨」得聲〔註673〕，故可讀作「慎」，則同从「丨」之△，亦可讀作「慎」。

白于藍釋作「（審？）」〔註674〕。

周鳳五釋作「騰」〔註675〕。

案：【簡24上】接【簡30】這是陳斯鵬、邴尚白的創見〔註676〕，不過兩位對於這樣的編聯方式都沒有解釋，「貴位」一詞見《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不得志，不安貴位」，「貴位」的意思與「重食」相近。【簡30】最末字爲「忮」，字作，學者對此字的講法很多，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忮」以爲「疑即『枝』字」〔註677〕，

〔註671〕蘇建洲：〈《上博（四）・曹沫之陳》補釋一則（二）〉，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sujianzhou002.htm。

〔註672〕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續）〉，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6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mengpengsheng002.htm。

〔註673〕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20。

〔註674〕白于藍：〈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4月1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註675〕周鳳五：〈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95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註676〕參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5年2月20日。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注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年，第10頁。

〔註67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

陳劍隸定作「攴」以爲「(審？)」，表示尚存疑〔註678〕。李銳〈新編釋文〉「讀作(什？)」〔註679〕，不過〈釋文重編〉則改作「(審？)」〔註680〕。蘇建洲據《郭店・語叢四》簡15徐在國釋作从攴、十聲的意見，將△字通假成「協」〔註681〕，孟蓬生則讀作「慎」〔註682〕。學者大多往「十」聲方向思考，正確可信，但是由於本簡過去尚不確定與何簡連讀，因此△字的讀法莫衷一是。筆者以爲李銳讀作「什」的意見較佳，不過李銳將【簡30】接【簡52】〔註683〕，似可商，我們現在知道【簡30】應與【簡26】連讀，「攴五之間」讀「什伍之間」，「什」、「十」都是定紐、緝部字，可以通假。「攴」字从攴，《曹沫之陣》簡26「伍」字作「敔」亦从「攴」，可證。「什伍」一詞在古兵書及古籍中多見，如《吳子》:「鄉里相比，什伍相保。」，《尉繚子・制談》:「士有什伍，車有偏列」，《禮記・祭義》:「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弟達乎軍旅矣。」，《韓非子・定法》:「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漢書・晁錯傳》:「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孔子家語・正論解》:「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悌達乎軍旅矣」。出土文獻中亦見「什伍」一詞，如《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36》云：「屯長、什伍知弗告，貲一甲。」，《馬王堆・經法・10》:「號令者，連爲什伍」，銀雀山《尉繚子・兵令》:「使什伍相連也」可見此處讀作「什伍」確實有可能。另外，【簡26】李零、陳劍都主張應前接【簡25】，但筆者不承此說的原因在於【簡25】已云「毋嬖大夫必有數大官之師、公孫公子」，則【簡26】亦有「伍之間必有公孫公子」，實無重複二次部署「公孫公子」的必要。

另外，【簡26】+【簡62】+【簡58】此爲陳劍的創見〔註684〕。【簡58】、【簡59】李零分爲兩簡，並於【簡58】下云「下文應接『生』字。」〔註685〕，筆者以

第262頁。

〔註678〕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

〔註679〕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http://www.jianbo.org/。

〔註680〕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2005年5月27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

〔註681〕蘇建洲：〈《上博（四）・曹沫之陳》補釋一則（二）〉，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

〔註682〕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續）〉，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6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

〔註683〕李銳：〈《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2005年5月27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

〔註684〕參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

〔註685〕參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

爲此二簡應綴合，並於「死」字下補「生」字〔註686〕，讀作「同死生」。《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讀服烏賦，同死生，輕去就，又爽然自失矣。」，可證古籍有其例。

總結上述編聯，其實曹沫的每一句話其實都緊扣著「爲和於陣」立說，「車間容伍，伍間容兵，貴位、重食使爲前行」此談陣隊的排列。三行之後，如果遇見、看見短兵，則什伍之間必須有公孫公子來指揮領導，這叫做「軍紀」，也就是讓陣勢能井然有秩序的方法，而做到「爲斷」、「爲毋退」、「同死生」自然「（士兵）其志者寡矣」（士兵有個人意志的空間甚少），「士兵」個人意志的空間越少，應戰時「陣隊」的和諧性就越高，這就是曹沫「爲和於陣」的方法。

〔89〕、26・是胃（謂）軍紀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疑指軍隊編制」〔註687〕。

筆者尚未見先秦典籍中有「軍紀」一詞，此處的「軍紀」與今日所謂的「軍事紀律」概念稍有不同，正如李零所云，簡文此處的「軍紀」較像出師時軍隊隊伍的編制。

〔90〕、26、62・五人吕（以）敔（伍），【1】乛＝（一人）【2】又（有）多【3】，四人【4】皆賞，所吕（以）爲剸（斷）【5】

【1】五人以敔

邴尚白指出「『禦』，簡文原作『敔』。李零讀爲『伍』。按：古兵書、軍事律令中五人爲一伍的說法有『五人爲伍』（《尉撩子・伍制令》、〈束伍令〉）『五人而伍』（《尉僚子・攻權》）、『五人曰伍』（上孫家寨漢墓木簡四零五號簡）。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五教法》則說『五人安伍』，即（同伍的）五名士兵安於其伍。本簡若讀爲『五人以伍』，似不辭。《說文》:『敔，禁也。』段《注》:『敔爲禁禦本字，禦行而敔廢矣。』『禦』指迎擊、拒禦，文獻或作『御』、『迎』，『迎』、『禦』義近。《孫子・虛實》:『進而不可禦者』，銀雀山漢簡本『禦』作『迎』（簡五十六），《墨子》有〈迎敵祠〉。」〔註688〕。

邴尚白的懷疑有道理，但「五人以伍」似與「五人而伍」同，王念孫以爲「以，

頁281。

〔註686〕從縮小圖板來看，簡58、59確實存有添一「生」字的空間。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13。

〔註68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59～260。

〔註688〕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年，頁23。

猶而也。」〔註 689〕。《說文》云：「敔、禁也。一曰樂器，椌楬也，形如木虎。从攴吾聲。」，禁即囚禁之義，包山簡有「𢼄」（70）、「敔」（124），劉信芳以爲「讀爲『圄』，意即牢獄……『敔公』即看守牢獄之官吏」〔註 690〕，又《從政》簡 17 亦見該字，文例作「小人先人則絆△之」，陳劍以爲「『敔』《說文》訓爲『禁也』，古書多用『御』、『禦』和『圉』字，表示的都是同一個詞，前人言之已詳。」〔註 691〕，陳美蘭解釋作「小人若領先，就會阻絆禁止他人前進」〔註 692〕。敔、伍、禦三字都是疑紐、魚部字，字有通假之可能，但從上下文例看，並比照古籍用法，「五人以伍」應即五人爲一伍，當較好理解。

【2】一人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万=」讀「萬人」，以爲「重文，讀『萬人』。『萬人』以下應接『以軍』。案：《管子・小匡》以一萬人爲『軍』。《司馬法》佚文和《周禮，夏官，序官》以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註 693〕。

陳劍以爲「『一人』原作合文，右下角有合文號。原誤釋爲『萬（萬）人』重具文。『又』字末筆向左彎曲，此類寫法之『又』字本篇多見。」〔註 694〕。

佑仁案：本簡字作「万=」，李零釋作「萬人」，恐不確，縱使讀作「萬人」也應爲「合文」而非「重文」。「万」字的來源尚未清楚，何琳儀以爲「形義不明。或疑亥、△一字分化」〔註 695〕，但證據都稍嫌不足。目前金文中有作「万」形的字作「万」（單𠭰討戈），確實與△字相近，他是不是就是「万」字，而其來例也不明朗，因此就文例而言實不如陳劍所主張的讀作「一人」來得佳。

另外，金文中「一人」亦常以合文型態出現，如「一人」（叔尸鎛）、「一人」（㙱盨），文例常爲「余一人」、「我一人」，與本簡用法不同。

【3】多

〔註 689〕參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頁 82。「以」字第 22～24 條。

〔註 690〕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3 年元月），頁 69。

〔註 691〕參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Wssf/2003/chenjian01.htm。

〔註 692〕參季旭昇師主編、陳美蘭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從政〉譯釋》，（臺北市：萬卷樓，2003 年，7 月），頁 82。

〔註 69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60。

〔註 694〕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695〕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077。

陳劍以爲「『戰功曰多』，舊注多見。」〔註696〕。

「多」爲古代戰功之稱。《書・文侯之命》:「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予嘉。」，孔傳：「戰功曰多。言汝之功多，甚修矣。」，《史記・絳侯周勃世家》:「（周勃）擊李由軍雍丘下。攻開封，先至城下爲多。」，陳劍之說正確可從。

【4】四人

陳劍以爲「『四人』當指一『伍』之中除有功者外之其他四人。《尉繚子・兵教上》:『伍長教其四人』」〔註697〕。

四人即除有多之外的其他四人，陳劍看法正確可從。

【5】斷

陳劍以爲「斷，決也，猶言裁定功過賞罰之標準。」〔註698〕。

朱賜麟以爲「《廣雅・釋詁一》『剸，斷也』。《說文》:『䭘，截首也，从斷、首。剸，或从刀、專聲。』此字應可釋讀爲『剸』，從字形而論，較爲準確。」〔註699〕。

李強認爲「《說文》:『斷，截也。』所截之處必然整齊，故『斷』字可引申出整齊之義：《廣雅・釋詁》:『斷，齊也。』王念孫《疏證》:『斷……今人狀物之齊曰斬齊，是其義也。』是『斷』字有『齊』義。文中『斷』字正可釋作『齊』，如此則與上下文相合，且無主語不一致之病，所以文中之『斷』字釋作『齊』爲妥。」〔註700〕。

佑仁案：本簡字作，《說文》「斷，亦古文斷。」〔註701〕，△字與《說文》「斷」字古文相同，而「斷」訓作決斷之義是最常見的用法，在此可通。此處釋「斷」較爲簡易直截。

〔91〕、62・毋上（尚）䕶（獲）而上（尚）䎽（聞）命

「毋」字原考釋者李零釋作「女」讀作「如上獲而上聞命」〔註702〕。

〔註696〕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697〕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698〕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699〕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6月，頁35。

〔註700〕李強：《曹沫之陳》箚記，（2007年3月14日），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34。

〔註701〕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724。

〔註70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陳劍以爲「以上『……所以爲斷』、『……所以爲毋退』、『……所以同死』相呼應，是簡 62 與簡 58 必當連讀之證。相連處『毋上獲而上聞命，所以爲毋退』意爲以『毋上獲而上聞命』使兵眾臨戰不退卻，沈培認爲：『『上』似當讀爲『尚』，句意爲以聽命爲上而不以俘獲多少爲上。』此從其說。『毋』字原釋爲『女（如）』。」〔註 703〕。

原釋作「女」者，實即「毋」字，據本字讀即可。訓讀部分，沈培之說可從，「上」讀作「尚」。「無尚獲而尚聞命」即是讓軍隊的行動統一，乃「爲和於陣」的重要手段。

〔92〕、58・母（毋）退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退」字「寫法有點怪，聲旁的上部，裡面多了一豎。」〔註 704〕。

佑仁案：原簡字作，字从辵、从皀、从夂。劉釗「卜辭『退』字用爲『撤去』義，皆指撤出某種祭祀而言」，認爲「甲骨文退字作『』，从『皀』从『夊』。與金文退字作『』（天亡簋）形右旁相同。」，並指出「皀」旁亦有換作「豆」、「尊」的情形，又認爲（中山王譽鼎）字已省「㿝」之圈足〔註 705〕，「退」字甲骨已見，字作（合集・15483）、（佚・882），它與「復」字甲骨作（鐵 145・1），字形非常接近但其實是無關的二字，這看法劉釗在其博士論文中已經指出〔註 706〕，「復」字所从的「」，是指半穴居中出入的「覆室」〔註 707〕，而「退」字「夊」旁上則多从「皀」。不過二字在字型演變的脈絡上，也有不少共通之處，如戰國文字時「復」、「退」二字「夊」旁下常添加「口」形飾符，又如它們的初形後來都再加「彳」旁，「彳」旁又變成「辵」旁，不過最後隸書「退」保留「辵」旁，而「復」字則省「止」而成「彳」旁。西周金文作（西周早・天王簋）、（西周晚・𡍮盨），戰國時期銘文作（中山王譽鼎）、（兆域圖銅版），楚簡字作（郭店・老子甲・39）、（郭店・老子乙・11）、（郭店・魯・2）、（相邦之道・4）、（上博二・昔者君老）。

年 12 月），頁 283。

〔註 703〕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70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81。

〔註 705〕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1991 年），頁 75～77。

〔註 706〕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1991 年），頁 76。

〔註 707〕參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初版），頁 116。

何琳儀認爲「退」字「从𦥑（簟），从夊，會離席而▽之意。夊亦聲。退之初文。戰國文字𦥑旁或譌作白形，小篆因之譌作日形。早期文字尚未發現▽，茲暫據就說建▽爲聲首。」〔註 708〕，但是何琳儀最主要依據的字形是「行氣玉銘」，但是此字字作[古文字形]，何琳儀摹作[古文字形]〔註 709〕，湯餘惠〔註 710〕、孫啓明〔註 711〕都釋作「退」字，筆者有幸能親自請益劉釗先生此問題，劉釗先生認爲此字仍是「復」字無誤，只不過字形上半產生了一定的訛變現象，並且把「退」字釋作「退席」並不好，因爲如果「退」字晚到戰國才出現，則應當不會還用「會意字」來造字。劉釗先生表示他甚至懷疑「退」字甲骨中就从「㿝」得聲（筆者案：劉釗先生博士論文中未如此主張〔註 712〕），劉釗先生之說甚確，此字釋作「復」較佳，同屬晉系的〈侯馬盟書〉「復」字作[古文字形]，其「亯」旁已產生訛變，另外楚系「退」字作[古文字形]（郭店・尊德義・34），其「亯」（已類化作「酉」形）旁下半已作近「目」形，再如秦系「復」字「夊」上即从「目」[古文字形]（詛楚文）與[古文字形]正合。另外，關於劉釗所主張「退」从「㿝」聲的意見，「退」字透紐、沒部，「㿝」字見紐、幽部，二字聲母不同，韻部也稍遠，似仍須斟酌。

筆者對「退」字也曾有個擬測，以何琳儀、湯餘惠所主張的〈行氣玉銘〉的「[古文字形]」爲依據，但最後證實此字非「退」字，因此筆者排除此項可能。此是筆者學思的過程及試誤的經驗，故附記於此〔註 713〕。

〔註 708〕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238。

〔註 709〕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238。

〔註 710〕見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2 月），頁 116。

〔註 711〕參孫啓明：〈《行氣銘》古文字研究〉，《醫古文知識》，2001 年第四期，頁 35。

〔註 712〕此寶貴意見，爲筆者當面請教劉釗先生所得，2006 年 1 月 18 日。

〔註 713〕楷字「退」字右旁類化作「艮」，「退」字的本義無論是何琳儀所謂「離席」，或是劉釗所主張的「撤出」，其實都有「往後」之義，而「艮」字唐蘭認爲「見爲前視，艮爲回顧，見艮一聲之轉。」，季旭昇師也以爲「見」、「艮」的差異是「『艮』字『目』形向後」，本義爲「向後看」，如此一來，若先不論「退」、「艮」的古文字形體，單就其意義而言，「退」也很有可能是從「艮」字「向後看」這層意義上所分化出來的字。但是，比對「退」、「艮」二字的古文字後，我們會發現這兩字的字形恐怕是獨立的兩個字，「退」字的甲、金文已如上述，「艮」字字形也見甲骨、金文作[古文字形]（菁・1）、[古文字形]（㲋艮駒簋），〈行氣玉銘〉「退」字作[古文字形]，其實就字形上是很可以作聯想的，戰國文字中「目」作「[古文字形]」可以成立的，而「人」旁可以加「止」，最後省其「人」旁而「止」易成「夊」旁，這也都是在戰國文字中可以找到許多例證的演變方式，可是我們還是不認同「退」應當从「艮」，一來二字甲骨中已見並且差異很大，又象形意味濃厚的甲骨時代不可能有如此複雜的訛變現象，又《上博（三）・周易》【簡48】「艮」字作[古文字形]，與△簡差異很大。另外《說文》云：「復，卻也。从彳日夊，一曰行遲。衲，退或从內。䞀，古文从辵。」，字與「艮」亦有不小的差距，再來我們

〔93〕、58・衒（率）車以車，衒（率）徒以徒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衒』同『率』。這裡是指率車則與車同在，率徒則與徒同在。」〔註714〕。

李零之說正確可從。

〔94〕、58・所以同死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下文應接『生』字。」〔註715〕。

佑仁案：原簡字作[字形]，右旁从「人」，即楚文字標準的「死」字，但其右所從的「人」旁添加飾筆，「人」旁添飾筆很常見，【簡 17】「𦵯」字作[字形]，值得注意的是其所从的「力」旁，「死」字从「力」筆者尚未見其他簡中，但△字所从「人」旁作[字形]，要進一步訛作「[字形]」可能性很高。不過，但此字的「死」旁「人」寫作「千」，這在「人」字單字或偏旁中常見，但在「死」字上這樣形態的呈現，筆者未見其他相同的字例，不過這不妨礙我們對該字的釋讀。

〔95〕、又（有）戒言曰：牪【1】尔正（定）祍（訌）【2】

【1】牪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疑同『犇』，即『奔』字。」〔註716〕。

蘇建洲對於此段話有全面性的考證，並有前後兩次的看法，〈《上博（四）・曹沫之陣》劄記〉一文的意見如下：

> 《吳子・論將》：「吳子曰：『凡戰之要，必先占其將而察其才。……其將愚而信人，可詐而誘：……若其眾讙譁，旌旗煩亂，其卒自行自止，其兵或縱或橫，其追北恐不及，見利恐不得，此爲愚將，雖眾可獲。』此段似可作爲釋讀的參考。首先是「牪」字筆者懷疑可能是屬於「同符合體字」，簡單說就是「牛」的繁體，或可讀作「愚」。「牛」，疑紐之部；愚，疑紐侯部。雙聲，韻部有相通的現象，如《莊子・大宗師》：「彼以生爲附

看漢隸中「艮」字作[字形]（漢韻）、[字形]（謬韻），「退」字作[字形]（謬韻）、[字形]（漢韻），尤其是「復」字其「皀」旁竟仍保留甲骨的原始形態，可謂一字千金，則「退」不从「艮」明矣。

〔註71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81。

〔註71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81。

〔註71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67。

贅縣疣」,《荀子・宥坐》楊倞《注》引「附」(侯部)作「負」(之部)。……由上引《吳子》來看，當個將領絕不能是「愚將」。其次，「正社」，可能讀作「征貢」。「正」讀「征」古籍常見。「社」讀「貢」，見於《上博(二)・容成氏》20「四海之外皆請社(貢)。」《左傳・昭公五年》:「皆盡『征』之，而『貢』于公。」可見讀作「征貢」亦有文獻上的例證。愚將無法制止手下的人「見利恐不得」，簡文「爾」指那些士兵。其三，「或興或康以會」,「興」有事情剛開始發生的意思，如《呂氏春秋・孝行覽・義賞》:「姦僞賊亂貪戾之道興」。《史記・樂書》:「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可以引申爲「少數」。而「康」則有繁盛、廣大的意思,《爾雅・釋宮》:「五達謂之康，六達謂之莊」、《史記・騶奭列傳》:「爲開康莊之衢」，可以引申爲「很多」。「會」應該有會合、聚會的意思，如《上博(二)・容成氏》52「以少『會』諸侯之師」。「或興或康」就字面來說，大概是說來歸附或會合的人數「或少或多」，這應該是個偏義副詞，重點在「康」。意思是說如果是個「智將」的話，人民或士兵都會來歸附他，贏得軍心或民心。而「行」，筆者同意李銳先生所說「《廣雅・釋詁二》:『行，陳(陣)也。』」整句話可釋爲「……又戒言曰：愚，爾征貢：不愚，而或興或康以會。故帥不可使愚，愚則不行。」意思大約是說：「……又告誡說：如果是愚將，手下士兵將會貪得無厭，向人民或柔弱的人徵收進獻的物品。如果不愚笨的話(智將)，人民或士兵會大量來歸附他或與他會合。所以不可使用或派遣愚笨的人擔任將軍，愚將會讓戰陣潰散。」〔註717〕。

另外在〈《上博(四)・曹沫之陣》三則補議〉中蘇建洲則修正了對於「正社」的釋讀，他以爲「『正社』似乎不排除讀作『定訌』」，而釋「定」爲「一定」，釋「訌」爲「爭吵、潰亂」，將簡文這段話釋爲「又戒言曰：愚，爾定訌；不愚，而或興或康以會。故帥不可使愚，愚則不行。」，翻譯作「又告誡說：如果是愚將，那些士兵一定會爭吵、潰亂，(不聽上面的命令)。如果不愚笨的話(智將)，士兵會大量來歸附他或與他會合。所以不可使用或派遣愚笨的人擔任將軍，愚將會讓陣列潰散。」〔註718〕，對於「定」、「社」的理解有改變。

陳斯鵬指出「『牪』字見於《玉篇・牛部》，訓爲『牛件也』，又見於《字彙・牛

〔註717〕蘇建洲：〈《上博(四)・曹沫之陣》劄記〉，孔子2000，(2005年3月7日)，網址：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1648。

〔註718〕蘇建洲：〈《上博(四)・曹沫之陣》三則補議〉，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1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sujianzhou003.htm。

部》，訓作『牛伴也』，《玉篇》音『牛眷切』。疑簡文『牪』字讀作『眷』。整句話重新斷讀作：『牪（眷）爾正衤工（功），不牪（眷）而或（國）！興，或（國）康以會。』眷者，顧也，戀也。『眷爾正功，不眷而國』謂須一心顧念功業，英勇征戰，不應懷戀舊國鄉土。『興』指興師，『康』訓安寧。『會』古有『成』義，《周禮・天官・醫師》『凡會膳食之宜』，鄭玄注：『會，成也。』又《穀梁傳・莊公十四年》云：『會，事之成也。』『興，國康以會』意謂興師殺敵則可保國家無虞，既是對『眷爾正功，不眷而國』的解釋，亦寓鼓舞之意。接言『帥不可思（使）牪（眷），牪（眷）則不行』，是曹蔑進一步強調『不使眷』對於率軍出戰的關鍵意義。以此回答莊公關於『一出言三軍皆勸，一出言三軍皆往』之問，不亦宜乎！《孫臏兵法・將失》：『八曰師懷，可敗也。』張震澤先生云：『懷謂懷念鄉土。』將士眷念鄉土，鬥志必弱，此兵家之忌，曹蔑正深明此理。」〔註 719〕

王蘭認爲「『牪』字見于《玉篇・牛部》，訓『牛件也』；又見《字彙・牛部》，訓『牛伴也』。兩釋顯然于此不合。《玉篇・牛部》又有『牜』字，訓『牛也』，音『宄』。疑此處『牪』即『牜』字，讀爲『宄』。戰國文字構件位置多變，上下結構寫爲左右結構常有之，如『戔』作（郭店・緇衣 18），『多』作（郭店・老甲 36），『步』作（兆域圖），所以不排除『牜』有寫作『牪』的可能。」又云「宄，《說文・宀部》：『宄，姦也。外爲盜，內爲宄。』段玉裁注：『凡盜起外爲姦，中出爲宄。』《廣韻・旨韻》：『宄，內盜也。』《書・牧誓》：『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孔穎達疏：『姦宄謂劫奪。』《國語・晉語六》：『亂在內爲宄，在外爲姦。禦宄以德，禦姦以刑。』縱觀上述用例，我們認爲簡文此處『宄』指軍隊內部作亂。前面簡文談到『爲和于陣』，強調『軍紀』、『毋尚獲而尚聞（聽）命』，上文緊接簡 60 上有：『一出言，三軍皆懽（勸）；一出言，三軍皆往。』強調的都是軍隊團結、軍令如山。曹沫正是爲解釋此點而回答簡 37 下至 38 這段話。因此，『牪』讀爲『宄』，于此貫通上下文義。」〔註 720〕，以爲「牪」即「牜」字，讀爲「宄」。

邴尚白以爲從字形、文義來看，△應釋作「奔」，以爲「《司馬法・天子之義》：『軍旅以舒爲主，舒則民力足。雖交兵致刃，徒不驅，車不馳，逐奔不踰列，是以不亂。不失行列之政，不絕人馬之力，遲速不過誡命。』就說軍旅行動須從容舒緩，

〔註 719〕參陳斯鵬：《戰國簡帛文學文獻考論》之第四節「戰國簡帛散文文本校理舉例之二——《曹蔑之陣》校理」，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6 月。

〔註 720〕王蘭：〈「牪爾正○（從衤從工）」句試釋〉，武漢大學簡帛網，（2005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8。

即便是兩軍交鋒廝殺之際，亦不得任意奔馳，如此才不至於擾亂行陣、竭盡人馬之力。此外，《左傳・成公十六年》也說：『其行速，過險不整。速則失志，不整，喪列。志失列喪，將何以戰？』《吳子・料敵》則說：『奔走，可擊。』均指出相同的觀念。因此，由字形、文義來看，簡文『牪』，字應可釋為『奔』。」〔註 721〕。

周鳳五將「牪」釋作「暱」，全句為「暱，爾正功，不暱，爾或興或康，以會」〔註 722〕。

李強認為「牪：牛字本身有性格固執、與人頂撞之義，例如：《北史・邢巒傳附邢昕》：『昕好忤物，人謂之牛』。」〔註 723〕。

佑仁案：首先談「牪」字，蘇建洲以為「牪」是「牛」的「同符合體字」，乃「牛」的繁體，讀「牪」為「愚」，在簡文中意即「愚將」。將「牪」視作「牛」的「同符合體字」這是有其可能的，「牛」、「愚」通假，這也是可以成立的，只不過簡文中若將「牪」解釋作「愚」（即「愚將」），於文例中似較不順暢。因為很明顯這段話主要是在討論「我方」軍隊所會面臨的問題，而非敵軍。我們看《吳子・論將》之原文，如下「武侯問曰：『兩軍相望，不知其將，我欲相之，其術如何？』起對曰：『令賤而勇者將輕銳以嘗之，務於北無務於得，觀敵之來，一坐一起，其政以理，其追北佯為不及，其見利佯為不知；如此將者，名為智將，勿與戰矣。若其眾讙譁，旌旗煩亂，其卒自行自止，其兵或縱或橫，其追北恐不及，見利恐不得，此為愚將，雖眾可獲。』」，武侯詢問吳起，兩軍對峙，如何試探敵軍，吳起認為派「賤而勇者」的士兵挑釁，並假裝敗北而逃，若敵方將領「其見利佯為不知」，則為「智將」，若「見利恐不得」拼死命追趕，而不知此為陷阱者，此為「愚將」，換言之《吳子》所謂的「愚將」是在說明未有謀略的「敵軍」將領。反觀簡文，用「愚」或「不愚」來評判我方之將，並不合於情理，「愚者」恐連「兵」都無法擔綱，況且總理萬人之「將」，「愚笨」者不能當「將」，這道理似不用曹沫來提醒莊公。「不愚笨」不代表「智」，「不愚」的將領，不能等同「智將」，而此處簡文將「牪」與「不牪」對比，與吳子「智將」、「愚將」對舉，恐不能合而言之。

關於王蘭的看法，唐代顧野王《玉篇・牛部》有「𤙖」，《玉篇》以為「音宂」，

〔註 721〕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24。

〔註 722〕周鳳五：〈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95 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註 723〕李強：《曹沫之陳》劄記，（2007 年 3 月 14 日），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34。

兩書所示都是中古以後的音讀，能否據此而爲上古音假借之據，是必須先面臨的問題，因此王蘭逕以爲△字讀作「宄」，恐怕須更多證明。另外古文字中有偏旁上下排列與左右排列無異者，如王蘭所舉的「戔」、「多」，或「群」與「羣」、「峰」、「峯」，但也有上下排列與左有排列乃二字者，如「砅」（音『濿』）、「泵」（音流），音義皆不同，簡文之△是否即《玉篇・牛部》的「犨」，仍需證據。

其次，是關於文義的問題，《說文》云：「宄，姦也。外爲盜，內爲宄。」段《注》云「凡盜起外爲姦，中出爲宄」〔註724〕，換言之，「盜」由外而入者曰「姦」，而盜自內起者爲「宄」，但是「宄」是指「盜」，但簡文中應是扣合「軍事」而言，似有扞格，簡文此處是談國君鼓舞三軍士氣之法，似與「盜」無關。

筆者此處比較贊成李零「牪」字「同『犇』，即『奔』字」的解釋，許錟輝師以爲「『犇』爲『奔』之異體。奔，段注本《說文・夭部》云：『走也，從夭卉聲，與走同意，俱從夭。』犇，見《龍龕手鑑・牛部》，云：『與奔亦同。』又《字彙・牛部》云：『同奔。』又《正字通・牛部》云：『犇同奔，牛駭群走也。』牛駭乃奔，故從三牛會意，據此則犇爲奔之異體無誤，《異體字字典》當收。」〔註725〕，而簡文中將三「牛」省作二「牛」。簡文云「△，爾陣秖」、「△則不行」，據筆者的理解，這是指「（行軍中）若軍隊奔跑，則隊伍將非常混亂」與「軍隊奔跑則不成陣」〔註726〕，易言之，若不使之奔跑則反而能順利的到達目標，《吳子》亦云：「卒遇敵人，亂而失行。」〔註727〕，御軍最忌失序，因此曹沫亦曾談「爲和於陣」與「爲和於舍」之法，邴尚白對於軍中不得「奔」的用意，正確可從。只不過釋△作「奔」日後要再證成的是三「牛」省作二「牛」的其他例證。

另外，「牪」字也見字書中，不過時代已晚，如《玉篇》「牪，牛眷切，牛件也。」，又《字彙》云：「魚變切，音彥，牛伴也。」，《正字通》不認同讀「彥」之說，其云：「同犨，古作牪，抵也。舊註『彥，牛伴也』非。」「犨」即「觸」，金文中常見「觸」字作「犨」，但「牪」、「觸」音不近。由於其晚出之故，因此筆者以爲「牪」似與我們所討論的△字無關。不過此△字的考釋，尚待補充的地方仍多，筆者亦不排除其他種可能。

【2】尔正秖

〔註724〕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345。

〔註725〕李鍌師、陳新雄師、李殿魁等編：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路版，民國93年1月正式五版，網址：http://140.111.1.40/yitia/fra/fra00862.htm。

〔註726〕另外，軍隊奔走也容易成爲攻擊的目標，《吳子・料敵》云：「奔走，可擊。」可參。

〔註727〕傅紹傑：《吳子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頁128。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尔正社」，以爲「含義不明。」〔註 728〕。

蘇建洲〈《上博（四）·曹沫之陣》劄記〉一文中以爲「『正社』，可能讀作『征貢』。『正』讀『征』古籍常見。『社』讀『貢』，見於《上博（二）·容成氏》20『四海之外皆請社（貢）。』《左傳·昭公五年》：『皆盡『征』之，而『貢』于公。』可見讀作「征貢」亦有文獻上的例證。〔註 729〕」，另外在〈《上博（四）·曹沫之陣》三則補議〉中則認爲「『正社』似乎不排除讀作『定訌』」，而釋「定」爲「一定」，釋爲「訌」「爭吵、潰亂」〔註 730〕。

淺野裕一以爲「依照文章脈絡，將『奔爾正社』的『正』改爲『征』，將『社』改爲『祪』」〔註 731〕。

張新俊先生讀作「牪（奔）爾正攻（功）」〔註 732〕。

王蘭以爲：「『戒言』似有告誡之意，告誡的內容應是分別從『牪』與『不牪』兩方面對比來講，『牪』後果如何，『不牪』後果又如何。從下文『不可思（使）牪，牪則不行』來看，很明顯是否定『牪』，肯定『不牪』。『不牪』的結果中有『興』『康』『會』等褒義詞，則相對而言的『正社』必定表貶義，是不好的結果。因此，『正社』此處應假作他字，非其本義。蘇建洲先生提出『正社』應讀作『定訌』，我們贊同此說法。補充一點，《玉篇·言部》：『訌，敗也；潰也。』《詩·大雅·召旻》：『天降罪罟，蟊賊內訌。』孔穎達疏：『以訌字從言，故知訌者是爭訟相陷入之言。由爭訟相陷，故至潰敗，故《爾雅》以訌爲潰。』『爭訟相陷，故至潰敗』正是『軍隊內部作亂』的惡果，『訌』與『宄』的呼應，於此可疏通文義。」〔註 733〕，王蘭贊成蘇建洲的看法，並以爲「訌」是軍隊內部作亂。

李強認爲「正社：《說文》釋『正』曰：『正，是也。從止一……古文正從二。二，古上字。』《說文》中字凡從『一』者而『一』又上者，則多與天有關，如『天』、『帝』（古書中屢有『上帝』，甲骨卜辭中屢見『帝降……』之句）。『社』字之左爲

〔註 72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67。

〔註 729〕蘇建洲：〈《上博（四）·曹沫之陣》劄記〉，孔子 2000，（2005 年 3 月 7 日），網址：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1648。

〔註 730〕蘇建洲：〈《上博（四）·曹沫之陣》三則補議〉，簡帛研究網，（2005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sujianzhou003.htm。

〔註 731〕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

〔註 732〕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 6 月，頁 154。

〔註 733〕王蘭：〈「牪爾正○（從礻從工）」句試釋〉，武漢大學簡帛網，（2005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8。

『示』，而《說文》釋『示』字曰：『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從二。』據《說文》『帝』字條：『二，古文諸丄字皆從一，篆文皆從二。二，古文丄字。』可知『社』字和『正』字一樣，同屬與天有關之字；而『社』之右旁爲『工』字，古時從『工』之字多有混亂、驚亂之義，如『訌』、『社』皆是。『正』字古時與『政』字通假，而『社』字又有混亂之義，則『正社』之義就可以解釋爲『政治混亂』。」〔註 734〕。

關於字形的部份，「社」字見〈九店簡〉【簡 23 下】，文例爲「凡㡯日，可以爲小（少）社」，字作「」，右半稍殘泐。李家浩以爲「『社』應當分析爲从『示』从『工』聲。《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五曰攻，六曰說』，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攻、說，皆祭名也』，又《秋官・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禬之』，鄭玄注：『攻說，祈名，祈其神求去之也。』『社』當是『攻說』之『社』的專字。」〔註 735〕，李家浩的意見正確，但將「社」視作「攻說」的專用字似太過狹隘，因爲簡文△字很明顯與祭祀無關，而《容成氏》「社」【簡 20】讀作「貢」，〈太一生水〉【簡 12】「社」也讀作「功」。包山【簡 224】「攻尹之社執事人」，【簡 225】文例作「社尹之社執事人」，劉信芳將三例都隸定作「社」讀作「攻」〔註 736〕。包山【簡 224】文例作「攻尹」，【簡 225】則作「社尹」，可見「社」確爲「攻」之異文，「社執事人」劉信芳解釋作「依文義應是主持攻說祭儀的神職人員」〔註 737〕，又見〈楚王酓肯鼎〉（集成 2623），《金文編》摹作「」〔註 738〕。新蔡葛陵簡「社」字作（甲三：111）、（零：465），賈連敏將二字都隸定作「社」，【甲三：111】讀作「功」，可知「社」並非「攻說」之「功」的專用字，本簡讀「訌」確實較佳。

關於句義的部份，淺野裕一主張「將『社』改爲『祪』」，但未言改字的理由是據「字形」還是「字音」。就字形上看△與「危」字有段距離，故不可能是「危」字，就字音「社」字《說文》雖未收，我們可以從「社」字在《郭店》的《老子丙》簡 2、《太一生水》簡 12、《窮達以時》簡 9 等處都讀作「攻」，又《容成氏》簡 20，讀作「貢」，可知△應是個从示、工聲之字，「工」上古音見紐、歌部，「祪」見紐、支部，歌、支相差較遠，則「工」、「祪」並無通假的可能，如此一來要將△改爲「祪」

〔註 734〕李強：〈《曹沫之陳》劄記〉，（2007 年 3 月 14 日），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 org.cn/show_article.php?id=534。

〔註 735〕李家浩：〈五六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75～76。

〔註 736〕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3 年元月），頁 237。

〔註 737〕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3 年元月），頁 237。

〔註 738〕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8 月），頁 17。

有一定的危險。本簡「正𧘽」一詞從蘇建洲之說，讀作「定訌」。

〔96〕、37・而（爾）【1】或㘗（興）或康（康）【2】㠯（以）會【3】

【1】而

「而」疑讀作「爾」，簡文文法應爲「牪，爾……；不牪，而（爾）……」，「而」通「爾」《曹沫之陣》就有其例本簡用例甚多。

【2】或興康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㘗』即『興』，有作、起之義；『康』有荒、廢之義，二者是相反的詞。」〔註739〕。

張新俊先生指出「簡文中的□字下从『止』，上部與□形諸字亦形體有別，目前學術界一般都把□隸定作『㘗』，讀作『興』。但是，目前所能知道的楚文字中的『興』，從來沒有下从『止』者，加之簡文的文義不是很清楚，□字是否可以讀作『興』，還需要今後作進一步的研究」〔註740〕。

陳斯鵬指出「『興』指興師，『康』訓安寧。『會』古有『成』義，《周禮・天官・醫師》『凡會膳食之宜』，鄭玄注：『會，成也。』又《穀梁傳・莊公十四年》云：『會，事之成也。』『興，國康以會』意謂興師殺敵則可保國家無虞，既是對『眷爾正功，不眷而國』的解釋，亦寓鼓舞之意。接言『帥不可思（使）牪（眷），牪（眷）則不行』，是曹蔑進一步強調『不使眷』對於率軍出戰的關鍵意義。」〔註741〕

王蘭：「『或』於此表示『有』。《廣雅・釋詁一》：『或，有也。』《書・五子之歌》：『有一於此，未或不亡。』睡虎地秦簡《日書》：『五酉、甲辰、丙寅不可以蓋，必有火起，若或死焉。』『興』訓『昌盛』，『康』訓『安定』，此處並列對舉。『會』訓『聚合』。『而或興或康以會』即『爾有興有康以聚』，這是一種形象的說法，可意譯成『你們的軍隊就會昌盛安定地聚合起來』。此處極言『不宂』的好處，『會』之『聚合』與前半句『訌』之『潰亂』形成鮮明對比。」〔註742〕。

李強認爲「或：《說文》曰：『或，邦也。』」「興：《說文》曰：『起也，從舁，從同，同力也。』綜合以上所說，此句大意是：『固執而不圓通，國家政治就會混亂；

〔註73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67。

〔註740〕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6月，頁154。

〔註741〕參陳斯鵬：《戰國簡帛文學文獻考論》之第四節「戰國簡帛散文文本校理舉例之二——《曹蔑之陣》校理」，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6月。

〔註742〕王蘭：〈「牪爾正○（從礻從工）」句試釋〉，武漢大學簡帛網，（2005年12月10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8。

不固執，國家就會安定、團結，就可以順利集結（軍隊）。』」〔註743〕。

「興」字原簡作[字形]，「興」字確實罕見有从「止」旁者，但楚文字常添「止」旁作「飾符」。

「康」字《說文》列爲「穅」之重文，《說文》云：「穅，穀之皮也，从禾、米、庚聲。[字形]，穅或省作。」〔註744〕，「康」字金文作[字形]（師奎父鼎）、[字形]（康侯簋）、[字形]（麓伯簋），何琳儀以爲「康」字从「水」，認爲「中央豎筆加點爲飾，許慎遂誤以爲从米」〔註745〕，季旭昇師「以爲『康』、『庸（鏞）之初文』均从『庚』，足證『庚』爲樂器之說可從，依字形，此器當類似貨郎鼓而大。」〔註746〕，「康」从「庚」聲，「康」、「庸」、「庚」同爲樂器，由此可知「康」字之「[字形]」形部件實與「水」無關，兩端的四筆應當是聲響的只是符號。原簡「康」字作[字形]，文字中間類化作「冕」，另外【簡65】字作[字形]，中間豎筆直貫而下，與△字不同，它省其「米」形中間屬飾筆性質的橫筆。

【3】以會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以會」，無說〔註747〕。

李銳〈新編釋文〉將「會」讀作「刖」，以爲「『會』古音爲匣紐月部字，『刖』爲疑紐月部字，音近可通。」〔註748〕。

佑仁案：《左傳・宣公七年》：「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左傳・成公十七年》：「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左傳・昭公十三年》：「子產、子大叔相鄭伯以會。」，上述文例「以會」都是人物會面，簡文「以會」可能是多支軍隊從不同處出發，而會合於某個地點。又簡23有「期會」，可參。

〔97〕、38・古（故）【1】衒（帥／率）【2】不可思（使）牪＝（牪，牪）【3】則不行【4】

【1】古

原考釋者李零讀「古」爲「故」〔註749〕。

〔註743〕李強：《曹沫之陳》劄記，（2007年3月14日），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34。

〔註744〕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327。

〔註745〕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642。

〔註746〕參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下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年11月），頁278。

〔註74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67～268。

〔註748〕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

〔註74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李銳以爲「此處虛詞『故』當有表轉折之義」〔註 750〕。

【2】衒

「衒」字《曹沫之陣》簡中可讀作「帥」(如簡 32、28),亦可讀作「率」(如簡 22、25、58),「帥」或「率」似皆可通,讀作「帥」則爲「將帥」率領士兵時不可使奔跑,讀作「率」則指「率領」士兵時不可使奔,二說都可。

【3】牪ㄝ

「牪」字後有「ㄝ」符號,在《曹沫之陣》簡中「L」形代表句讀,「=」形則代表「合文」或「重文」,就本簡文義的通讀而言,此處作「重文」讀作(牪,牪)較妥,則此符號應是先作 L 形後,發現筆誤而再於 L 形橫筆上添一橫筆。

【4】不行

李銳〈新編釋文〉以爲「『行』,《廣雅・釋詁二》:『行,陳(陣)也。』」〔註 751〕。

邴尚白以爲:「『不行』即行列不整、陣形混亂之意,此爲兵家大忌。避免『不行』的要素之一,即爲軍隊行動不可太快。」〔註 752〕。

李銳、邴尚白之解釋,可從。

〔98〕、38・戰(戰)又(有)㬎(顯)道【1】,勿兵㠯(以)克【2】。

【1】顯道

「顯道」意即顯著彰明之道。《書經・泰誓下》:「天有顯道,厥類惟彰。」,可參。

【2】勿兵以克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似是『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意思(參看《孫子・謀攻》)。」〔註 753〕。

孟蓬生以爲「李先生所說甚是。『勿』,義爲『無』。《小爾雅》:『勿,無也。』《易・益卦》:『立心勿恒。』孔疏:『勿,猶無也。』又《豐卦》彖詞:『勿憂,宜日中。』孔疏:『勿,無也。』『無兵以克』,是說沒有(不依靠)軍隊而取得勝利,

---

年 12 月),頁 268。

〔註 750〕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

〔註 751〕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

〔註 752〕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24。

〔註 75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68。

亦即不戰而屈人之兵。」〔註 754〕，將「勿」字解釋成「無」。

陳斯鵬釋作「刀兵以克」〔註 755〕，博士論文中進一步說明云：「『刀』字作，《李釋》作『勿』，于形未安。比照本篇『則』、『利』等字『刀』旁的寫法，可知其爲『刀』字無疑。『刀』和『勿』的主要區別在於外圍一筆是否有彎頭〔註 756〕。後文『人之兵不砥礪，我兵必砥礪；人之甲不堅，我甲必堅』云云，正是對『刀兵以克』的具體說明。曹蔑稱此爲『戰之顯道』，實際上是強調軍事實力對於戰爭的決定性作用。」〔註 757〕。

淺野裕一以爲「接著曹沫表示『勿兵以克』的想法。其眞意是，打仗並非以兵器的優劣獲勝，而以人才的優劣來獲勝，所以將地位比敵軍的指揮官高的人物任命爲指揮官，鬥志便提高而能獲勝。曹沫將之稱爲『戰之顯道』。」又於注云：「如『兵者國之大事也』『此兵家之勝』（〈計〉篇）等，《孫子》常將「兵」作爲軍事的意思，但〈曹沫之陳〉的『兵』皆作爲兵器的意思，而看不到指軍事的『兵』字之例子。」〔註 758〕。

案：陳斯鵬釋作「刀」，「勿」字之初形本義與「刀」確有關聯，甲、金文「勿」字从刀，刀旁有小點，作（甲・775）、（師酉簋），雖然「勿」从「刀」，但在戰國楚文字中，無論是單字或偏旁上，「刀」與「勿」相混的例證則非常罕見，譬如「則」字从「勿」罕見从「刀」，「初」、「剔」、「型」等字从「刀」罕見而从「勿」。以《曹沫之陣》簡爲例，「則」字出現 16 皆从「勿」；「利」字 4 例皆从「勿」〔註 759〕；「剔」字 4 例、「型」字 3 例，皆从「刀」。可見「刀」、「勿」的不容混淆，不僅在偏旁上，在單字的區分亦然，簡文「勿」字作，非「刀」尤爲明顯，釋作「刀兵以克」，似可商。

就字詞解釋而言，「勿兵以克」筆者以爲「勿兵」解釋成「無兵」似乎較不順暢。「勿」有表示禁止或勸阻之義，義同於「別」、「莫」。《廣韻・物韻》：「勿，莫也。」，《論語・衛靈公》：「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簡文「勿兵以克」猶言「莫

〔註 754〕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mengpengsheng001.htm。

〔註 755〕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 756〕當然，「刀」有時也可不帶彎頭。但「勿」則尚不見有帶彎頭者。

〔註 757〕參陳斯鵬：《戰國簡帛文學文獻考論》之第四節「戰國簡帛散文文本校理舉例之二——《曹蔑之陣》校理」，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6 月。

〔註 758〕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

〔註 759〕羅凡晸以爲「利」有可能从「勿」聲，並認爲郭店竹簡「看不到从刀形之『利』字」，參羅凡晸：《郭店楚簡異體字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頁 202。

以士兵克敵」之義，這裡的「兵」有可能指士兵，但也可能泛指「武力」而言，而曹沫以爲勿以兵來克敵制勝，而從兩個面向來取勝，一是從兵器之砥礪與冑甲之堅來勝敵，二是而以「勢」來壓過敵軍，因此才說「人使士，我使大夫。人使大夫，我使將軍。人使將軍，我君身進。」兩方對決時，我方的出戰者永遠比對方頭銜高一捷，讓敵方未戰而氣勢已銷，則我軍以此二事制勝，莫以兵勝敵，故云:「勿兵以克」。

淺野裕一以爲此處「兵」字應當爲「兵器」之義，這個觀點恐不可從，筆者已於【簡 29】「厽卒使兵」一條有詳細的說明，此不贅述，簡文此處的「兵」其實應當解釋作「軍事武力」最妥當。

「克」即制勝、克敵之義。《左傳・莊公十年》:「彼竭我盈，故克之。」又《十一年》:「得儁曰克。」，孔穎達《疏》:「克訓勝也。」，《老子》第五十九章:「重積德則無不克。無不克則莫知其極。」，可參。

「克」字古文字作[illegible]（掇 2・468）、[illegible]（何尊），朱芳圃以爲「字上象冑形，下从皮省。當爲鎧之初文，亦即甲冑之甲之本字。」〔註 760〕，「克」字从由从皮省，「皮」的「又」旁省略，而「由」與「皮」的「口」形共筆。季旭昇師以爲朱芳圃釋形的說法最好〔註 761〕。目前所見戰國文字反而保留不省「又」旁的「克」字，如[illegible]（中山王嚳鼎）、[illegible]（郭・老乙・2）、[illegible]（璽彙・3507），可參。

第四節　論「勿兵以克」章

壹、釋　文

臧（莊）公曰:「勿兵㠯（以）克豯（奚）女（如）？」

倉（答）曰:「人之兵【38】不砥𥕐（礪），我兵必砥𥕐（礪）〔98〕**。人之虖（甲）不緊，我虖（甲）必緊**〔99〕**。人事（使）士，我事（使）夫＝（大夫）。人事（使）夫＝（大夫），我事（使）牆（將）軍。人【39】事（使）牆（將）軍，我君身進**〔100〕**。此戳（戰）之㬎（顯）道。」【40】～**

貳、考　釋

〔98〕、38、39・**人**【1】**之兵不砥𥕐（礪）**【2】**，我兵必砥𥕐（礪）**

【1】人

〔註 760〕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72 年），頁 75。

〔註 761〕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571。

此處「人」與「我」對舉，連同下文「人之甲」、「人使士」、「人使大夫」、「人使將軍」之「人」，咸乃「敵方」而言。古籍中以「人……，我……」強調對比概念者很多，如《論語・顏淵》:「司馬牛憂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荀子・富國》:「人皆亂，我獨治；人皆危，我獨安；人皆失喪之，我按起而治之。」〔註 762〕，可參。

【2】砥礪

本簡「砥」、「𥕢」二字的「石」旁都省略「口」形。

「砥」字《說文》乃「厎」之重文，上古音端紐、脂部。《說文》:「厎，柔石也。」，段注云「柔石，石之精細者。」〔註 763〕，「𥕢」即「礪」，「土」旁爲飾符。「礪」字亦出現包山簡作（包・149），「石」旁不省「口」形。

「砥」、「礪」都是磨刀石，「砥礪」引申爲磨鍊。《淮南子・脩務》:「有時而脩，砥礪磨堅，莫見其損。」。《書經・禹貢》:「礪砥砮丹。」孔安國《傳》:「砥細於礪，皆磨石也。」，《淮南子・說山》:「厲利劍者必以柔砥。」，可參。

〔99〕、39・人之虖（甲）不緊，我虖（甲）必緊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緊」讀作「堅」〔註 764〕。

佑仁案:「緊」字从糸、臤聲，「緊」字即有堅強、結實之義。《管子・問》:「戈戟之緊，其厲何若。」，尹知章注云「緊，謂其堅彊者。」，丁士涵云:「緊，當作縏，戟衣也。」，姚永概以爲「改『緊』爲『縏』是也。」，章太炎以爲「尹注『緊，謂其堅強者』，此說是也。『緊』即『堅』之假借字，兩句文義當一例」，郭沫若承丁士涵之說〔註 765〕，顏昌嶢《管子校釋》以爲「章說義長」〔註 766〕，《新編管子》改作「𦁤」〔註 767〕，姚永概、郭沫若、王冬珍等都從丁士涵之說。丁士涵認爲「緊」是「縏」之訛，因此要改字，可知此處作「緊」並無不妥，無須改作訓爲「戟衣」之「縏」。章太炎，雖不贊成「緊」爲訛字，但他認爲字應「堅」之假借，其實尹知章

〔註 762〕北京大學《荀子》注釋組:《荀子新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5 月），頁 157。

〔註 763〕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451。

〔註 76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68。

〔註 765〕上述姚永概、章太炎、郭沫若等三家之說，咸據郭沫若、聞一多、許維遹撰:《管子集校》,（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年），頁 418。

〔註 766〕顏昌嶢著:《管子校釋》,（長沙市：岳麓書社，1996 年），頁 228。

〔註 767〕王冬珍等校注、國立編譯館主編:《新編管子》,（臺北市：國立編譯館，2002 年），頁 650。

的注釋已說的很明白，「緊」就有堅強、堅固之義，而與《曹沫之陣》△字的文義相合，因此不煩改讀作「堅」。另外，又可見唐杜牧《冬至日寄小姪阿宜》:「頭圓筋骨緊，兩臉明且光。」，又如《水滸全傳》第一百零六回:「緊守城池，不在話下。」，而「緊守」其實也就是「固守」。

另外，《管子・問》以「緊」形容「戈戟」與簡文相同以「緊」字形容「甲」相同，丁士涵以爲「緊」應爲「繄」之訛字，就字形上看，若是在楷化以後的，「繄」或有可能訛作「緊」，但若依古文字而論，則字形訛誤的機率較低，「臤」字楚文字作[古文字]（郭・六・12）、[古文字]（郭・緇衣・17），「殹」字作[古文字]（包 2.105）、[古文字]（包 2.116），二者差別很大。可見，視「緊」爲「繄」之訛字，從字形上來較難信服。

另外，檢核古籍，形容「鎧甲」堅固的形容詞大多還是以「堅」爲之。如《孟子・梁惠王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荀子・議兵》:「故堅甲利兵不足以爲勝。」，《荀子・議兵》:「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堅如金石。……莊蹻起，楚分而爲三四，是豈無堅甲利兵也哉？」，《管子・參患》:「兵不完利，與無操者同實，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韓非子・五蠹》:「鎧甲不堅者傷乎體」，《韓非子・五蠹》:「堅甲厲兵以備難」，《周禮・冬官考工記》:「鍛不摯則不堅，已敝則橈。」皆是其例。就古音上言，「緊」、「堅」都是从「臤」得聲，二字都是見紐、眞部。但是原則上若本字「緊」即可通讀，則無須以假借成「堅」。

《說文・臤部》:「緊，纏絲急也。从臤，从絲省。」〔註 768〕，許慎認爲「緊」从絲省，不過目前戰國文字中所見的「緊」字，都不从「絲」省。另外，晉系尚有「緊」字作[古文字]，何琳儀「疑緊之繁文」〔註 769〕，也不从「絲」省。另外，臤、緊、堅都是見紐、元部字，可知「緊」應从「臤」聲，《說文》訓作會意實非。

〔100〕、40・**身進**

「身」字原簡作[古文字]，寫法較爲特別，一般楚文字的「身」字是在「人」字身上添「目」形而作[古文字]（包 2.232），或於「目」形上添加飾筆，如[古文字]（包 2.230），或於「目」形下添飾筆作[古文字]（包 2.213），《曹沫之陣》簡 9、簡 34 之「身」字在「目」旁上添飾筆，簡 65 之「身」字在「目」形下添飾筆，不過《曹沫之陣》簡的「目」形都簡省作「[古文字]」。

「身」指親自之義。《爾雅・釋言二》:「身，親也。」，《墨子・號令》:「伍有罪，

〔註 768〕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119。

〔註 769〕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126。

若能身捕罪人，若告之吏，皆構之。」，《漢書・陳勝項籍傳》:「宋義乃遣其子襄相齊，身送之無鹽，飲酒高會。」，「我君身進」亦即國君親自應戰，本簡簡文亦有「親率勝」（簡 33），可以參看。

第五節　論「用兵之機」章

壹、釋　文

臧（莊）公曰：「既成（承）斈（教）〔101〕矣，出帀（師）又（有）幾（機）〔102〕虖（乎）？」

倉（答）曰：「又（有）。臣翻（聞）之：三軍出，【40】亓（其）逹（將）遑（卑）〔103〕、父踜（兄）不廌（薦）〔104〕、䌛（由）邦駬（御）之〔105〕，此出帀（師）之幾（機）〔106〕。」

臧（莊）公或（又）翻（問）曰：「三軍嬖（散）果〔107〕又（有）幾（機）虖（乎）？」

倉（答）曰：「又（有）。臣翻（聞）【42】之：三軍未成戦（陣）、未豫（舍）〔108〕、行阪（阪）淒（濟）墥（障）〔109〕，此嬖（散）果之幾（機）〔110〕。」

臧（莊）公或（又）翻（問）曰：「戰（戰）又（有）幾（機）虖（乎）？」

倉（答）曰：「又（有）。亓（其）去（去）之【43】不遫（速），其遶（就）之不尃（傅）〔111〕，亓（其）啓（啓）節〔112〕不疾，此戰（戰）之幾（機）〔113〕。是古（故）矣（疑）陳（陣）敗，矣（疑）戰死〔114〕。」

臧（莊）公或（又）翻（問）曰：「既戰（戰）又（有）幾（機）虖（乎）？」【44】

倉（答）曰：「又（有）。亓（其）賞議（鮮）叡（且）不中〔115〕，亓（其）誼（誅）砫（重）叡（且）不設（察）〔116〕，死者弗收〔117〕，剔（傷）者弗翻（問）〔118〕，既戰（戰）而又（有）怠＝（怠心）〔119〕，此既戰（戰）之幾（機）乚〔120〕。」【45】～

貳、考　釋

〔101〕、40・成（承）斈（教）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成斈」讀作「成教」〔註 770〕，學者皆無異議。

〔註 770〕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69。

佑仁案：「成教」一詞亦出現於古籍，如《禮記．大學》：「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禮記．鄉飲酒義》：「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後成教，成教而後國可安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母欺子，子而不信其母，非所以成教也。」，但上述「成教」乃指化民成俗、經世教化之義，與簡文文義並不相合。因此，筆者以爲「成教」應讀作「承教」，「成」字上古音定紐、耕部，「承」字定紐、蒸部，聲母相同，韻部接近，古籍亦有通假之例，《禮記．士婚禮》「承我宗事」，《荀子．大略》作「成我宗事」，可證。

「承教」爲接受教誨、教令之義。《孟子．梁惠王上》：「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趙歧注云：「承受孟子之教令。」〔註 771〕，又《戰國策．趙策二》：「承教而動，循法無私，民之職也。」，《管子．小問》：「管仲對曰：『夷吾聞之，聖人先知無形。今已有形而後知之，臣非聖也，善承教也。』」，《管子．禁藏》：「民之承教，重於神寶。」，《史記．樂毅列傳》載樂毅回信給燕惠王，即以「臣不佞，不能奉承先王之教」起頭，又在提及受召王提拔而「以爲亞卿」、「得比小國諸侯」時，皆云：「自以爲奉令承教，可幸無罪，故受令而不辭。」〔註 772〕，此處的承教義即前文「奉承先王之教」，表示服膺昭王的命令或意見。則《曹沫之陣》簡莊公對曹沫言「既成教矣」，即表示莊公對曹沫有關「戰之顯道」的教誨，已經瞭解與接受，而欲詢問下一個問題，可見簡文此處讀作「承教」較佳。

「⿱爻言」原簡字作，王衛峰〈郭店楚簡中的「教」字〉〔註 773〕將郭店簡中「⿱爻言」字做進一步的整理歸納，可參。

〔102〕、40．幾（機）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讀「忌」，指忌諱。「幾」是見母微部字，「忌」是群母之部字，讀音相近。」〔註 774〕，李零隸定作「幾」讀作「忌」。

陳劍讀作「機」，以爲「『幾』下文屢見，原皆釋讀爲『忌』，不可信。此類用法之『幾』舊注多訓爲『微』、『事之微』等，古書亦多作『機』。簡文此處及下文之『幾（機）』可翻譯作『機會』、『時機』，皆就敵方之可乘之機而言，『其將卑』云云之『其』

〔註 771〕〔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孟子》，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13 下。

〔註 772〕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市：萬卷樓，1996 年 10 初版二刷），頁 986～987。

〔註 773〕王衛峰：〈郭店楚簡中的「教」字〉，收入《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1 期，頁 72～74。

〔註 77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69。

指對方、敵軍，與上文簡 17～18『以事其便嬖』之『其』同。下文『三軍出』、『三軍散果』亦皆指敵方而言。燕王職壺講燕昭王自即位起即準備出兵伐齊而『乇（度）幾（機）三十（年）』……『幾』字用法與簡文同。《逸周書・大武》:『武有七制：政、攻、侵、伐、陳、戰、鬬。……伐有七機，機有四時、三興；……四時：一春違其農，二夏食其穀，三秋取其刈，四冬凍其葆。三興：一政以和時，二伐亂以治，三伐飢以飽。凡此七者，伐之機也。』『機』字用法與簡文尤近。」，白于藍從之。〔註 775〕

筆者曾撰文以爲：

《上博（四）・曹沫之陣》發表後，陳劍先生很快的就發現「幾」字可以釋讀爲「機」，且比對古代兵書中的資料，即會發現「機」字這個作「幾微」、「契機」的概念，常爲古代兵法家所論及，如《吳子・論將》云：「凡兵有四機：一曰氣機，二曰地機，三曰事機，四曰力機。」李零先生主編的《中國兵書名著今譯》將「幾」字解釋爲「關鍵問題」，婁熙元、吳樹平的人解釋也相近；另外，又如《將苑》有〈應機〉之篇來專門討論；揭暄《兵經百言・智部》也有〈機〉一條；蔡鍔《曾胡治兵語錄》也有〈兵機〉一章。這麼多關於兩兵對峙時，如何把握進攻「契機」的討論，使人很容易就將《曹沫之陣》之「出師之幾」、「散果之幾」、「戰之幾」、「既戰之幾」等四個「幾」字，也解釋成「契機」之意。但反覆推敲後，筆者以爲上述幾個《曹沫之陣》的「幾」字，李零先生釋讀成「忌」的說法，應較爲理想。曹沫與魯莊公對於作戰之「幾」的四次問答，【簡 40+42+43+44】可連讀，其原文如下：

（一）莊公曰：「既成教矣，出師有幾乎？」答曰：「有。臣聞之：三軍出，【簡 40】其將卑，父兄不薦，由邦禦之，此出師之幾。」

（二）莊公又問曰：「三軍散果有幾乎？」答曰：「有。臣聞【簡 42】之：三軍未成陣，未舍，行阪濟障，此散果之幾。」

（三）莊公又問曰：「戰又有幾乎？」答曰：「有。其去之【簡 43】不速，其就之不傅，其啓節不疾，此戰之幾。是故疑陣敗，疑戰死。」

（四）莊公又問曰：「既戰有幾乎？」【簡 44】答曰：「有。其賞淺且不中，其誅厚且不察，死者弗收，傷者弗問，既戰而有怠心，此既戰之幾。」（下略）【簡 45】

陳劍先生〈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一文中，以爲「其」

〔註 775〕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字代表的「敵軍」而言，與簡 17、18 之「以事其便孌」的「其」字相同。但筆者以爲這裡的「其」字，並非只敵軍而言，經陳劍先生將 40 簡與 41 簡連讀後，此段文例作「三軍出，其將卑，父兄不廌，由邦禦之，此出師之幾（忌）」，「其」字指的是「三軍」，此處粹討論兵法，任何軍隊遇到「將卑，父兄不廌，由邦禦之」的情況，都是出師之「忌」，並無所謂敵軍、我軍。正如同【簡 57+16】「莊公曰：『善守者奚如？』答曰：「『其食足以食之，其兵足以利之，其城固足以捍之。』一樣，「其」字是指的「善守者」而言，誰能達到此能力，誰就是「善守者」，無所謂敵我。

筆者以爲【簡 43～44】莊公問「戰有道乎？」一段，對於「幾」字的解讀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句子。曹沫回答莊公的問題說：「其去之不速，其就之不傅，其啓節不疾，此戰之幾。是故疑陣敗，疑戰死。」這段話中的「陣敗、戰死」，於立場上並無敵、我之分，而是普天之下任何一支軍隊，於用兵時若「去之不速」、「就之不傅」、「啓節不疾」就得敗，就得死。而兩個疑字，更是值得探究，如果「幾」字要解成「契機」，則魯莊公問作戰時的契機，最後曹沫最後卻加入「疑陣敗，疑戰死」兩句話作總結，顯得與整個問答格格不入。因爲若「戰之幾」是爲了覓得攻擊敵方之隙，在敵軍「去之不速，就之不傅，啓節不疾」之時，給予致命的一擊，以求得戰爭之「勝」，那麼曹沫何必立刻又說明「疑軍、疑陣」的敗？此處費解。

但若將「幾」字解成「忌」則一切豁然開朗，原文「其去之不速，其就之不傅，其啓節不疾」，正因此爲作戰時之「忌」，因此曹沫認爲軍隊狐疑不定，應當要極力避免，否則只有「敗、死」的下場。故「疑」與「忌」，更是有相對應的關係，因爲「疑戰」、「疑軍」會自取「敗」，故爲戰之「忌」，而「去之不速」、「就之不傅」「啓節不疾」更是「疑」的具體表現，是以「疑、忌、敗」三者環環相扣。而軍事決策最忌「疑」，此項討論於兵書中夥見，如：

《孫子・九地》：「禁祥去疑。」

《吳子・治兵》：「故曰：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生於狐疑。」

《吳子・論將》：「進退多疑，其眾無依。」

《尉繚子・勒卒令》：「夫蚤決先敵，若計不先定，慮不蚤決，則進退不定，疑生必敗。」

《孫子・謀攻篇》：「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

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爲縻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者，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

可見軍事決策的猶豫不決，向來是兵家之大忌，而所謂的「三軍之災，生於狐疑」、「疑生必敗」，其實也與曹沫所謂的「疑疑陣敗、疑戰死」是同樣的道理。而「其去之不速，其就之不傅，其啓節不疾」也與《尉繚子．勒卒令》所云的「計不先定，慮不蚤決，進退不定」相契合。〔註 776〕

邴尚白以爲：「『忌』字見於郭店〈太一生水〉簡七、〈尊德義〉簡一，均讀如本字。『幾』字則見於長臺關簡 1-014、郭店《老子》甲本簡二十五、上博〈緇衣〉簡十七、〈從政〉甲篇簡八、〈民之父母〉簡一、〈彭祖〉簡二等，除讀如本字外，常借作『機』和『豈』。本篇多處『幾』字若要讀爲『忌』，必須要有更充分、謹慎的論證。根據諸『其』字及楚文字的用字習慣來，陳劍之說顯然較長。」〔註 777〕。

朱賜麟以爲「讀爲『機』與『忌』的差別在於：『忌』是從我方的位置論述我方的防範之道；而『機』則是站在我方的位置談我方研判敵情的可乘之機。例如：此下莊公問三軍散果之機，曹劌答以：『三軍未成陣，未豫，行阪濟障，此散果之機。』與《吳子，料敵》：『凡料敵，有不卜而與之戰者八……八曰陣而未定，舍而未畢，行阪涉險，半隱半出。敵如此者，擊之勿縱。』義正相當，而吳起所論正是『攻擊發動的時機』。故以文意推之，釋讀爲『機』，作『制敵可乘之機』解，於義較長」〔註 778〕。

佑仁案：本處讀「忌」雖於亦無不可，但結合上下文例參看，且簡文自言此乃莊公欲與齊戰之時，故「幾」當讀作富有積極意義的「機」，而非防守意味較濃的「忌」，讀「機」可從。

〔103〕、40、42．三軍出，丌（其）迬（將）逷（卑）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迬」，讀作「將」。〔註 779〕

原簡字作，包山簡有「迬」字作（包．234）、（包．226），劉信芳讀作「將」〔註 780〕，△字疑是由「迬」字上加一飾筆而來，「主」字定紐、侯部，「將」

〔註 776〕拙文：〈讀《曹沫之陣》心得兩則：「幾」、「非山非澤，亡有不民」〉，簡帛研究網，（2005 年 4 月 3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gaoyouren002.htm。

〔註 777〕見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臺灣大學第十四屆《中國文學研究》，2005 年 9 月 25 日，頁 24～25。

〔註 778〕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47。

〔註 77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69。

〔註 780〕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3 年元月），頁 240。

字精紐、陽部，「逘」字楚簡常讀作「將」〔註 781〕，可知二字音韻可通。「逘」字或作匩、遅、逘等，於甲骨、金文中已見，可參季旭昇師〈從《曹沫之陣》一個特殊的『將』字談到甲骨金文相關之字〉〔註 782〕。

「遈」字亦見簡 18，讀作「變」，文例爲「便變」，可參。「其將卑」可見在兩軍對峙時我方氣勢上已輸，因此曹沫引以爲忌，曹沫論戰非常重視「氣勢」。

〔104〕、42・父䢗（兄）【1】不廌（薦）【2】

「兄」字考釋者李零隸定作「䢗」〔註 783〕。

「兄」字原簡字作𨑓，【簡 35】「兄」字作𨑓，李零咸隸作「䢗」，首先楷字中「壬」（音任）中間橫筆較長，「壬」（音挺）中間橫筆較短，李零的釋文很清楚从「壬」，而楚文字中王（壬）、㞷（壬/「望」字所从），二字是有很明顯的區別，因此△字實是从「壬」而非从「壬」，隸作「䢗」恐有問題。

「兄」字早期金文除作「兄」外，也作「䢗」，西周中〈師隹毀〉作䢗，春秋早〈叔家父簠〉字作䢗，楚金文作䢗（王孫誥鐘），此型態之字亦見楚文字中，如䢗（磚・370・3）、䢗（磚・370・2）、䢗（包山・63）。李守奎隸定作「䢗」〔註 784〕，陳初生、曾憲通以爲「㞷」具有聲符的功能〔註 785〕，「㞷」實即「往」之初文，「㞷」字匣紐、陽部，「兄」曉紐、陽部，匣、曉音近，韻部相同，「㞷」旁具有聲符的條件。

△字明顯从「之」而不从「止」，季旭昇師以爲「㞷」字實从「之」，主張「『之』本即有往義，加『土』強化地上行動的意味」，並已指出前輩學者該字隸定多从「止」，但其嚴格而言應从「之」〔註 786〕，因此嚴格來說本簡△字實應隸定作「䢗」。

【2】廌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廌」讀作「薦」，將本句譯作「其忌在將帥出身卑賤，又無父兄薦舉，必須由國家遙控」〔註 787〕，李銳從之〔註 788〕。

〔註 781〕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673～674。

〔註 782〕季旭昇師：〈從《曹沫之陣》一個特殊的『將』字談到甲骨金文相關之字〉，輔仁大學中文系《第十八屆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7 年 5 月，頁 95～102。

〔註 78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0。

〔註 784〕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524。

〔註 785〕陳初生編纂、曾憲通審校：《金文常用字典》，（西安市：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頁 832。

〔註 786〕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499。

〔註 78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0。

〔註 788〕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

陳劍釋作「廌（薦——存）」〔註789〕，白于藍亦如是〔註790〕。

陳斯鵬讀作「存」〔註791〕。

朱賜麟以爲原考釋者的意見不可從，指出「若證之以楚蔿賈不賀子文之薦子玉、趙奢不薦趙括之例，看來此說似無不可，但是並不可從。因爲『廌』字雖爲『薦』字所從之聲符，而以聲符爲初形，也是文字學的常識。但在楚簡中，『廌』字多假借作『存』字，此處亦然。且在此處釋爲『存』字，於義較長。全句可以解作：『敵方將軍之父兄都已不存，則缺乏必死的決心。』此與前後所述之『將軍身分卑微，則無威以制軍』與『受到國君掣肘，則不能臨機決斷』二事合觀，全都是古人觀師論將的具體內容。《孫子》、《吳子》都有論將以知出師勝敗的文字，也同爲我軍作戰時的可乘之機，在意思上較能首尾完足。尤其簡41有句『《周志》是廌（存）』；簡14有句：『三代之陣皆廌（存）』，兩簡中之『廌』字皆是假借作『存』字使用，李零及各家亦均採此說，可爲明證。所以，此字的正確釋讀應作『存』，『父兄不存』意爲『父兄都已不存活於世』」〔註792〕。

佑仁案：首先「父兄不△」之「父兄」有兩個可能，一是國君之父兄，如簡35「毋長於父兄」，即指國君之父兄，第二個可能是將軍的父兄。由於本簡已有「父兄」文例，因此筆者以爲指國君父兄之機率較高。

另外，「廌」字讀作「薦」或「存」在楚文字中都可能成立，不過回歸本簡文例，讀作「父兄不薦」較佳，從「毋長于父兄」，可知國君的父兄對於戰役的看法，仍扮演著舉足輕重的的角色，若父兄不推薦此將軍，而國君仍堅決任命他領兵出戰，此即「長於父兄」，已淩駕父兄之意志。本處文義簡短，可供參證的資料不多，但若與本簡簡文參看，則筆者傾向將「父兄不薦」一句，解釋作「（國君的）父兄不推薦」，意味所指派的將軍得不到父王及兄長的支持。

〔105〕、42·繇（由）邦馭（御）之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讀『出師之忌』，下有句讀。其忌在將帥出身卑賤，又無父

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

〔註789〕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790〕白于藍：〈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4月1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註791〕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792〕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6月，頁47～48。

兄薦舉，必須由國家遙控。」〔註 793〕。

陳劍以爲「原第 37 簡下注釋引《六韜．龍韜．立將》：『臣聞國不可以從外治，軍不可以從中御。』謂『自古兵家最忌中御之患』，可移以說此處簡文。又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篡（選）卒》：『孫子曰：恒勝有五：得主剸（專）制，勝……孫子曰：恒不勝有五：御將，不勝……』簡文講對方之將『由邦御之』，亦即其將不得專制於軍中。」〔註 794〕。

邴尚白以爲「《孫子．謀攻》：『將能而軍不御者勝。』《黃石公三略．中略》：『《軍勢》曰：『出車行師，將在自專；進退內御，則功難成。』』亦可參看。《六韜．龍韜》有〈軍勢〉，《三略．中略》五引《軍勢》，非出於《六韜》。」〔註 795〕。

佑仁案：《說文》：「御，使馬也。从彳卸。馭，古文御。从又馬。」〔註 796〕，「馭」字在《說文》中列入「御」的古文，「馭」字在西周金文中就已經大量出現，如西周早〈盂鼎〉作[字形]，西周中〈禹鼎〉作[字形]，「馭」字本爲駕馬、使馬之義。而「御」字則更是早在甲骨時期就已出現，其初文作[字形]（菁．1.1）、[字形]（粹．40），其後又添「彳」旁作[字形]（前 2.186），金文「御」字如西周中〈戜方鼎〉作「[字形]」，西周晚〈頌壺〉作「[字形]」，「御」字初形从卩、从午、午亦聲，本義爲「會人跪坐持杵操作之意，因此有用、治的意思」〔註 797〕，由此可知「馭」、「御」二字來源不同，《說文》將「馭」視作「御」之古文實可商。然而《說文》這樣的收字標準也可令人理解，因爲時至戰國「御」、「馭」早有合流的現象，本簡△字作[字形]，字从馬、卸聲，同時取「御」字之聲符「卸」及「馭」字之義符「馬」，「御」、「馭」二字的關係可見一斑。

另外，楚文字中「馭」字保留甲骨从馬从攴的形體，如[字形]（天星 4905）、[字形]（天星 4505）〔註 798〕，又有將「卜」旁聲化作「五」或「午」者，如[字形]（曾．39）、[字形]（曾．4）與[字形]（曾．70），「馭」疑紐、魚部，「五」字疑紐、魚部，「午」字疑紐、魚部，「馭」、「五」、「午」三字上古音非常接近。

〔註 79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0。

〔註 794〕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795〕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25。

〔註 796〕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78。

〔註 797〕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120。

〔註 798〕此二字引自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510。

另外，《郭店・尊德義》【簡 7】之「馭」字从馬从午，其文例為「▽馬」，劉釗〔註 799〕、李零〔註 800〕、張光裕〔註 801〕都讀作「御」，其實應即據本字讀即可，實不煩改讀。

簡文「其將卑」、「父兄不薦」、「由邦御之」，應是三項獨立的禁忌，三者並沒有絕對的關係。

〔106〕、42・此出帀（師）之幾（機）

原考釋者李零以為「讀『出師之忌』，下有句讀。其忌在將帥出身卑賤，又無父兄薦舉，必須由國家遙控。」〔註 802〕。

「出師」即「出兵」。《左傳・文公十六年》：「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漢書・匈奴傳》：「出師征伐，斥奪此地。」，可參。

〔107〕、42・䜌（散）果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䜌裹」，以為「疑讀『散裹』，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官一》……有所謂『圉（御）裹』，是防止敵人包圍的辦法。這裡的『散裹』可能是指打破敵人包圍的辦法。」〔註 803〕，在「散果之忌」注下李零又云：「以上是講出師後、臨戰前，在行軍途中防止敵人包圍的注意事項。其忌在於隊形不整而穿越險阻（容易遭人伏擊）。案：宋楚泓之役，宋襄公恪守古訓，不肯乘楚師半渡未陳而擊之，遭慘敗。後世兵家都以『半渡而擊』、『未陳而擊』為大利（參看《孫子・行軍》、《吳子・料敵》）。」〔註 804〕。

陳劍隸定作「散（？）」表示尚有疑義〔註 805〕。

陳斯鵬隸定作「捷果」〔註 806〕。其於博士論文則指出「舊稿採納周鳳五先生

〔註 799〕參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州：福建人門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122。
〔註 800〕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北京書局書版社，2002 年 3 月），頁 139。
〔註 801〕見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張光裕教授共同製作的「郭店楚簡資料庫」，網址：http://bamboo.lib.cuhk.edu.hk/basisbwdocs/bamboo/bam_main.html?。
〔註 80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0。
〔註 80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0。
〔註 80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1。
〔註 805〕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的說法釋爲『捷』，似不確。……今按，從『散裹』之前言『出師』、之後言『戰』及『既戰』來看，它似乎應爲打仗過程中介乎『出師』與『戰』的一個環節，若指破圍則不太匹配。頗疑『散裹』爲一反義複合詞，猶言『聚散』，泛指軍隊調運行進。當此之時，最忌『行阪濟障』。《吳子．料敵》云：『陳而未定，舍而未畢，行阪涉險，半隱半出，諸如此者，擊之勿疑。』正可與簡文合證。又《孫臏兵法．將失》云：『不能以成陳（陣），出於夾（狹）道，可敗也。』說的都是同一道理。」〔註 807〕。

淺野裕一以爲「其次莊公問『散裹之忌』，亦即關於軍隊集散的禁忌。曹沫對此的回答是，行軍隊形尚未整齊而欲穿越險阻的地形，便會產生軍隊分散的危險性，所以這便是關於軍隊集散的禁忌。」，又云「《孫子》在〈行軍〉篇、〈地形〉篇等，詳述各種地形對軍事行動的影響，但〈曹沫之陳〉預設的進軍距離甚短，因此論及地形之處甚少，而在被留下來的竹簡範圍內，提及地形的只有此處。」〔註 808〕。

蘇建洲認爲：

《上博（四）．曹沫之陣》簡 43 作「（△1）果」，李零先生隸作「樊」，釋爲「散」，讀作「散裹」。字亦見於簡 42 作「（△2）果」，李零先生隸作「鬱」，亦釋爲「散」。由文例來看二者顯然是一字。對釋爲「散」，陳劍先生〈釋文〉作「散（？）」，表示還不能完全肯定。筆者以爲李零先生所釋可能是對的。甲骨文「散」字作（《甲》1360），裘錫圭先生認爲本義是芟除草木。季師旭昇以爲從木，小點象被打散而掉下來的散落物。西周金文「散」字作（散車父壺），偏旁類似「」形。「△1」、「△2」的固定部件是「」、「戈」，而王國維先生早就提出「攴」、「戈」皆有擊意，所以古文字可以相通。如《包山》135 反「陰之『職』客」作，從「戈」；134 作，從「攴」。還有古文字「啓」、「救」、「寇」，馬王堆漢墓帛書「敵」、「攻」等字所從的「攴」旁，皆有寫作從「戈」的。所以「△1」、「△2」可以理解從「」、「攴」。至於「△1」左下的「又」旁與「△2」左下的「邑」可能皆爲飾符。前者如「僕」，《郭店．老子甲》2

〔註 806〕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 807〕參陳斯鵬：《戰國簡帛文學文獻考論》之第四節「戰國簡帛散文文本校理舉例之二——《曹蔑之陣》校理」，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6 月。

〔註 808〕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

作𦭯，亦作𦭯（《郭店・老子甲》13）；「相」，《郭店・老子甲》19作𣏟，亦作𢡃（《上博（四）》・柬大王泊旱 10）。至於後者，戰國文字常在姓氏或地名加上「邑」旁繁化，如楚兵器𢿆，何琳儀先生釋爲戴或菑，即屬地名加上「邑」旁。但是如《包山》103「鄗𨜒」，李學勤先生指出即曾姬壺的「蒿𨜒」，應該讀作「郊間」，是指農民而言。則此「間」並非地名，亦非人名。「閒（間）」字的變化過程應是：𨜒（《包山》13）→𨜒（《包山》220）→𨜒（《包山》103）。可見「邑」似乎可以理解爲飾符。而且「△1」、「△2」既爲一字，但一從「又」，一從「邑」，從字形來看，二者的構形地位相同，則「邑」恐怕也只能理解爲飾符。所以李零先生釋爲「散」可能是對的。〔註809〕

蘇建洲認同李零先生之說，主張△字即金文之「散」，並將《曹沫之陣》【簡43】字形所从「又」旁與【簡42】从「邑」旁皆視爲「飾符」之功能，而从「戈」則是與金文从「攴」意義相同而替換。

蘇建洲並據《曹沫之陣》的「散」字，進而推論云：「以此觀點來看《包山》60有字作𢧵（△3），整理者釋爲『栽』，才聲。劉釗認爲字從『㘿』、從『戈』，應隸作『𢧵』。劉信芳先生則認爲『該字右上從『朩』，與簡269『朩』字同形；下部從『戎』，與《郭店・成之聞之》13『戎夫』之『戎』同形。字僅能隸定。原釋爲『栽』，劉釗隸作『𢧵』，均與字形不合。』《楚文字編》則列爲不識字。《包山》整理者及劉釗所說均於字形不合，已見於劉信芳先生的說法。但是他對『△3』字的分析，同樣是無法解決問題的。筆者懷疑『△1』與『△3』可能是同一字。首先左上『𣏟』旁省作『𣏟』，後者字形可參《天星觀》「𣏟」作𣏟。這種情形如同『麻』，《集成》11565廿三年司寇矛亦省作『𠫿』。可見『△3』的寫法並非孤例。其次左下的『+』形應理解爲『又』形，如𢿆（《郭店・老子丙》12）、𢿆（《郭店・語叢四》16），則《包山》60𢧵可能應釋爲『散』，簡文作人名用。」〔註810〕，蘇建洲以爲包山簡「𢧵」字，即《曹沫之陣》「散」字，字从「又」。

邴尚白以爲「陳斯鵬之釋，可能是因爲三體石經『捷』字古文作『𢧵』，假『截』爲『捷』，與『𢧵』形近。然石經『截』字上半應爲『才』之訛，與『林』有別，故

〔註809〕蘇建洲：〈楚文字雜識〉，簡帛研究網，（2005年10月3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sujianzhou006.htm。關於建洲此篇大作，某位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的先進認爲該文「對上博簡釋『散』之字的字形分析可從。」，見2005年11月16日該先進給予蘇建洲的回信。

〔註810〕見蘇建洲：〈楚文字雜識〉，簡帛研究網，（2005年10月3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sujianzhou006.htm。

其說亦不可從。『𢿭』，簡四十三作『𢿭』，當爲從『𣏟』聲之字，應如何釋讀待考」〔註811〕。

朱賜麟以爲「《說文》:『果，木實也。』段注：『引伸假借爲誠實勇敢之稱。』典籍中常見以果爲戰陣勇決之意。……都是論：戰陣勇決，殺敵致果之義。而且『散』音穌旰切十四部；『殺』音所八切十五部，兩字音近可以通假。因此筆者推測：『𢿭果』的𢿭字从二朩、戈、邑。从戈多有殺伐義，而𣏟字《說文》:『𣏟，葩之總名也。𣏟之爲言微也，微纖爲功。』;『㪚，分離也，从𣏟从攴。𣏟，分㪚之意也。』段注：『散、潸字以爲聲，散行而㪚廢矣。』所以𢿭字應有殺伐義，而『𢿭果』一詞應指：『以突擊行動殺敵致果。』」〔註812〕。

季旭昇師以爲「甲骨文有『[illegible]』、『[illegible]』字，(《甲骨文編》490-492 頁)，吳振武先生〈「𢦏」字的形音義〉釋前者爲『殺』，後者爲『⿰𢒸沙』之『沙』的象形初文（亦可通讀爲『殺』)。陳劍先生〈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以爲當釋爲『翦』、『踐』、『殘』等字，又謂『金文中見于𤼈鼎、呂行壺、四十二年逑鼎和庚壺等器，與三體石經『捷』字古文爲一系的那些字，它們的聲符也像是以戈斬殺草木之，跟『[illegible]』形相類。此外包括『芟』、『㪚』、『殺』等字，從字形看也都像芟除、刈殺草木之形，它們的讀音又都有密切關係』，是簡文此字還有討論的空間，姑從原考釋讀爲『散』。『散果』雖未見古籍，但是由曹沫回答的『三軍未成陳、未豫、行阪濟障』等三個時機可以知道，這應該是『兩軍將戰，一方趁敵方尚未完成作戰態勢時的搶攻行爲』，原考釋謂『指打破敵人包圍的辦法』，也許是可以商榷的。」〔註813〕。

佑仁案：字形方面，「散果」之「散」共出現兩次，分別作[illegible]（簡 42)、[illegible]（簡 43)，據季旭昇師的意見，「散」字有兩來源，一是从攴擊𣏟的「㪚」字，二是酒器「斝」形體稍變而來〔註814〕。李零隸定[illegible]作「𢿭」，隸定[illegible]作「𢿭」，可是字應从𣏟从戈从邑，乃从「𣏟」而不从「林」，季旭昇師以爲「𣏟字从林、中間有小點像散落之形，即㪚之初文。〔註815〕」，雖「𣏟」字初形本義與「木」很有關係，但其字形

〔註811〕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25。

〔註812〕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49。

〔註813〕參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曹沫之陳釋譯》，(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 年 3 月)，頁 193～194。

〔註814〕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337。

〔註815〕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下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 年 11 月)，頁 586。亦可參季旭昇師《甲骨文字研究》，(臺北市：文史哲書局，2003 年 12 月)，頁 284

卻明顯與戰國楚系「林」字不類，可見應隸定作𢿵、「𢿵」較妥。而《曹沫之陣》【簡43】另一處「散」字作[illegible]，改易「邑」旁爲「又」旁，簡文此處非地名，蘇建洲則將「邑」旁視作「飾符」合情合理，但「散」字爲「芟除草木」，則「又」旁似可當義符，而不用視作無意義的飾符。

陳斯鵬釋作「捷」，邴尚白以爲是受三體石經「捷」字作「[illegible]」的影響，並以爲「石經『𢧢』字上半應爲『才』之訛」。不過西周中〈疐鼎〉作[illegible]，字讀作「捷」，《金文編》摹作[illegible]，置於「捷」字下，並云「三體石經古文作[illegible]从木與从艸作𢧢同意」〔註 816〕，比對西周中〈疐鼎〉「捷」作[illegible]，春秋晚〈庚壺〉「捷」作[illegible]，可知三體石經「[illegible]」字實應《金文編》所謂乃「艸」之義符替換，而非「才」之訛。而前文已述△字實从「𣏟」不从「林」，因此與「捷」應無關係。

就句義方面，李零認爲讀「散果」爲「散裹」，指出「可能是指打破敵人包圍的辦法」，李零將「果」與《孫臏兵法》中的「御裹」聯繫起來，並將「散」解釋爲「打破」，證據仍不夠充分，待考。淺野裕一則認爲「散果之忌」應是「關於軍隊集散的禁忌」，是「散」爲「集散」，文義似不適切，在此「散果」當是一種戰法，然讀法仍須再進一步研究。

〔108〕、43・三軍未成戦（陣）、未豫（舍）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戦』讀『陳』。『陳未豫』，似指沒有排列好陣形。『豫』或讀爲『敘』。」〔註 817〕。

此句斷句李零作「三軍未成，陳（陣）未豫（舍）」〔註 818〕，陳劍作「三軍未成陳，未舍，行阪濟障」以爲「原將『陳』字屬下爲讀。按《吳子・料敵》有『吳子曰：凡料敵，有不卜而與之戰者八……八曰陣而未定，舍而未畢，行阪涉險，半隱半出……』『陣而未定，舍而未畢，行阪涉險』與簡文『三軍未成陳，未豫（舍），行阪濟障』甚相近。」〔註 819〕，陳斯鵬作「三軍未成陣，未成（佑仁案：「成」字簡文無，當訛）舍」。〔註 820〕。

～286。

〔註 816〕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8 月），頁 783。

〔註 81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1。

〔註 81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1。

〔註 819〕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820〕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此處斷句陳劍之說，甚是。

〔109〕、43・行陘（阪）【1】凄（濟）【2】墇（障）【3】

【1】陘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行陘凄墇」以爲「『陘』即『阪』，是山之坡；『墇』即『障』，是水之岸。」〔註821〕。

《曹沫之陣》的書手在「阜」旁書寫形態上保留了甲金文早期的樣貌，此處的「陘」字是個很好的例證，關於此書手「阜」旁的書寫風格，可參「啻（敵）邦（國）交陸（地）」一條之討論，此不贅述。

「陘」字李零以爲即「山之坡」甚確，《說文》：「坡，阪也。从土皮聲。」〔註822〕，又《說文》：「阪，坡者曰阪。一曰澤障。一曰山脅也。从自反聲。府遠切。」〔註823〕，換言之「阪」即斜坡。《毛詩・鄭風・東門之墠》：「茹藘在阪。」，《詩經・秦風・車鄰》「阪有漆」，二處「阪」字《集傳》咸云：「陂者曰阪。」，《爾雅・釋地》：「可食者曰原，陂者曰阪，下者曰隰。」，《龍龕手鑑・阜部》：「阪，大坡不平也。」。

【2】凄

「凄」字原考釋者李零讀作「濟」〔註824〕。

「凄」古音清紐、脂部，「濟」精紐、脂部，聲近韻同可以通假，《郭店・成之聞之》簡25、簡26兩處「濟德」之「濟」即咸假「凄」字爲之。「濟」訓作渡，此義常見，如《孫子兵法・九地》簡118「當其同舟而濟也」，馬王堆漢簡簡78「宋人□□陳（陣）矣，荊人未濟」，〈容成式〉簡31「濟於廣川」，都當渡水之義，可參。

【3】墇

本簡字从土、障聲，即「障」之異體字，添「土」旁更增阻隔之義。「障」即阻隔，《說文・自部》：「障，隔也。」〔註825〕，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六引《通俗

月2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82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71。

〔註822〕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689。

〔註823〕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738。

〔註82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71。

〔註825〕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741。

文》:「障，蕃隔曰障也。」，凡是阻隔、屏障都可謂「障」，但在本簡中乃指岸邊的堤防。《呂氏春秋・貴直》:「欲聞枉而惡直言，是障其源而欲其水也。」，高誘注：「障，塞也。」，又《國語・周語中》:「澤不陂障，川無舟梁。」，《呂氏春秋・愛類》:「禹於是疏河決江，爲彭蠡之障。」，高誘注：「障，隄防也。」，漢馬融《長笛賦》:「於是山水猥至，渟涔障潰。」，可參。而這些河海之「障」在軍事作戰中，都是敵人可能部署士兵之地，因此格外需要小心，「行阪濟障」與《吳子・料敵》「行阪涉險」近似，動詞「濟」、「涉」都是渡水，「障」也是險阻之義。

〔110〕、43・此䉉（散）果之幾（機）

原簡字作「[illegible]」，从林从又从戈，字形分析參第107條。

簡文中「三軍未成」、「陣未舍」、「行阪濟障」三項應是各自獨立的。

與《吳子》:「八曰陣而未定，舍而未畢，行阪涉險，半隱半出」一樣，其實應當都是獨立的。

〔111〕、44・亓（其）遵（就）之不尃（傅）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遵之不尃」以爲「讀『亓就之不附』。『就之』，與『去之』相反，是前往趨敵。『不附』，似指猶猶豫豫，欲戰不戰。」〔註826〕。

陳劍讀「尃」爲「傅」，以爲「『尃』原讀爲『附』。按『尃』『附』古音不同部，『尃』當讀爲『傅』，訓爲傅著之『著』。『附』也常訓爲『著』，漢代魚部與侯部合流，漢人及後代人注書遂多謂意爲『著』之『傅』『讀曰附』。」〔註827〕。

陳斯鵬讀「尃」爲「迫」〔註828〕。

邴尚白以爲「陳劍之說是，『尃』、『附』上古音分屬魚部及侯部。古兵書中『傅』字的這種用法頗常見，如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擒龐涓》:『蟻傅』（簡九）、〈官一〉:『弃救以皮傅』（簡一五七），〈十問〉:『或傅而詳北』（簡二二零）『五遂俱傅』（簡二二一）、〈善者〉:『進則傅於前』（簡二七八）等，諸例中的『傅』，均指軍隊迫近、接觸。另外，《墨子》有〈備蛾傅〉，而《左傳》、《國語》等書中，也有許多用例，不煩枚舉。」〔註829〕。

〔註82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72。

〔註827〕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828〕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829〕見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

原簡字作，字从寸、甫聲，乃《說文》之「尃」字，「尃」、「專」二字在許多戰國璽印、陶字中，都還難以釐判。《甲骨文編》區分「尃」、「專」的辦法是判斷其有無「0」形部件，因此將（寧滬・1.602）、（前・5.12.1）、（乙・6730）〔註830〕皆置於字頭「專」下，而將（後・2.15.18）、（燕・43）、（乙・6273）置於字頭「尃」字下〔註831〕，這恐怕是受《說文》「專」作「」的影響，其實上述諸字例，都應是「專」字，它們都是象「紡甎」之形〔註832〕。而「尃」字甲骨應作「」（合・8275），字从田从屮从廾〔註833〕，何琳儀以爲「象園圃有蔬菜之形。圃之初文。」〔註834〕，沈建華、曹錦炎亦釋作「圃」〔註835〕，季旭昇師亦接受此爲「圃之初文」〔註836〕，而「尃」字金文就開始產生向「父」字聲化的現象〔註837〕，如（西周晚・克鐘）、（西周晚期・叔尃父盨）、（春秋晚・蔡侯䵼），〈克鐘〉字形容庚摹作〔註838〕，「屮」旁的豎筆已稍向左傾，到了〈叔尃父盨〉、〈蔡侯䵼〉「田」字上的偏旁已經是很標準的「父」字，不過金文中亦有保留甲骨字形者，如（西周鐘・師訊鼎）、（西周晚・儹匜），仍然保留「屮」旁於「田」上。戰國文字保留甲骨字形者見（晉系・古幣），但字例很少，絕大多數都已產生聲化現象，如戰國楚系文字作（郭・老甲・12）、（郭・老甲・12）、（郭・語一・82），爲了與「專」字（晉系・璽彙・1837）作區隔，因此「尃」字「田」旁右下多加一斜筆，作（包・176）、（楚系・璽彙・228），簡文△即此種型態。另外〈三體石經・君奭〉字作，田旁已訛作「用」旁，與小篆作相同。

十一期，2006年，頁25～26。

〔註830〕字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35～136。

〔註831〕字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36～137。

〔註832〕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年10月），頁223。

〔註833〕此字朱歧祥以爲「从雙手持苗以獻上，隸作尃」，字形从田，但是該字與叀有別，其說可商。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市：文史哲，1989年），頁286。

〔註834〕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597。

〔註835〕宋建華、曹錦炎：《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1年），頁110。

〔註836〕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年10月），頁223。

〔註837〕至於甲骨有無已聲化者，由於「圃」字出現較少，因此難以驟下斷語。

〔註838〕見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8月），頁209。

陳劍讀以爲「『尃』原讀爲『附』。按『尃』『附』古音不同部，『尃』當讀爲『傅』，訓爲傅著之『著』。『附』也常訓爲『著』，漢代魚部與侯部合流，漢人及後代人注書遂多謂意爲『著』之『傅』『讀曰附』」，李零隸定作「尃」讀作「附」，不如陳劍隸定作「尃」讀作「傅」訓爲「著」來得適順，李零「傅讀作附」的說法，正如陳劍所言，缺點在於「傅」是魚部，「附」則是侯部，二者的通假情形多在漢代後才產生，也就是說，在處理楚簡文字時，其實沒有必要再通假成「附」。而且從邴尚白的舉證上，可知古籍或出土文獻中可找到不少有關「傅」的戰爭動詞，而「傅」从「尃」聲〔註 839〕，則讀作「傅」是較正確的，也是較尊重書手寫法的訓讀方式。

就訓釋而言，「傅」解作「附」或「著」都可通，古籍中「傅」常解釋成「附」〔註 840〕，也常解釋成「著」〔註 841〕，都是附著、接觸之義。甚至「附、著」二字常互訓如《玉篇．阜部》：「附，著也。」，《詩．小雅．角弓》：「如塗塗附。」毛傳：「附，著也。」，又《桂苑珠叢》：「著，附也。」，《國語．晉語四》：「底著滯淫，誰能興之？」韋昭注「著，附也」。

又《郭店．忠信之道》【簡 8】「故戀親尃也」，原考釋者讀爲「傅」〔註 842〕，李零以爲「這裡讀『附』。『親附』是古代的常見字。」〔註 843〕。

邴尚白以爲古兵書中有許多「傅」的用法，《孫臏兵法．擒龐涓》【簡 9】：「直將蟻傅平陵」，《墨子．備城門》亦作「蟻傅」爲十二種「今之世常所以攻者」，岑仲勉以爲「傅即附字，猶今之密集隊衝城」〔註 844〕，今本《孫子兵法》則作「蟻附」，文句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註 845〕，曹操注云：「將忿不待攻器成，而使士卒緣城而上，如蟻之緣牆，必殺傷士卒也。」，杜牧云：「此言爲敵所辱，不勝憤怒也。」，杜佑云：「言攻趣不拔，還爲己害。」，何氏曰：「使士卒如蟻緣而登，死者過半，城且不下，斯害也已。」〔註 846〕，而《墨

〔註 839〕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376。
〔註 840〕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 3 月），頁 149，「傅，讀曰附」條下。
〔註 841〕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 3 月），頁 149，「傅，著也」條下。
〔註 842〕參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163。
〔註 843〕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北京書局書版社，2002 年 3 月），頁 101。
〔註 844〕參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9 月），頁 4。
〔註 845〕分別見李零：《吳孫子發微》，（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6 月），頁 48。
〔註 846〕以上曹操、杜牧、杜佑、何氏之說，俱參自楊丙安《十一家注孫子校理》一書。楊

子・備蛾傳》也載墨子之言云：「蛾傳者，將之忿者也。」〔註 847〕，「蟻傳」是一種進攻方式，不破門而入，乃直接攀緣城牆而入城，在攀爬的過程中〔註 848〕，已無防禦武器，在牆上防守的士兵，自有許多攻擊方式，當然使攻者「死者過半」。但是簡文「就之不傅」，此「傅」字恐非軍事的專有名詞，因爲「去之不速」之「速」也個單純的動詞而已。

〔112〕、44・堅（啓）節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讀『啓節』，疑指『發機』。《孫子・勢》：『是故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彍弩，節如發機。』又《孫子・九地》：『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而發其機。』」〔註 849〕。

佑仁案：「堅」字原簡作「[illegible]」，字形从「土」、「攺」聲，原考釋者讀作「啓」，可信。關於「啓」字張清俊先生有個看法，他認爲楚文字中「殷」、「啓」是有分的，「戰國時期的『啓』字，一般是寫作从『戶』从『支』（或从『又』）从『口』；『殷』字上部與『啓』相同，下則从『邑』，二者是有區別的。」〔註 850〕，他以爲「殷」字从邑，「啓」字从「土」，是判斷二字的標準。

《孫子・勢篇》：「鷙鳥之疾，至於毀折者，節也。是故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彍弩，節如發機。」，曹操注云：「發起擊敵。」，李荃注云：「柔勢可以轉剛，況於兵者乎？彈射之所以中飛鳥者，善於疾而有節制。」，杜牧注云：「勢者，自高注下，得險疾之勢，故能漂石也。節者，節量遠近則搏之，故能毀折物也。」，杜佑注云：「發起討敵，如鷹鸇之攫撮也，必能挫折禽獸者，皆由伺候之明，邀得屈折之節也。王子曰：『鷹隼一擊，百鳥無以爭其勢；猛虎一奮，萬獸無以爭其威。』」，梅堯臣曰：「水雖柔，勢迅則漂石，鷙雖微，節勁則折物。」，王晳注云：「鷙鳥之疾，亦勢也，由勢然後有搏擊之節。下云險，故先取漂石以喻也。何氏曰：水能動石，高下之勢也；鷙能搏物，能節其遠近也。張預曰：「鷹鸇之擒鳥雀，必節量遠近，伺候審而後擊，故能折物。尉繚子曰：『便吾器用，養吾武勇，發之如鳥擊。』」李靖

丙安：《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2 月），頁 49～50。

〔註 847〕參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9 月），頁 754。

〔註 848〕「蛾」即「蟻」。《爾雅・釋蟲》「蚍蜉，大螘」，唐陸德明《釋文》：「螘，本亦作蛾。俗作蟻字。」，《說文・虫部》：「蛾，羅也。」段玉裁注：「蛾是正字，蟻是或體。」，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672。

〔註 84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2。

〔註 850〕參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 6 月，頁 13。

曰：「『鷙鳥將擊，卑飛斂翼。』皆言待之而後發也。」〔註851〕李零《孫子・勢篇》翻譯此段爲：「猛禽的搏擊，竟使小動物當即斃命，是掌握節奏。所以善戰的人，他所造成的態勢是險峻的，他所掌握的節奏是短促的。製造態勢有如張滿強弩，掌握節奏有如扳動版機」〔註852〕。上述諸家對於「節」字不一，有「節量」、「節制」、「節奏」，筆者以爲李零所主張的「節奏」比較好，攻擊的節奏不速，才能一步步克敵制勝。

〔113〕、44・戬（戰）之幾（機）

淺野裕一以爲「莊公接著問『戰之忌』，亦即關於戰鬥的禁忌。曹沫回答說，軍隊往戰場的移動不迅速，往戰場的聚集不緊密，組織戰鬥隊形不迅速，這些是關於戰鬥的禁忌。此回答的前提是，以縱向隊形行軍，而到達戰場之後，展開成左右，進而換成戰鬥隊形的車列之作戰行動。另外，臨戰的方針沒確定而佈置不徹底的佈陣，或躊躇著打仗的疑陳、疑戰，也被認爲是關於戰鬥的禁忌。」〔註853〕。

簡文並無討論到「以縱向隊形行軍，而到達戰場之後，展開成左右，進而換成戰鬥隊形的車列之作戰行動。」的意見，淺野裕一的說法可商。

〔114〕、44・是古（故）矣（疑）陳（陣）敗，矣（疑）戰死（死）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以上是講投入作戰後的忌諱。其忌在於猶猶豫豫，缺乏果斷，說走又不馬上走，說戰又不馬上戰，發動攻擊遲疑不決，所以說『疑陳敗，疑戰死』。《六韜・龍韜・軍勢》：『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害，莫過狐疑。』可參看。」〔註854〕。

季旭昇師以爲「此指敵方『其去之不速，其就之不傅，其啓節不疾』，猶宋襄公於泓之戰猶豫不決，予人可趁之機，因而致敗而死。」〔註855〕。

「矣」字匣紐、之部，「疑」字疑紐、脂部，音韻皆近可通，「矣」讀作「疑」出土文獻已有不少例證，《郭店・唐虞》【簡18】：「卒王天下而不矣。」，《郭店・尊德》【簡19】：「可學也而不可矣也。」，其「矣」字都讀爲「疑」。

〔註851〕上述諸家說法，俱見楊丙安：《十一家注孫子校理》。楊丙安：《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月），頁90。

〔註852〕見余大維：《孫臏兵法校理》，（臺北市：明文書局，1985年4月），頁67。

〔註853〕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年9月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

〔註85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72。

〔註855〕參季旭昇師主編、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曹沫之陳釋譯》，（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年3月），頁196。

〔115〕、45．亓（其）賞䜋（鮮）䖒（且）不中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從戠（楚『歲』字）聲，疑讀爲『淺』（『淺』是清母元部字，『歲』是心母月部字，讀音相近）。」〔註856〕，陳劍從之〔註857〕。

原簡字作，《說文》：「䜋，聲也，从言、歲聲，詩曰有䜋其聲。」〔註858〕，「歲」字上古音心紐、月部，「淺」上古音清紐、元部，音韻相近，可以通假。

「淺」有淺薄之義。另外，「䜋」也有可能讀作「鮮」，「鮮」上古音心紐、元部，「鮮」訓作「少」、「寡」之義很多。《爾雅・釋詁》：「鮮，寡也。」，郭璞注：「謂少。」《易・繫辭上》：「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詩・大雅・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鄭玄箋：「鮮，寡。」，《楚辭・離騷》：「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

「鮮」、「淺」意義相近，今暫讀作「鮮」。

〔116〕、45．丌（其）䛠（誅）【1】砫（重）【2】䖒（且）不設（察）【3】

【1】䛠

「䛠」字原考釋者李零已讀作「誅」〔註859〕。

「誅」字包山簡即有，如【簡15】「君王䛠僕於子左尹」讀「屬」，劉信芳讀「屬」以爲「屬者，託付也。……就『䛠』之字形而言，應是『誅』之異構」〔註860〕，劉釗也以爲「『䛠』應讀作『訴』……訴，告也。」〔註861〕，包山簡文讀「屬」較佳，而△字確實可能是「誅」的異構字。

「誅」字甲骨、金文中作「𢧵」，劉釗以爲：「甲骨文鼄字作『』、『』、『』、『』諸形，或加束聲作『』、『』，甲骨文𢧵字作『』，又作『』。金文鼄字作『』，又改『束』聲爲『朱』聲，即將『束』聲改成與其形體接近並可代表『鼄』字讀音的『朱』字。」〔註862〕，認爲「朱」、「束」是改換聲符的現象，季旭昇師認

〔註85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73。

〔註857〕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858〕許愼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韵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99。

〔註85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73。

〔註860〕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3年元月），頁25～26。

〔註861〕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收入《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北市：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頁5。

〔註862〕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1991年），頁137。

同劉釗對「𢧵」字的釋讀，但認爲「朱」很有可能就從「束」字分化出來，認爲「把『束』形中間塡實，又再變爲短橫畫，就分化出『朱』字了。」〔註 863〕，「束」字確實與「朱」字有很深的關係，楚簡「速」字𨒪（天・卜）、𨒪（天・卜），字即从「朱」聲。

而甲骨文「誅」字从戈，一直到〈中山王譽鼎〉作𢧵亦从「戈」，可見「誅」早期的意思是剷除、誅伐，其後改「朱」聲爲「豆」聲，「誅」字端紐、侯部，「豆」字定紐、侯部，二字上古音十分相近，可見以從「誅伐」之義引申爲「言語上」的懲罰、懲治也可以用「誅」。

【2】砫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砓」，讀作「厚」〔註 864〕。

李守奎以爲字應「从『石』，『主』聲，當隸定作『砫』，是楚之『重』字。楚之『主』作『主』，其上部橫畫與『𠩺』的第二橫畫共享，『砓』之隸定顯然不確」〔註 865〕。

佑仁案：「重」字原簡字作砫，李零釋作「砓」，「又」旁確實有作此形者，如又（簡 38/「兵」字所從），但縱使簡文字从石从又，李零也未說明讀成「厚」的理由，且一般戰國楚系「厚」字作厚（郭・老甲・4）、厚（郭・語一・82），可見李零的釋讀確實有問題。

李守奎首先指出△字應从石、主聲，讀作「重」，見解相當正確，原簡字實應从石从主，不過李守奎以爲「其上部橫畫與『𠩺』的第二橫畫共享」，其實應爲「第三橫筆」才是，楚系「石」字作石（包・80）、石（郭・性・5），「口」旁上加三橫筆，亦有作兩橫筆者如石（郭・緇・35），而「砫」字「石」、「主」二旁不共筆者作砫（郭・成・18）、砫（郭・緇・44）等形，則「石」旁第三橫筆與「主」旁的橫筆呈「共筆」型態時，則作如簡文△字之形。

早期學者皆將「从石从主」與「从石从毛」、「从石从戈」等字，皆置於「厚」字下，如《郭店楚簡文字編》〔註 866〕、《郭店楚簡文字研究》〔註 867〕，可是近來學

〔註 863〕此語出自《說文新證（上冊）》，但詳細的論證過程可參季師〈說朱〉一文。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485。〈說朱〉，收入《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文史哲出版社，1998 年 7 月，頁 141。

〔註 86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3。

〔註 865〕李守奎：〈《曹沫之陣》之隸定與古文字隸定方法初探〉，收入中國文字學會主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 6 月），頁 494。

〔註 866〕將从从石、主聲者置於「厚」字下，參張守中：《郭店楚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年 5 月），頁 91。

者研究發現，「从石、主聲」的字形恐怕需要被獨立爲「重」字。

望山簡字作（望 2·2），原考釋者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隸定作「厚」，以爲「此字簡文屢見，也寫作。信陽二一五號簡也有此字，作。《說文》『厚』字篆文作，古文作，與此形近。『厚』字所從的，下部與（𩫖）字下部相似。」〔註 868〕，程燕釋作「厚」〔註 869〕，田何也釋作「厚」，並據望山此字反證信陽簡字亦是「厚」字〔註 870〕。張光裕隸定作「𡍮」讀作「重」，以爲原考釋者的說法錯誤，△字與楚文字「」的來源不同，不能混爲一談，以爲：「郭店楚簡中原釋作『厚』字者實有兩種構形：一从『（毛）』、一从『（主）』。簡文中从毛作『㡯』者確是『厚』字，从主之『𡍮』字，學者間已與『㡯』作出分別，並釋讀爲『重』。小篆作，上部乃之訛變，則是『毛』形省變設作之訛變。」〔註 871〕，張光裕將△字改釋作「重」，十分正確。望山原考釋者所舉信陽簡作，不从主，釋作「厚」可從，但望山簡字作（望 2·2）與信陽簡之形並不同，反而與△相同，、△其實都是从石、主聲，讀作「重」。望山原考釋者以爲「厚」字所從的，與郭（墉）字下部相似，但從古文字的演變脈絡來看，「厚」字字義與郭（墉）無關，字形演變成「」（即「郭」之下半偏旁），在西周中的王臣簋就有近似的形體（字形作「」（王臣簋，《金文編》0885 號），此器字形蒙蘇建洲學長告知）。

「厚」字甲骨文作（佚·211），金文作（西周中·牆盤）、（春秋·魯伯盤），《說文》「厚」字作「」以爲从「反亯」，不確。唐蘭利用偏旁分析法，以爲金文（守冊父己爵）、（父丁鼎）即「厚」字所从之「㫗」字，正確可從〔註 872〕。季旭昇師繼續考證，以爲「㫗字加鹵即成『覃』，而从『覃』的『簟』字又从『㡔』作『簟』，因此『㡔』與『覃』很可能本來是同一個字」〔註 873〕，「厚」字的戰國文字「厂」旁與罈子的「口」形訛變成「石」，而「石」字下的部件燕系訛成「土」形作（璽彙·724），與《說文》古文作相近。晉系訛成「子」作。楚系的變化非常複雜，有从「毛」〔註 874〕或从「句」聲〔註 875〕或从「戈」聲〔註 876〕，秦系文

〔註 867〕張靜：《郭店楚簡文字研究》，安徽大學博士論文，2002 年 5 月，頁 73。

〔註 868〕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北京市：中華書局，1995 年），頁 116，注〔十二〕下。

〔註 869〕程燕：《望山楚簡文字研究》，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02 年，頁 12。

〔註 870〕田何：《信陽長台關楚簡遣冊集釋》，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 5 月，頁 87。

〔註 871〕見張光裕、袁國華師：《望山楚簡校錄》，（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 年 12 月），頁 6。

〔註 872〕唐蘭：《殷虛文字記》，（北京市：中華書局，1981 年），頁 31～33。

〔註 873〕見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455。

〔註 874〕張光裕、袁國華師：《望山楚簡校錄》，（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 年 12 月），頁

字與「郭」、「享」、「敦」同樣都類化成「子」，但「厚」字並不从主，而之所以楚系之「𡍮」字之所以可讀爲「重」，在於其以「主」爲聲旁，「重」上古音定紐、東部，「主」端紐、侯部，二字同爲舌頭音，韻部相當接近〔註 877〕。

《郭店・老子甲》【簡 5】字作，原考釋者隸定作「厚」〔註 878〕，文例爲「罪莫△乎貪慾」，帛書甲本作「罪莫大於可欲」，丁原植以爲「厚有『重』、『大』之義」〔註 879〕，劉信芳已改隸作「𡍮」讀作「重」〔註 880〕，李零讀「重」，以爲「『重』，原書釋『厚』，舊作從之。現在看來，此字實從石從主，與『厚』字寫法不同。簡文『厚』與這種寫法的『重』字極易混淆，除去此例，下《緇衣》簡 44、《成之聞之》簡 18、39、《尊德義》簡 29 過去釋爲『厚』的字，其實也都是『重』字。」〔註 881〕，其實李零很早就釋出从石从主聲者應是「重」字，只是△字作，字將「主」聲置於「石」旁右側，與一般楚系「重」字稍異，其實此書手的偏旁移位現象，在《曹沫之陣》【簡 54】的「厚」字上也曾經出現，字作，與（郭・老甲・4）、（郭・語一・82），可見【簡 54】之字已將「石」旁下的部件移至左邊，並且增添「口」旁。

其次，《曹沫之陣》【簡 54】亦有一字作，字从貝从主，文例爲「東而厚之，△賞薄刑」，與「薄」字對文，原考釋者釋作「重」可從，但是字形明顯與△不同，此處「貝」當是義符，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寶、賞等字上。

「砫」字《說文》未收，《玉篇・石部》云「砫，石室。」，是「宔」的異體字，《說文》云：「宗廟宔祏也，从宀、主聲」〔註 882〕。這個作爲「宔」的異體字之「砫」與△字咸从「主」聲，音韻可通，只是該「砫」字必須晚到《玉篇》中才見，與楚

6。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頁 72。

〔註 875〕張光裕、袁國華師：《望山楚簡校錄》，（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 年 12 月），頁 6。

〔註 876〕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頁 72。

〔註 877〕陳新雄老師將「侯、屋、東」歸爲同一類，參陳新雄師：《古音研究》，（五南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頁 428～430。

〔註 878〕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111。

〔註 879〕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臺北市：萬卷樓，1998 年 9 月），頁 33。

〔註 880〕劉信芳撰：《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99 年），頁 6。另外，劉信芳：〈荊門郭店楚簡老子文字考釋〉亦有同樣的意見，收入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長春市：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104。

〔註 881〕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北京大學，2002 年 3 月），頁 12。

〔註 882〕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韻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346。

文字的△是同一字，亦僅是異代同形，仍需進一步的考察。

【2】設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見於郭店楚簡《窮達以時》、《五行》等篇，是作『察』字」〔註 883〕。

字作[illegible]，張光裕以爲隸定作「詧」分析作「从言从桊」，主張「惟原字既从言作，今統一隸定爲『詧』。『詧』字亦屢見於包山楚簡。說文云『詧，言微親詧也。從言，察省聲。』」〔註 884〕。

鄭剛以爲《郭店・五行》【簡 13】之字爲「戚」，再進一步推論《郭店・五行》【簡 08】乃「戚」之訛變，故戚爲「戚」字。讀《窮達以時》之文例爲「識天人之份」〔註 885〕，恐非。

此處讀作「誅重且不察」合理，「誅重」一詞亦見古籍如《韓非子・姦劫弒臣》：「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眾，民疾怨而眾過日聞。」，或作「重誅」，如《管子・參患》：「猛毅者何也？輕誅殺人之謂猛毅。懦弱者何也？重誅殺人之謂懦弱。此皆有失彼此。凡輕誅者殺不辜，而重誅者失有辠，故上殺不辜，則道正者不安」，《管子・法法》：「懦弱之君者重誅，重誅之過，行邪者不革。」，《韓非子・姦劫弒臣》：「不畏重誅，不利重賞。」，而無論「誅重」或「重誅」其實都是指處之以重罪。

〔117〕、45・收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指收屍」〔註 886〕。

《史記卷・扁鵲倉公列傳》記載虢太子死，扁鵲問中庶子喜方者云：「扁鵲曰：『其死何如時？』曰：『雞鳴至今。』曰：『收乎？』曰：『未也，其死未能半日也。』」，《集解》云「收謂棺斂」〔註 887〕。另外，《上博（三）・周易》有「師或輿尸」（簡6）、「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簡 8）之文句，「輿尸」即以車輛運載屍體，可以參看。

〔註 88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3。

〔註 884〕見張光裕：《郭店楚簡研究・緒言》。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師合著：《郭店楚簡研究》，（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99 年，元月），頁 3。

〔註 885〕鄭剛：〈釋戚〉，收入鄭剛：《楚簡孔子論說辯證》，（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2004 年 5 月），頁 42～49。

〔註 88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3。

〔註 887〕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市：萬卷樓，1996 年 10 初版二刷），頁 1144。

〔118〕、45・剔（傷）者【1】弗朤（問）【2】

【1】剔

「剔」字从刀、昜聲，包山簡中多見如簡22、30、80、83、24、142等處，張守中以爲「同傷」〔註888〕，《郭店・太一生水》【簡12】：「故功成而身不傷。」，「傷」字即从刀、昜聲，或「刀」旁亦可改成「戈」旁，「刀」、「戈」義類相通〔註889〕，如《郭店・唐虞之道》【簡11】「養生而弗傷」，其「傷」字即从「戈」旁。

「昜」字古文字作（商・甲・456），日中或加一點如（商・甲・3343）、（周中・昜鼎）、（同簋），這種字形與楚簡中「夏」字作（上博・緇衣・18），是異代同形的有趣現象，古文字中「昜」字在豎筆左旁常會添加二至三斜筆的裝飾性符號，如（周早・宅簋）、（周晚・旟弔鼎），而往左邊的斜筆與豎筆相連而漸成「勿」形，這在金文中就已經出現，如（盜壺）、（嘉子昜伯匿）、（春秋晚・沇兒鐘），橫筆下半的字形已與「勿」字作（南疆鉦）、（師酉簋）相同。簡文字作，與「勿」字作（天・卜/利）、（信1・015/利）、（包2・141/利）相同。

【2】朤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即『問』，指慰問。」〔註890〕。

「問」有慰問、探望之義。《周禮・秋官・大行人》：「（上公之禮）出入五積，三問三勞。」又「（諸侯之禮）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子之禮）出入三積，壹問壹勞。」，鄭玄注：「問，問不恙也。」，《曹沫之陣》簡亦有「善於死者爲生者」（簡47），可參。

〔119〕、45・又（有）怠＝（怠心）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合文，讀『殆心』，指危懼之心。」〔註891〕。

陳劍讀爲「怠」〔註892〕，陳斯鵬從之〔註893〕。

〔註888〕張守中：《包山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6年8月），頁64。

〔註889〕參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87年4月），頁160。

〔註890〕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73。

〔註89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73。

〔註892〕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893〕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邴尚白以爲：「陳說較長。簡文言賞罰不公，死傷弗恤，則將士自然懈怠而不肯效命。」〔註 894〕。

佑仁案：李零讀作「殆」，陳劍讀作「怠」。「殆」有危懼、不安之義，《論語·爲政》：「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孫子·謀攻》：「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而「怠」則有鬆懈、怠惰之義。《玉篇·心部》：「怠，懈怠也。」，《書·大禹謨》：「無怠無荒，四夷來王。」，孔傳：「無怠惰荒廢，則四夷歸往之。」，《呂氏春秋·達鬱》：「壯而怠則失時，老而解則無名。」，高誘注：「怠，懈。」。就文義而言，確實讀作「怠」較佳。

「怠心」一詞似無出現於先秦文獻中，但類似概念者卻有，如《商君書·農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吳子·論將》：「停久不移，將士懈怠，其軍不備，可潛而襲」，《商軍書》「怠於農戰」與《吳子》「將士懈怠」其實都是對戰事產生「怠心」。

〔120〕、45·**此既戳（戰）之幾（機）乚**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幾』字下有句讀。以上是講戰鬥結束後的忌諱。其忌在於賞誅無當，對死者和傷者缺乏關心，讓人對戰爭仍心有餘悸。」〔註 895〕。

淺野裕一以爲「其次，莊公問『既戰之忌』，亦即關於戰後處理的禁忌。對此曹沫回答說，對有軍功者的獎賞少，對有過失者的刑罰重，而且處置不適當，不收容戰死者的屍體，不慰問負傷者，而在國內產生不安之心，這些是關於戰後處理的禁忌。」〔註 896〕。

佑仁案：淺野裕一解「㤽」字作「不安之心」，其實釋作「怠」，即「懈怠」之意較佳。

〔註 894〕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 年，頁 26。

〔註 89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3。

〔註 896〕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

李學勤以爲：

仲氏君子。「仲」字同於甲骨金文。「仲氏」系指今傳本〈燕燕〉第四章。……其四章則爲：「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溫且惠，淑愼其身。先君之思，以勖寡人。」所敘正合君子的評論。猜想當時此章獨立，與今傳《毛詩》本連于〈燕燕〉不同。〔註561〕

何琳儀以爲：

中氏，應讀「螽斯」，即《詩·周南·螽斯》。《詩序》：「后妃子孫眾多也。」所謂「不妒忌」，即《詩論》「君子」應有之德。〔註562〕

廖名春以爲：

「螽斯」，原作「中氏」，……《詩序》：「《螽斯》，后妃子孫眾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則子孫眾多也。」故稱「君子」。(〈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 王小盾、馬銀琴以爲：「中氏實稱《周南》的《螽斯》，所謂「中氏君子」，應讀爲「螽斯群子」。《周書·謚法》：「從之成群曰君」。可見「群」意爲「眾多」。其義與《詩序》所說「后妃子孫眾多」相同。」〈從《詩論》與《詩序》的關係看《詩論》的性質與功能〉胡平生以爲：「此「仲氏」當與《何人斯》及《燕燕》兩篇之「仲氏」皆無關。我們認爲，它應當是〈大雅·烝民〉裡的仲山甫。從詩意而言，指仲山甫爲君子，當然毫無問題。「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這些讚美之詞，無不是君子的典型美德。通觀全部詩篇，可以說像《烝民》這樣集中，這樣細緻，這樣以最熱烈的詞語描寫「君子」品質的再沒第二首。〔註563〕

李守奎以爲：

中氏當即《周南》中的《螽斯》……《詩論》以爲是君子以美德致此多子之福。〔註564〕

楊澤生以爲：

「中氏」似乎應該讀作「仲氏」。是今本《燕燕》所包含的另一首詩的一章，即稱贊仲氏君子之德的第四章所屬詩歌的篇名。」(〈試說《孔子

年1月4日首發。

〔註561〕李學勤〈詩論與詩〉，中國北京：清華簡帛講讀班，2002年1月4日首發。

〔註562〕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7日首發。

〔註563〕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7月3日首發。

〔註564〕李守奎〈楚簡《孔子詩論》中的《詩經》篇名文字考〉，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7月8日首發。

詩論》中的篇名中氏〉）劉信芳以爲：「竊意以爲「仲氏」乃《何人斯》之「仲氏」。……《詩序》：「蘇公刺暴公也。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焉。故蘇公作是詩以絕之。」後世多以壎篪喻兄弟，若琴瑟喻夫婦然。彌衡《鸚鵡賦》：「感平生之游處，若壎篪之相須。是吹壎吹篪，兄弟之宜在焉。人雖讒我，我以兄弟之宜明之。」……坦蕩誠摯如此，宜乎《詩論》評仲氏爲君子也。〔註565〕

【玉姍案】

綜合以上各家之說，大致有三種說法：

一、中氏爲「仲氏」，即〈小雅・節南山之什・何人斯〉：「伯氏吹壎，仲氏吹篪」之「仲氏」。主張者爲馬承源、劉信芳。

二、中氏爲「螽斯」。主張此說者有李零、何琳儀、廖名春、王小盾、馬銀琴、李守奎。

三、中氏爲「仲氏」，即今本〈邶風・燕燕〉中「仲氏任只，其心塞焉」的「仲氏」。主張此說者爲李學勤。

四、中氏爲〈大雅・烝民〉裡的仲山甫。主張者爲胡平生。

業師季旭昇於讀書會中指出，此章始於〈蟋蟀〉，下談〈北風〉，如依李學勤分章之依據：「論《國風》〈蟋蟀〉等篇」，且必須爲《國風》之篇名，上述四種說法中以隸定爲〈螽斯〉最合體例。又

> 其餘或主〈邶風・燕燕〉、或主〈小雅・何人斯〉、或主〈大雅・烝民〉。以〈孔子詩論〉絕大部分的篇名和今本毛詩字面或音讀相去不遠來看，後三說與今本毛詩相去較遠，故不取。〔註566〕

雖不能完全確定，但就此章體例而言，這是目前看來比較好的答案。

《毛詩・國風・周南・螽斯》：

> 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螽斯羽，薨薨兮，宜爾子孫，繩繩兮。螽斯羽，揖揖兮，宜爾子孫，蟄蟄兮。

《詩序》：

> 〈螽斯〉，后妃子孫眾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則子孫眾多也。

《鄭箋》：

> 后妃之德寬容，不嫉妒，則宜女之子孫，使其無不仁厚。

〔註565〕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1月初版），頁249～250。

〔註566〕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輯，2005年12月）。

簡文「〈螽斯〉君子」，筆者以為「不忌妒」本為后妃之德，但后妃所以不忌妒，最根源仍需要君子修身齊家作得好。因此〈孔子詩論〉推其本原，說「〈螽斯〉君子」。

【討論（3）】

北風不𢇍人之𢙐，子立不……：〈北風〉不絕人之怨，〈子衿〉不……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為：

北風，今本《毛詩·邶風》之《北風》同此篇名。

又

不𢇍，讀為「不絕」。古文「絕」作「㡭」，簡文為其半，為「絕」之別體，詩句云「北風其涼，雨雪其雱」，又云：「北風其喈，雨雪其霏」，此為第一、第二章起首之詩意。下句斷殘，文義不全。〔註567〕

馮勝君以為：

「子立」可能是指今本〈鄭風·子衿〉。「立」字上古音屬來紐緝部，「衿」字上古屬見紐侵部字。「緝」「侵」二部為對轉關係，來紐與見紐看似遠隔，其實他們有著很密切的聯係，前人對此有很多論證，此不贅。所以「立」可讀為「衿」。「子立」可以讀為「子衿」。〔註568〕

李零斷句為：

「北風不絕人之怨，子立不……」，……〈北風〉，見今〈邶風〉，是以「北風」「雨雪」起興，講天怒人怨，民率逃離，故曰「不絕人之怨」。子立，原書未當篇名，但從上下文看，應是篇名。今本無子立，待考。〔註569〕

周鳳五以為：

「不繼人之怨」。「繼」，原釋「絕」。……至於「不繼人之怨」，則雖朋友一時交惡，然而彼此無怨，終能言歸於好也。〈邶風·北風〉共三章，首次章前兩句以「北風」、「雨雪」之寒涼比喻朋友交惡；次兩句「惠而好我，攜手同行」、「惠而好我，攜手同歸」，則二人言歸於好。結尾「其虛其邪，既亟只且」，形容二人同行，一徐一疾，前者作態，後者歡欣，寫

〔註56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58。

〔註568〕馮勝君〈讀上博簡《孔子詩論》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日首發。

〔註569〕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4日首發。

來歷歷如繪，可謂善體人情、善體人意者。〔註 570〕

李學勤斷句爲：「北風不絕，人之怨子，泣不……」〔註 571〕無釋。

【玉姍案】

㥶，簡文作[illegible]，爲楚系「怨」字。〈孔子詩論〉簡 3[illegible]、簡 18[illegible]、簡 19[illegible]皆讀爲「怨」。

今本《毛詩・邶風・北風》：

北風其涼，雨雪其雱，惠而好我，攜手同行，其虛其邪，既亟只且。北風其喈，雨雪其霏，惠而好我，攜手同歸，其虛其邪，既亟只且。莫赤匪狐，莫黑匪烏，惠而好我，攜手同車，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詩序》：

〈北風〉刺虐也。衛國并爲威虐，百姓不親，莫不相攜持而去也。

朱熹《詩集傳》：

言北風與雪以比國家危亂將至而氣象愁慘。故欲與其相好之人去而避之。且曰是尚可以寬徐乎？彼其禍亂已甚，而去不可不速矣。〔註 572〕

屈萬里以爲：

此蓋詩人傷國政不綱，而偕其友好避亂之作。〔註 573〕

余師培林以爲：

此乃詩人有見於姦邪當道，國是日非，而思與好友同歸田園之作。……一、二章以風雪起興，象徵政治暴虐，環境惡劣，於是詩人乃萌歸隱之意。〔註 574〕

玉姍案：以上諸說皆得詩旨。〈北風〉一詩乃詩人傷國政不綱，而萌生歸隱之意之詩。絕，阻也。「不絕人之怨」指人民對當政者的不滿與抱怨不斷，與《詩序》等說切合。簡文「〈北風〉不絕人之怨」，意謂：〈北風〉描述國政不綱、政治敗壞，人民對當政者的不滿與抱怨不斷，君子亦萌生去意。

「子立不」三字以下殘，李零以爲「子立」爲今本不存之篇名，馮勝君以爲「子立」即今本〈鄭風・子衿〉。業師季旭昇以爲此章爲先言篇名，再以一短句說明詩旨。如「〈蟋蟀〉知難」、「〈螽斯〉君子」「〈北風〉不絕人之怨」。「子立不」三字以下雖

〔註 570〕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6 日首發。

〔註 571〕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6 日首發。

〔註 572〕〔宋〕朱熹《詩集傳》，（台北市：藝文，1959 年），頁 21。

〔註 573〕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1984 年），頁 75。

〔註 574〕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上冊》，（台北市：三民，1993 年），頁 122～123。

殘，應該也要符合這種規律，「子立」當爲〈國風〉篇名。故此從馮勝君之說，將「子立」隸定爲今本〈鄭風・子衿〉之「子衿」。今本《毛詩・鄭風・子衿》：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挑兮達兮，在城闕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

《詩序》：

〈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脩焉。

由於簡文「子立不」三字以下殘，無法得知其原義。

【討論（4）】

東方未明又利詞：〈東方未明〉有利詞。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東方未明，今本《毛詩・國風・齊風・東方未明》篇名與此相同。

又

又利訂，讀爲「有利詞」。訂爲「詞」的古寫。「利詞」是詞句直言朝廷無序。此篇今本云：「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召之」。又云：「顛之倒之，自公令之。折柳樊圃，狂夫瞿瞿，不能辰夜，不夙則莫。」此言公令群官未明而朝，所謂起居無節，早晚失常。「利訂」當指此等詩句。〔註 575〕

李零以爲：

東方未明，見今《齊風》。「始」，原作「𣅀」，疑讀「始」，指天未明。〔註 576〕

王志平以爲：

「利」疑當讀爲「戾」。「利」、「戾」並爲來母質部字，可相通假。《爾雅・釋詁》：「戾，辠也。」〔註 577〕

劉信芳以爲：

馬承源釋「利詞」是也。郭店簡〈性自命出〉45：「人之巧言利詞者，不有夫詘詘之心則流」。「利詞」是對《詩・齊風・東方未明》語言風格的

〔註 57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46。

〔註 576〕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註 577〕王志平〈詩論箋疏〉，《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219。

準確概括，「利」之本意爲「鋒利」。〔註 578〕

【玉姍案】

「詞」，簡文作，此字亦屢見於郭店簡，《郭店楚墓竹簡・緇衣》釋文注釋：「訂，從言ㄋ聲，釋作「詞」。」〔註 579〕寫法如（郭 9.5）、（郭 13.108）、（郭 10.5）、（郭 11.26）等，與上博〈孔子詩論〉相似。郭店簡中或作「詞」，或假借爲「治」、「始」、「殆」等義。此字在〈孔子詩論〉中還是應當讀「詞」。

今本《毛詩・齊風・東方未明》：

> 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召之。　東方未晞，顛倒裳衣。倒之顛之，自公令之。　折柳樊圃，狂夫瞿瞿。不能辰夜，不夙則莫。

《詩序》：

> 〈東方未明〉，刺無節也。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

由詩文「顛之倒之，自公召之」、「倒之顛之，自公令之」看來，已經直接指出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乃「公」之緣故。故業師季旭昇以爲「利詞」不僅說明其言一針見血，明白銳利地指出「公」即號令不時之主因，亦是指其言爲忠言，對國家有利。故簡文曰「〈東方未明〉有利詞」。

【討論（5）】

牆中之言不可不韋也：〈將仲（子）〉之言不可不畏也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 牆中，今本《毛詩・國風・鄭風》有篇名《將仲子》，「牆中」即爲「將仲子」。詩句云「將仲子兮，毋逾我里」，孔子命名詩篇僅用句首二字。

又

> 韋，讀爲「畏」，同音假借字。詩句云：「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又云「畏我諸兄，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可畏也」。最後則云「人之多言，亦可畏也」。孔子是說《牆中》詩中之言值得畏懼。並沒有像小序中所說詩義是「刺莊公」，「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孔子在《詩論》中從未出現過像小序那樣將詩的內容極端政治化。

〔註 578〕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 月初版），頁 199。
〔註 579〕《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年），頁 132。

孔子論辭的著重之處在於體認詩句所具有的教化作用。〔註 580〕

廖名春以爲：

此是四字句，爲整齊句式，故省略「子」字。〔註 581〕

黃人二以爲：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作《將仲子兮》，毛本作《將仲子》，三本異作，蓋爲師說家法之不同所致。〔註 582〕

【玉姍案】

今本《毛詩·國風·鄭風·將仲子》：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可畏也。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詩序》：

〈將仲子〉，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

朱熹《詩集傳》：

此淫奔之辭。〔註 583〕

簡文「不可不韋（畏）也」與今本經文「（父母之言）亦可畏也」相近，故可確定簡文「牆中」即今本《毛詩·國風·鄭風·將仲子》。然無法由簡文中判斷〈詩論〉是如《詩序》所言「刺莊公也」，還是朱熹所謂的「男女淫奔之詩」。

【討論（6）】

湯之水丌炁婦悡：〈揚之水〉其愛婦烈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湯之水，篇名。今本《國風》之《王風》、《鄭風》、《唐風》各有一篇《揚之水》，本篇《湯之水》當爲其中的一篇。「揚」從「昜」得聲，與「湯」音相通。

〔註 580〕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46～147。

〔註 581〕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2002 年第 6 期。

〔註 582〕黃人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研究》，（台灣高文出版社，2002 年）。

〔註 583〕〔宋〕朱熹《詩集傳》，（台北市：藝文，1959 年），頁 39。

又

丌悉婦烈，讀爲「其愛婦𢢽」。「烈」，《集韻》以爲「𢢽」的省文，在此可以看做是楚國的簡體字。《說文》云：「𢢽，恨心。從心黎聲，一曰怠也」。簡文是說詩篇所言的愛，也是婦人之恨。那麼從這個理解去看《國風》的三篇《揚之水》，《鄭風》云：「終鮮兄弟，維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當然不應有婦烈的這般評論。《唐風》云：「素衣朱襮，從子於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又云：「既見君子，云何其憂」。毛亨傳云：「言無憂也」。總之，其中並沒有關於婦人感情的內容。《王風・揚之水》的內容是戍守申地甫地許地的男子，想念家鄉，而有「懷者懷者（玉姍案：當爲「懷哉懷哉」），何月予旋歸哉」之三嘆而終於未歸。「丌悉（愛）婦烈」「的辭意當合于《王風》的《揚之水》，是說《湯之水》中所代表的愛懷，也是婦人的離恨。〔註 584〕

李零以爲：

揚之水，今詩有三，一見《王風》，一見《鄭風》，一見《唐風》，原書未能決定。《王風・揚之水》寫戍人之怨，與男女情愛無關。《唐風・揚之水》，爲婦人之言，也非愛婦之辭，疑此《揚之水》是《鄭風・揚之水》。《鄭風・揚之水》爲男女相勵之辭，或可解爲愛婦之辭。烈，郭店楚簡《語叢二》簡 4 有此字，作「烈生於恥，廉生於烈」，從文義看，似非表現恨怠等義的「𢢽」。〔註 585〕

周鳳五以爲：

「烈」，原釋引《說文》訓「恨心」，以爲簡文說詩中所表現的關懷，也是婦人的離恨。按：此詩共三章，分別嗟嘆「不與我戍申」、「不與我戍甫」、「不與我戍許」，而以「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作結，是征夫獨戍懷歸之詞也。簡文蓋謂其人遠戍異地而愛婦懷歸，實有怠惰之意。則「烈」字當從《說文》一說訓爲「怠」爲是。〔註 586〕

李學勤讀爲：「揚之水其愛婦烈。」〔註 587〕

〔註 58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47。

〔註 585〕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註 586〕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6 日首發。

〔註 587〕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6 日首發。

又

細味詩意，以《王風·揚之水》爲近。該詩說：「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如《正義》所解：「役人所思，當思其家。但既怨王政不均，羡其在家處者，雖托辭於處者，願早歸而見之，其實所思之甚在於父母妻子耳。」《鄭風》、《唐風》的《揚之水》，都沒有這種情思。〔註588〕

廖群以爲：

依我看更像是指《鄭風·揚之水》。……反覆唱著「終鮮兄弟，唯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廷（玉姍案：當爲「迋（誑）」字）女。」已經有不少學者指出，這是女子勸愛人莫聽信讒言之辭，而非像詩序所言是「閔無臣也」。孔子這裡直稱「其愛婦恨」，正是全從男女之間的感情問題來解讀此詩的。〔註589〕

劉信芳以爲：

郭店簡《語叢二》4：「悡生於恥」，由恥而生出的「悡」，其義爲「恨」應該是很明顯的。不過整理者以爲「其愛婦悡」是針對《王風·揚之水》而發，則未必。揚之水同題有三篇，分見《王風》《鄭風》《唐風》。拙見謂《揚之水》乃民歌體裁，其一題數作，有如漢樂府之一題數作。《詩》中的三篇《揚之水》均以「揚之水」起興，節奏相同，其表現的主題即孔子所歸納愛婦悡。如：

「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王風·揚之水》）

「揚之水，不流束楚。終鮮兄弟，唯予及女」（《鄭風·揚之水》）該詩謂，予少兄弟，爲汝爲知音也。

「揚之水，白石鑿鑿，素衣朱襮，從子于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唐風·揚之水》一章）「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唐風·揚之水》三章）其詩表達強烈的愛戀情懷以及難言說的恨。《王風·揚之水》，毛《傳》、鄭《箋》皆釋「揚」爲「激揚」，《朱熹·集傳》：「揚，悠揚也。水緩流之貌」。今《詩論》作「湯」，其水流既能見「百石粼粼」（玉姍案：當作「白

〔註588〕李學勤〈詩論與詩〉，《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中國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2年3月）。

〔註589〕廖群〈樂亡毋離情：《孔子詩論》‘歌言情’說〉，《文藝研究》2002年第2期。

石粼粼」)《唐風・揚之水》，知朱熹之説較毛、鄭爲優。〔註 590〕

【玉姗案】

今本《毛詩・王風・揚之水》：

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揚之水，不流束楚，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甫。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揚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詩序》：

〈揚之水〉，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

今本《鄭風・揚之水》：

揚之水，不流束楚。終鮮兄弟，維予與女。無信人之言，人實迋女。揚之水，不流束薪，終鮮兄弟，維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

《詩序》：

〈揚之水〉，閔無臣也。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而作是詩也

《唐風・揚之水》：

揚之水，白石鑿鑿，素衣朱襮，從子于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　揚之水，白石皓皓，素衣朱繡，從子于鵠。既見君子，云何其憂。　揚之水，白石粼粼。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

《詩序》：

〈揚之水〉，刺晉昭公也。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強，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焉。

《鄭箋》：

封沃者，封叔父桓叔於沃也。

簡文作「湯之水」，今本《詩經》三篇皆作〈揚之水〉。《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注：「湯湯，流貌洪大。」《詩・小雅・鴻鴈之什・沔水》：「沔彼流水，其流湯湯。」《鄭箋》：「湯湯，波流盛貌。」筆者以爲「湯之水」可能爲「湯湯之水」，即水流盛大貌。以上今存三篇〈揚之水〉，詩義皆無涉於「愛婦」。故筆者以爲簡文「湯之水丌恋婦悡」可能是指這三篇之外的〈揚之水〉，然該篇今已不存。也不排除〈孔子詩論〉對〈揚之水〉的解釋與《毛詩》不同，也與我們的理解有異。

「悡」，簡文作[illegible]，字雖出現於《郭店・語叢二》簡 4 中，然無今存文本以供

〔註 590〕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 月初版），頁 202～203。

比對，亦無法確定其音義。因此暫從李學勤讀爲「烈」，表示其感情之強烈。並羅列各家之說，以待來者。

【討論 (7)】

菜蘲之惡婦〔□□□□□□□□□□□〕:〈采葛〉之愛婦〔□□□□□□□□□□〕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 菜薾，詩篇名，今本《毛詩》未載。「之惡婦」三字以下殘缺，文意未全，與今本不能對照比核，所言「《菜薾》之愛」，其評述也與婦人有關。〔註 591〕

李零以爲：

> 《采葛》，見今《王風》，其「葛」字，寫法同上文簡 16「葛覃」之「葛」，原書沒有對出。此篇亦屬「愛婦」之辭，但「愛婦」下面的字缺去。〔註 592〕

李學勤以爲：

> 「菜」後一字應隸定爲「蘲」，其字讀爲「轄」，溪母祭部，故通見母祭部的「葛」字。此篇名即今本《采葛》。〔註 593〕

何琳儀以爲：

> 「菜」，上從「艸」，中從「爪」，下從「木」。其中「木」旁中間豎筆收縮，頗似從「土」旁。類似現象可參見「藝」、「樹」等字所從木旁。所以考釋隸定爲「菜」，可以信從。「萬」所從「禹」，疑是「蘲」之省簡，即少一弧筆。如果這一推測不誤，「萬」可直接讀「葛」。參見上文簡 16。還有一種可能，「萬」讀若「葛」。二字均屬牙音，但「萬」屬魚部，「葛」屬月部。關於魚部與月部相通，曾侯乙墓出土編鐘樂律名「割先」讀「姑洗」，是其例證。這一現象已有學者做過討論，茲不贅述。簡文「菜萬」應讀「采葛」，即《詩·王風·采葛》。詩云：「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彼采蕭兮，一日不見，如三秋兮。彼采艾兮，一日不見，如三歲

〔註 59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45。

〔註 592〕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註 593〕李學勤〈詩論與詩〉，中國北京：清華簡帛講讀班，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兮。」其詩義與簡文「愛婦」可謂密合無間。《詩序》:「采葛，畏讒也。」《詩集傳》以爲「淫奔」，均不如簡文更爲接近詩的本義。〔註 594〕

黃德寬、徐在國以爲：

「采葛」，爲《詩經》篇名，與今本同名。《詩序》:「《采葛》，畏讒也。」毛亨傳：「興也。葛所以爲絺綌，事雖小，一日不見於君，憂懼於讒矣。」此說不可信。簡文「《采葛》之愛婦」，「婦」字以下殘，文意不全，但與婦人有關。而《采葛》詩文也與采葛、采蕭、采艾的婦人有關，當是一首情愛詩作。〔註 595〕

【玉姍案】

今本《毛詩・王風・采葛》:

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　彼采蕭兮，一日不見，如三秋兮。彼采艾兮，一日不見，如三歲兮。

《詩序》:

〈采葛〉，畏讒也。

《鄭箋》:

桓王之時，政不明。臣無大小使出者則爲讒人所毀，故懼之。

朱熹《詩集傳》:

采葛所以爲絺綌，蓋淫奔者託以行也。故因以指其人，而言思念之深，未久而久也。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

馬瑞辰云：「……此詩采葛、采蕭、采艾，皆喻人主之信讒，下二句乃懼讒之意。」愚案：以惡草喻讒人，古義疊見，比興之怡，深切著明，說《詩》者必兼此怡。

屈萬里以爲：

此男女相思之詩。〔註 596〕

余師培林以爲：

此男女相思之詩。采葛、采蕭、采艾，多爲女子之事，是則此詩應爲男子所作。……全詩三章，每章三句，形式複疊。采葛、采蕭、采艾乃用

〔註 594〕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7 日首發。

〔註 595〕黃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 3 月第 26 卷第 2 期)。

〔註 596〕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1984 年)，頁 130。

以說明不見之因而已，未必事實也。或以《楚辭》中葛、蕭、艾皆與蘭桂相對，因謂其喻讒佞小人，以符《詩序》「懼讒」之說，然則《傳》謂「葛所以爲絺綌」，「蕭所以供祭祀」，「艾所以療疾」，則又如何解說？「一日不見」，一章曰：「如三月兮」，二章曰「如三秋兮」，三章曰「如三歲兮」，皆形容思念之深也。……至於四時獨言秋者，以秋風瑟瑟，萬木蕭蕭，最易感人，於此亦見詩人運詞之精矣。〔註597〕

業師季旭昇以爲：

拙作〈王風采葛新探〉指出，〈采葛〉詩旨，先秦從無異說，一體說爲「懼讒」，這是對的，因爲從《詩經》用語來看，春秋以前，「彼」字幾乎沒有當名詞性的主詞來使用的。「彼」在《詩經》中共出現303次，共有291次作遠指指稱詞用，屬狀詞，佔96%：作稱代性主語用的只佔4%，稱代前面已經用過的主語，因此它不可能在篇首出現。……但是春秋晚期以後，「彼」字直接作名詞性的主語使用的情況開始普遍，因此《詩經》的詮釋者開始有人把「彼采葛兮」直接解釋爲「他去采葛草」，這就使得〈采葛〉詩有「愛婦」的說法出來了。但是我們仍要指出，先秦傳世文獻中，以往從來沒有這樣說的。〔註598〕

玉姍案：自《詩序》以來各家說〈采葛〉者，多分爲「懼讒」及「寫男女相思」二派，至今尚未有結論，然根據業師季旭昇分析，將「彼采葛兮」直接解釋爲「他去采葛草」，應是春秋晚期以後之事。〈孔子詩論〉「〈采葛〉之愛婦……」，「婦」字以下簡文殘，但由「愛婦」二字可以推測，可能比較接近「寫男女相思」的內容。

【結　論】

業師季旭昇以爲：

本段名爲「雜篇」，只是不得已的題名。各簡之間看不出太緊密的關係，所以姑且名爲「雜篇」。

照《上博（一）》全簡圖的安排，簡17尾部約殘3字，因此李學勤先生〈分章釋文〉把簡17補成「〈采葛〉之愛婦□，《君子》，可從。但他把簡17下接簡25的「陽陽」小人」，可能有商榷的餘地。簡17是分論《國風》的篇章；簡25是合論《風》、《雅》的篇章，二簡未必能拼接。濮茅

〔註597〕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上冊》，（台北市：三民，1993年），頁208。

〔註598〕業師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台北：萬卷樓，2004年6月），頁55。

左先生〈簡序解析〉認爲簡 17 尾部殘 10 字，簡首殘 18 字。依契口的位置來看，濮先生的安排較爲合理。據此，我們採用濮先生的安排，簡 17 下面不接簡 25。〔註 599〕

可從。

參、合論之部

【第七章】合論風雅

【原文】

〔□□□□□□□□□▼1□□□□□□□□□□□□□□□□□□□□〕▼2〈鹿（鹿）鳴（鳴）〉㠯（以）樂司（始）而會，㠯（以）道交，見善而孛（傚），冬（終）虖（乎）不猒（厭）人▬（1）。▼3〈兔虘（罝）〉丌（其）甬（用）人則虗（吾）取（2）【二十三】……（以上爲「鹿鳴組」，屬風雅合論）

〔□□□□□□〈君子▼1〕腸＝（腸腸；陽陽）〉少（小）人▬（3）。〈又（有）兔〉不弄（奉；逢）峕（時）∟（4）。〈大田〉之帟（卒）章，智（知）言而又（有）豊（禮）∟（5）。〈少（小）明〉不（6）▼2〔□□□□□□□□□□□□□□□□□□□□▼3□□□□□□□□〕【二十五】（以上爲「有兔組」，屬風雅合論）

〔□□□□□〕忠▬。〈北（邶）白（柏）▼1舟〉悶▬（7），〈浴（谷）風〉悲（背）▬（8）。〈翏（蓼）莪〉又（有）孝志▬（9）。〈隉（隰）又（有）長（萇）楚〉㝵（得）而恿（謀）之也（10）▼2。〔□□□□□□□□□□□□□□□□□□□□□▼3□□□□□□□□〕【二十六】（以上爲「邶柏舟組」，屬風雅合論）

〔□□□□□□□□□▼1□□□□□□□□□□□□□□□□□□□□〕▼2亞（惡）而不曼（文；憫）（11）。〈牆（牆）又（有）薺（茨）〉慙（慎）寍（密）而不智（知）言▬（12）。〈青蠅（蠅）〉智（知）（13）〔□□□▼3□□□□□□□□〕【二十八】

〔□□□□□□□□□▼1〕卷（患）而不智（智）人▬（14）。〈涉秦（溱）〉丌（其）㡭（絕），依（撫）而士（15）▬。〈角幡（枕）〉婦▬（16）。〈河水〉

〔註 599〕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 輯，2005 年 12 月）。

智（17）。〔□▼2□□□□□□□□□□□□□□□□□□□□□▼3□□□□□□□□〕【二十九】（以上爲「涉溱組」初論，屬風雅合論）

【缺簡】

貴也。〈贓（將）大車〉之嚣也，則㠯（以）為不可女（如）可（何）也（18）。**〈審（湛）雺（露）〉之賹（益）也，丌（其）猷軳（酡）與**（19）■。【二十一上～】（以上殘存「無將大車組」再論，雖僅存小雅，但應屬風雅合論）

【討論（1）】

鹿鳴㠯樂訇而會，㠯道交，見善而孝，冬虘不猒人：〈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傚，終乎不厭人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鹿鳴，今本《毛詩·小雅》首篇作《鹿鳴》。鹿從鹿從彔，以鹿爲聲符。

又

㠯樂訇而會，讀作「以樂詞而會」。詩句有「鼓瑟鼓琴，和樂且湛，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樂，則和樂之意，「訇」字讀作「詞」。

又

「孝」，《說文》云：「放也」。此當讀爲「傚」。「孝」、「傚」乃疊韻聲紐旁轉字，音之假借，即本篇詩句「君子是則是傚」。

又

冬虘不猒人，讀爲「終乎不厭人」。〔註 600〕

劉樂賢以爲：

簡文讀作「詞」的字，整理者以爲從言，從照片看實從口。這一寫法在楚簡中常通假爲「始」。本簡「始」「終」前後見，故應讀爲「始」。簡文或可讀爲「〈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效，終乎不厭人。」〔註 601〕

李零以爲：

「《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傚，終乎不厭人。」……《鹿鳴》，見今《小雅·鹿鳴之什》，是講以琴瑟、笙簧、旨酒宴樂嘉賓，故曰

〔註 600〕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52。

〔註 601〕劉樂賢〈讀上博簡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 日首發。

「以樂始」。始，原作「𠮛」，字同「台」，原書隸定不夠準確，讀「詞」亦可商，今據文義讀爲「始」，與下文「終」相對。「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傚」，原書以「而會」屬上句，以下則連讀，今重爲斷句。《鹿鳴》說「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即簡文所說「會以道交」(「行」即「道」)；「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即簡文所說「見善而傚，終乎不厭人」。〔註602〕

李學勤讀作：「〈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學，終乎不厭人。」〔註603〕無釋。

濮茅左讀作：「〈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效，終乎不厭人。」〔註604〕

曹峰讀作：「〈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學，終乎不厭人。」〔註605〕無釋

李銳讀作：「〈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效，終乎不厭人。」〔註606〕無釋。

周鳳五以爲：

「《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效，終乎不厭人。」……始，簡文從言，司省聲。原讀爲「詞」。按：當讀爲「始」。《小雅・鹿鳴》共三章，首章：「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簡文所謂：「以樂始也。」次章：「君子是則是傚」，簡文所謂「以道交見善而傚也」。卒章：「以燕樂嘉賓之心」，簡文所謂「終乎不厭人也」。〔註607〕

廖名春以爲：

簡文當作「〈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效，終乎不厭人。」《玉篇・人部》：「以，爲也。」以樂，作爲燕樂。詩稱：「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小序》：「燕群臣嘉賓也。」《儀禮・鄉飲酒禮》：「設席于堂廉，東上。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挎越，內弦，右手相。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

〔註602〕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4日首發。

〔註603〕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6日首發。

〔註604〕濮茅左〈《孔子詩論》簡序補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頁46。

〔註605〕曹峰〈對孔子詩論第八簡以後簡序的再調整——從語言特色的角度入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頁202。

〔註606〕李銳〈《孔子詩論》簡序調整芻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頁196。

〔註607〕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6日首發。

面坐。遂授瑟。乃降。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燕禮》也載：「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鄭玄注：「《鹿鳴》，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政之樂歌也。」可見《鹿鳴》不但內容是寫燕群臣嘉賓，而且後世也是將其作爲燕禮之樂。「始而會以道」，和「終乎不厭人」相對成文。所謂「始」，指《鹿鳴》之首章；「終」，指《鹿鳴》之末章。〔註 608〕

王志平以爲：

「會」訓合。〔註 609〕

黃人二以爲

「會」，郭店簡《語叢四》「聽君而會」，兩「會」字字形只一筆之差，疑皆「荅」字之誤筆，或假讀爲「荅」。〔註 610〕

劉信芳以爲：

「〈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傚，終乎不厭人。」劉樂賢謂「司」讀爲「始」，是也。郭店簡《性自命出》3：「道司於情，情生於性。」《六德》40：「司於孝弟」，《五行》18「有於司」，諸例「司」皆讀爲「始」，字形亦相同，可資比較。「以樂始」者，《鹿鳴》一章，「我有嘉賓，鼓瑟吹笙」是也。「以樂始」而「終乎不厭人」，由原簡語句的內在聯繫亦可明確「司」應讀爲「始」。「以道交」者，《鹿鳴》一章：「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毛傳》：「周，至。行，道也。」人之好我，此所以有「合」（「會」，合也）。「示我周行」即所謂「以道交」。「見善而傚」者，《鹿鳴》二章：「我有嘉賓，德音孔昭。示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傚」字原簡作「教」之古文，整理者據以上辭例讀爲「傚」，可從。「終乎不厭人」者，《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第 63 行：「天下樂推而不厭。」《論語·憲問》：「夫子時而後言，人不厭其言。樂而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凡外物動之於心，心以之爲足則厭；外物留止於心，心不以之爲足則不厭。」《鹿鳴》三章之結尾：「我有旨酒，以宴樂嘉賓之心。」知所謂「不厭人」者，謂

〔註 608〕廖名春〈上博《詩論》簡詩論簡‘以禮說詩’初探〉，《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中國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 2002 年 3 月。

〔註 609〕王志平〈詩論箋疏〉，《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223。

〔註 610〕黃人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研究》，（台灣高文出版社，2002 年），頁 56。

主人既以樂始，以道交，嘉賓樂之在心而不厭也。〔註611〕

爲讀者方便閱讀，今將各家說法列表於下

作　者	斷　句　釋　讀
馬承源	〈鹿鳴〉以樂詞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傚，終乎不厭人。
劉樂賢	〈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效，終乎不厭人。
李　零	《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傚，終乎不厭人。
周鳳五	《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效，終乎不厭人。
李學勤	〈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學，終乎不厭人。
濮茅左	〈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效，終乎不厭人。
曹　峰	〈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學，終乎不厭人。
李　銳	〈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效，終乎不厭人。
廖名春	〈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效，終乎不厭人。
劉信芳	〈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傚，終乎不厭人。

【玉姍案】

「[illegible]」，簡文作[illegible]，從口、㠯聲，楚文字多作「詞」用。業師季旭昇以爲：

> 案：字作[illegible]，李零先生《郭店楚簡校讀記》修訂本謂此字乃「台」「司」之合文，可信。在楚簡中用作「台」或「司」，或以「台」「司」諧聲之字，直接隸定似作「[illegible]」。〔註612〕

季師之說可從。

今本《毛詩・小雅・鹿鳴之什・鹿鳴》：

> 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呦呦鹿鳴，食野之蒿。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　呦呦鹿鳴，食野之芩。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樂且湛。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

《詩序》：

> 〈鹿鳴〉，燕群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

余師培林：

〔註611〕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1月初版），頁231。

〔註612〕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輯，2005年12月）。

此天子燕群臣之詩。……《集傳》即云：「所燕賓客，或本國之臣，或諸侯之使。」……全詩三章，每章八句，形式複疊。一章寫待嘉賓之厚，「鼓瑟吹笙」、「承筐是將」，即具體寫之也。二章寫嘉賓之美，在於「德音孔昭，視民不恌」——此二句亦在補出上章「周行」之實。末章總結前二章，寫君臣和睦，上下無間。既迎之以琴瑟笙簧，又贈之以幣帛，享之以旨酒，如此誠意厚情，君臣自然了無睽隔而和樂且湛矣。〔註613〕

玉姍案：簡文當從劉信芳讀作「〈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傚，終乎不厭人。」「以樂始而會」即「鼓瑟吹笙」以迎之，乃待嘉賓之厚也。「以道交」即「人之好我，示我周行」；「見善而傚」即「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不厭人」應為「主人不厭人；亦即天子不厭人才也。」簡文「〈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傚，終乎不厭人。」簡文意謂：〈鹿鳴〉為天子燕群臣之詩。以鼓瑟吹笙奏樂而起始，迎接嘉賓與會；嘉賓則示我（主人）以大道。（主人）見嘉賓之德音孔昭，足以效法；直至宴會結束，我（主人）都應懷抱著敬慎而不厭人才之心。

【討論（2）】

兔虘丌甬人則虗取……：〈兔罝〉其用人則吾取……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為：

兔虘，今本《毛詩·國風·周南》篇名作《兔罝》。

又

甬人，讀為「用人」。孔子實指詩句所云的用人知道，詩句有「赳赳武夫，公侯干城」，「赳赳武夫，公侯好仇」，「赳赳武夫，公侯腹心」，皆言公侯重視武夫之用。但後文殘。〔註614〕李零以為：

《兔罝》，見今《周南》，是講「赳赳武夫」為「公侯」之用，故曰「其用人，則吾取貴也」（連下讀）。〔註615〕

何琳儀隸定為「象（桑）蘆（扈）丌（其）甬（用）人則虗（吾）取」。〔註616〕

〔註613〕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下冊》，（台北市：三民，1993年），頁7。
〔註61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53。
〔註615〕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4日首發。
〔註616〕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7日首發。

【玉姍案】

今本《毛詩・周南・兔罝》:

肅肅兔罝，椓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肅肅兔罝，施于中逵；赳赳武夫，公侯好仇。 肅肅兔罝，施于中林；赳赳武夫，公侯腹心。

《詩序》:

〈兔罝〉，后妃之化也。〈關雎〉之化行，則莫不好德，賢人眾多也。

余師培林以為：

此頌美武士之詩。由公侯二字，可知此武士並非平民。〔註617〕

玉姍案：「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即《詩序》所謂「賢人眾多也。」簡文「〈兔罝〉其用人則吾取」，「取」字下殘，是以其義不明。「〈兔罝〉其用人」可能是指〈兔罝〉討論任用賢人之道，「則吾取」則不明其義。

【討論(3)】

〔君子〕腸=少人：〈〔君子〕陽陽〉小人。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為：

腸=，「腸」字下有重文符，當為「腸腸」。可能為《詩・大雅・蕩之什》的篇名。「腸」、「蕩」音可通，詩起首云：「蕩蕩上帝，下民之辟」。「腸腸」可能本為《蕩》的篇名。孔子評論為小人，與此評議相近的詩句有：「天生烝民，其命匪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這是第一章句。《蕩》共八章，自第二章開始，都是文王抨擊殷商的咨責之辭，一個王朝不能稱之為小人。《小序》云：「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蕩蕩上帝不能比擬於天下蕩蕩，孔穎達《疏》則曰：「上帝以托君王也」。這全然是契合《小序》之說，豈可以厲王比上帝。其下七章與第一章在內容方面沒有任何聯繫。第一章是指上帝和烝民，後七章是「咨女殷商」，當是另一篇內容，可能簡序亂列，與第一章綴合成一篇。《大夏》既為頌「盛德」，則此第一章與「盛德」無關之詩，可能原在《少夏》中。今本《大雅》中凡《小序》所言刺厲王之《民勞》、《板》、《抑》、《桑柔》、《瞻卬》、《召旻》等包括《蕩》在內，都是反映嚴重的政治敗壞，社會衰退，和《大夏》之稱「盛德」不啻天淵之別。故此七篇原當列入《少

〔註617〕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上冊》，(台北市：三民，1993年)，頁37。

夏》之中，而爲漢儒整理時有混雜。〔註618〕

李零以爲：

「陽陽」，原作「腸腸」，上文殘缺。疑即今《王風·君子陽陽》，原書沒有對出。《君子陽陽》是寫得意之態，簡文以爲小人。〔註619〕

李學勤以爲：

在《采葛》下面有兩個缺字，然後是重文「腸腸」，這應爲篇名《君子陽陽》。〔註620〕

廖名春以爲：

《君子陽陽》寫在位君子只顧招呼爲樂，不求道行，故簡文稱之爲「小人」。〔註621〕

業師季旭昇以爲：

《毛詩·大雅·蕩·序》:「〈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主旨是傷「厲王無道」，如果把它說成只是「小人」，似乎把〈蕩〉的詩旨說的太淺了。《毛詩·王風·君子陽陽·序》:「〈君子陽陽〉，閔周也。君子遭亂，相招爲祿仕，全身遠害而已。」君子而只求「全身遠害」，那跟三國時候劉備罵許汜只會求田問舍，言無可采一樣，都只是個自了漢罷了，所以〈孔子詩論〉評之爲小人，似頗合適。再從體例上來說，如果把「腸腸」解釋爲《大雅·蕩》，那麼接下去是《王風·兔爰》、《小雅·大田》、《小雅·小明》，次序似乎相當凌亂；如果釋作《王風·君子陽陽》，那麼接下去是《王風·兔爰》及《小雅》諸篇，似乎比較合理。〔註622〕

又

此之謂「小人」，胸襟褊窄，眼界淺短也。〔註623〕

【玉姍案】

〔註61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55。

〔註619〕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4日首發。

〔註620〕李學勤〈詩論與詩〉，中國北京：清華簡帛講讀班，2002年1月4日首發。

〔註621〕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2002年第6期。

〔註622〕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輯，2005年12月）。

〔註623〕業師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台北：萬卷樓，2004年6月）頁58～59。

今本《毛詩・王風・君子陽陽》：

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其樂只且。君子陶陶，左執翿，右招我由敖，其樂只且。

《詩序》：

〈君子陽陽〉，閔周也。君子遭亂，相招為祿仕，全身遠害而已。

簡文「腸腸少人」，「少人」當讀「小人」。〈蕩〉為「周室大壞……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全詩直言天下動盪，與簡文僅言「小人」之程度似乎又太輕，是以業師季旭昇以為當為〈王風・君子陽陽〉，為二者中較佳之選擇，故從業師季旭昇之說。但因「腸＝少人」上有缺文，故可能「腸＝」根本不是篇名而為評論文字，或另有篇名然今已不傳，這些亦皆有可能，然因簡文殘缺無法判斷，故無法確定。

【討論（4）】

又兔不弄啻：〈有兔〉不逢時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為：

又兔不弄（玉姍案：當為「又兔不弄啻」）：「又兔」，讀作「有兔」。今本詩無此篇名。若以首句二字為篇之命名例，則《有兔》可能是今本《毛詩・王風・兔爰》的原有篇名。首句云：「有兔爰爰」，首二字和簡文篇名相同。詩句：「我生之初，尚無為；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同句形有「逢此百憂」、「逢此百凶」等辭語。皆生不逢時之嘆。〔註624〕

【玉姍案】

弄（奉），簡文作 [簡文字形]，簡文中假借為「逢」。「奉」字始見於金文 [金文字形]（散盤），從収丰聲，為「捧」之初文。高鴻縉《散盤集釋》：「奉，古捧字。從収丰聲。秦時又加手旁作奉，隸定為奉。後以奉借為上奉之奉，乃又加手旁作捧。」〔註625〕戰國文字沿用金文之形，於文義中多用以為假借字，除晉系〈侯馬盟書〉[字形]〈侯馬318〉、楚系帛書乙 [字形]「奉」假借為「奉行」之義外，望山簡（[字形]楚・望2.10）中假借為地名，包山簡（[字形]楚・包2.140）中假借為人名，郭店簡「奉」（[字形]楚・郭1.2.17）字假借為「豐」。「奉」字在簡文中當讀作「逢」（「奉」、「逢」古音皆為並紐東部，音同可通）。

〔註62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55。

〔註625〕高鴻縉《散盤集釋》，（台北市：國立師範大學出版組，1957年），頁14。

今本《毛詩・王風・兔爰》:

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吪？有兔爰爰，雉離于罦。我生之初，尚無造；我生之後，逢此百憂。尚寐無覺？有兔爰爰，雉離于罿。我生之初，尚無庸；我生之後，逢此百凶。尚寐無聰？

《詩序》:

〈兔爰〉，閔周也。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構怨連禍，王師傷敗，君子不樂其生焉。

朱熹《詩集傳》:

周世衰微，諸侯背叛，君子不樂其生，而作此詩。言張羅本以取兔，今兔狡得脫，雉以耿介反離於羅，以比小人致亂而以巧計倖免，君子無辜而以忠直受禍也。爲此詩者蓋猶及見西周之盛，故曰：我生之初，天下尚無事，及我生之後，而逢時之多難。如此然既無如之何，則但庶幾寐而不動以死耳。〔註 626〕

屈萬里以爲:

此傷時之詩。〔註 627〕

余師培林以爲:

此詩人當亂世深自警惕之詩。……詩曰：「我生之初，尚無爲」此西周之世也。……「我生之後，逢此百罹」，此驪山東遷事也。「尚寐無吪」、「尚寐無覺」、「尚寐無聰」，此自警之辭，非不樂其生也。〔註 628〕

〈兔爰〉一詩，雖未能確定其寫成年代，但詩旨當爲作者於亂世感嘆生不逢時之詩，簡文「〈有兔〉不逢時」與《毛詩》可以相合。

【討論（5）】

大田之柔章，智言而又豊：〈大田〉之卒章，知言而有禮。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大田，爲《詩・小雅・甫田之什》的篇名。

又

〔註 626〕〔宋〕朱熹《詩集傳》，（台北市：藝文，1959 年），頁 36。
〔註 627〕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1984 年），頁 127。
〔註 628〕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上冊》，（台北市：三民，1993 年），頁 204。

> 𧝎章，從爪從衣，《説文》所無，讀爲「卒」。從《大田》篇章句内容，此評語或指末章。〔註 629〕

廖名春以爲：

> 簡 25「〈大田〉之卒章，知言而有禮」亦屬以禮説詩。〈大田〉之卒章：「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毛傳：「騂，牛也。黑，羊、豕也。」鄭箋曰：「喜，讀爲饎。饎，酒食也。成王出觀農事，饋食耕者，以勸之也。司嗇至，則又加之以酒食，勞倦之爾。」「成王之來，則又禋祀四方之神祈報焉。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孔穎達《正義》：「此出觀之祭，則祭當在秋，祈報並言者，言其報以成而祈後年也。……祀天乃稱禋。……而言禋者，此五官之神有配天之時，配天則禋祀，此祭雖不配天，以其嘗爲禋祀，故亦以禋言之。五祀在血祭之中，則用太牢矣。」姚小鷗則以爲：「曾孫」是主祭貴族的專稱。《禮記・曲禮下》：「臨祭祀，内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饁就是饋神，或曰饗神祭神。「饁彼南畝」即在南畝舉行祭祀，這種祭神禮叫作「饁禮」。天子舉行的饁禮又叫「籍禮」。而「田畯」當爲農神。」姚説是。詩是説：曾孫一是舉行饁禮，祭祀農神田畯；二是舉行禋祀，祭祀四方諸神。其「以其婦子」，攜妻帶子，態度極其認眞。祭品又「以其騂黑，以其黍稷」，牛豬羊三牲和黍稷齊備，極其豐盛；故簡文稱「有禮」。……《左傳・襄公十四年》：「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秦伯以爲知言，爲之請於晉而復之。」此「知言」即「明智之言」，指有見識之言。簡文之「知言」與「有禮」並稱，顯然是動賓結構，不能像《左傳》那樣解爲「明智之言」。但與《論語》、《孟子》之「知言」也有區别，《論語》、《孟子》之「知言」是善於分析别人的語言，辨其是非善惡。簡文之知言，則指以祭報德，善辨是非善惡。〔註 630〕

〔註 62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55～156。

〔註 630〕廖名春〈上博《詩論》簡詩論簡‘以禮説詩’初探〉，《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中國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 2002 年 3 月。

劉信芳以爲：

> 關於《大田》之「知言」，廖名春援例是。然秦伯所以謂士鞅之言者，因士鞅說話得當也。《荀子·非十二子》：「言而當，知之。默而當，亦知也。故知默猶知言也。故多言而類，聖人也；少言而法，君子也；多少言無法，而流湎然，雖辯，小人也。」「言」乃今所謂表達，「言而當」就其表達效果言，「知言」則就其表達主體言。……曾孫賽禱，其言有當，是「知言」也。「以其騂黑」，用牲合於方色，以黍稷報神，是「有禮」也。簡文 28 又有「不知言」，與此「知言」正相反而成辭，請參讀。心中有話，有的人能準確表達出來，是所謂「知言」；有的人不知如何表達，或者因爲某種原因說不出口，是所謂「不知言」。〔註 631〕

【玉姍案】

𧘝，簡文作。楚簡多寫爲從爪從卒，如：（郭 3.7）。亦有寫爲從爪從衣如（上 1.2.6）、（上 2.5.4）。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

卒，由衣分化，均屬脂部。甲骨文、金文「衣」或讀「卒」，戰國文字「衣」與「卒」亦往往互用。〔註 632〕

故「𧘝」與「⿱爪卒」實乃一字，在楚系文字中有兩種用法：

（1）讀爲「裼」或通假爲「狄」（兩字皆定紐支部），曾侯乙墓出土之漆書衣箱上書「𧘝匫」，爲某種衣服之專名〔註 633〕。《古璽彙編》5560 楚璽作「公⿱爪卒之四」，讀「公狄之四」。今《汗簡》及《古文四聲韻》中所保留的兩個「狄」之古文（三體石經.「狄」）、（義云章.「狄」），應該就是由「⿱爪卒」的寫法訛變而來。

（2）讀爲「卒」：「爪」爲飾筆。楚文字常出現從「爪」，然「爪」旁乃增繁無義的部件，例如包山簡 2.202「家」作「（⿳宀爪豕）」、望山簡 1.17「室」作「（⿳宀爪至）」等。郭店、上博所出現之「𧘝（⿱爪卒）」字皆可讀爲「卒」或從「卒」得聲之字。郭店〈緇衣〉簡 7「下民⿱爪卒担」讀作「下民卒癉」、簡 9「⿱爪卒褮百眚」，讀「瘁勞百姓」、上博〈紂衣〉簡 6「𧘝褮百眚」讀作「瘁勞百姓」、〈昔者君老〉簡 4「君𧘝」讀作「君卒」。以上讀爲「狄」與讀爲「卒」的兩個「⿱爪卒」字，應視爲同形異字，不可混而爲一。

由上下文義觀之，〈孔子詩論〉簡 25「大田之𧘝章」之「𧘝」字，應釋爲第二

〔註 631〕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 月初版），頁 238。

〔註 632〕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9 初版），頁 1171。

〔註 633〕見譚維四著，《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 9 月），頁 152。

類，直接讀爲「卒」。「大田之袬章」即「〈大田〉之卒章」，也就是今《毛詩・小雅・甫田之什・大田》之末章。

今本《毛詩・小雅・甫田之什・大田》：

>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 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既庭且碩，曾孫是若。既方既皁，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有渰萋萋，興雨祈祈，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詩序》：

> 〈大田〉，刺幽王也，言矜寡不能自存焉。

《鄭箋》：

> 幽王之時，政繁賦重而不務農事，蟲災害穀，風雨不時，萬民饑饉，矜寡無所取活，故臣思古以刺之。

筆者以爲今本《小雅・大田》之詩旨當爲幽王之時，政繁賦重而不務農事，萬民饑饉，矜寡無所取活，故作者思古而作此詩之以刺之。業師季旭昇以爲：

> 全詩寫的是從前執政者重視農政，其實眞正目的是要諷刺現在的執政者不務農事，這就是「知言」吧！〈大田〉卒章：「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這就是「有禮」吧！其實全詩都是反諷，但是以卒章「有禮」來反諷，對比性更強，所以〈孔子詩論〉把「知言」放在卒章和「有禮」一起講。〔註634〕

可從。

【討論(6)】

少明不〔□□□□□□□□□□□□□□□□□□□□□□□□□□□□□□〕；〈小明〉不〔□□□□□□□□□□□□□□□□□□□□□□□□□□□□□□〕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註634〕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輯，2005年12月）。

少明，今本《毛詩・小雅・谷風之什》篇名《小明》。〔註635〕

【玉姍案】

今本《毛詩・小雅・谷風之什・小明》：

明明上天，照臨下土。我征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心之憂矣，其毒大苦。念彼共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還，歲聿云莫。念我獨兮，我事孔庶。心之憂矣，憚我不暇。念彼共人，睠睠懷顧。豈不懷歸？畏此譴怒。昔我往矣，日月方奧。曷云其還，政事愈蹙。歲聿云莫，采蕭穫菽。心之憂矣，自詒伊戚。念彼共人，興言出宿。豈不懷歸，畏此反覆。嗟爾君子，無恆安處。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嗟爾君子，無恆安息。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

《詩序》：

〈小明〉，大夫悔仕於亂世也。

《鄭箋》：

名篇曰〈小明〉者，言幽王日小其明，損其政事以至於亂。

第二十五簡上下端殘，「〈少明〉不……」以下缺損，是以難知其原文。

關於「〈少明〉不……」以下缺損字數，業師季旭昇以為：

簡 23 之後是簡 25，簡 25 上下皆殘，馬承源先生全簡圖於第一契口到第二契口位置，濮茅左先生〈簡序解析〉改放在第二契口到第三契口的位置，不知道有什麼理由？我們採用馬先生的安排，認為簡 25 頭部約殘 8 字，尾部約殘 28－29 字。〔註636〕

可從。

【討論（7）】

〔□□□□□〕忠。北白舟悶：〔□□□□□〕忠。〈邶・柏舟〉悶。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為：

本簡長二十三・四釐米。上下端殘。現存二十二字。

〔註63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56。

〔註636〕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 輯，2005 年 12 月）。

又

此簡殘甚，字文不足半數。詩名共四篇。辭語簡約，當是另一組篇名的初論。

又

北白舟，即今本《毛詩・國風・邶風》篇名之《柏舟》，「白」讀爲「柏」，因《柏舟》有同名，另一在《鄘風》，此《北柏舟》特爲標其地域爲「邶」，以示與《鄘風》之《柏舟》有所區別。孔子言其詩意曰「悶」，也與《邶風・柏舟》的詩句相合：「耿耿不寐，如有隱憂，憂心悄悄，慍於群小。覯閔既多，受侮不少」，又如：「心之憂矣，如匪浣衣，靜言思之，不能奮飛。」皆爲詩人慍鬱憂愁之嘆，孔子評爲「悶」。〔註637〕

李零以爲：

《邶風・柏舟》說「耿耿不寐，如有隱憂」，故曰「悶」。〔註638〕

俞志慧以爲：

筆者以爲第二三字（玉姍案：即「北白」二字）應讀作「行白」，即《巷伯》。〔註639〕（玉姍案：然俞志慧未解釋「《巷伯》舟悶」一句當如何釋讀。）

【玉姍案】

此簡上下端殘。「忠」字以上所缺簡文無以得知。「忠」可能是關於某一篇名的評論之語。

今本《毛詩・邶風・柏舟》：

汎彼柏舟，亦汎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微我無酒，以敖以遊。我心匪鑒，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據。薄言往愬，逢彼之怒。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　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　憂心悄悄，慍于群小。覯閔既多，受侮不少。靜言思之，寤辟有摽。　日居月諸，胡迭而微。心之憂矣，如匪澣衣。靜言思之，不能奮飛。

《詩序》：

〈柏舟〉，言仁而不遇也。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

〔註63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56。

〔註638〕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4日首發。

〔註639〕俞志慧〈孔子詩論五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頁317。

《鄭箋》：

不遇者，君不受己之志也，君近小人，則賢者受侵害。

《序》說可從。《說文・心部》：「悶，懣也。」《說文・心部》：「懣，煩也。」《禮記・問喪》：「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是僕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爲憂悶於心，無以紓解之義。〈邶風・柏舟〉言「憂心悄悄，慍于群小。覯閔既多，受侮不少」、「心之憂矣，如匪澣衣。靜言思之，不能奮飛」言君子受小人陷害，抑鬱煩悶之情顯然。簡文「悶」與詩文「心之憂矣，如匪浣衣」合。余師培林以爲：

全詩五章，每章六句。一章言憂不成眠。二章言愬憂無門，益見其苦。三章述己之意志之堅、威儀之盛。四章述憂之所自，覯閔受侮，皆以群小之故。末章述日月異象，與人事異常相參，憂乃如擣，不可抑制矣。全篇無一章不述其憂，至末章更呼天而問，其無奈之情，溢於言表。〔註640〕

可從。

【討論(8)】

浴風悹：〈谷風〉背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浴風，當讀做《谷風》。今本《毛詩・國風・邶風》及《小雅》均有《谷風》篇名，其評語云：「悹」。「悹」，從心不聲。讀爲「背」。以此當屬於《小雅》之《谷風》。詩句云：「習習谷風，維風及雨。將恐將懼，維予與女。將安將樂，女轉棄予」。其後同句形有「將恐將懼，寘予于懷。將安將樂，棄予如遺」。又云：「忘我大德，思我小怨」。「背」應指此。《邶風・谷風》爲嘆夫婦離異，「燕爾新婚，不我屑以」。今取《小雅》。〔註641〕

李零以爲：

《小雅・谷風》訴棄婦之怨。「棄予」、「忘我」不絕於口，故曰「負」。「負」原從心從丕，上半從「丕」，與「不」略異，原書讀「背」，亦通。（楚簡「倍」、「負」二字往往都是作從人不從貝。）〔註642〕

〔註640〕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上冊》，（台北市：三民，1993年），頁79。

〔註64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56。

〔註642〕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4日首發。

李學勤以爲：

《谷風》悲，《邶風》、《小雅》俱有《谷風》，而且都充滿悲哀的色彩。這一句上面講《邶風》的《柏舟》，下面談《小雅》與《谷風》同什的《蓼莪》，更使選擇加深了難度。反覆考慮，《邶風》的《谷風》有「燕爾新昏（婚）」，故序稱「淫於新昏（婚）而棄其舊室」，不如《小雅・谷風》「將安將樂，女（汝）轉棄予」，「忘我大德，思我小怨」，與《柏舟》的「憂心悄悄，慍于群小，覯閔既多，受辱不少」更爲相類。因此我暫以簡文《谷風》屬於《小雅》。〔註643〕

周鳳五以爲：

簡二六「谷風，鄙」：原釋以爲從心，不聲，讀爲「背」。按，簡文從心，從否，但否字下方「口」與「心」字有省筆，共用部分筆劃，故不易辨識；簡文省筆又見簡十七「〈東方未明〉，有利詞」之「詞」，可以參看。此字當讀爲「否」。《說文》：「否，不也。」經傳多訓「不通」、「不善」，或借爲「鄙」。《小雅・谷風》首章云：「習習谷風。維風及雨。將恐將懼，維予與女。將安將樂，女轉棄予。」次章云：「將安將樂，棄予如遺。」卒章云：「忘我大德，思我小怨。」則簡文當讀爲「鄙」。《楚辭・懷沙》：「易初本迪兮，君子所鄙。」王《注》：「鄙，恥也。」簡文蓋謂其人忘恩背德，行爲可鄙也。〔註644〕

劉釗以爲：

「丕」字釋文釋爲從不從心，讀作「背」。其實這字從心從音，應讀爲「倍」。〔註645〕

曹鋒以爲：

「恬」字，……其上部與〈中山王鼎〉銘「智天若否」的「否」字近似，整體字形與〈詛楚文〉「張矜恬怒」的「恬」字相似，故當隸作「恬」。從〈詛楚文〉看，其義或許與「怒」有關。筆者以爲，「北（邶）白（柏）舟悶」與「浴（谷）風恬」相對爲文，都表達憤懣之氣，但前者抑鬱在內，後者發洩在外。〔註646〕

〔註643〕李學勤〈詩論與詩〉，中國北京：清華簡帛講讀班，2002年1月4日首發。

〔註644〕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6日首發。

〔註645〕劉釗〈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箚記〉，《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頁291。

〔註646〕曹峰〈對孔子詩論第八簡以後簡序的再調整——從語言特色的角度入手〉註10，《上

李銳以爲：

按字形當釋爲「怌」。《玉篇·心部》：「怌，恐也。」《集韻·脂韻》：「怌，恐懼也。」小序所謂「天下俗薄，朋友道絕焉」。〔註 647〕

黃德寬、徐在國以爲：

□，此字當分析爲從心否聲，「否」下所從之「口」，與「心」共用一彎筆。此字又見於〈郭店語叢〉2.11：「□生於慮，靜生於□。」李零先生解釋爲「倍」，並說：「倍，原從心旁。此字也有可能讀爲悖。」（「悖」是並母物部字，「倍」是並母之部字。）〔註 648〕

王志平以爲：

「倍」原爲從心否聲之字，讀爲「倍」。〔註 649〕

陳英杰以爲：

詩的主旨是表達棄婦的哀怨及內心的憤怒。字從否從心，口與心共用筆畫，當是悟字。《說文·丶部》：「咅，相與語唾而不受也。從丶從否，否亦聲。」二字同從否聲。《玉篇·心部》：「悟，怒也。」 字亦作怣，《說文·心部》：「怣，小怒也。」《集韻·有韻》：「怣，小怒也。或從咅。匹九切。」簡文即用此義。「咅」《說文》或作「欧」，從豆從欠。悟亦可從豆作恒。《廣韻·宥韻》：「恒，小怒也。敷救切。」字亦作慉，《集韻·宥韻》：「慉，怒也。或作恒。」或作忞，《改併四聲篇海·心部》引《搜眞玉鏡》：「忞，方武切。」《字彙補·心部》：「忞，音甫，義未詳。」或作懷，《改併四聲篇海·心部》引《俗字背篇》：「怀，怒也。」《中華大字典·心部》：「怀，敷救切，音副，宥韻，怒也，見《字彙補》。」此「怀」字與「懷」之簡化字是同形字。恒、怣、悟、忞、慉等幾字實際上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音同或音近，意義無別。〔註 650〕

【玉姍案】

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209。

〔註 647〕李銳〈讀上博楚簡劄記〉，《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401。

〔註 648〕黃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 3 月第 26 卷第 2 期。

〔註 649〕王志平〈詩論箋疏〉，《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225。

〔註 650〕陳英杰〈讀楚簡劄記〉，見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1 月 24 日首發。

悥，簡文作。此字當分析爲從心否聲，「否」下所從之「口」，與「心」共用一彎筆。此字又見於〈郭店簡〉（郭.14.11）、（郭.14.11）。多位學者以爲此字當從心、否（咅）聲，讀作「背」，可從。

今本《毛詩・邶風・谷風》：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宴爾新昏，如兄如弟。涇以渭濁，湜湜其沚。宴爾新昏，不我屑以。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　，黽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不我能慉，反以我爲讎。既阻我德，賈用不售。昔育恐育鞫，及爾顛覆。既生既育，比予于毒。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有洸有潰，既詒我肄。不念昔者，伊余來塈。

《詩序》：

〈谷風〉，刺夫婦失道也。衛人化其上，淫於新昏而棄其舊室，夫婦離絕，國俗傷敗焉。

朱熹《詩集傳》：

婦人爲夫所棄，故作此詩，以敘其悲怨之情。〔註651〕

今本《毛詩・小雅・谷風之什・谷風》：

習習谷風，維風及雨。將恐將懼，維予與女。將安將樂，女轉棄予。習習谷風，維風及頹。將恐將懼，寘予于懷。將安將樂，棄予如遺。　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忘我大德，思我小怨。

《詩序》：

〈谷風〉，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焉。

余師培林：

詩曰：「寘予于懷」，此夫婦之事，非友朋之行。且此詩與〈邶風・谷風〉不僅篇名相同，其文字內容亦多相似，故亦當爲婚變之詩。《詩經詮釋》：「此與〈邶風〉之〈谷風〉蓋亦棄婦之辭也。」〔註652〕

簡 26「谷風」：有兩種可能，一是〈邶風・谷風〉；一爲〈小雅・谷風〉。〈邶風・谷風〉與〈小雅・谷風〉的內容都是對「背棄」的嗟怨。是以與簡文「〈谷風〉悥（背）」皆相合，其實都說得通。業師季旭昇以爲：

〔註651〕〔宋〕朱熹《詩集傳》，（台北市：藝文，1959 年），頁 18。

〔註652〕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下冊》，（台北市：三民，1993 年），頁 191。

本節又是「風雅合論」，所以兩篇都有可能。〔註653〕

從之。

【討論（9）】

翏莪又孝志：〈蓼莪〉有孝志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翏莪，今本《毛詩·小雅·谷風之什》篇名作《蓼莪》。

又

又孝志，讀爲「有孝志」。《蓼莪》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最後有不得終養父母之嘆，孔子評爲「有孝志」。〔註654〕

李零以爲：

《蓼莪》，見《小雅·小旻之什》（玉姍案：當爲《毛詩·小雅·谷風之什》），是哀悼父母之詩，故曰：有孝志。〔註655〕

廖名春以爲：

《小序》：「《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孔叢子·記義》：「於《蓼莪》，見孝子之思養。」簡文與《孔叢子·記義》說最近。〔註656〕

王志平以爲：

《孔叢子·記義》：「（孔子曰：吾）於《蓼莪》，見孝子之思養也。」〔註657〕

【玉姍案】

今本《毛詩·小雅·谷風之什·蓼莪》：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勞。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哀哀父母，生我勞瘁。缾之罄矣，維罍之恥。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

〔註653〕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輯，2005年12月）。

〔註65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56。

〔註655〕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4日首發。

〔註656〕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2002年第6期。

〔註657〕王志平〈詩論箋疏〉，《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頁225。

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則銜恤，入則靡至。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南山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南山律律，飄風弗弗，民莫不穀，我獨不卒。

《詩序》：

〈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

《鄭箋》：

不得終養者，二親病亡之時，時在役所，不得見也。

歷代各家之說雖有小異，然大體皆以本詩爲孝子不得終養父母而作。與簡文「〈蓼莪〉有孝志」合。所謂「孝志」當爲「孝子終養父母之志」。

【討論（10）】

隓又長楚导而悬之也：〈隰有萇楚〉得而謀之也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隓又長楚，今本《毛詩‧檜風》篇名作《隰有萇楚》。

又

导而悬之，讀爲「得而悬之」。「隰有萇楚，猗儺其枝，夭之沃沃，樂子之無知」。其後有「猗儺其華，樂子之無家。」、「猗儺其實，樂子之無室」。孔子評爲「得而悬之」。《集韻》「侮」古作「悔」。〔註 658〕

李零以爲：

《隰有萇楚》，見《檜風》，詩人自嘆命薄，竟草木之不如，雖「有知」、「有家」、「有室」，反不如萇楚無之，故曰得而悔之也。〔註 659〕

龐樸以爲：

「悬」似應釋「無」。其詩有云「樂子之無知」、「樂子之無家」、「樂子之無室」，皆以無爲樂，即以無爲得也。能以無爲得，便能以得爲無。以得爲無，非無得也。「得而無之」也。得而無之，非眞無也，其心能無也；在字，則從毋從心，作「悬」。〔註 660〕

〔註 65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56～157。

〔註 659〕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註 660〕龐樸〈上博藏簡零箋（二）〉，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何琳儀以爲：

> 忢，見《玉篇》「忢，受也。」《集韻》：「侮，《說文》傷也。一曰，慢也。古作悔。」簡文「忢」，疑讀「悔」。《詩·檜風·隰有萇楚》「隰有萇楚，猗儺其枝。夭之沃沃，樂子之無知。隰有萇楚，猗儺其華。夭之沃沃，樂子之無家。隰有萇楚，猗儺其實。夭之沃沃，樂子之無室。」《詩序》：「疾恣也，國人疾其君之淫恣，而思無情欲者也。」所謂「思無情欲者」無疑有「悔」之義。〔註661〕

濮茅左隸定爲「《隰有萇楚》得而悔之。」〔註662〕無釋。

劉信芳以爲：

> 論者讀「悔」是也。《詩·檜風·隰有萇楚》「猗儺其枝」、「猗儺其華」、「猗儺其實」暗寫由春及夏，從夏及秋，萇楚生長開花結實之過程，以萇楚之無知無識，無憂無慮，反襯詩中主人公終年爲室、爲家奔忙。詩論既評其爲「得而悔之也」，應是有室家之累者羨慕無室無家者之灑脫。〔註663〕

【玉姍案】

本句的關鍵字在「忢」字，簡文作。各家異說較多，其實此字於戰國文字中多讀作「謀」。

> 〈中山王譻鼎〉作「（謀）慮是從。」
> 〈郭店·老子甲〉簡25：「其未兆也，易（謀）也。」
> 〈郭店·緇衣〉簡22：「君不與少（小）（謀）大，則大臣不怨。」
> 〈郭店·語叢四〉簡13：「不與智（謀），是胃（謂）自惎。」
> 〈上博（一）·紂衣〉簡12：「古君不與小（謀）大。」
> 〈上博（一）·性情論〉簡39：「速，（謀）之方也。」

以上文例中「忢」字皆釋爲「謀」，筆者以爲簡26「得而之」，當讀爲「得而謀之」。

今本《毛詩·檜風·隰有萇楚》：

> 隰有萇楚，猗儺其枝，夭之沃沃，樂子之無知。 隰有萇楚，猗儺其

〔註661〕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7日首發。

〔註662〕濮茅左〈《孔子詩論》簡序補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頁37。

〔註663〕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1月初版），頁242。

華，夭之沃沃，樂子之無家。 隰有萇楚，猗儺其實，夭之沃沃，樂子之無室。

《詩序》：

〈隰有萇楚〉，疾恣也。國人疾其君之淫恣，而思無情慾者也。

《鄭箋》：

「恣」謂狡狘淫戲，不以禮也。

余師培林另闢蹊徑云：

此蓋女子樂其所愛者無家室之詩。〔註 664〕

朱孟庭〈詩經重章藝術研究〉中指出：

在包含兩章或兩章以上的詩作中，或全部各章，或僅部分章（兩章或兩章以上）之所有章句相對應；而其相對應的詩句，大致具有相同的句數、整齊的句式、同樣的節奏、相關的內容和相稱的情感。某些短語或詩句重複出現；某些則做部分的變異，或換字、或換詞、或換句；而所變換的字、詞、句之間，多具有同義、近意、同類、承接、互補等密切關係。〔註 665〕

因此回歸《詩經》經文之中，「重章疊詠」的規律現象而言，次章云「樂子之無家」、家室之意義容易理解；但首章「樂子之無知」，學者或釋「知」爲「知識」「知覺」，如依此解，則與次末章「家室」之義難侔。鄭箋：「知，匹也。」《爾雅．釋詁》亦云：「知，匹也。」如依此解，「匹」與「家」、「室」並解釋爲「家庭」或「妻室」，則「知－家－室」解爲「匹配－家庭（婚姻伴侶）－室家（婚姻伴侶）」，不僅符合《詩經》重章的規則現象，文義也通暢易讀。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

樂子之無知，箋：「知，匹也。」瑞辰按：《爾雅》：「知，匹也。」箋訓「知」爲「匹」，與下章「無室」「無家」同義。此古訓之最善者。或疑「知」不得訓「匹」，今按《墨子．經上篇》曰：「知，接也。」《莊子．庚桑楚篇》亦曰：「知者，接也。」《荀子．正名篇》曰：「知有所合謂之智，凡相接相合皆訓匹。」《爾雅》：「匹，合也。」《廣雅》：「接，合也。」是也。知訓「接」訓「合」即得訓「匹」矣。又古者謂「相交接」爲「相知」。《楚辭．九歌》：「樂莫樂兮新相知」，言新相交也。「交」與「合」義

〔註 664〕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上册》，（台北市：三民，1993 年），頁 403。

〔註 665〕朱孟庭《詩經重章藝術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大國文所碩論，指導教授余師培林，1996）。

亦相近。〈芄蘭〉詩：「能不我知。」「知」，正當訓「合」；「不我知」」爲「不我合」，猶「不我甲」，爲「不我狎」也。《禮記·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釋文》作「不相知。」云：「本或作「不相知名」，名衍字耳。」今按「不相知」者，即「不相匹」也。此皆「知」可訓「匹」之證。〔註666〕

是以「樂子之無知」之「知」字釋爲「匹」並無不妥，在詩中反而最符合重章的規律。「樂子之無知」之「樂」字，在經文中應作動詞，釋爲「喜悅」之義較恰當。

「謀，求也」。簡文「得而謀之也」，即「得以求之也」。綜上所述，簡文「隰有長楚，得而謀之也」可以解釋爲：「〈隰有萇楚〉描述詩人因看見濕地上茂生的萇楚，枝葉婀娜多姿，故而見物起興，聯想到所愛悅之人正值年少美盛；表現出內心的欣喜，因爲心上人尚未婚配，故尚有機會可謀求姻緣，期待與對方結爲連理以成室家之好。」如此，既符合《毛詩·鄭箋》「知」訓「匹」的解釋，又符合楚文字「悬」字的習慣用法，雖與《毛詩序》的解釋不同，但應該是〈孔子詩論〉比較合理的解釋。〔註667〕

【討論（11）】

……□亞而不𡕥：……□惡而不憫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本簡長二十·三釐米。上下端殘。現存十六字，首字有殘筆，已不可辨。

又

此簡有三個篇名的評語。亞而不𡕥，是爲未知於今本詩名的評語。下二句各一篇。殘存字數不足整簡的三分之一。內容與其他篇名組合的評辭沒有聯繫，而是另一組篇名集合論述的一小部分。

又

𡕥，《爾雅·釋獸》：「麔、牡麌、牝麜。其子麆。」「𡕥」、「麆」可能是一字之異。〔註668〕

裘錫圭以爲：

裘按：「即𡕥」，似當讀爲「次序」、「次度」或「節度」。第二字與「䖒」

〔註666〕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續經解毛詩類彙編》，（台北市：藝文，1986年），頁1322。
〔註667〕請參拙作〈《詩論》二十六簡「悬」字管見〉，簡帛研究網站，2003年1月6日首發。
〔註66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59。

有別，但亦應從「且」得聲，疑即「麆」字異體。「且」與「度」、「序」古音皆相近。〔註669〕

李天虹以爲：

楚簡中的「𡕒」應當讀爲「文」。……下面我們嘗試著提供一條思路，希望能對這個問題的解決有所裨益。《玉篇》鹿部：「麐，同麟。」《正字通》鹿部：「麌，同麟。」是古「麐」、「麌」、「麟」同字。《說文》鹿部「麟」「麐」並出，謂「麟，大牝鹿也。從鹿、粦聲。」「麐，牝麒也。從鹿吝聲。」……古文字資料中迄今未見確定的「麟」字。甲骨、金文並有「麌」，但其意似乎與「麟」無關，與傳世文獻中的「麌」可能不是同一字。從形體來看簡文「𡕒」上部從鹿頭是沒有任何問題的。中間所從的，與戰國文字馬的省體十分相近。比照文獻對麒麟形狀的描述，我們懷疑「𡕒」所從的可能是「麟」的象形字。古「文」爲明母文部字，「麟」爲來母真部字，兩者聲韻均近可以通轉，「麐」、「麌」、「麟」三字之相通即爲明證。(《說文》口部謂「吝」從文聲）又古文字常見的「𠭘」，從鄰之古文「吅」，「吅」亦聲，「文」亦聲，字既可用作「鄰」，又可用作「文」，也是一個很好的例證。簡文「𡕒」從又麟聲，自可讀作「文」。當然，說「𡕒」從「麟」只是一個推測，尚有待以後相關材料的檢驗。〔註670〕

李零以爲：

閔，原書作「𡕒」，此字在郭店楚簡中曾屢次出現，多數釋讀爲「文」，少數是讀爲「敏」。現在學者多認爲此字是從民得聲，其實是「敏」的古字（《古文四聲韻》卷三第十四頁背引《義云章》），字同「敃」，或借爲「閔」如《汗簡》第四十八頁背引石經。這裡疑讀「閔」，用法同「憫」。今詩「憫」皆作「閔」。〔註671〕

劉信芳以爲：

「不」後一字李天虹讀爲「文」，(〈釋楚簡文字「𡕒」〉，《華學》第四輯。）李學勤分析爲從民省聲，它簡直就是「節文」的「文」的專用寫法。(《試解郭店簡讀「文」之字》，《孔子．儒學研究文叢（一）》，齊魯書社，

〔註669〕《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釋文注釋》，(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182。

〔註670〕李天虹，《釋楚簡文字『𡕒』》，見《華學》第四輯，(北京：紫城出版社，2000年8月），頁85～88。

〔註671〕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4日首發。

2001 年。）我曾經分析爲字從且聲，讀爲「且」。(《簡帛五行解詁》，台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黃德寬、徐在國認爲，不管此字字形爲何分析，此字讀爲「文」是肯定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此字又見於戰國藏簡《性情論》10，濮茅左云：「上博簡《周易·解·六三》『夓』字，今本作『且』。」若此說確實，拙說或未可廢。〔註 672〕

業師季旭昇以爲：

　　䁅，舊多誤釋爲「虘攵」，現在大家都知道此二字實不同形，本簡此字實應隸作「䁅」，多讀爲「文」、「敏」等類似音讀的字。至於字形分析，則有從民聲、從每聲、與即麟字三說〔註 673〕，似以第一說較合理，今暫從第一說隸作「䁅」。〔註 674〕

又

　　䰙，舊多誤釋爲「虘攵」，其實二字不同。本簡「䰙」字作，上似鹿頭，中間目形右上有刀型；楚簡「虘攵」字則作，上爲虍，中間目形右上無刀形。二者實不同字。有關字，……字形說解雖有不同，但大致讀爲「文」、「民」、「每」或與之同音音近的字，則是大家一致同意的。簡文「……□亞而不䰙」，「亞」字以上殘，是以無法確定原義。姑且從李學勤先生〈分章釋文〉讀作「惡而不憫」。〔註 675〕

【玉姍案】

簡文「……□亞而不䰙」，「亞」字以上殘，是以無法確定原義。䰙，簡文作，學者有以爲「文」、「敏」、「且」幾種說法，業師季旭昇已作辨正。「亞」字於楚簡中多假作「惡」字，由於簡文殘失，僅能就語法上來考量，由於「惡」可做動詞亦可做形容詞，故依詞性可有下列幾種解法：

〔註 672〕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 月初版），頁 252。

〔註 673〕原注：李學勤先生〈試解郭店簡中讀文之字〉（山東省儒學基地·曲阜師範大學孔子文學院編：《孔子儒學研究文叢第一輯》，齊魯書社，2000 年 6，頁 117～120）主張從「民」隸作「䁅」或「䰙」何琳儀〈滬簡二冊選釋〉主張從「民」隸作「昬」。李零先生〈郭店楚簡校讀記·修訂本〉頁 45 主張從「每」；李天虹先生《釋楚簡文字『夓』》，見《華學》第四輯，頁 85～88 主張即「麟」之象形字。

〔註 674〕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 輯，2005 年 12 月）。

〔註 675〕業師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台北：萬卷樓，2004 年 6 月），頁 63～64。

一、「惡」作動詞，爲「厭惡」義，則可讀爲：

（一）「□惡而不憪」即厭惡他，且不憐憪他。

（二）「□惡而不紊」指厭惡他，不替他掩飾過錯。

二、「惡」作形容詞，爲「壞的」義，則可讀爲：

（一）「□惡而不文」，指壞而無文采。

（二）「□惡而不敏」，指壞而不敏捷、不聰敏。

然以上推論皆僅由語法上作判斷，提供幾種思考方向。但由於資料不夠，故暫無法作結論。業師季旭昇以爲可從李學勤〈分章釋文〉讀作「惡而不憪」，姑從之。

【討論（12）】

⿰爿𩫖又薺悊⿱宓甘而不智言：〈牆有茨〉慎密而不知言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 ⿰爿章又薺，詩篇名。今本無。

又

> 悊⿱宓甘，愼密。「悊」從幺從心，以「訢」爲聲符。《說文》所無，竹簡多讀爲「愼」。⿱宓甘，從甘從宓，亦《說文》所無。古「蜜」、「密」通用，此讀作「密」。「愼密」、也可能作「縝密」。《禮記・聘義》：「君子比德於玉焉，溫仁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上辭言雖縝密而不智言。〔註676〕

業師季旭昇以爲：

> 此字作[illegible]，上博隸定右旁從章，不確。楚簡「章」並不這麼寫。字又見郭店語4.2「⿰爿𩫖（牆）有耳」。「⿰爿𩫖」字與上博「⿰爿章」字完全同形，郭店注：「裘案：《詩・小雅・小弁》：「君子無易由言，耳屬於垣。」簡文此句意與之同。」釋義甚是。但是也沒有解釋字形。兩字的隸定也不可取。此字實從「𩫖（郭、墉）」、爿聲作「⿰爿𩫖」，即「牆」字的異體。「𩫖」字在楚系曾侯乙編鐘下2.5作[illegible]，秦系印文作[illegible]，與「⿰爿章」「⿰爿𩫖」兩字所從極同。是「⿰爿章」「⿰爿𩫖」兩字其實可以直接隸定作「牆」。〔註677〕

〔註67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58。

〔註677〕〈讀郭店上博五題：舜、河滸、紳而易、牆有茨、宛丘〉，《中國文字新27期》，（台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12月），頁120。

廖名春以爲：

在 2001 年 9 月 2 日清華大學《簡帛講讀班》第十次研討會的討論中，筆者就指出當讀爲「牆有茨」，得到大家的首肯。李銳《札記》:「薺，《說文》引《詩》同，王先謙説齊韓作『薺』。《阜詩》作『穧』。」〔註 678〕

又

「牆」，當讀爲「牆」，兩字皆從爿得聲。……公子頑通乎君母，這是國恥。需「慎密」，「故不可道也」。……但如果因「言之醜也」、「言之辱也」而不「刺其上」，爲了所謂「慎密」而不加以諷諫，就是「不知言」，即不懂得、喪失了言說的原則。這表面是批評《牆有茨》的，實質是從編《詩》、用《詩》的角度，激發提升《詩》的諷諫精神。〔註 679〕

李零以爲：

《牆有茨》，亦見今《鄘風》，原作「[illegible]有薺」，原書沒有對出。原書把相當於「牆」的字，隸定爲從爿從章，其實其右旁並不是「章」字，而是楚「融」字所從，得聲乃在左旁；「茨」、「薺」都是古從母脂部字，讀音也相同。該篇說「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故曰「慎密而不知言」。〔註 680〕

李學勤以爲：

〈考釋〉未釋的有兩個篇名。其一是「牆又薺」，即今傳本之〈牆有茨〉。「章」聲在章母陽部，「牆」聲在從母陽部。〔註 681〕

黃德寬、徐在國以爲：

「慎密」義爲謹慎保密，《易·繫辭上》:「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簡文「慎密」是指謹慎保密的「中冓之言」；「不知言」之「言」亦指「中冓之言」。〔註 682〕

胡平生以爲：

此字右旁不是「章」，……應參照郭店簡與包山簡隸定爲「𩫖」，可讀

〔註 678〕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2002 年第 6 期。

〔註 679〕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詩論簡佚詩探源〉，《中國文字新 27 期》，（台北：藝文，2001 年 12 月），頁 122～123。

〔註 680〕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註 681〕李學勤〈詩論與詩〉，中國北京：清華簡帛講讀班，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註 682〕黃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 3 月第 26 卷第 2 期）。

爲「庸」,「墉」的上古音是余母東部字，余母、從母皆爲舌音，東韻、陽韻甚近，因此此字可通假爲「牆」。……《牆有茨》詩句云：「中冓之言不可道也」……《詩論》謂《牆有茨》爲「慎密而不知」，考釋說：「慎密」也可作「縝密」。據詩句「不可道」、「不可詳」、「不可讀」，皆是「縝密」之意而非「慎密」，因此應採考釋「縝密」之說。……《牆有茨》小序謂詩爲「衛人刺其上也。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毛傳云：「冓，內冓也。」鄭箋云：「內冓之言謂宮中所冓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而《詩論》評語並未涉及「宮中所冓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小序之說不可信。「縝密之言」是指中冓之言因極其秘密而無法知道究竟說了些什麼。〔註683〕

李守奎以爲：

[illegible]字隸作「牃」，非是。此字早見於包山楚簡。原考釋隸作「牘」是對的。……𩫖即《說文》卷十三的「墉」字：「墉，城垣也。從土庸聲。𩫖，古文墉。」字又見曾侯乙墓編鐘，並與《說文》古文形近。「墉」、「牆」並爲「垣」，故「墉」可作「牆」的義符。〔註684〕

劉信芳以爲：

所謂「不知言」，與簡25「知言」相反而成辭。「知言」是知道怎樣將心中的話準確表達出來。則「不知言」是不知如何說出。《牆有茨》云：「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因其隱密不可道，是其「慎密」矣。傳出來的那些話（「所可道者」），醜惡而不當，不知該不該說，說不出口，是「不知言」也。〔註685〕

【玉姍案】

慙，簡文作[illegible]。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第185條〉以爲：

1015頁：訢。案：楚「慎」字。前188頁「訢」疑亦楚「慎」字。〔註686〕

陳劍以爲：

慎寫作「訢」、「訢」、「慙」、「慙」等形是前所未見的，……由此上溯，我們發現西周金文中與「訢」相當接近的「[illegible]」字（見番生簋），表

〔註683〕胡平生〈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詩論》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6月4日。

〔註684〕李守奎〈楚簡《孔子詩論》中的《詩經》篇名文字考〉，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7月8日首發。

〔註685〕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1月初版），頁254。

〔註686〕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第185條〉，見《出土文獻研究》第五期，（北京：中華，1999年8月），頁153。

> 示的也應該是「慎」這個詞。……把西周金文及戰國璽印文字中的「恷」和「誓」字與戰國璽印和郭店楚墓竹簡中的「慙」、「慙」、「訢」、「訢」相比較，考慮到它們相同的用法與形體上的明顯聯繫，很難想像「訢」、「訢」與「誓」會是不同的兩個字。前舉第3形「慙」，明顯是揉合「誓」、「恷」兩類寫法而成。（第4形（慙）又省去左上角所從的部分），這也可以說明「訢」、「訢」二字和「恷」、「誓」的關係。現在唯一的問題是由「誓」發展爲「訢」、「訢」，在字形演變上暫時缺乏中間環節。……最後要指出的一點是：從文字學的角度看，「恷」從意符「心」，「誓」從意符「言」，在古文字中又一開始就表示「慎」這個詞，後來在絕大多數場合中也用作「慎」，它們極有可能就是「慎」的古字。「慎」從言和「謹」從言道理是一樣的。〔註687〕

陳劍之說可從。

此字包山簡作（包2.145）、（包2.177），作爲人名。郭店簡中除〈老子甲〉簡27中作「迥其訢」，與今本老子對照當讀爲「同其塵」，其餘皆讀爲「慎」。筆者以爲此字應爲楚系中「慎」字獨特寫法，作（郭9.3）、（郭6.16）、（郭6.17）、（郭3.33）、（上1.1.28）等形，寫法略有不同，然皆讀爲「慎」。陳劍以爲此字的源頭可上接金文番生簋，雖然由「誓」發展爲「訢」、「訢」，在字形演變上雖缺乏中間環節，但此字於楚系文字中讀「慎」應無問題。

「窨」，簡文作，從甘、宓聲，簡文中應讀爲「密」。包山簡（包2.255）、（包2.257）讀作「蜜」。

「」字從「𩫖（郭、墉）」、爿聲作「牆」，爲「牆」的異體字。

今本《毛詩·鄘風·牆有茨》：

> 牆有茨，不可埽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牆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詳也；所可詳也，言之長也。牆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讀也；所可讀也，言之辱也。

《詩序》：

> 〈牆有茨〉，衛人刺其上也。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

《鄭箋》：

> 宣公卒，惠公幼，其庶兄頑烝於惠公之母，生子五人：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

〔註687〕陳劍〈說慎〉，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初版），頁207～212。

余師培林《詩經正詁》：

> 按頑，《左傳閔公》二年作「昭伯」，「頑」蓋其名也。此詩言閨中之事，皆醜惡而不可言也。…… 三章皆以牆有茨，不可掃除爲興，以象徵閨中之事，不可道說。〔註688〕

簡文「〈牆有茨〉慎密而不知言」，學者有讀爲「愼密」與「縝密」兩種說法，二說其實意義相近。《詩序》：「〈牆有茨〉，衛人刺其上也。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牆有茨〉是諷刺宣公死後，公子頑通乎惠公母之事。

故業師季旭昇以爲：

> 宮廷穢聞，極其醜惡，爲之者往往自以爲行事愼密，而不知隔牆有耳，此即「愼密而不知言」。〔註689〕

季師之說可從。

【討論（13）】

青蠅智〔□□□□□□□□□□□□〕：〈青蠅〉智〔□□□□□□□□□□□□〕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 青蠅，疑爲今本《毛詩·小雅·甫山之什》（玉姍案：當爲「甫田之什」）篇名《青蠅》。評語殘存一字，未能驗證。〔註690〕

李零以爲：

> 《青蠅》，見《小雅·甫田之什》，下字原作「蠅」，聲旁同郭店楚簡「興」字（《語叢四》簡16作「其～如將有敗雄」；《窮達以時》簡6作「～而爲天子師」，過去有種種猜測，現在看來還是「興」字，在簡文中是「舉」的意思）。〔註691〕

周鳳五以爲：

> 「蠅」……，原簡從「蟲」，從邕聲、興聲，爲疊加聲符，當讀爲「蠅」。《青蠅》，見《小雅·甫山之什》。字又讀爲「聘」，從廾。見郭店《窮達

〔註688〕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上冊》，（台北市：三民，1993年），頁134。

〔註689〕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輯，2005年12月）。

〔註690〕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58。

〔註691〕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4日首發。

以時》簡 5 作「聘以爲天子師」。又讀爲「營」，見西周成王青銅器《何尊》：「爲王初營宅於成周」，字從邕聲，偏旁不詳，舊釋爲「遷」或釋「相」。按，《尚書·大傳》載「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銘文紀年作「維王五祀」，二者相符，參照簡文字形，則釋「營」爲是也。〔註 692〕

黃德寬、徐在國以爲：

「青」字後一字，從「興」省聲，「蠅」之異體。古音「蠅」，喻紐蒸部：「興」，曉紐蒸部。因此「蠅」字可以「興」爲聲符。〔註 693〕

【玉姍案】

䗂，簡文作，字目前僅見於〈孔子詩論〉中。業師季旭昇以爲：

「䗂」即「蠅」，這個字形一出來，以往「興」和「與」的糾纏大部分都可以解決了：上部「臼」形中間從「凡」形、「人」形、「八」形的都是「興」：從「牙」形、「丩」形、「丨」形的才是「與」。〔註 694〕

《說文》：「興，起也。從舁從同，同力也。」甲骨文、殷金文（商·興壺、西周早·父辛爵）從舁從凡，會四支手抬起架子之義。後「凡」下加「口」，《說文》遂以爲從「同」。戰國文字「凡」形、「口」形變化較多，如（晉·侯馬）、（楚帛書乙）、（包 2.159）、（郭 7.8）。

故簡文字，當從二虫，興省聲、吕（雍）亦聲，爲「蠅」之異體字。

今本《毛詩·小雅·甫田之什·青蠅》：

營營青蠅，止于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營營青蠅，止于棘。讒人罔極，交亂四國。營營青蠅，止于榛。讒人罔極，構我二人。

《詩序》：

〈青蠅〉，大夫刺幽王也。

余師培林以爲：

詩曰：「讒人罔極，交亂四國。」明此讒人必在王之朝廷，且爲王所親信。是則詩之「豈弟君子」，必指王無疑。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曰：「《易林·豫之困》：「青蠅集藩，君子信讒。害賢傷忠，患生婦人。」據此，《齊詩》爲幽王信褒姒讒而害忠賢也。《困學紀聞》曰：「袁孝政釋《劉

〔註 692〕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6 日首發。

〔註 693〕黃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 3 月第 26 卷第 2 期）

〔註 694〕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 輯，2005 年 12 月）。

子》曰：魏武公信讒，詩刺之曰：營營青蠅，止於藩。此〈小雅〉也，謂之〈魏〉詩，可乎？」按「魏」當爲「衛」之誤，三家《詩》以此合下篇，皆衛武公所作。何楷說同。愚按魏武公王朝卿士，詩又爲幽王信讒而刺之，所以列於〈小雅〉；若武公信讒而他人刺之，其詩當入〈衛風〉矣。」王氏之說極爲有理。詩曰：「構我二人。」若爲衛武公所作，則作此語，頗爲契合。是則《詩序》「刺幽王」之說，未可輕疑也。〔註 695〕

玉姍案：《詩・小雅・甫田之什・青蠅》當爲刺幽王之詩。然〈孔子詩論〉僅存「〈青蠅〉智（知？）」三字，以下殘，是難明其原義也。

關於「〈青蠅〉智（知？）」之後殘字補字與拼綴之問題，業師季旭昇以爲：

> 李學勤先生〈分章釋文〉把簡 28、29 拼綴在一起，拼綴之後變成「〈□□〉……惡而不憫，〈牆有茨〉慎密而不知言。〈青蠅〉知患而不知言。〈涉溱〉其絕倸而士」顯得句法整齊。簡 28 兩契口的長度爲 19.2 公分，簡 29 爲 18.1 公分這樣的拼接似乎也都在合理範圍之內。唯一的缺點是簡 29 的上部「患」字之前其實還殘存著一個字的痕跡，這個痕跡看起來看起來也不像編繩的殘痕（〈孔子詩論〉二十九支簡都沒有看到編繩留下的色痕），因此「智」跟「患」應該是不能連讀的。我們考慮再三，還是放棄了簡 28 與簡 29 拼接的做法，依濮茅左先生〈簡序解析〉的安排補空，補的空位較濮文多。〔註 696〕

可從。

【討論（14）】

〔□□□□□□□□□□〕惓而不智人：〔□□□□□□□□□□〕患而不智人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 本簡長十八・七釐米。上下端殘。現存十八字。

又

> 惓而，篇名。今本《毛詩・檜風（玉姍案：應爲「國風」）・周南》有《卷耳》，字音相通。「不智人」，蓋云我之僕，其在馬勞累疲極之時，尚且不智於人，而有「吁矣」之歎。〔註 697〕

〔註 695〕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下冊》，（台北市：三民，1993 年），頁 263～264。

〔註 696〕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 輯，2005 年 12 月）。

〔註 69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

李零以爲：

> 《卷耳》，見今《周南》，是傷所懷之人不可見，故曰「《卷耳》不智人」。〔註 698〕

李學勤以爲當與第二十八簡連讀爲：「〈青蠅〉知患而不知人。」〔註 699〕

廖名春以爲：

> 卷耳懷人，而所懷之人不知在何處，故謂之「不知人」。〔註 700〕

胡平生以爲：

> 第二十九簡：「《卷耳》不智人」……簡文之「智」字，亦當讀如「知」。所謂「不知人」者，應指「我」因思念君子，而登高遠望，「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但「我僕」似乎不理解我心，反而是「云何吁矣」——他說：哀嘆傷感什麼呢？……「吁」爾雅引作「盱」。盱，張目遠望也。似乎在此處意義更勝一籌。「我僕」不懂我心，反而是「云何盱矣」——他說跑到這高處來張望什麼呢？所以「不知人」，詩句明處是說我僕不知我，暗則譬喻一切「不知人」的事。〔註 701〕

【玉姍案】

卷，簡文作，與〈孔子詩論〉簡 4形同，爲「患」的異體字（詳見【第二章】總論頌雅風注（11））。簡 29「〔□□□□□□□□□□〕患而不智人」，相當多學者以爲「患而」當讀「卷耳」，即今本《周南·卷耳》。然筆者以爲，此簡上下端皆殘損，「患而」上所殘損之字無法估計，「患而」二字亦可能爲評論之語而非篇名。故羅列各家之說，然不作結論，以待來者。

【討論（15）】

涉秦丌幽俤而士：〈涉溱〉其絕撫而士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 涉秦，篇名。今本《毛詩·國風·鄭風》有《褰裳》：詩句云：「子惠

頁 159。

〔註 698〕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註 699〕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6 日首發。

〔註 700〕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2002 年第 6 期。

〔註 701〕胡平生〈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詩論》箚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6 月 4 日。

思我，褰裳涉溱」。「涉溱」通「涉秦」，當爲同一篇名。簡本取第一章第二句後二字，今本取其前二字。

又

律而，篇名。今本所無。〔註 702〕

李零讀爲「《涉溱》其絕，《芣苡士》。」

又

《涉溱》，原書指出，即今《鄭風·褰裳》的別名，「絕」，可能指「子不我思」，則斷絕往來。《芣苡》，見今《周南》，原作「柎而」，今以音近讀爲「芣苡」（「柎」是幫母侯部字，「芣」是並母之部字，古之、侯二部經常通假，如《詩·小雅·常棣》「鄂不韡韡」，鄭箋：「不，當作跗，古聲不、跗同」；「而」是日母之部字，「苡」是喻母之部字，古音也相近），原書沒有對出，上字隸定爲從人從聿。此篇舊說是傷夫有疾之辭，故曰「士」（男人稱「士」）。〔註 703〕

李學勤讀爲「《涉溱》其絕俤而士。」〔註 704〕無釋。

周鳳五斷句爲：「涉溱，其繼肆而士。」

又

「繼肆而士」：繼，原釋「絕」，連上文讀作「〈涉溱〉其絕」；又以「肆」字從人、從聿，與「而」字連讀爲篇名而無說。按，「繼」字又見簡二七，上文已有考釋（簡二七「不繼人之怨」：繼，原釋「絕」。按，《曾侯乙墓竹簡》、《望山楚簡》、《包山楚簡》所見「絕」字皆從刀，從絲，會意，其刀形左、右向無別。《說文》則以左向者爲「絕」之古文，右向者爲「繼」之或體。簡文此字不從刀，當釋「繼」。）。「肆」，簡文左旁從「人」；右旁從「又」、從「木」，不易辨識，疑「隶」之稍訛，當讀爲「肆」。《邵鐘》、《洹子孟姜壺》銘文「肆」字，與此形近。《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尊德義〉、〈語叢二〉等篇亦見此字，但字形稍訛。《論語·陽貨》：「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何晏《集解》引包咸曰：「肆，極意敢言。」即放任之意。「繼肆」，指繼「古之狂」者，即「今之狂」，亦即行爲放蕩

〔註 70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59。

〔註 703〕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註 704〕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6 日首發。

不檢者。簡文與《論語》同記孔子之言，〈褰裳〉詩以「狂童之狂也且」作結，簡文以「繼肆」評論之，「繼肆」者必「狂蕩」。士，事也，爲也。「繼肆而士」，謂其人放蕩，行爲不知檢束。〔註705〕

何琳儀讀爲：「涉秦（溱）丌（其）絕，柎（芣）而（苡）士。」

又

「柎」，下從「木」，上從「付」，至爲明顯，《考釋》隸定從「人」從「聿」，殊誤。《說文》「柎，闌足也。從木，付聲。」「柎」，可讀「芣」。《詩·小雅·常棣》「鄂不韡韡。」箋「不當作跗，古聲不、跗同。」《禮記·月令》「壞牆垣。」《呂氏春秋·孟秋紀》引「壞」作「坿」。是其佐證。「而」，可讀「苡」。《易·系辭》下「上古結繩而治。」《論衡·齊世》引「而」作「以」。《周禮·考工記》「石有時以泐。」《說文》水部引「以」作「而」。是其佐證。綜上，「柎而」應讀「芣苡」，即《詩·周南·芣苡》。……因爲《芣苡》是有關婦人求子之詩，而《角卝》（即《甫田》）則是有關思戀少艾之詩。「婦」與「士」互倒，可能是當時書寫者之誤筆。古書往往有「上下兩句互誤例」，然則《詩論》該句互倒，不足爲怪。如果不改字，將「芣苡士，角卝婦。」理解爲「婦人采芣苡求子以取悅於士，少艾是婦人思戀的對象。」如此解釋雖然也勉強可通，但是畢竟頗爲牽強，況且有「增字解經」的嫌疑。因此本文更傾向「改字解經」，即《詩論》本應作「芣苡婦，角卝士。」〔註706〕

張桂光以爲：

「而」字前一字屬從木付聲的形聲字，「柎而」作爲篇名，循聲以求，疑當即今本之《芣苡》。〔註707〕

劉信芳以爲：

何琳儀、張桂光對「柎」字分析可信，然解「柎而」爲篇名《芣苡》，則難以成立。其一《周南·芣苡》與士無關，若讀爲「《芣苡》士」，「士」字完全落空。其二，該簡有句讀符號，讀至「《涉溱》其絕」，有一語氣停頓：讀至「柎而士」，依原簡句讀符號絕句。「柎而士」應是對「《涉溱》

〔註705〕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6日首發。

〔註706〕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7日首發。

〔註707〕張桂光〈《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文字考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頁341。

其絕」的進一步說明。拙解以爲「柎」應讀爲「拊」，《左傳》宣公十二年「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杜注：「拊，撫慰。」《詩・鄭風・褰裳》云：「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詩中「士」與「狂童」形成映襯，可知主人公對「狂童」的拒絕，其實是一種撫慰，是希望「狂童」自強而爲「士」。〔註 708〕

【玉姍案】

柎，簡文作，字目前僅見於〈孔子詩論〉簡 29 中；然戰國楚文字「付」寫作（包 2.39）、（包 2.91），是以應可釋爲「柎」。

今本《毛詩・鄭風・褰裳》：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

《詩序》：

〈褰裳〉，思見正也。狂童恣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

《鄭箋》：

狂童恣行，謂突與忽爭國，更出更入，而無大國正之。

又

子者，斥大國之正卿。子若愛而思我，我國有突簒國之事，而可征而正之。我則揭衣渡溱水往告難也。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引胡承珙云：

《春秋桓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公羊傳》：「突何以名？奪正也。」「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公羊傳》「其稱世子何？復正也。」夫突爲奪正，忽爲復正，與《序》云「思見正」者合。然所謂「狂童」，指突而言耳。

又

豈無他人，《箋》云：「言他人者先鄉齊晉宋衛，後之荊楚」……謂尚有他國可求也。其實諸國謀納鄭突，故《左傳・桓十五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十六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黨突攻忽。詩甚言狂童之狂，恣行爲亂，冀動大國之聽，速其興仁義之師。〔註 709〕

〔註 708〕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 月初版），頁 257～258。

〔註 709〕〔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台北市：明文，1988 年初版），頁 358～359。

【玉姍案】

《史記·鄭世家》：

> 初，祭仲甚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公使娶鄧女，生太子忽，故祭仲立之，是爲昭公。莊公又娶宋雍氏女，生厲公突，雍氏有寵於宋。宋莊公聞祭仲之立忽，乃使人誘召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突以求賂焉。祭仲許宋，與宋盟，突歸，立之。昭公忽聞祭仲以宋要立其弟突，九月丁亥，忽出奔。己亥，突至鄭，立，是爲厲公。厲公四年，祭仲專國政，厲公患之，陰使雍糾欲殺祭仲，糾妻，祭仲女也，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父一而已，人盡夫也。」女乃告祭仲，祭仲反殺雍糾，戮之於市。厲公無奈祭仲何，怒糾曰：「謀及婦人，死固宜哉！」夏，厲公出居邊邑櫟。祭仲迎昭公忽，六月乙亥，復入鄭，即位。

簡文「柎」當讀爲「撫」。纟，簡文作□，即「絕」字。整句當讀爲「〈涉溱〉其絕，撫而士」。〈涉溱〉應即今本《毛詩·鄭風·褰裳》無誤。此詩之旨，因《詩序》、《鄭箋》與《左傳》、《史記·鄭世家》記載皆相符，是以從《詩序》之說。業師季旭昇以爲：

> 《左傳·桓公十一年》，鄭國公子突（鄭厲公）挾宋援而篡立，太子忽出奔，直至桓公十五年才復歸于鄭。這段期間內，大臣祭仲受到宋莊公的脅迫，不得已而暫時屈從，與之妥協並取得權利，等到時機成熟之後，毅然把庶子突趕走，重新迎回太子忽（鄭昭公），這就是「絕撫而士」——斷絕不合義理的安撫，而作出士（知識份子）該做的事，這樣的解釋，〈孔子詩論〉和《毛詩》相當吻合。〔註 710〕

可從。

【討論（16）】

角幡婦：〈角枕〉婦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 角幡，篇名。今本所無。〔註 711〕

〔註 710〕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 輯，2005 年 12 月）。

〔註 71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59。

馮勝君以爲：

角下一字，從市從釆從白，似可理解爲從白，幣省聲。我們懷疑《角幡》相當於今本〈陳風·澤陂〉。〔註712〕

李零以爲：

“角績”，今《詩》所無，或是佚篇。此篇與《芣苡》相反，是講妻子（“婦”）。《河水》，《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國語·晉語四》記重耳賦《河水》，杜預以爲逸詩，韋昭以爲今《秦風·沔水》。原書從韋昭注，未及杜預之說。〔註713〕

周鳳五以爲：

簡二九角艷婦：艷，原釋闕疑，而與「角」連讀，以爲《詩經》篇名。按，此字左旁從「市」，右旁疑「臽」之訛，當讀爲「艷」；《包山楚簡》簡一三八、簡一六五、簡一七七、簡一九三有從「臽」之字，可以參看。《小雅·十月之交》：「艷妻煽方處」毛《傳》：「美色曰艷」。角，競也，逐也。《褰裳》云：「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詩僅二章，而極盡挑逗之能事，故簡文謂「《涉溱》，其繼肆而士，角艷婦」也。簡文「士」字右下墨點爲句讀符，於「士」字一頓，其句號則在「婦」字右下也。〔註714〕

何琳儀以爲：

角幡（丱）婦……「幡」，可讀「丱」。「關」從「丱」得聲，與「䜌」聲系相通。《韓詩外傳》六「彎弓而射之。」《新序·雜事》四「彎」作「關」。《左傳》昭公廿一年「豹則關矣。」釋文「關本又作彎。」而「䜌」聲系又與「番」聲系相通。《書·堯典》「黎民於變時雍。」《漢書·成帝紀》引「變」作「蕃」。是其佐證。簡文「角幡」應讀「角丱」，見《詩·齊風·甫田》「婉兮孌兮，總角丱兮。未幾見兮，突而弁兮。」傳「總角，聚兩髦也。丱，幼稚也。」《詩論》「芣苡士，角丱婦。」似應作「芣苡婦，角丱士。」因爲《芣苡》是有關婦人求子之詩，而《角丱》（即《甫田》）則是有關思戀少艾之詩。「婦」與「士」互倒，可能是當時書寫者之誤筆。

〔註712〕馮勝君〈讀上博簡《孔子詩論》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日首發。

〔註713〕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4日首發。

〔註714〕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6日首發。

古書往往有「上下兩句互誤例」，然則《詩論》該句互倒，不足爲怪。如果不改字，將「茉苡士，角卝婦。」理解爲「婦人采茉苡求子以取悅於士，少艾是婦人思戀的對像。」如此解釋雖然也勉強可通，但是畢竟頗爲牽強，況且有「增字解經」的嫌疑。因此本文更傾向「改字解經」，即《詩論》本應作「茉苡婦，角卝士。」〔註715〕

許全勝以爲：

簡文「枕」字，左從巾，右上從釆，右下從臼。……而「審」字，《說文》作「宷」，「審」、「沈」通。李學勤先生指出「青銅器中習見的「番尹」「番君」，即文獻中楚國之「沈尹」。……「番」字亦從釆聲，「番」、「潘」、「瀋」古音同。（李學勤〈論江淮間的春秋青銅器〉）」，故疑此字從宷（審）省聲，乃「枕頭」之「枕」的專字。信陽楚簡遣冊有「枕」字，左從木不從巾，而右下所從臼則與上博簡文同。《唐風．葛生》云：「葛生蒙楚，蘞蔓于野。予美亡此，誰與獨處？葛生蒙棘，蘞蔓于域。予美亡此，誰與獨息？角枕粲兮，錦衾爛兮，予美亡此．誰與獨旦？夏之日，冬之夜，百歲之後，歸于其居。冬之夜，夏之日，百歲之後，歸于其室。」爲一婦人哀悼丈夫之詩，亦與簡文合。〔註716〕

魏宜輝以爲：

我們懷疑這個字可能是「宷」的訛體字。「宷」、「冘」皆爲書母侵部字。「幡」，可以讀爲「枕」。「角幡」即「角枕」。《唐風．葛生》云：「角枕粲兮，錦衾爛兮。」我們懷疑《角枕》是一首和《葛生》相類似的詩。〔註717〕

廖名春以爲：

「角幡」，讀爲「角枕」。《禮記．檀弓下》：「爲榆沈。」《釋文》：「沈本又作瀋。」《說文．釆部》：「審，篆文宷從番。」《唐風．葛生》：「予美亡此，誰與獨息！角枕燦兮，錦衾爛兮。」此是取詩文「角枕」爲篇名。《唐風．葛生》是描寫婦人懷夫，故謂之「婦」。〔註718〕

〔註715〕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7日首發。

〔註716〕許全勝〈孔子詩論零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頁369～370。

〔註717〕魏宜輝〈讀上博簡文字劄記〉，《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頁392～393。

〔註718〕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7月3日首發。

【玉姍案】

櫓，簡文作 。學者多以爲此字當讀爲「枕」。業師季旭昇以爲：

> 問題是「櫓」從釆聲，「審」並不從釆聲（「審」本作「宷」，或體作「審」，義符「釆」替換爲「番」）因此，從聲音來通讀，恐怕是有問題的。許全勝先生引李文可能是誤讀李文，李文以爲《隸釋》卷三所錄的碑文「潘」，可能是「瀋」省，也就是「沈」；清代學者有「潘」「瀋」一字分化之說，但是這在古音通轉上是有困難的。金文中的「番」，還是釋爲文獻中楚國的「潘氏」爲好。因此，李學勤先生並未主張「番」可以讀爲「瀋」或「沈」。
>
> 我們贊成本詩可能是「角枕」，即《唐風・葛生》，但認爲「櫓」是「枕」字的誤寫，〈信陽〉2.23「枕」字作 〔註 719〕，本簡此字作 ，二形相似，卻有寫錯字的可能。左旁「木」旁替換成「市」，右上的「冘」訛作「釆」。……以婦人寡居思夫，諷刺獻公好戰多亡，因此是「角枕婦」。〔註 720〕

季師之說可從。

今本《毛詩・唐風・葛生》云：

> 葛生蒙楚，蘞蔓于野。予美亡此，誰與獨處？　葛生蒙棘，蘞蔓于域。予美亡此，誰與獨息？　角枕粲兮，錦衾爛兮，予美亡此。誰與獨旦？夏之日，冬之夜，百歲之後，歸于其居。　冬之夜，夏之日，百歲之後，歸于其室。

《詩序》：

> 〈葛生〉，刺晉獻公也。好攻戰則國人多喪矣。

《鄭箋》：

> 夫從征役，棄亡不反，則其妻居家而怨思。

又

> 百歲之後，歸于其居……此者婦人專一，義之至，情之盡。

鄭《箋》:「百歲之後，歸於其居，……此言指女子專一，義之至，情之盡。」全詩詩文寫婦人思夫之情，即「婦」也。

【討論（17）】

河水智。〔□□□□□□□□□□□□□□□□□□□□□□□□□□□□

〔註 719〕原注：參湯餘惠先生主編《戰國文字編》頁 367。

〔註 720〕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 輯，2005 年 12 月）。

□□〕：〈河水〉智。〔□□□□□□□□□□□□□□□□□□□□□□□□
□□□□□□□□〕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河水，今本所無。見於《國語·晉語四》：「秦伯賦《鳩飛》，公子賦《河水》」。是《河水》篇曾經重耳賦之，但韋昭注：「河，當作沔，字相似誤也。其詩曰：「沔彼流水，朝宗於海」。言已返國，當朝事秦」。但從簡文看「河」字與「沔」字筆劃有清楚的區別，至少簡體之「河」不可能誤認爲「沔」，因此《河水》應是逸詩的篇名。〔註 721〕

李學勤以爲：

《詩論》的《河水》是否一定即《左》、《國》的《河水》，也沒有確證。目前我們還是暫以簡文《河水》作爲佚詩爲好。〔註 722〕

周鳳五以爲：

簡二九「河水」：依文例當爲《詩經》篇題。《國語·晉語四》：「秦伯賦《鳩飛》，公子賦《河水》。」韋昭《注》以「河」爲「沔」之訛，其說於字形有據，且《小雅·沔水》：「沔彼流水，朝宗于海」云云，切合重耳之身分與處境，原釋以爲此二字「應是逸詩的篇名」，似可考慮。但簡文篇名與今本不盡相同，如簡文十八、簡二十「杕杜」，今本作「有杕之杜」；簡二七「仲氏」，今本作「何人斯」；簡二九「涉溱」，今本作「褰裳」；且此例古已有之，秦伯賦《鳩飛》即今本《小宛》是也。蓋截取詩句爲題，取捨有別故也。然則簡文所謂《河水》，又未必今本所無也。按，「河水」一詞，《詩經》凡三見：《邶風·新臺》、《衛風·碩人》、《魏風·伐檀》。此簡上文論《褰裳》，以男女淫亂爲說，《碩人》、《伐檀》二篇與此無關，似可排除。《新臺·小序》云：「《新臺》，刺衛宣公也。納伋之妻，作新臺于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也。」衛宣公爲其世子迎親，聞新婦美而築臺於河上，半途強納之，其好色非禮，較《褰裳》之涉水尋歡實有過之而無不及，簡文蓋因論《褰裳》而連類論之。然則所謂《河水》，疑即今本《邶風·新臺》也。〔註 723〕

〔註 72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59。

〔註 722〕李學勤〈詩論與詩〉，中國北京：清華簡帛講讀班，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註 723〕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6 日首發。

何琳儀以爲：

「河水」，《考釋》以爲晉文公重耳所賦《河水》，見《國語・晉語》四，應屬逸詩。這種可能當然不能排除，然而《詩》中「河水」一詞也見於下列三詩：

《邶風・新臺》「河水瀰瀰」「河水浼浼」

《衛風・碩人》「河水洋洋」

《魏風・伐檀》「河水清且漣猗」「河水清且直猗」「河水清且淪猗」

因此也不能排除「河水」是截取以上三詩之詞爲篇名的可能。這除本簡「涉秦（溱）」、「角幡（卝）」之外，還可參考 20 號簡所舉例證。簡文「河水智」，似可讀「河水知」。「知」之義訓，參見《詩・檜風・隰有萇楚》「夭之沃沃，樂子之無知。」箋「知，匹也。」關於「知」訓「相交匹合」之義，清儒已有精確的解說。《詩・邶風・新臺》「新臺有泚，河水瀰瀰。燕婉之求，籧篨不鮮。新臺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籧篨不殄。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顯而易見，詩義爲男女之辭。簡文「河水知」意謂「《河水》是一首男女匹合之詩」。至於《衛風・碩人》和《魏風・伐檀》之「河水」，則很難與「智」或「知」聯繫在一起。故《詩論》「河水」應指《邶風・新臺》。〔註 724〕

許全勝以爲：

疑簡本《河水》對應今本《新臺》，取首章第二句「河水」二字爲篇名。〔註 725〕

廖名春以爲：

《河水》當指《伐檀》。〔註 726〕

業師季旭昇以爲：

韋昭以「河」爲「沔」的誤字，杜預以〈河水〉爲逸詩，但是 他們所引的「朝宗於海」，都見於今本《毛詩・小雅・沔水》，即有可能先秦〈沔水〉一名〈河水〉。〈孔子詩論〉說，「河水智」，下文適殘，不知還有字否？《毛詩・小雅・沔水・序》：「〈沔水〉，規宣王也。」詩之末章云：「鴥彼飛隼，率彼中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我友敬矣，讒言其興。」《毛傳》：

〔註 724〕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7 日首發。

〔註 725〕許全勝〈孔子詩論零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

〔註 726〕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7 月 3 日首發。

「疾王不能察讒也。」本詩的重點應該就在這裡。〔註 727〕

又

《國語・晉語四》:「秦伯賦〈鳩飛〉，公子賦〈河水〉：秦伯賦〈六月〉，子餘使公子降拜。秦伯降辭，子餘曰:『君稱所以佐天子匡王國者以命重耳，重耳敢有惰心，敢不從德？』」韋昭注:〈鳩飛〉,《小雅・小宛》之首章。……「河」當作「沔」，字相似誤也。其詩曰:「沔彼流水，朝宗于海。」言己當返國，當朝事秦。《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杜預注:「〈河水〉，逸詩。義取河水朝宗於海，海喻秦。」韋昭以爲河水之誤，杜預以爲逸詩，然二家所引河水朝宗於海，實即今本《毛詩》之〈沔水〉，則本簡之「河水」極有可能即〈沔水〉。〔註 728〕

【玉姍案】

今本《毛詩・邶風・新臺》:

新臺有泚，河水瀰瀰，燕婉之求，籧篨不鮮。新臺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籧篨不殄。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詩序》:

〈新臺〉，刺衛宣公也。納伋之妻，作新臺于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也。

今本《毛詩・衛風・碩人》:

碩人其頎，衣錦褧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　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碩人敖敖，說于農郊，四牡有驕，朱幩鑣鑣，翟茀以朝，大夫夙退，無使君勞。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濊濊，鱣鮪發發，葭菼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朅。

《詩序》:

〈碩人〉，閔莊姜也。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荅，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

〔註 727〕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 輯，2005 年 12 月）。

〔註 728〕業師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台北：萬卷樓，2004 年 6 月），頁 67～68。

今本《毛詩・魏風・伐檀》：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坎坎伐輻兮，寘之河之側兮，河水清且直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特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坎坎伐輪兮，寘之河之漘兮，河水清且淪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囷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鶉兮？彼君子兮，不素飧兮。

《詩序》：

〈伐檀〉，刺貪也。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

今本《毛詩・小雅・沔水》：

沔彼流水，朝宗于海。鴥彼飛隼，載飛載止。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沔彼流水，其流湯湯。鴥彼飛隼，載飛載揚。念彼不蹟，載起載行。心之憂矣，不可弭忘。鴥彼飛隼，率彼中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我友敬矣，讒言其興。

《詩序》：

〈沔水〉，規宣王也。

玉姍案：「河水智」下殘，文義難明。馬承源、李學勤以爲〈河水〉爲佚詩，周鳳五、何琳儀、許全勝以爲〈河水〉當對應今本〈新臺〉，然何琳儀亦指出今本〈邶風・新臺〉：「河水瀰瀰」、〈衛風・碩人〉：「河水洋洋」、〈魏風・伐檀〉：「河水清且漣猗」，經文中亦皆出現「河水」二字。業師季旭昇以爲可能爲今本《毛詩・小雅・沔水》。評語「智」字以下殘，增加判斷之難度，但是業師季旭昇之分析相當有理，故此暫從業師季旭昇之說，以爲〈河水〉可能是今本《毛詩・小雅・沔水》。

【討論（18）】

……貴也。贓大車之囂也，則邑為不可女可也：……貴也。〈將大車〉之囂也，則以為不可如何也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本簡長四十七・六釐米。上端弧形完整，下端殘。現存四十九字，其中合文一。這簡的辭文包括兩個論組。前組「貴也」未知確指何詩，以下《贓大車》和《審雹》。後一組又以「孔子曰」開始，篇名次第爲《畝丘》、《巳駘》、《文王》和《清宙》，簡文在「清」字下斷殘。前一論組已

有分析評述語，不是初論，而是此一詩組的終論。其下從「孔子曰」開始的五篇，辭文簡要，是爲初論。但《清窋》是否爲此論組最後一篇，尚未可知。

又

《贓大車》，今本《毛詩．小雅．谷風之什》篇名作《無將大車》，詩云：「無將大車，祇自塵兮」，「無將大車，維塵冥冥」，「無將大車，維塵雝兮」，衍「無」字。孔子對此詩意評之謂「囂」。」又「不可女可，讀爲「不可如何」。〔註 729〕

黃德寬、徐在國以爲：

簡文「贓」從貝臧聲，「藏」字或體，見於《郭店．老子甲》6、《太一生水》6。古音藏，從紐陽部；將，精紐陽部。故「藏」可讀爲「將」。《楚辭．九懷》：「辛夷兮幾臧。」《考異》：「臧，一作將。」〔註 730〕

王志平以爲：

囂，疑讀爲「謷」，「囂」爲曉母宵部字。「謷」字從敖得聲，「囂」、「謷」頗多通假之例。《詩．大雅．板》「聽我囂囂」，而《潛夫論．名忠》引詩作「敖敖」。《說文》：「謷，不肖人也。」〔註 731〕

許全勝以爲：

「贓大車」對應今本《小雅．無將大車》，馬氏以爲今本詩中「無」字爲衍文，實誤。「無」爲虛字，正合省略之通例。〔註 732〕

李銳以爲：

《孟子．盡心上》：「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注：「囂囂，自得無欲之貌。」《詩．綢繆》：「如此良人何？」孔疏：「言己無奈此良人何。」《無將大車》詩中勸人無思百憂，態度比較消極。《詩論》點出表面上的勸人「無思百憂」，自得自欲，其實是因爲無可奈何。〔註 733〕

〔註 72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50。

〔註 730〕黃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 3 月第 26 卷第 2 期）

〔註 731〕王志平〈詩論箋疏〉，《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222。

〔註 732〕許全勝〈孔子詩論零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366。

〔註 733〕李銳〈上博楚簡續札〉，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 1 日～4 月 2 日。

廖名春以爲：

> 《爾雅·釋言》：「囂，閑也」。簡文稱「無將大車」，「無思百憂」，憂讒畏譏，態度消極，故曰「囂」。〔註 734〕

劉信芳以爲：

> 《小雅·無將大車·序》：「大夫悔將小人也。」《傳》、《箋》承《序》說。《疏》云：「言君子之人無得自將此大車，若將此大車，適自塵蔽於己。」是以「有無」之「無」釋「無」。朱熹《集傳》：「此亦行役勞苦而憂思之作。言將大車則塵污之，思百憂則病及之矣」。今據《詩論》，知《集傳》所解得當。《大雅·文王》「無念爾祖」，《毛傳》「無念，念也。」是以「無」爲首句語氣詞。《禮記·祭義》：「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說苑·雜言》：「天生萬物，唯人爲大。」是「無」猶「唯」也。「無將大車」「無思百憂」之「無」，蓋大車「車父」（《居延漢簡》將車者稱「車父」）之呼聲也。所以呼之者，無可奈何也。由《詩論》所謂：「不可如何也。」既明「無將大車」之「無」爲呼聲，則可知《詩論》「大車之囂也」，「囂」爲將車車父之「囂」也。《說文》：「囂，聲也。氣出頭上。」《詩·小雅·車攻》：「之子于苗，選徒囂囂。」《毛傳》：「囂囂，聲也。」〔註 735〕

【玉姍案】

本簡上端完整，然首二字「貴也」未知爲何詩之評語。

臧，簡文作，與郭店簡（郭 1.1.36）（郭 2.6）形似，皆寫爲從貝臧聲。郭店簡皆假借爲「藏」。〈孔子詩論〉作「臧大車」，整理者以爲即今本《毛詩·小雅·無將大車》，臧，從紐陽部；將，精紐陽部。兩字聲近韻同，可以通假。

今本《毛詩·小雅·無將大車》：

> 無將大車，祇自塵兮。無思百憂，祇自疷兮。無將大車，維塵冥冥。無思百憂，不出于熲。無將大車，維塵雝兮。無思百憂，祇自重兮。

《詩序》：

> 〈無將大車〉，大夫悔將小人也。

《鄭箋》：

> 周大夫悔將小人。幽王之時，小人眾多，賢者與之從事，反見譖害，

〔註 734〕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2002 年第 6 期。

〔註 735〕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 月初版），頁 218～219。

自悔與小人並。

簡文〈臧大車〉，今本作〈無將大車〉，經文：「無將大車，祇自塵兮。無思百憂，祇自疧兮。」業師季旭昇以爲：

案：〈孔子詩論〉所稱篇名與今本《毛詩》小有出入，不得逕以今本爲衍。何況今本《毛詩》「無將大車」之「無」有意義，更不得視爲衍。……首章云：「無將大車，祇自塵兮。無思百憂，祇自疧兮。」意思是：「不要扶著大車，只會弄滿天灰塵；不要想著各種煩憂，只會弄得自己一身傷病。」〔註 736〕

又

「無將大車」與「無思百憂」同一句型，「無」爲否定詞，於詩文不可省略，於詩題則可有可無。馬承源先生以爲今本《毛詩》衍「無」字，不可從。〔註 737〕

季師之說可從。「無將大車」、「無思百憂」，皆有勸阻之意，「無」當讀作「勿」，有勸阻勿行之意。簡文中則省爲「〈臧（將）大車〉」。

《說文》：「囂，聲也。」段《注》：「《左傳》『湫隘囂塵。』杜曰：『囂，聲也。』《廣韻》曰：『喧也。』」鄭《箋》：「冥冥者，蔽人目明令無所見也。猶進舉小人，蔽傷己之功德也。」筆者以爲簡文之「囂」，即指小人之讒言喧囂，使君子遭受譖害，與《詩序》、《鄭箋》相合。又鄭《箋》：「百憂者，眾小事之憂也。進舉小人，使得居位不任其職，愆負及己，故以眾小事爲憂；適自病也。……思眾小事以爲憂，使人蔽闇不得出於光明之道。」君子遭憂，無可奈何之情，當即簡文所說「則以爲不可如何也」。此句意謂：〈贓大車〉（今本〈小雅·無將大車〉）言小人之讒言喧囂，君子遭憂，卻是自己當初進舉小人，使其有機可趁，故雖病之而無可奈何。

【討論（19）】

審雺之賹也，丌猷軘與：〈湛露〉之益也，其猶馳與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審雺，《詩·小雅·南有嘉魚之什》篇名作《湛露》。「湛」、「審」爲同部聲轉字。雺，《說文》云：「雨零也。從雨各聲。」於「露」則云：「潤

〔註 736〕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 輯，2005 年 12 月）。

〔註 737〕業師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台北：萬卷樓，2004 年 6 月），頁 68。

澤也。從雨路聲。」按此二字義稍有區別，其音爲雙聲對轉。

又

賹，從貝從𦟀。𦟀，「嗌」之古文。《説文》所無。

又

軘，《説文》所無，《玉篇》云：「車疾也」。《湛露》：「厭厭夜飲，在宗載考。」「軘」當讀爲「酡」，蓋雖未醉而顏已酡。〔註 738〕

李零讀爲：「湛露之益也，其猷酡與？」〔註 738〕無釋。

李學勤讀爲「湛露之益也，其猶軘與？」〔註 740〕無釋。

周鳳五以爲：

簡二一「其猶馳乎」：簡文從車，它聲。原釋既引《玉篇》「車疾」之說，又讀爲「酡」，引《小雅・湛露》：「厭厭夜飲，在宗載考。」以爲「蓋雖未醉而顏已酡」；依違兩端，不得其解。按，當讀爲「馳」。《小雅・湛露》共四章，結句爲「不醉無歸」、「在宗載考」、「莫不令德」、「莫不令儀」，所言始於燕私夜飲，進而祭宗廟、進而有德行、進而美姿儀；亦即由口腹之慾始，以修德修業終。簡文以車馬奔馳喻其進德之速，蓋美之也。〔註 741〕

李銳以爲：

《易林・屯之鼎》云：「湛露之歡，三爵畢恩。」正是說湛露之益、之歡，在於不醉；即是「酡」，有節制，保持令德、令儀。《湛露》文中說到「不醉無歸」，看來這首詩是要將不醉無歸的人，與理想中令德、令儀的君子對比，提倡有節制，三爵畢恩，反對厭厭夜飲，不醉無歸。〔註 742〕

劉信芳以爲：

按「賹」讀爲「益」。益者，加也。(《廣雅・釋詁》)。猶，如也。「軘」讀爲「馳」，猶馳驅也。《說文》：「馳，大驅也。」段注：「《詩》每以馳驅並言。許穆夫人首言載馳載驅，下言馳馬悠悠。馳亦驅也，較大而疾爾。」《詩・衛風・伯兮》：「伯也執殳，爲王「《湛露》曰：「湛湛露斯，匪陽不

〔註 73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50。

〔註 738〕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註 740〕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6 日首發。

〔註 741〕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6 日首發。

〔註 742〕李銳〈上博楚簡續札〉，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 1 日～4 月 2 日。

晞。」晞，乾也。言露見日而乾猶諸侯稟天子命而行。」是天子猶日，臣子猶露，天子宴諸侯，諸侯為之用命，為之行，猶諸侯為王馳驅也。《禮記·燕義》:「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燕禮之於臣下，為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聘使之勞。(《儀禮·燕禮》疏引鄭《目錄》)；其於諸侯，則為其代行諸侯之命也。《左傳》莊公三十一年:「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有獻則必有燕也。《小雅·湛露》之燕諸侯:「燕燕（玉姍案：當為「厭厭」）夜飲，不醉無歸」，毛傳:「夜飲，私燕也。宗子將有事，族人者入侍，不醉而出，是不親也。」《湛露》四章，首章言天子燕諸侯之義，二章言燕同姓，三章言燕庶姓，卒章言燕二王之後。其禮雖有親疏之別，然皆極其隆重。恩遇有加，是《詩論》之所謂「益」也。諸侯既燕之後，為其「答」禮，為天子用命，為秉天子之命而行，是《詩論》之所謂「馳」也。就思想層面的意義而言，《湛露》之「益」也，是天子之禮也。「馳」是諸侯之報也。是知《詩論》之評《湛露》，用意深矣。〔註743〕

【玉姍案】

軳，簡文作，從車它聲，戰國齊系陶彙中（3.1050）、（3.1051）有同形之字，義不詳。楚系目前則僅見於〈孔子詩論〉簡21，只有一例。無法判斷其音義。馬承源、李零、李銳以為當讀為「酡」；周鳳五、劉信芳以為當讀為「馳」。

今本《毛詩·小雅·南有嘉魚之什·湛露》:

湛湛露斯，匪陽不晞，厭厭夜飲，不醉無歸。湛湛露斯，在彼豐草，厭厭夜飲，在宗載考。湛湛露斯，在彼杞棘，顯允君子，莫不令德。其桐其椅，其實離離，豈弟君子，莫不令儀。

《詩序》:

〈湛露〉，天子燕諸侯也。

業師季旭昇以為：

旭昇案：周（鳳五）說近之。軳，義即車疾，不必改讀為「馳」。《毛詩·小雅·湛露·序》:「〈湛露〉，天子燕諸侯也。」詩云:「湛湛露斯，匪陽不晞，厭厭夜飲，不醉無歸。湛湛露斯，在彼豐草，厭厭夜飲，在宗載考。湛湛露斯，在彼杞棘，顯允君子，莫不令德。其桐其椅，其實離離，豈弟君子，莫不令儀。」疑〈孔子詩論〉謂本詩的「益」，是天子能以禮

〔註743〕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1月初版)，頁219～220。

> 待諸侯，因爲天下很快就能化之以德，就像車行路上，只要遵循法度，速度雖快，不但不會翻覆，而且會很快地到達目的。《孟子．公孫丑上》：「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簡28-29也說：「悳（德）之流，速虐（乎）楷（置）蚤（郵）而（傳）命。」「速於置郵傳命」和〈孔子詩論〉所說的「軞」意思應該是一樣的吧！〔註744〕

可從。但筆者以爲讀爲「酡」亦可呼應經文「不醉無歸」一語，及《詩序》「天子燕諸侯之樂也」，《玉篇》：「酡，飲酒朱顏貌。」是讀爲「酡」似乎亦可；意謂〈湛露〉描述天子飲宴諸侯之益，在於賓主盡歡，飲酒微醺，雙頰微酡，不至於醉也。既言君臣同樂，又言君子有儀節也。故「軞」讀爲「酡」，亦爲一說，暫時保留。

關於分章部分，業師季旭昇以爲：

> 簡21前半是《小雅》的兩篇，照理說應該放在第五章；後半爲合論風雅頌的「宛丘組」，應該放在第八章，這就造成了分章一個相當大的困難，本簡怎麼擺都有問題。這裡我們用了一個取巧的方法，把簡21前半認爲是合論風雅，只不過簡文剛好只剩《小雅》部分，其前應該有缺簡或是《國風》的部分。如果這樣解釋可以成立，那麼本簡上半接簡29的合論風雅，下半接簡22的合論風雅頌，就顯得非常合理了。這個辦法雖然看似取巧，但綜觀整個〈孔子詩論〉全篇的體例，對每一詩篇多半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分層論述，因此〈孔子詩論〉絕對不會只有29支簡，它的殘缺應該是相當嚴重的。據此，我們用的這個方式應該還在合理的情況之內。〔註745〕

【第八章】合論頌雅風

【原文】

孔＝（孔子）曰：〈宙（宛）▼2丘〉虗（吾）善之▬（1），〈於（猗）差（嗟）〉虗（吾）憙（喜）之▬（2），〈巳（鳲）鴼（鳩）〉虗（吾）信之▬（3），〈文王〉虗（吾）㠩（美）之，〈清▼3〔廟吾敬之，〈剌文〉吾敓（悅）之，〈昊天有成命〉吾□〕（4）【二十一下】之▼1。（以上爲「宛丘組」初論，屬風雅頌合論）

〔註744〕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輯，2005年12月）。

〔註745〕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輯，2005年12月）。

〈訁冋（宛）丘〉曰：「訇（洵）又（有）情，而無望」，虗（吾）善之（5）。〈於（猗）差（嗟）〉曰：「四矢叀（變），㠯（以）▼2御（禦）亂（亂）」，虗（吾）憙（喜）之▬（6）。〈卩（鳲）鴼（鳩）〉曰：「丌（其）義（儀）一氏（兮），心女（如）結也」，虗（吾）信之（7）。〈文王〉曰：「文王▼3才（在）上，於卲（昭）于天」，虗（吾）㪽（美）之（8）。【二十二】〈清廟〉曰：「肅雍顯相，濟濟▼1多士，秉旻（文）之悳（德）」，虗（吾）敬之（9）。〈剌（烈）旻（文）〉曰：「乍（亡；無）競隹（維）人，不（丕）㬎（顯）隹（維）悳（德）。於虖（乎）！▼2前王不忘」，虗（吾）敓（悅）之（10）。〈昊＝（昊天）又（有）城（成）命〉，二句（后）受之，貴𠭯（且）㬎（顯）矣。訟（頌）▼3□□□□□□□□□（11）【六】

【討論（1）】

訁冋丘虗善之：〈宛丘〉吾善之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 訁冋丘，今本《毛詩·國風·陳風·宛丘》之古篇名，下簡所引《訁冋丘》詩句與今本《宛丘》句相同。「訁冋」字也不見於字書。今本《毛詩·小雅·節南山之什》有篇名《小宛》，此「宛」字在簡文中作「𠭊」，今本兩「宛」字都與簡本不同。〔註746〕

業師季旭昇以爲：

> 我們以爲這個字形可能是由「备」字訛省而來。「备」字即「邍」字之省，戰國文字多見，參《戰國古文字典》1014頁。「备」字上古音在疑紐元部合口三等，「宛」字在影紐元部合口三等，二字韻同聲近，應該可以通假。〔註747〕

又

> 《說文新證·邍》：「釋義：在邍野上捕到野豬，因之捕捉野豬的邍野也稱「邍」。後世以「原」代「邍」，「邍」字消失，只保存在《說文》和《周禮》中。《說文》誤釋爲「高平之野」，其實未必需要「高」字。釋形：甲骨文從夂從彖，商承祚疑爲「邍之本字」（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6葉上。）

〔註74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50～151。

〔註747〕業師季旭昇〈讀郭店上博五題：舜、河滸、紳而易、牆有茨、宛丘〉，《中國文字·新27期》，（台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12月），頁120。

劉釗以爲甲骨文[古文字]（商・存 5.51）、[古文字]（商・佚 21）、[古文字]（商・前 7.36.1）形即爲邍，字從夊從彖，會於原野捕野豬之意：金文〈且甲罍〉[古文字]形從彳，[古文字]形以下則加上「田」爲聲符，或從二田爲繁構。（劉釗〈《金文編》附錄存疑字考釋十篇〉。）《說文》「彖」形訛爲「彔」形，形義難以相合。戰國文字或省作「备」，上部「夊」或寫成圓形，亦「备」字，即「邍」之省（徐寶貴〈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上博一・孔子詩論》21 簡云：「孔子曰：〈亩丘〉，虗善之」。又 22 簡：「〈亩丘〉曰：訽又（有）情，而亡望，虗善之。」「亩」、「亩」都是「备」字之省，應該也要釋爲「邍」，在〈孔子詩論〉中都用爲「宛」。《說文》失收「备」形（參業師季旭昇〈讀郭店上博五題：舜、河滸、紳而易、牆有茨、宛丘〉）。準此，《包山楚簡》151 [古文字] 形，《九店楚簡》13、15、20、24[古文字]字，當釋爲「厡」。〔註 748〕

李零以爲：

《宛丘》，「宛」，原作[古文字]，與《上博小宛》之「宛」不同。此字見於九店楚簡 13 上至 24 上，是楚建除十二值之一，我們已經指出是相當於「畹」字。（原注：李零《讀九店楚簡》，《考古學報》，1999 年第 2 期，141-152 頁）〔註 749〕

李學勤以爲：

我認爲此字係「邍」字之省，其上半正可作「勹」形。「邍」疑母元部。「宛」影母元部，故可相通假。〔註 750〕

何琳儀以爲：

孔子曰，备（宛）丘虗（吾）善之。

「备」旁亦見楚簡和金文：

备	70	[古文字]	上海簡《詩論》21
厡	71	[古文字]	九店簡 56・13
原	72	[古文字]	魯原鍾

魯原鍾之「原」乃「邍」之省文，人所盡知。九店簡「厡」見《說文》，有學者讀「畹」，無疑也是合理的推測。《詩論》之「备」與魯原鍾之「邍」有相同的偏旁，這應是「备」的省變形體，讀若「原」。「原」與「宛」均

〔註 748〕業師季旭昇撰，《說文新證（上）》，（台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114。
〔註 749〕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註 750〕李學勤〈詩論與詩〉，中國北京：清華簡帛講讀班，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屬元部，故簡文「备丘」應讀「宛丘」，即《詩·陳風·宛丘》。〔註751〕

許全勝以爲：

「丘」上一字，以其對應今本「宛」字推之，可讀爲《說文》之「畖」或「畎」。〔註752〕

劉信芳以爲：

簡文與「宛」對應之字，隸作「备」，解爲「邍」字之省是也。至於是否依今本「宛丘」讀爲「宛」，則未必。拙見以爲九店簡從艸备（邍）聲之字，睡虎地秦簡日書與之相應的字作「濡」簡231、「寇」簡909，據此可解包山簡151從艸备（邍）聲之字爲「堧」，「索畔堧」謂番戍的食田與國有的堧地相界。簡文「备（邍）丘」，以讀爲「苑丘」爲義長。龍崗秦簡274：「諸禁苑爲耎，去耎卅里禁，無敢取耎獸。」「苑丘」，乃禁苑之丘，爲貴族娛樂場所。〔註753〕

【玉姍案】

今本《毛詩·陳風·宛丘》之「宛」，簡21作[古文字]，簡22作[古文字]，其字形演變業師季旭昇已有詳細說明。「邍」，甲骨文[古文字]從止從豕，作追逐野豬之形；捕捉野豬之平地亦稱「邍」。金文再加上「彳」或「辵」旁以強調「追逐」之義（[古文字]（商·且甲罍）、[古文字]（屖敖簋蓋）、[古文字]（陳公子甗））；[古文字]（屖敖簋蓋）以下並加「田」字以爲聲符。今所見戰國文字中，晉系文字簡寫爲「备」（[古文字]晉·古泉匯），保留「夂」形與「田」聲；趙幣「平备」，讀「平原」。楚系文字省減更多，《上博簡·孔子詩論》未出之前，[古文字]、[古文字]二字曾被誤釋爲「荀」〔註754〕。《上博（一）·孔子詩論》簡21、22中分別作「[古文字]丘」、「[古文字]丘」，簡文爲「믜又（有）情，而無望」可與今本《毛詩·國風·陳風·宛丘》詩文「洵有情兮，而無望兮」相對應。故可確定今本《毛詩·陳風·宛丘》在〈孔子詩論〉中寫爲「[古文字]（[古文字]）丘」。業師季旭昇以爲：「备上古音在疑紐元部合口三等，宛在影紐元部合口三等，二字韻同聲近，應該可以通假。」可從。

今本《毛詩·陳風·宛丘》：

子之湯兮，宛丘之上兮，洵有情兮，而無望兮。坎其擊鼓，宛丘之下，

〔註751〕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7日首發。

〔註752〕許全勝〈宛與智——上博《孔子詩論》簡二題〉，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年3月31日～4月2日。

〔註753〕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1月初版），頁222。

〔註754〕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初版），頁1123。

無冬無夏，值其鷺羽。坎其擊缶，宛丘之道，無冬無夏，值其鷺翿。

《詩序》：

〈宛丘〉，刺幽公也。淫荒昏亂，游蕩無度焉。

《毛傳》：

子，大夫也。湯，蕩也。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

鄭《箋》：

子者，斥幽公也。游蕩無所不爲。……此君信有淫荒之情，其威儀無可觀望而則傚。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

《漢書地理志》：「陳本太昊之虛，周武王封舜後嬀滿於陳，是爲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陳詩曰：『坎其擊鼓，宛丘之下，亡冬亡夏，值其鷺羽。』」又曰 ：「東門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風也。《漢書匡衡傳》疏曰：「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以上皆齊說。……《齊詩》義微異。《魯詩》未聞。〔註755〕

《毛傳》與《齊詩》雖略異，然皆提及陳國上位者（其可能是過分好巫重祀而流於）荒淫昏亂；然《詩序》、鄭《箋》以爲刺幽公，齊詩以爲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所刺者之身分無法確定，故暫以爲陳國上位者。

簡文：「孔子曰：『〈宛丘〉吾善之。』」業師季旭昇以爲：

無論就序、就詩來看，都找不出有任何可以稱「善」之處，三家詩也一樣。學者的解釋也都難愜人意。鄭玉姍〈孔子詩論譯釋〉語譯爲：「〈宛丘〉一詩諷刺陳國在上位者過分好巫重祀而流於荒淫昏亂，我稱善這種直刺的詩篇。」這應是無可奈何下，勉可接受的語譯。當然，我們也要保留〈孔子詩論〉對〈宛丘〉有不同解釋的可能。〔註756〕

可從。

【討論(2)】

於差虘惪之：〈猗嗟〉吾喜之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註755〕〔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台北市：明文，1988年初版），頁462。

〔註756〕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輯，2005年12月）。

於差，今本《毛詩·國風·齊風》篇名作《猗嗟》。下簡文引句，見於此篇。〔註757〕

廖名春以爲：

《小序》:「猗嗟，刺魯莊公也。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然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失子之道，人以爲齊侯之子焉。」方東樹《原始》:「《猗嗟》美魯莊公材藝之美也。」「此齊人初見莊公而嘆其威儀技藝之美，不失名門子，而又可以爲戡亂材。誠哉，其爲齊侯之甥也。意本讚美，以其母不賢，故自後人觀之以爲刺耳。於是紛紛議論，並謂「展我甥兮」一句爲微辭，將詩人忠厚待人本意盡情說壞。是皆後儒深文苛刻之論有以啓之也。愚於是詩不以爲刺而以爲美，非好立異，原詩人作詩本意蓋如是耳。」從簡文「《猗嗟》吾喜之」看，方說是。下文又說「《猗嗟》曰：四矢反，以禦亂，吾善之。」其「美」而非「刺」更清楚。〔註758〕

劉信芳以爲：

《猗嗟》首章曰：「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抑若揚兮，美目揚兮。」《毛傳》:「猗嗟，嘆辭。」朱熹《集傳》:「抑而若揚，美之盛也。」是《猗嗟》之「美」出於詩之本身，例來注家亦如是解之。至於「四矢反，以禦亂兮」，其爲「美」而非「刺」，則不煩辭費。然何以《詩序》言「刺」？戴震《毛詩補傳》卷八（《戴震全書》（一）第269頁）云:「《猗嗟》三章。《春秋》莊公四年：「書冬，公及齊人狩于禚」。原注《公羊》、《穀梁》作「郜」。穀梁傳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爲卑公也？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詩之作，蓋亦於此時。以其與齊侯賓射燕好，趨蹌進止而刺之。春秋舉大，故書其狩。詩人舉細，故言其射。春秋譏不復仇，詩譏文姜之事。如莊公者，既不知怨，又不之愧也。始以其頑而無知，今一見之而可以禦亂也，則甚可歎也。詩之詞亦如是。《毛詩序》:「刺魯莊公也。」依戴氏說，《猗嗟》之有「美」有「刺」，二者皆不可廢。是就史事言，則有「刺」；就辭意言，則爲「美」也。《詩論》之善《猗嗟》，亦是就其「四矢反，以禦亂」之辭義言，與《公羊》、《詩序》言《猗嗟》之「刺」並不矛盾。〔註759〕

〔註75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51。

〔註758〕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2002年第6期。

〔註759〕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1月初版），頁223。

【玉姍案】

簡 21 文作「〈於差〉吾喜之」，又簡 22「〈於差〉曰：「四矢㚔，以禦亂」，吾喜之。」與今本《毛詩．齊風．猗嗟》：

> 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抑若揚兮，美目揚兮，巧趨蹌兮，射則臧兮。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　猗嗟孌兮，清揚婉兮，舞則選兮，射則貫兮，四矢反兮，以禦亂兮。

經文相符。「於」上古音影紐魚部，「猗」字古音影紐歌部，二字聲同韻近，可以通假。「嗟」由「差」得聲，亦可通假。是以簡文「〈於差〉」當即今本「〈齊風．猗嗟〉」。

《詩序》：

> 〈猗嗟〉，刺魯莊公也。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然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失子之道。人以爲齊侯之子焉。

朱熹《詩集傳》：

> 齊人極道魯莊公威儀技藝之美，如此刺其不能以禮防閑其母。若曰惜乎，此獨少此耳。〔註 760〕

余師培林以爲：

> 此蓋美莊公之詩。……莊公以善射名，曾射宋之勇士南宮長萬，事見《左傳．莊公十一年》，正與詠善射合。〔註 761〕

玉姍案：《史記．齊太公世家》：

> 四年，魯桓公與夫人如齊。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魯夫人者，襄公女弟也，自釐公時嫁爲魯桓公婦，及桓公來而襄公復通焉。魯桓公知之，怒夫人，夫人以告齊襄公。齊襄公與魯君飲，醉之，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因拉殺魯桓公，桓公下車則死矣。魯人以爲讓，而齊襄公殺彭生以謝魯。

又《史記．魯周公世家》：

> 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夫人如齊。申繻諫止，公不聽，遂如齊。齊襄公通桓公夫人。公怒夫人，夫人以告齊侯。夏四月丙子，齊襄公饗公，公醉，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因命彭生摺其脅，公死于車。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好禮。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請得彭生除醜於諸侯。」齊人殺彭生以說魯。立太子同，是爲莊公。莊公母夫人因留齊，不敢歸魯。

〔註 760〕〔宋〕朱熹《詩集傳》，（台北市：藝文，1959 年），頁 50。
〔註 761〕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上冊》，（台北市：三民，1993 年），頁 288。

筆者以爲，齊文姜與齊襄公私通於未嫁之時，後來藕斷絲連。《左傳·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子同即魯莊公。魯桓公十八年，魯桓公在出使齊國時遭齊公子彭生暗殺，當時魯莊公不過十二歲左右，仍是未成年之幼童；若責備其「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失子之道」則太過矣。故此詩當爲美魯莊公之詩；分別美其容貌、射儀與射事。齊人曰:「展我甥兮」正稱美齊襄公有此優秀的外甥。簡文曰「〈猗嗟〉吾喜之」與詩旨相合。

【討論(3)】

尸鳲虗信之:〈鳲鳩〉吾信之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 尸鳲，今本《毛詩·國風·曹風》篇名《鳲鳩》。鳲，從鳥尸聲，《越王勾踐劍》銘文王作「鳲淺」，乃同一字之偏旁相換。尸、九，不同字。〔註762〕

廖名春以爲:

> 《小序》:「《鳲鳩》，刺不壹也。在位無君子，用心之不壹也。」《毛傳》:「鳲鳩之養其子朝從上下，莫從下上，平均如一。」鄭《箋》云：喻人君之德當均一於下也，以刺今在位之人不如鳲鳩。朱熹《辯說》:「此美詩，非刺詩。」《詩集傳》:「詩人美君子之用心均平專一。」從簡文「〈鳲鳩〉吾信之」看，朱說是。下文又說，「鳲鳩曰：其儀一兮，心如結也，吾信之。」其美而非刺更清楚。〔註763〕

【玉姍案】

今本《毛詩·曹風·鳲鳩》:

> 鳲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鳲鳩在桑，其子在梅。淑人君子，其帶伊絲，其帶伊絲，其弁伊騏。　鳲鳩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　鳲鳩在桑，其子在榛。淑人君子，正是國人，正是國人，胡不萬年。

《詩序》:

> 〈鳲鳩〉，刺不壹也。在位無君子，用心之不壹也。

〔註76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51。

〔註763〕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2002年第6期。

《毛傳》：

> 鳲鳩之養其子朝從上下，莫從下上，平均如一。

《鄭箋》云：

> 喻人君之德當均一於下也，以刺今在位之人不如鳲鳩。

余師培林以爲：

> 詩曰：「其帶伊絲，其弁伊騏」。又曰：「正是四國」。由此觀之，此詩當是曹人頌美天子之公卿之詩……又詩在〈曹風〉，若是美曹君之詩，則曹君時當爲諸侯之長。……一章爲全詩之重心，首二句言鳲鳩之子有七，而其心則一，以象徵淑人君子雖有四國之子民，而其儀則一，其心如結，公正而無偏私，故能爲四國之人之法則也。〔註764〕

玉姍案：細讀經文，乃由正面敘述鳲鳩之均平如一，《詩序》乃由反面刺在位君子用心不壹。簡文：「〈鳲鳩〉吾信之。」與經文「其儀一也，心如結兮」相呼應，意謂〈鳲鳩〉詩中描述君子誠信均平，以正四國之美德。我信賴他（君子）。

【討論（4）】

文王虗氘之，清〔宙虗敬之，剌文虗敓之，昊＝有成命吾□〕之：〈文王〉吾美之，〈清〔廟〉吾敬之，〈烈文〉吾悅之，〈昊天有成命〉吾□〕之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 文王，篇名和今本《毛詩．大雅．文王》相同。「清」字以下文殘，當是《清宙》，其評語應是「虗敬之」。」又「此組詩篇，孔子皆以主觀斷語作一字評價：「善」、「憙」、「信」、「氘」。「氘」爲「敚」或「媺」字的聲符，今讀作「美」。各個論組起首用一字評價的現象，簡文中出現了數次，如前見的「關疋」組，即以「《關疋》之改」、「《梂木》之時」等開始爲一個系統的論述。此處《宛丘》、《於差》等開始爲另一系列的論述。也有一字不足以達意而用兩個字表達的，或有一字或兩字兼而有之的。總之一個論組，多以簡括的言詞開始，漸次深入作具體分析。

又

> 「氘」，「媺」、「微」皆以此爲聲符，今讀作「美」，「氘」、「美」音同。〔註765〕

〔註764〕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上冊》，（台北市：三民，1993年），頁415。

〔註76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

李零補爲「清廟吾敬之，烈文吾悅之，昊天有成命，吾□」下接第二十二簡「之。宛丘……。」〔註 766〕無釋。

【玉姍案】

簡文「」，始見於甲骨文（商・合 14294）、（商・合 14295），爲「𢒉」之初文。業師季旭昇《說文新證・𢒉》以爲：

> 本義：長髮猋猋也。甲骨文作國名、地名及風名用。
>
> 釋形：甲骨、金文從人，上象長髮之形，林澐、陳世輝釋「𢒉」（林澐〈釋史牆盤銘中的「逖虘𢒉」〉、〈說飄風〉；〈陳世輝牆盤銘文解釋〉）。〔註 767〕

又《說文新證・𢼸》：

> 林澐先在〈釋史牆盤銘中的「逖虘𢒉」〉一文中釋「」爲「𢒉」，其後又在〈說飄風〉一文中主張「雖然可推定是即後世𢼸、微中的𡵂之原形，但後代字書並沒有獨立的𡵂字，還是應該把和都釋爲𢒉。也就是說，𢼸字本爲從𢒉從攴之會意字，並不含有聲符」（9 頁）。
>
> 案：說文𢼸字不從「𡵂」，也沒有「𡵂」字，確實透露了「𢼸」字似乎本不該從「𡵂」的訊息。郭店・老子乙本簡 4 有「𡵂（美）與亞（惡）」句，「𡵂」字作，但從文字發展史來看，這個「𡵂」字似乎應該看成「𢼸」字的省體，楚簡中「𢥞」、「娓」等字所從的「𡵂」也應該「𢼸」字之省。據此，「𢼸」字似應釋爲從攴𢒉，𢒉本髮盛𢒉𢒉，攴之則微也。〔註 768〕

可從。

戰國楚文字如郭店〈老子甲〉簡 15「美」字寫作，〈緇衣〉簡 1「美」字寫作，〈老子丙〉簡 7「美」字寫作，〈老子乙〉簡 4「美」字寫作。〈語叢一〉簡 15「美」字寫作、上博一〈紂衣〉簡 1「美」字寫作、簡 18「美」字寫作，皆此淵源也。今《周禮》所保存的「美」之古字「媺」，與楚系郭店〈緇衣〉簡 1、〈老子丙〉簡 7寫法相近。〈孔子詩論〉「美」亦寫作（上 1.1.16）、（上 1.1.22）。

「清」字下殘，李零補爲「清廟吾敬之，烈文吾悅之，昊天有成命，吾□」下

頁 151、頁 146。

〔註 766〕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註 767〕季師旭昇撰，《說文新證・下》，（台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11 月），頁 68。

〔註 768〕季師旭昇撰，《說文新證・下》，（台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11 月），頁 5。

接第二十二簡「之。宛丘……」。可從。

今本《毛詩・大雅・文王之什・文王》：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亹亹文王，令聞不已。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顯亦世。　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寧。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孫子。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厥作祼將，常服黼冔。王之藎臣，無念爾祖。　無念爾祖，聿脩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　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詩序》：

〈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

朱熹《詩集傳》：

周公追述文王之德，明周家所以受命而代商者，皆由於此，以戒成王。

玉姍案：當為後人記述文王功業之詩。余師培林《詩經正詁》：

至此詩之旨：四言可以盡之，曰：「敬天法祖」而已。……莫章「儀刑文王」一語，指出作此詩之旨。〔註769〕

簡文「〈文王〉吾美之」意謂：〈大雅・文王〉描述文王之功業，願後世子孫敬天法祖；是以我稱美之。

今本《毛詩・周頌・清廟之什・清廟》：

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

《詩序》：

〈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

《毛傳》：

肅，敬。雍，和。相，助也。

《鄭箋》：

顯，光也、見也。於乎美哉，周公之祭清廟也。其禮儀敬且和，又諸

〔註769〕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下冊》，（台北市：三民，1993年），頁321。

侯有光明卓見之德者來助祭。……濟濟之眾士，皆執行文王之德，文王精神已在天矣。

今本《周頌·清廟之什·清廟》爲周公率眾祭祀文王，美文王盛德之詩。助祭之濟濟眾士，皆承秉文王之德；令人油然而生敬重之感。故簡文曰「吾敬之」。

今本《毛詩·周頌·清廟之什·烈文》：

烈文辟公，錫茲祉福，惠我無疆，子孫保之。　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念茲戎功，繼序其皇之。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

《詩序》：

〈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

鄭《箋》：

無疆乎，維得賢人也。得賢人則國家彊矣。故天下諸侯順其所爲也，不勤明其德乎？勤明之也。故卿大夫法其所爲也。於乎！先王文王武王其於此道，人稱頌之不忘。

本詩爲推重賢人，尊崇道德，不忘前王之詩，故簡文曰：「我悅愛之。」

今本《毛詩·周頌·清廟之什·昊天有成命》：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

《詩序》：

〈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

本詩寫文王、武王承受天命，成王繼之不敢自安逸，是以簡文曰：「吾□之」。

關於編聯及補字的問題，業師季旭昇以爲：

簡 21 尾部應補 8 字。馬承源先生在簡 21 後補了「廟吾敬之」，李學勤先生又補「《烈文》吾悅」，並在接下來的簡 22 補上「之，昊天有成命，吾□」。二家說都可從。但簡 22 首部應補 8-9 字，「昊天」通常會寫成合文，佔不到兩個字的位置，所以我們認爲「昊天有成命」之下也許可能是「吾□□之」。〔註 770〕

可從。

【討論（5）】

〔註 770〕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 輯，2005 年 12 月）。

訇丘曰：訇又情，而無望，虗善之：〈宛丘〉曰：「洵有情，而無望」，吾善之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本簡爲兩段綴合，上段長三十八．四釐米。稍殘。現存四十一字，下段長九．三釐米，下端弧形完整，現存十字。兩段之間補二字。此簡之文申述之所以「虗善之」、「虗憙之」、「虗信之」等的緣由，但是孔子所述的不是整篇詩意，而是引用詩中精譬的辭句，這也是孔子時代引詩的常見方式。

又

「訇又情，而無望」今本《毛詩．國風．陳風．宛丘》句云：「洵有情兮，而無望兮」。〔註771〕

李學勤以爲：

《宛丘》屬《陳風》，《詩序》以爲「刺幽公。淫荒昏亂，遊蕩無度焉。」「洵有情兮，而無望兮」兩句，《毛傳》釋「洵」爲「信」，《鄭箋》則云：「此君信有淫荒之情，其威儀無可觀望而則傚。」這顯然同簡文之意不合。按「情」字，《淮南子．繆稱》注釋爲「誠」；「無望」宜讀「無妄」，即無詐僞虛妄，所以孔子說：「吾善之」。〔註772〕

劉信芳以爲：

竊意以爲舊注不誤，孔子所說「吾善之」亦有深意。《郭店簡語叢一》1：「凡物由望生。望者，視也。」《性自命出》12：「凡見者之謂物」。「見」與「望」語意相貫。外界之物多矣，或爲人所見，或爲人所不見。爲人所見，知而類之，是謂物。如此則可推之，「無望」猶無視、無見，蓋心有所牽，眼中無物矣。簡文「無望」之釋讀應包括兩個不同的視角，就詩中主人公而言，盡情於宛丘，擊鼓爲節，持羽爲舞，它物已無所見，此所謂，「洵有情，而無望」，此一解也。就旁人之視角而言，此君樂矣，然威儀無可觀望，不可仿效，此舊注之所解也。孔子既云「吾善之」，應是從正面贊同忘情於樂而超越於物，此與「夫子三月不知肉味」相一致。而舊注從禮的角度出發，反對過度之「樂」，此說亦不可廢。是在「情」則有「無

〔註77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51～152。

〔註772〕李學勤〈《詩論》說《宛丘》等七篇釋義〉，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2002年3月31日～4月2日。

望」，無望於物。在「禮」亦有「無望」，無威儀可觀望。一之而二，合而觀之可也。不過有必要說明，若依舊注將「無望」理解爲「其威儀無可觀望」，恐夫子不以之爲善也。〔註 773〕

【玉姍案】

「之」字上殘。李零以爲簡 21 下缺至簡 22 上缺處當補爲「清廟吾敬之，烈文吾悅之，昊天有成命，吾□之。宛丘……」。以完簡長度判斷，應可從。

簡文：「洵有情，而無望」與今本詩文「洵有情兮，而無望兮」相符。《鄭箋》：「此君信有淫荒之情，其威儀無可觀望而則傚。」《三家詩》無異議。筆者以爲《詩序》、《鄭箋》可從。詩文直刺陳國上位者無冬無夏，好巫而親自參與歌舞祭祀。李學勤另出新解，雖孔子詩論本句可以通讀，奈何不合宛丘全詩旨意。筆者以爲，簡文：「吾善之」，所善者當是作詩者敢於直刺的精神；此解或可無悖於《詩序》。

【討論（6）】

於差曰：四矢叀，㠯御䜌，虗憙之：〈猗嗟〉曰：「四矢變，以御亂」，吾喜之。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今本《毛詩·國風·齊風·猗嗟》句云：「四矢反兮，以禦亂兮。」叀，《說文》所無。《曾侯乙編鐘銘》「變商」、「變徵」之「變」作「**煊**」，從音，以叀爲聲符。〔註 774〕

李學勤以爲：

「弁」假爲「反」。《韓詩》作「變」，也是假借。《猗嗟》在《齊風》，《詩序》以爲刺魯莊公，也與簡意不合，看來《詩論》僅取兩句的涵義。《毛詩》解「四矢」爲「乘矢」。」孔子說：「吾喜之」，即以此故。〔註 775〕

【玉姍案】

「叀」，簡文作□。戰國楚文字中□即「弁」字〔註 776〕，戰國文字之用法大多假借爲「改變」之「變」，〈孔子詩論〉簡 22 作「四矢□，㠯御䜌」，當讀爲「四矢變，以禦亂」。

〔註 773〕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 月初版），頁 225～226。

〔註 77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52。

〔註 775〕李學勤〈《詩論》說《宛丘》等七篇釋義〉，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200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註 776〕請詳參李家浩〈釋弁〉，《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1979 年）。

今本《毛詩・齊風・猗嗟》:「四矢反兮」

《鄭箋》:

反，復也。每射四矢皆得其故處，此之謂復射必四矢者，象其能禦四方之亂也。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

《韓》「反」作「變」，云「變易也」……案，如《箋》所云，是《保氏》五射所謂「參連」者也。賈《疏》釋「參連」云「前放一矢，後三矢連續而去也。」《列子・仲尼篇》:「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發發相及，矢矢相屬。謂四矢皆能復其故處也。」《韓》訓爲「易」者，言每射四矢，皆易其處，此《保氏》五射所謂「井儀」者，《賈疏》釋井儀云:「四矢貫侯，如井之容儀是也。」《淮南子》云:「越人學遠射，參天而發，適在五步之內，不易儀也世已變矣，而守其故，譬猶越人之射也。」然則井儀之法，每射四矢，各異其儀，不首其故處。與參連之四矢皆復其故處者正相反，要皆五射之事也。

《毛詩》讀爲「四矢反兮」，是指每支箭都能射到前一支箭射中的地方;《韓詩》、作:「四矢變兮」，則是每支箭都能射到與前一支箭不同的地方，無論哪一種說法，皆在描述箭術之精妙。

簡文「〈猗嗟〉曰:『四矢變，以御亂』，吾喜之。」筆者以爲，此詩應爲齊人所賦，美魯莊公之容貌、射事，其中又以射藝之精最爲人所稱道，《左傳・莊公十一年》:「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可證莊公射藝之精妙，故〈詩論〉以「四矢反兮，以御亂兮」二句爲代表，而評之曰:「吾喜之」。

【討論(7)】

尸鳩曰:丌義一氏，心女結也，虐信之:〈鳲鳩〉曰:「其儀一兮，心如結也」，吾信之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丌義一氏，心女結也，今本《毛詩・國風・曹風・鳲鳩》句云:「其儀一兮，心如結兮」。

又

此簡辭第一字爲之，以辭意探測，當與下列句式相同，先引詩，末句云「虐*之」。如果是如此，與這一組大體相同的評述，出現了兩次。因

爲「虘*之」，不似二十一簡《審霎》的評述，彼簡《亩丘》則在第一篇。〔註 777〕

何琳儀以爲：

《詩論》引《詩》，今本《毛詩·曹風·鳲鳩》作「其儀一兮」。簡文「氏」應讀「只」。《說文》「抧，讀若抵掌之抵。」是其佐證。「只」與「兮」均爲語尾歎詞，在《詩經》、《楚辭》中習見。〔註 778〕

劉信芳以爲：

簡本《五行》簡 16 論及《鳲鳩》，且帛本《五行·傳》第 221-224 行有說解，僅依帛本，以傳附經，移錄如下，酌加說明。《經》：「鳲鳩在桑。」《傳》：「直之。」「直」是舉例以作比較，其值相當的意思，猶「引繩以持曲直」(《荀子·正名》)。「直之者」，舉鳲鳩以當君子之謂。《經》：其子七兮。《傳》：鳲鳩二子耳，曰七也，與言也。「與」，帛本整理者以爲「興」字之誤，云：「此處「興」字當讀爲「賦比興」之「興」也。」按：「與」字不誤。毛《傳》解《詩》之例，如「《關雎》，興也」；「《葛覃》，興也」……未見有「興言」之例。蓋鳲鳩雌雄之數爲二，鳲鳩之子其數爲五，所以「曰七」者，鳲鳩與其子相與爲言也。自來讀《鳲鳩》者，均以爲「其子七兮」爲鳲鳩其子爲七，而帛本《傳》解《鳲鳩》，爲鳲鳩與其子共數爲七，並說明這種句法是「與言」，其說較毛《傳》以下爲合理。《經》：「淑人君子，其宜一兮。」《傳》：「淑人者，直之。宜者，義也。言其所以行之義之一心也。」「宜」字簡本作「義」。帛本《傳》有殘，我們在這裡作了適當補綴。《經》：「能爲一然後能君子。」《傳》：「能爲一者，言能以多爲一。以多爲一也者，言能以夫五爲一也。」《經》：「君子慎其獨也。」《傳》：「慎其獨也者，言舍夫五而慎其心之謂也。獨然後一也。一者，夫五夫爲一心也。然後德之一也，乃得已。德猶天也，天乃德矣。」《鳲鳩》一詩言其子「在梅」、「在棘」、「在榛」，即雛鳥羽翼豐滿而去，而鳲鳩仍然「在桑」，舍夫五子仍終始如一，其德有似「君子慎其獨」。《五行》引《鳲鳩》要義在「一」，帛本《傳》解「一」包含兩層意思。其一，取鳲鳩以五子爲一，喻君子以多爲一，此乃群體之一。其二，以鳲鳩舍五子爲一，喻君子慎獨之德爲一，此乃個體之一。以多

〔註 77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52。

〔註 778〕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7 日首發。

爲一是群體性，舍五爲一是其個體性，君子行必合於群體，亦必存有個性，故君子愼其獨也。說參拙稿《簡帛五行解詁》(台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五行》之解《鳲鳩》，較之《詩論》評《鳲鳩》更爲具體，其由《詩》而使思想範疇得到形象生動的說明，很鮮明地體現了七十子以下的論詩風格。〔註779〕

【玉姍案】

劉信芳之說敷衍太過，以《簡帛五行》中〈鳲鳩〉評語來附會〈孔子詩論〉中的〈鳲鳩〉，亦不確切。簡文：〈鳲鳩〉曰：「其義（儀）一氏（兮），心如結也。」與今本《曹風・鳲鳩》：「其儀一兮，心如結兮。」相合。鄭《箋》：「儀，義也。善人君子其執意如一也。」可從。朱熹《詩集傳》：「詩人美君子之用心均平專一。」故孔子曰：「吾信之。」

【討論(8)】

文王曰：文王才上，於卲于天，虗光之：〈文王〉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吾美之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簡爲兩段綴合，文氣語辭皆聯貫，但上簡末及下簡之首皆有「王」字，據辭例補「曰：王」二字。《毛詩・文王》在《大雅》篇之首。辭文的排列次第按《毛詩》爲《陳風》、《齊風》、《曹風》、《大雅》。〔註780〕

李學勤以爲：

詩句包括篇題《文王》，故不再重出。下面《昊天有成命》，例同。〔註781〕

【玉姍案】

依彩版照片看來，兩截斷簡中顯然有字，故從馬說。

簡文「文王曰：文王才上，於卲于天」，今本《大雅・文王》作「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兩者相符。《毛傳》：「在上，在民上也。於，嘆辭。昭，見也。」屈萬里以爲：

〔註779〕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1月初版)，頁227～228。

〔註780〕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52。

〔註781〕李學勤〈《詩論》說《宛丘》等七篇釋義〉，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2002年3月31日～4月2日。

在上，謂其神在天上也。〔註 782〕

似較《毛傳》合理。《大雅‧文王》言文王之德業，祈子孫敬天法祖，敬而勿忘。是以孔子曰：「吾美之」。

【討論（9）】

清宙曰：肅雍顯相，濟濟多士，秉旻之悳，虗敬之：〈清廟〉曰：「肅雍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吾敬之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 本簡殘爲兩段，已綴合，總長四十九‧九釐米。上端殘，下端弧形完整。上端留白殘缺，下端留白八釐米。現存四十三字，其中合文一。

又

> 秉旻之悳，以爲丌驜，「秉文之德」爲《毛詩‧清廟》引句。原文爲「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

又

> 多士，秉旻之悳，即上述《清廟》「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引句，評爲「虗敬之」。下文於《剌文》云「虗悅之」，復評「昊天有成命」。這是評《訟》的另一種文例，與第五簡出現的文例有所不同。此次所論有三篇，都是摘原句評一語。論《清廟》則有「敬宗廟之禮，以爲其本」，「以爲其驜」等論句，是論辭文例不同，可以認爲，對《訟》的評論至少出現了兩次。」「虗敬之，讀爲「吾敬之」，後文多見，注省。〔註 783〕

【玉姍案】

本簡上端殘，李零、李學勤皆以爲前當補「清廟曰：肅雍顯相，濟濟」共九字〔註 784〕。由與今本詩文與殘缺字數推論，應可從。

今本《毛詩‧周頌‧清廟之什‧清廟》：

> 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

〔註 782〕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1984 年），頁 452。

〔註 78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32～133。

〔註 784〕分見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6 日首發。

《詩序》：

〈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

《毛傳》：

肅，敬。雝，和。相，助也。

《鄭箋》：

顯，光也、見也。於乎美哉，周公之祭清廟也。其禮儀敬且和，又諸侯有光明卓見之德者來助祭。

又

濟濟之眾士，皆執行文王之德，文王精神已在天矣。

今本《周頌・清廟之什・清廟》爲祭祀文王，美文王盛德之詩。助祭之濟濟眾士，皆承秉文王之德。詩中充滿莊敬肅穆之感。故簡文曰「吾敬之」。

【討論（10）】

剌旻曰：乍競隹人，不㬎隹悳。於虖！前王不忘，虗敓之：〈烈文〉曰：「亡競唯人，丕顯唯德。嗚呼！前王不忘」，吾悅之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爲：

剌文，即《毛詩・周頌・清廟之什》的「烈文」。字作「[illegible]」，構形特異，金文作「剌」、「剌」、「刺」，經典多作「烈」，音同。〔註785〕

又

「乍競隹人，不㬎隹悳」。於虖！前王不忘」，此爲《烈文》引句，今本作「毋競維人」、「不顯維德」、「於乎前王不忘」。因簡文「乍」與「亡」字形相近，古「亡」、「無」通用，今本「無」爲傳抄之訛。鄭玄箋、孔穎達疏解「無競」爲「無疆」（玉姍案：當爲「無彊」），於簡文義不合。虖從虍從口，說文所無，簡文中亦讀爲「呼」。㬎，《說文》：「眾微杪也，從日中視絲。古文以爲「顯」字」又「虗敓之，《說文》云：「敓，彊取也」。《周書》曰：「敓攘矯虔」。從攴兌聲。段玉裁注「此是爭敓正字。後人假奪爲敓，奪行而敓廢矣」。但經籍從兌之字有兩讀，《詩・大雅・瞻卬》：「彼宜有罪，女覆說之」。陸德明《毛詩音義》云「說音稅，注同。一音他活反」。《後漢書・王符傳》作「汝反脫之」。此「敓」讀爲「說」或「悅」。

〔註78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2001年11月初版），頁133～134。

《廣雅・釋詁一》：「悅，喜也」。《孟子梁惠王下》：「取之而燕民樂」。字於經典中多作「說」。《說文》：「說，釋也」。段玉裁注：「說釋即悅懌。說悅、釋懌，皆古今字」。《詩論》中孔子對具體詩篇所作評語「敚」，宜皆讀爲「悅」。李學勤以爲：

乍（亡）競，是以「乍」爲「亡」的誤字。又附腳註曰：「無競」之義，參看于省吾《雙劍誃群經新證》，第189頁，上海書店，1999年。〔註786〕

姚小鷗以爲：

本簡釋文考釋較爲嚴重的問題在於整理者誤讀古書而將「無競」訓爲「乍競」。《詩經》中「無競」凡五見，現以其在《毛詩》中出現的順序徵引如下。

《大雅・抑》：「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毛傳》：「無競，競也。訓，教。覺，直也。」《鄭箋》：「競，彊也。人君爲政，無彊于得賢人，得賢人則天下教化於其俗。有大德行則天下順從其政。」

《大雅・桑柔》：「君子實維，秉心無競，誰生厲階，至今爲梗。」《毛傳》：「競，彊。厲，惡。梗，病也。」《鄭箋》：「君子謂諸侯及卿大夫也。其執心不彊於善而好以力爭。」《周頌・烈文》已見上引。其《鄭箋》見後。

《周頌・執競》：「執競武王，無競維烈。不顯成康，上帝是皇。」《毛傳》：「無競，競也。」《鄭箋》：「競，彊也。能持彊道者唯有武王耳。不彊乎其克商之功業，言其彊也。」

《周頌・武》：「於皇武王，無競維烈。」《鄭箋》：「於乎君哉，武王也。無彊乎其克商之功業，言其彊也。」

通觀《詩經》中「無競」一語的用法可以發現。它是用來歌頌先王（亦即《烈文》中的「前王」）功烈的頌美之詞。故《大雅・抑》用它來比較「其在於今，興迷亂於政。」「弗念厥紹，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

結合歷代註疏分析「無競」一語的語義構成，可知《詩論》釋文關於今本《詩經》中「無競」爲傳抄之訛的說法是站不住腳的……。

另外，在有關《孔疏》中，並無一語道及「無疆」。非但如此，本句的《孔疏》還爲《詩論》釋文之說提供了反證：「《箋》「無彊」至「不忘」，

〔註786〕李學勤〈《詩論》說《宛丘》等七篇釋義〉，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2002年3月31日～4月2日。

正義曰：得賢國強，則四鄰畏威慕德。故天下諸侯順其所爲。言諸侯得賢人，則其餘諸侯順之。」無論是《孔疏》所引《鄭箋》相關語詞，還是它對《鄭箋》相關語句的疏解，都未如整理者所言認爲「無競」當爲「無疆」，相反，它進一步說明了阮刻《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本句「無疆」一詞中的「疆」字是錯字，不能作爲立論的根據。整理者在《詩論》釋文將「無競」釋爲「無疆」的另一條主要理由是，「因簡文「乍」與「亡」字形相近，古「亡」、「無」通用，今本「無」爲傳抄之訛。」這一推論在金文材料中有絕好的反證。《宗周鍾》：「隹皇上帝百神，保餘小子，朕猷又（有）成亡競。我隹司（嗣）配皇天，對乍（作）宗周寶鍾。」（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圖錄 25 頁，考釋 51 頁）本器拓片極爲清晰，「亡」字作[亡]、「乍」字作[乍]，兩字的字形判然有別，絕對不容混淆。《詩論》的整理者本是金文專家，卻疏忽了這條寶貴的材料，是殊爲可惜的。

至於《孔子詩論》中將「無競」寫爲「乍競」具體的原因，則可能與楚簡的慣用書法有關。裘錫圭先生在《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篇的注，關於其 34 簡「猷斯[字]」按語中指出：「簡文中用作偏旁之『乍』，其形往往混同於『亡』」。上海簡與郭店簡時代相近，據傳出土地點出接近，故有此相類的語言現象。換言之，不是傳世本《詩經》所作「無競」一語有誤，而是簡本在抄寫中將「無競」一語的「亡（無）」字混同於「乍」字，故當以傳世本《詩經》之「無競」爲正字。〔註 787〕

【玉姍案】

「剌」，簡文作[字]，業師季旭昇以爲：

剌，割除禾桿。假借爲功業盛大、威儀顯赫。〈大鼎〉：「用乍朕剌烈考己白盂鼎。」典籍通作「烈」。　甲骨文從刀從耒，耒亦聲。耒，郭沫若《殷墟粹編考釋》釋「稈」謂其字「從禾從束，以示莖之所在，指事字也。」（113 頁上）于省吾《騈枝・釋耒》謂金文「剌」字左旁與「耒」爲一字，「耒」當與「剌」同音，《說文》謂「剌」字從束，非是。裘錫圭以爲「耒」似應是「梨」的初文，是禾、黍一類穀物的莖稈之名。當動詞用時，指弄倒禾稈（以上參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176 頁）。「剌」字從刀耒，應是「耒」的孳乳字，表示以刀割禾稈，

〔註 787〕姚小鷗〈《孔子詩論》第六簡釋文考釋的若干問題〉，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6 年 24 日首發。

同時也繼承了「朿」的讀音。……甲骨文（商．甲 624）、（商．坊間 1.71）形朿所從接近木形，金文以下繼承的多做此形，但是很多仍然把木形寫得彎彎的，以示和木形不同。剌鼎左旁訛成「柬」形，克鐘接近「東」形，《說文》釋形爲從束從刀，當承自此形。楚系則木形旁中的「口」形訛成「臼」形。〔註 788〕

季師之說可從。「剌」、「烈」古音皆來紐月部，可以通假。今日經典之中的「烈」字應爲專爲指「盛大、猛烈、顯赫」之義所造的後起形聲字，在「烈」字尚未被創造之前，金文及戰國文字行文中皆借用同音的「剌」字或「列」字以代之；例如《詛楚文》「光列威神」，今讀作「光烈威神」。甲金文字形演變由從「禾」，逐漸訛如「木」形，「朿」形也訛如「柬」形（如（西周中．剌鼎））或東形（（西周晚．克鼎））；晉、楚系文字「朿」所從的「口」形又訛如「臼」形如（晉．䜌羌鐘）。亦有「刀」形訛如「刃」形者如（（晉．䖒壺））。然《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6 之「」字寫法與其他楚簡文字不同，「朿」形訛爲從「木」，「木」下加一飾筆，有如「本」形；「刀」亦訛如「刃」。

今本《毛詩‧周頌‧清廟之什‧烈文》：

> 烈文辟公，錫茲祉福，惠我無疆，子孫保之。　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念茲戎功，繼序其皇之。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

業師季旭昇以爲：

> 案：「無競」爲先秦熟語，即無人能與爭強之義。無亡通用，今本並非傳抄之訛。……《詩論》簡 6 寫作「（乍）競隹（維）人」。戰國文字中（乍）與（亡）寫法十分類似，故極有可能抄寫訛誤。〔註 789〕

可從。

今本《毛詩‧周頌‧清廟之什‧烈文》：

> 烈文辟公，錫茲祉福，惠我無疆，子孫保之。　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念茲戎功，繼序其皇之。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

《詩序》：

> 〈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

〔註 788〕業師季旭昇撰，《說文新證（上）》，（台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頁 514。

〔註 789〕業師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台北：萬卷樓，2004 年 6 月），頁 75。

《毛傳》：

競，彊。訓，道也。 前王，武王也。

《鄭箋》：

無疆乎，維得賢人也。得賢人則國家彊矣。故天下諸侯順其所為也，不勤明其德乎？勤明之也。故卿大夫法其所為也。於乎！先王文王武王其於此道，人稱頌之不忘。

簡文「〈烈文〉曰：亡競唯人，丕顯唯德。嗚呼！前王不忘，吾悅之」。意謂：〈烈文〉曰：「沒有比得賢人更重要的。沒有比德行更顯赫的。嗚呼！不要忘記先王 之功德啊。」以勿忘先王之德業，以戒成王與公卿，有繼往開來，承先啓後之期許。故孔子曰：「吾悅之。」

【討論（11）】

昊＝又城命，二句受之，貴虘㬎矣。訟□□□□□□□□□：〈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貴且顯矣。頌□□□□□□□□□

【各家說法】

馬承源以為：

昊＝又城命，二后受之，「昊」字下有合文符，為「昊天」二字。此句係《頌·昊天有成命》引句，《毛詩》作「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二后為文王、武王。

又

貴虘㬎矣，「虘」，今讀作「且」。商承祚《殷墟文字》「羅師說沇兒鐘及王孫鐘並有「中𧫦虘𦍩」語。猶詩言既多且有，終和且平。殆語辭之且古如此」。簡文「虘」多讀為「且」。〔註790〕

李零以為：

末「頌」字以下留白，形式同以下各簡，可見此簡是向下節過渡的關鍵。〔註791〕

李銳以為：

「后」當隸定為「句」（見紐侯部），讀為「后」（匣紐侯部）。習見於郭店簡。簡 24「后稷」同。《新書·禮容下》：「夫《昊天有成命》，頌之

〔註790〕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年11月），頁134。

〔註791〕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4日首發。

盛德也。」疑可據補「之盛德」於下簡。〔註 792〕

廖名春以爲：

此「頌」字並非指風雅頌之「頌」，而是「歌頌」之「頌」。「頌」前簡文抄漏一「吾」字，「頌」後脱簡當有「之」字。這樣，本句當作「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貴且顯矣，〔吾〕頌〔之〕。」〔註 793〕

劉信芳以爲：

在「頌」字前後補字的做法並不妥當。「貴且顯矣」是引詩之後的評語，在句式位置上與上文「吾敬之」、「吾悦之」相類，語氣上「矣」已是句群之後的較大停頓，如簡 2「至矣」，簡 7「信矣」例。「頌」居於末句，是否屬於「大題在下」？此疑而未能明也。〔註 794〕

【玉姍案】

昊=，簡文作，下有合文符，爲「昊天」二字合文。

「二句受之」之「句」，簡文作，當讀爲「后」。見第六章「葛覃組」簡 24「句稷」條。古帝王或稱「后」，如「夏后氏」，「二后」指文王、武王。

「䖒」，簡文作。金文中「䖒」（〈䖒鐘〉）字常假借爲「且」作語氣詞或連接詞〔註 795〕，戰國楚文字承襲金文字形與用法，或從「又」（如楚帛書丙 6.1）或不從「又」（如上 1.2. 14）；何琳儀以爲：

楚簡「䖒」，除人名外均讀「且」，猶「又」。〔註 796〕

故於簡文中亦當讀爲「且」。

今本《毛詩·周頌·清廟之什·昊天有成命》：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

《詩序》：

〈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

朱熹《詩集傳》：

此詩多道成王之德，疑祀成王之詩也。……《國語》叔向引此詩而言

〔註 792〕李銳〈讀上博楚簡劄記〉，《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399～400。

〔註 793〕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7 月 3 日首發。

〔註 794〕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 月初版），頁 146。

〔註 795〕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2 年 5 月初版），頁 319～320。

〔註 796〕何琳儀著《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初版），頁 571。

曰：「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以此證之，則此爲祀成王之詩無疑也。〔註 797〕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

《漢書・郊祀志》：「丞相衡奏言：「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承天之序莫重於郊祀，故聖王盡心極慮以建其制・祭天於南郊，就陽之義也；瘞地於北郊，即陰之象也，天之於天子也，因其所都而各饗焉……昔者周文武郊於豐鄗，成王郊於雒邑。」由此觀之，天隨王所居而饗之，可見也。又博士師丹等議，以爲「郊處各在聖王所都之南北。……周公加牲，告徙新邑，定郊禮於雒……天地以王者爲主，故聖王制祭天地之禮必於國郊……宜於長安定南北郊，爲萬世基。」愚案：衡、丹奏議並言「成王郊祀天地於雒邑」，當即據《齊》詩此篇爲說，《韓》義蓋同。〔註 798〕

業師季旭昇以爲：

《毛詩・序》說是「郊祀天地」，可能有點問題，因爲周代天地不合祀〔註 799〕。〈孔子詩論〉評二后「貴且顯矣」，純就詩文立論，平實可取。「訟」以下簡殘，文不可知，但是以本篇前各篇體例來看，本篇最後應用「吾□之」作結，因此「訟」字應該屬於〈昊天有成命〉的論述。〔註 800〕

鄭《箋》：

昊天，天大號也。有成命，言周自后稷之生，而已有王命也。文王武王受其業施行道德，成此王功，不敢自安逸，早夜始順天命，不敢解倦，行寬仁安靜之政，以定天下寬仁，所以止苛刻也；安靜所以息暴亂也。

簡文「〈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貴且顯矣。」是指「〈昊天有成命〉記載文武二王承受先人之天命，施行道德，成此王功，不敢稍有安逸解倦。最後平定天下，其功業重大而昭顯。」「訟」字以下殘，無法推知其原義。

關於編聯的問題，業師季旭昇以爲；

李學勤先生〈分章釋文〉把簡 6 皆在簡 22 之後，並在簡 6 之前補了「清廟曰：肅雍顯相，濟濟」，其說可信。這樣編聯之後，「宛丘組」的結構就形成了，跟「關雎組」、「葛覃組」比較，「宛丘組」只重複了兩次，

〔註 797〕〔宋〕朱熹《詩集傳》，（台北市：藝文，1959 年），頁 176。

〔註 798〕〔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台北市：明文，1988 年初版），頁 1008～1009。

〔註 799〕原注：參拙作《詩經吉禮研究》頁 11～15。

〔註 800〕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 輯，2005 年 12 月）。

似乎應該還差一次，所以本章最後一支簡，即簡 6 之後應該還有缺簡。

簡 6 是一般所謂的留白簡，它既然上接簡 22，那麼簡 6 和簡 5 就被拆開了。李學勤先生〈分章釋文〉因此把簡 6 之後接的是簡 7、簡 2、簡 3、簡 4、簡 5、簡 1，表面上看來，留白簡都集合在一起，但簡 4 和簡 1 是通論性的文字，我們很難理解，爲什麼簡 4 和簡 1 中間會插進一支分論周頌的簡 5？如果我們放棄留白簡的觀念，那麼這些問題就都可以解決了。「留白簡」是以往楚簡從來沒有見過的，造成「留白簡」的原因還不明瞭，我們似乎不必太執著於「留白簡」，非把它們綁在一起不可。

「宛丘組」至少包含〈宛丘〉、〈猗嗟〉、〈鳲鳩〉、〈大雅·文王〉、〈周頌·清廟〉、〈烈文〉、〈昊天有成命〉七首詩。但是「宛丘組」的兩層論述剛好都是上完下殘，〈昊天有成命〉之下是否還有詩篇，其實還可以保留的。〔註 801〕

可從。

〔註 801〕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 輯，2005 年 12 月）。

第三章　結　論

處理完留白簡、簡序編聯、全文難字處理，並與今本《毛詩》、《詩序》對照之後，本章將針對〈孔子詩論〉篇名與今本《毛詩》篇名之比較、〈孔子詩論〉詩旨、詩教與今本《詩序》之比較、〈孔子詩論〉的作者三部分作討論。

第一節　〈孔子詩論〉篇名與今本《毛詩》篇名之比較

馬承源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中，已經做過竹書本與今本詩篇名對照表〔註 1〕，但是因爲有些難字考釋未定，以及斷句的錯誤，因此有些地方尚可商榷，現在以本篇之考釋爲標準，再做一次比較，統計如下：

一、〈周頌〉：三篇。〈孔子詩論〉作《訟》，今本《毛詩》作《頌》

竹書〈孔子詩論〉	訟	清宙	剌旻	昊＝又城命
今本《毛詩》	《頌》	〈周頌・清廟〉	〈周頌・烈文〉	〈周頌・昊天有成命〉

二、〈大雅〉：三篇。〈孔子詩論〉作《大頣（夏）》，今本《毛詩》作《大雅》

竹書〈孔子詩論〉	大頣（夏）	有辭，失篇名	有辭，失篇名	文王
今本《毛詩》	《大雅》	〈文王之什・皇矣〉	〈文王之什・大明〉	〈文王之什・文王〉

〔註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 11 月），頁 160～161。

三、〈小雅〉：21 或 22 篇〔註 2〕。〈孔子詩論〉作《少頣（夏）》，今本《毛詩》作《小雅》

竹書〈孔子詩論〉	鹿鳴	伐木	天保
今本《毛詩·鹿鳴之什》	〈鹿鳴〉	〈伐木〉	〈天保〉

竹書〈孔子詩論〉	審露	䔳=者莪
今本《毛詩·南有嘉魚之什》	〈湛露〉	〈菁菁者莪〉

竹書〈孔子詩論〉	誶父	黃鳥	河水
今本《毛詩·鴻雁之什》	〈祈父〉	〈黃鳥〉	〈沔水〉

竹書〈孔子詩論〉	十月	雨亡政	即南山	少旻
今本《毛詩·節南山之什》	〈十月之交〉	〈雨無正〉	〈節南山〉	〈小旻〉

竹書〈孔子詩論〉	少脃	少弁	考言
今本《毛詩·節南山之什》	〈小宛〉	〈小弁〉	〈巧言〉

竹書〈孔子詩論〉	浴風	牆大車	少明	蓼莪
今本《毛詩·谷風之什》	〈谷風〉〔註 3〕	〈無將大車〉	〈小明〉	〈蓼莪〉

竹書〈孔子詩論〉	棠棠者芋	青蠅	大田
今本《毛詩·甫田之什》	〈裳裳者華〉	〈青蠅〉	〈大田〉

四、〈國風〉30 或 31 篇〔註 4〕。〈孔子詩論〉作《邦風》，今本《毛詩》作《國風》

竹書〈孔子詩論〉	關疋	梂木	灘坔	薑䓝	兔虘	中氏
今本《毛詩·周南》	〈關雎〉	〈樛木〉	〈漢廣〉	〈葛覃〉	〈兔罝〉	〈螽斯〉

〔註 2〕 簡 26：「浴（谷）風悉（背）」有可能指《毛詩·小雅·谷風之什·谷風》，亦可能指《毛詩·國風·邶風·谷風》，無法確定。

〔註 3〕 簡 26：「浴（谷）風悉（背）」有可能指《毛詩·小雅·谷風之什·谷風》，亦可能指《毛詩·國風·邶風·谷風》。

〔註 4〕 簡 26：「浴（谷）風悉（背）」有可能指《毛詩·小雅·谷風之什·谷風》，亦可能指《毛詩·國風·邶風·谷風》，無法確定。

竹書〈孔子詩論〉	鵲樔	甘棠
今本《毛詩・召南》	〈鵲巢〉	〈甘棠〉

竹書〈孔子詩論〉	綠衣	鶨=	北白舟	北風	浴風
今本《毛詩・邶風》	〈綠衣〉	〈燕燕〉	〈柏舟〉	〈北風〉	谷風〔註5〕

竹書〈孔子詩論〉	牆又薺	有辭「溺志，既曰天也，猶有怨言」，失篇名
今本《毛詩・鄘風》	〈牆有茨〉	〈柏舟〉

竹書〈孔子詩論〉	木苽
今本《毛詩・衛風》	〈木瓜〉

竹書〈孔子詩論〉	菜蒀	又兔	腸腸
今本《毛詩・王風》	〈采葛〉	〈兔爰〉	〈君子陽陽〉

竹書〈孔子詩論〉	涉秦	牆中	子立
今本《毛詩・鄭風》	〈褰裳〉	〈將仲子〉	子衿

竹書〈孔子詩論〉	東方未明	於差
今本《毛詩・齊風》	〈東方未明〉	〈猗嗟〉

竹書〈孔子詩論〉	七銜	折杜	角帾
今本《毛詩・唐風》	〈蟋蟀〉	〈有杕之杜〉	〈葛生〉

竹書〈孔子詩論〉	隰又長楚	宛丘
今本《毛詩・陳風》	〈隰有萇楚〉	〈宛丘〉

竹書〈孔子詩論〉	尸鳩	竹書〈孔子詩論〉	湯之水
今本《毛詩・曹風》	〈鳲鳩〉	今本《毛詩》	〈揚之水〉〔註6〕

〔註5〕 簡26：「浴（谷）風丕（背）」有可能指《毛詩・小雅・谷風之什・谷風》，亦可能指《毛詩・國風・邶風・谷風》。

〔註6〕 簡文「〈湯之水〉其愛婦悡」〈湯之水〉篇名，應即今本〈揚之水〉。今本《國風》之〈王風〉、〈鄭風〉、〈唐風〉各有一篇〈揚之水〉然三詩詩旨均與「其愛婦悡」無關。

第二節　〈孔子詩論〉詩旨與今本《詩序》之比較

一、〈周頌〉三篇

（一）清廟

今本《詩序》:「〈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

簡本:〈清廟〉，王德也，至矣。敬宗廟之禮，以爲其本。秉文之德，以爲其業。

結論:於「祭祀文王，秉文王之德」之說法可相合。

（二）剌旻（烈文）

今本《詩序》:「〈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

簡本:〈烈文〉曰:「亡競唯人，丕顯唯德。嗚呼！前王不忘」，吾悅之。

結論:於「祭祀文王，不忘文王之德」之說法可相合。

（三）昊天有成命

今本:《詩序》:「〈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

簡本:〈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貴且顯矣。

結論:業師季旭昇以爲:「《毛詩·序》說是『郊祀天地』，可能有點問題，因爲周代天地不合祀〔註7〕。〈孔子詩論〉評二后『貴且顯矣』，純就詩文立論，平實可取。」簡文「二后受之，貴且顯矣」與今本《毛詩·昊天有成命》經文可相合

二、〈大雅〉三篇

（一）皇矣

今本《詩序》:「〈皇矣〉，美周也。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脩德，莫若文王。」

簡本:「帝謂文王:懷爾明德」。曷？誠謂之也。

結論:簡文「懷爾明德」與今本《毛詩·皇矣》經文相合。

（二）大明

今本《詩序》:「〈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

簡本:「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誠命之也。信矣。

〔註7〕 請參季師碩士論文《詩經吉禮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年，指導教授：周何先生）頁11～15。

結論：簡文「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與今本《毛詩・大明》經文及今本《詩序》：「文王有明德」相合。

（三）文王

今本《詩序》：「〈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

簡本：〈文王〉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吾美之。

結論：簡文「文王在上，於昭于天」與今本《詩序》可相合。

三、〈小雅〉21 或 22 篇

（一）〈鹿鳴之什〉：〈鹿鳴〉、〈伐木〉、〈天保〉

1. 鹿鳴

今本《詩序》：「〈鹿鳴〉，燕群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

簡本：〈鹿鳴〉以樂始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傚，終乎不厭人

結論：簡文與今本《詩序》可相合。

2. 伐木

今本《詩序》：「〈伐木〉，燕朋友故舊也。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矣。」

簡本：〈伐木〉〔□□〕實咎於其也。

結論：簡文反求諸己（咎己）之義，與今本《詩序》應可相合。

3. 天保

今本《詩序》：「〈天保〉，下報上也。君能下下，以成其政，臣能歸美，報其上焉。歸美即善，即選。」

簡本：〈天保〉其得祿蔑疆矣，巽（順）寡德故也

結論：簡文與今本《詩序》：「〈天保〉，下報上也。君能下下，以成其政，臣能歸美，報其上焉。歸美即善，即選。」應可相合。

（二）〈南有嘉魚之什〉：〈湛露〉、〈菁菁者莪〉

1. 〈湛露〉

今本《詩序》：「〈湛露〉，天子燕諸侯也。」

簡本：〈湛露〉之益也，其猶軫與。

結論：簡文與今本《詩序》應可相合。

2. 〈菁菁者莪〉

今本《詩序》:「〈菁菁者莪〉，樂育才也。君子能長育人才，則天下喜樂之矣。」

簡本:〈菁菁者莪〉則以人益也。

結論:簡文「以人益也」與今本《詩序》:「樂育才也」可相合。

（三）〈鴻雁之什〉:〈祈父〉、〈黃鳥〉、〈沔水〉

1. 〈祈父〉

今本《詩序》:「〈祈父〉，刺宣王也。」

簡本:〈祈父〉之責亦有以也。

結論:簡文「〈祈父〉之責」與今本《詩序》:「刺宣王」可相合。

2. 〈黃鳥〉

今本《詩序》:「〈黃鳥〉，刺宣王也。」

簡本:〈黃鳥〉則困而欲返其故也，多恥者其病之乎？

結論:簡本似言貴公子流亡思歸，與今本〈毛詩・小雅・鴻雁之什黃鳥〉經文「言旋言歸，復我邦族」相合。然與今本《詩序》:「刺宣王也」似無相關。

3. 〈沔水〉

今本《詩序》:「〈沔水〉，規宣王也。」

簡本:〈河水〉智……。

結論:因簡文殘缺不知是否相合；但應可相合。

（四）〈節南山之什〉:〈十月〉、〈雨無正〉、〈節南山〉、〈小旻〉、〈小宛〉、〈小弁〉、〈巧言〉

1. 〈十月〉

今本《詩序》:「〈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

簡本:〈十月〉善諀言。

結論:簡本「善諀言」與今本《詩序》:「大夫刺幽王也」可相合。

2. 〈雨無正〉

今本《詩序》:「〈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眾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

簡本:〈雨無正〉、〈節南山〉，皆言上之衰也，王公恥之。

論:簡本「言上之衰，王公恥之」與今本《詩序》:「大夫刺幽王也」可相合。

3. 〈節南山〉

今本《詩序》:「〈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

簡本：〈雨無正〉、〈節南山〉，皆言上之衰也，王公恥之。

結論：簡本「言上之衰，王公恥之」與今本《詩序》：「家父刺幽王」可相合。

4. 〈小旻〉

今本《詩序》：「〈小旻〉，大夫刺幽王也。」

簡本：〈小旻〉多疑矣，言不中志者也。

結論：簡本「言不中志者」與今本《詩序》：「刺幽王」可相合。

5. 〈小宛〉

今本《詩序》：「〈小宛〉，大夫刺幽王也。」

簡本：〈小宛〉其言不惡，稍有仁焉。

結論：簡本「其言不惡，稍有仁焉」與今本《詩序》：「刺幽王」應可相合。

6. 〈小弁〉

今本《詩序》：「〈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

簡本：〈小弁〉、〈巧言〉，則言讒人之害也。

結論：簡本「言讒人之害」與今本《詩序》：「刺幽王」應可相合。

7. 〈巧言〉

今本《詩序》：「〈巧言〉，刺幽王也。大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

簡本：〈小弁〉、〈巧言〉，則言讒人之害也。

結論：簡本「言讒人之害」與今本《詩序》：「大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可相合。

（五）〈谷風之什〉：〈谷風〉、〈無將大車〉、〈小明〉、〈蓼莪〉

1. 〈谷風〉

今本《詩序》：「〈谷風〉，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焉。」

簡本：〈谷風〉背。

結論：簡本「〈谷風〉背」與今本《詩序》：「朋友道絕焉」可相合。

2. 〈無將大車〉

今本《詩序》：「〈無將大車〉，大夫悔將小人也。」

簡本：〈贓大車〉之囂也，則以爲不可如何也。

結論：簡本「則以爲不可如何也」與今本《詩序》：「大夫悔將小人也」相合。

3. 〈小明〉

今本《詩序》：「〈小明〉，大夫悔仕於亂世也。」

簡本：〈小明〉不……

結論：因簡文殘缺，不知是否相合。

4. 〈蓼莪〉

今本《詩序》:「〈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

簡本:〈蓼莪〉有孝志。

結論:簡本「〈蓼莪〉有孝志」與今本《詩序》:「孝子不得終養」相合。

(六)〈甫田之什〉:〈裳裳者華〉、〈青蠅〉、〈大田〉

1. 〈裳裳者華〉

今本《詩序》:「〈裳裳者華〉，刺幽王也。古之仕者世祿，小人在位，則讒諂並進，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焉。」

簡本:〈裳裳者華〉則……。

結論:因簡文殘缺，不知是否相合。

2. 〈青蠅〉

今本《詩序》:「〈青蠅〉，大夫刺幽王也。」

簡本:〈青蠅〉智……。

結論:因簡文殘缺，不知是否相合。

3. 〈大田〉

今本《詩序》:「〈大田〉，刺幽王也，言矜寡不能自存焉。」

簡本:〈大田〉之卒章，知言而有禮。

結論:若將簡本「知言而有禮」視爲藉古諷今之語，與今本《詩序》:「刺幽王也」應可相合。

四、〈國風〉30或31篇

(一)〈周南〉:〈關雎〉、〈樛木〉、〈漢廣〉、〈葛覃〉、〈兔罝〉、〈螽斯〉

1. 〈關雎〉

今本《詩序》:「〈關雎〉，后妃之德也。……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愛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

簡本:「〈關雎〉之改」、「〈關雎〉以色喻於禮」、「其四章則喻矣。以琴瑟之悅，擬好色之願;以鐘鼓之樂……」

結論:簡本與今本《詩序》內容可相合。

2. 〈樛木〉

今本《詩序》:「〈樛木〉，后妃逮下也。言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焉。」

簡本：「〈樛木〉之時」、「〈樛木〉福斯在君子」、「〈樛木〉之時，則以其祿也。」

結論：簡本「福斯在君子」、「〈樛木〉之時，則以其祿也」與今本〈毛詩・周南・樛木〉經文「樂只君子，福履綏之」相合。但與今本《詩序》：「后妃逮下也。言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焉」似乎較無相關。

3. 〈漢廣〉

今本《詩序》：「〈漢廣〉，德廣所及也。文王之道，被于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也。」

簡本：「〈漢廣〉之智」、「〈漢廣〉不求不可得，不攻不可能，不亦智恆乎。」

結論：簡本「不求不可得，不攻不可能，不亦智恆乎」與今本《詩序》：「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也」可相合。

4. 〈葛覃〉

今本《詩序》：「〈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

簡本：「吾以〈葛覃〉得氏初之詩，民性固然，見其美必欲反其本」、「夫葛之見歌也，則以絺綌之故也。后稷之見貴也，則以文武之德也。」

結論：業師季旭昇以爲〈孔子詩論〉本章所述，與〈葛覃〉詩文關係不大，僅就「葛覃可以爲絺綌」一點，發揮「重始」的思想。

5. 〈兔罝〉

今本《詩序》：「〈兔罝〉，后妃之化也。〈關雎〉之化行，則莫不好德，賢人眾多也。」

簡本：〈兔罝〉其用人則吾取……

結論：簡本「用人」與今本《詩序》：「賢人眾多也」可相合。

6. 〈螽斯〉

今本《詩序》：「《螽斯》，后妃子孫眾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則子孫眾多也。」

簡本：〈螽斯〉君子。

結論：若將簡本「君子」視爲君子善齊家，則可與今本《詩序》：「螽斯不妒忌，則子孫眾多」相合。

（二）〈召南〉：〈鵲巢〉、〈甘棠〉

1. 〈鵲巢〉

今本《詩序》：「〈鵲巢〉，夫人之德也。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鳲鳩乃可以配焉。」

簡本：「〈鵲巢〉之歸」、「〈鵲巢〉出以百輛，不亦有離（儷）乎。」

結論：簡本「〈鵲巢〉之歸」與今本《詩序》：「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鳲鳩乃可以配焉」可相合。

2. 〈甘棠〉

今本《詩序》：「〈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於南國。」

簡本：「〈甘棠〉之報」、「〈甘〔棠〕〉□及其人也，敬愛其樹，其報厚矣。〈甘棠〉之愛，以卲公也。」、「〈甘棠〉之保，則□□□」卲公也」、「吾以〈甘棠〉得宗廟之敬，民性固然。甚貴其人，必敬其位。」

結論：簡本「〈甘棠〉之報」與今本《詩序》可相合。

（三）〈綠衣〉、〈燕燕〉、〈柏舟〉、〈北風〉、〈谷風〉

1. 〈綠衣〉

今本《詩序》：「〈綠衣〉，莊姜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

簡本：「〈綠衣〉之思」、「〈綠衣〉之憂，思古人也」。

結論：簡本「〈綠衣〉之憂，思古人也」與今本《詩序》「莊姜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可相合。

2. 〈燕燕〉

今本《詩序》：「〈燕燕〉，莊姜送歸妾也。」

簡本：「〈燕燕〉之情」、「〈燕燕〉之情，以其獨也。」

結論：簡本「〈燕燕〉之情，以其獨也」與今本《詩序》「莊姜送歸妾」可相合。

3. 〈柏舟〉

今本《詩序》：「〈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

簡本：〈柏舟〉□□□〕溺志，既曰天也，猶有怨言。

結論：簡本「〈柏舟〉□□□」溺志，既曰天也，猶有怨言」與今本《詩序》「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可相合。

4. 〈北風〉

今本《詩序》：「〈北風〉刺虐也。衛國并爲威虐，百姓不親，莫不相攜持而去也。」

簡本：〈北風〉不絕人之怨

結論：簡本「不絕人之怨」與今本《詩序》「刺虐也……百姓不親，莫不相攜持而去也」可相合。

5. 〈谷風〉

今本《詩序》:「〈谷風〉，刺夫婦失道也。衛人化其上，淫於新昏而棄其舊室，夫婦離絕，國俗傷敗焉。」

簡本:〈谷風〉背

結論:簡本「〈谷風〉背」與今本《詩序》「夫婦離絕」可相合。

(四)〈鄘風〉:〈牆有茨〉、〈柏舟〉

1.〈牆有茨〉

今本《詩序》:「〈牆有茨〉，衛人刺其上也。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

簡本:〈牆有茨〉慎密而不知言。

結論:簡本「慎密而不知言」與今本《詩序》「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可相合。

2.〈柏舟〉

今本《詩序》:「〈柏舟〉，言仁而不遇也。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

簡本:〈北 · 柏舟〉悶。

結論:簡本「〈北 · 柏舟〉悶」與今本《詩序》「仁而不遇」可相合。

(五)〈衛風〉:〈木瓜〉

今本《詩序》:「〈木瓜〉，美齊桓公也。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于漕，齊桓公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焉。衛人思之，欲厚報之，而作是詩也。」

簡本:「〈木瓜〉得幣帛之不可去也，民性固然，其隱志必有以喻也。」、「因〈木瓜〉報以喻其婉者也」、「〈木瓜〉有藏願而未得達也。交……。」

結論:簡本「〈木瓜〉有藏願」與今本《詩序》「欲厚報之」可相合。

(六)〈王風〉:〈采葛〉、〈兔爰〉、〈君子陽陽〉

1.〈采葛〉

今本《詩序》:「〈采葛〉，畏讒也。」

簡本:〈采葛〉之愛婦〔□□□□□□□□□□□〕

結論:簡本「愛婦」與今本《詩序》「畏讒」應不相合。

2.〈兔爰〉

今本《詩序》:「〈兔爰〉，閔周也。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構怨連禍，王師傷敗，君子不樂其生焉。」

簡本:〈有兔〉不逢時。

結論:簡本「不逢時」與今本《詩序》「閔周也……君子不樂其生焉」可相

合。

3.〈君子陽陽〉

今本《詩序》:「〈君子陽陽〉，閔周也。君子遭亂，相招爲祿仕，全身遠害而已。」

簡本：腸＝（〈〔君子〕陽陽〉）小人。

結論：簡本「小人」與今本《詩序》「全身遠害而已」應可相合。

（七）〈鄭風〉:〈褰裳〉、〈將仲子〉、〈子衿〉

1. 〈褰裳〉

今本《詩序》:「〈褰裳〉，思見正也。狂童恣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

簡本：〈涉溱〉其絕，憮而士。

結論：簡本「〈涉溱〉其絕，憮而士」與今本《詩序》「國人思大國之正己」應可相合。

2. 〈將仲子〉

今本《詩序》:「〈將仲子〉，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

簡本：〈將仲（子）〉之言不可不畏也。

結論：簡本「〈涉溱〉其絕，憮而士」與今本《毛詩·鄭風·將仲子》經文「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相合。然無法判定是否與《詩序》:「〈將仲子〉，刺莊公也。」相合。

3. 〈子衿〉

今本《詩序》:「〈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脩焉。」

簡本：〈子立（衿）〉不……

結論：因簡殘缺無法得知是否相合。

（八）〈齊風〉:〈東方未明〉、〈猗嗟〉

1. 〈東方未明〉

今本《詩序》:「〈東方未明〉，刺無節也。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

簡本：〈東方未明〉有利詞。

結論：簡本「有利詞」與今本《詩序》「刺無節也」應可相合。

2. 〈猗嗟〉

今本《詩序》:「〈猗嗟〉，刺魯莊公也。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然而不能

以禮防閑其母，失子之道，人以爲齊侯之子焉。」

簡本：「〈猗嗟〉吾喜之」、「〈猗嗟〉曰：『四矢弁，以禦亂』，吾喜之。」

結論：簡本「〈猗嗟〉吾喜之」與今本《詩序》「刺魯莊公」意思完全不同，對象雖皆「魯莊公」，然一美一刺，正好相反。

（九）〈唐風〉：〈蟋蟀〉、〈有杕之杜〉、〈葛生〉

1. 〈蟋蟀〉

今本《詩序》：「〈蟋蟀〉，刺晉僖公也。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之，以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此晉也而謂之唐，本其風俗，憂深思遠，儉而用禮，乃有堯之遺風焉。」

簡本：〈蟋蟀〉知難。

結論：簡本「〈蟋蟀〉知難」與今本《詩序》「憂深思遠」應可相合。

2. 〈有杕之杜〉

今本《詩序》：「〈有杕之杜〉，刺晉武公也。武公寡特，兼其宗族，而不求賢以自輔焉。」

簡本：「〈杕杜〉則情喜其至也。」、「吾以〈杕杜〉得爵〔□□□□□□□□□民性固然，□□□□。〕

結論：簡本「〈杕杜〉則情喜其至也」言國君好賢，由正面立說，與今本《詩序》「晉武公不求賢以自輔焉」則由反面立說，應可相合。

3. 〈葛生〉

今本《詩序》：「〈葛生〉，刺晉獻公也。好攻戰則國人多喪矣。」鄭《箋》：「夫從征役，棄亡不反，則其妻居家而怨思。」

簡本：〈角枕〉婦。

結論：簡本「〈角枕〉婦」寫婦人思夫之情，與今本《詩序》、鄭《箋》應可相合。

（十）〈曹風〉：〈鳲鳩〉

今本《詩序》：「〈鳲鳩〉，刺不壹也。在位無君子，用心之不壹也。」

簡本：「〈鳲鳩〉吾信之」。「〈鳲鳩〉曰：「其儀一兮，心如結也」，吾信之。」

結論：簡本「〈鳲鳩〉吾信之」由正面立說，與今本《詩序》「刺不壹也」由反面立說，剛好相反。

（十一）〈陳風〉：〈隰有萇楚〉、〈宛丘〉

1. 〈隰有萇楚〉

今本《詩序》:「〈隰有萇楚〉，疾恣也。國人疾其君之淫恣，而思無情慾者也。」
簡本：〈隰有萇楚〉得而謀之也。
結論：應不相合。

2.〈宛丘〉
今本《詩序》:「〈宛丘〉，刺幽公也。淫荒昏亂，游蕩無度焉。」
簡本：「〈宛丘〉吾善之。」、「〈宛丘〉曰：『洵有情，而無望』，吾善之。」
結論：簡本「〈宛丘〉吾善之」若翻譯爲「我稱善〈宛丘〉這種直刺的詩篇」則與今本《詩序》「刺幽公」勉強可合。

（十二）不確定者：〈揚之水〉

今本《王風・揚之水・詩序》:「〈揚之水〉，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
今本《鄭風・揚之水・詩序》:「〈揚之水〉，閔無臣也。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而作是詩也。」
今本《唐風・揚之水・詩序》:「〈揚之水〉，刺晉昭公也。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強，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焉。」
簡本：〈揚之水〉其愛婦悡。
結論：皆不相合。

【結　論】

〈孔子詩論〉簡文中出現與今本可相對照之篇名及論《詩》之文字共58篇。其中5篇（「〈河水〉智……」、「〈小明〉不……」、「〈裳裳者華〉則……」、「〈青蠅〉智……」、「〈子立（衿）〉不……」）因簡文殘缺，而不知是否相合。

〈湝中〉之詩論與今本〈將仲子〉詩文同（〈將仲（子）〉之言不可不畏也），卻無法看出與今本《詩序》的關係。〈葛覃〉與今傳詩文關係不大，僅就「葛覃可以爲絺綌」一點，發揮「重始」的思想。

全文中只有四篇（「〈采葛〉之愛婦〔□□□□□□□□□□□〕」、「〈隰有萇楚〉得而謀之也。」、「〈揚之水〉其愛婦悡。」）、「〈黃鳥〉則困而欲返其故也，多恥者其病之乎？」完全無法與今傳《詩序》相合。其它四十九篇皆可與今本《詩序》相合、或兩者剛好持正反立說者（對象相同，但一美一刺）。長久以來，多有疑古派學者懷疑《詩序》之可信度，然由〈孔子詩論〉中所保留的戰國詩論看來，今傳《詩序》內容可信度極高，未可輕易偏廢。

傅道彬以爲：

詩論有利地證明了古代中國詩學理論的悠久傳統。漢代經學家對《詩經》的闡釋絕不是空穴來風的，而是淵源有自……地下文獻於經典傳世文獻是豐富而不是顛覆，是補充而不是超越。〔註 8〕

可從。

第三節　〈孔子詩論〉的作者

有關〈孔子詩論〉的作者究竟爲誰，說法眾多，歸納後可分四大類，分別以爲「孔子作」、「子羔作」、「子夏作」、「孔子門人之再傳弟子所作」。今僅舉最早之說法爲例：

馬承源以爲「孔子所作」：

《詩論》從遣辭的語氣來看，必定是孔子。《史記・孔子世家》：「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詩論》就是孔子具體對詩篇中「可施於禮義的辭句作的比較詳細的的評述。」《史記・孔子世家》述及的《關雎》、《鹿鳴》、《文王》、《清廟》等詩篇，《詩論》都有評述，而且很具體。〔註 9〕

廖名春以爲「子羔所作」：

總體上看來，"留空簡"論《詩》與"滿寫簡"還是有一定區別，前者突出概論，後者則重在分述；前者的主體多爲孔子，後者的主體多爲孔子的弟子。此弟子爲誰，簡文也沒有交代。但從第二段"留空簡"實質含有與"滿寫簡"相同的內容看，這位元弟子爲子羔的可能性較之其他人，應該要大些。當然，簡文既稱"子羔"，其傳者不會是子羔的直接學生，當是孔子其他弟子的學生，這是上限。馬承源先生說："據種種情況推斷和與郭店楚簡相比較，我們認爲上海博物館所藏的竹簡，乃是楚國遷郢以前貴族墓中的隨葬品"。"楚國遷郢"，事在西元前 278 年，既是此"前"，其年代與郭店楚簡實質是一樣的。但竹簡的年代並不等於著作的年代，著作的年代要早於竹簡的年代。一篇著作，只有當它產生廣泛的影響之後，才會被廣爲傳抄；只有當它爲人所重之後，才會用於墓葬。從著

〔註 8〕 傅道彬〈《孔子詩論》與春秋時代的論詩風氣〉，(《文藝研究》2002 年第 2 期)，頁 39～42。

〔註 9〕 馬承源〈《詩論》講授者爲孔子之說不可移〉，(《中華文史論叢・67 輯》，2002 年 3 月)。

> 作到墓葬，應是一段不短的時間。因此，竹簡在“楚國遷郢以前”，著作至少也得在戰國中期。這當是其下限。綜上所述，筆者認爲上海博物館藏29支《詩論》簡，不能全歸諸孔子名下，既有孔子之説，也有孔子弟子之説；孔子這位解《詩》的弟子，很可能是子羔；傳孔子和子羔《詩》論的，是孔子弟子子羔以外的再傳弟子；從子羔解《詩》的情況看，先秦儒家傳《詩》，孔子以下，是多元而並非單線，其中也有子羔一系。〔註10〕

李學勤以爲「子夏所作」：

> 關於《詩論》體裁的分析，表明一個重要事實，即《詩論》非出孔子之手，也不像《論語》那樣直記孔子言行，而是孔門儒者所撰，內中多引孔子親說。……《詩論》的作者，能引述孔子論《詩》這麼多話，無疑和子思一般，有著與孔子相當接近的關係。符合這個條件，能傳《詩》學的人，我認爲只能是子夏。〔註11〕

陳立以爲「孔門再傳弟子所作」：

> 從《論語》的記載現象，再推至上海博物館所藏的竹書，如：《孔子詩論》、《子羔》、《魯邦大旱》、《孔子閒居》、《顏淵》、《子路》、《仲弓》等篇的作者，亦應屬於孔門再傳弟子之記載。至於究竟爲哪位再傳弟子所爲，則難以明確斷定。再者，《孔子詩論》中並未記載孔子與子羔的對談，倘若僅憑書中所言《子羔》、《魯邦大旱》、《孔子詩論》的字形、形制一致等，即認定此應指弟子「子羔」，則流於倉促立言。〔註12〕

筆者以爲以上四種說法，皆有可能，然目前所見證據不足，是以四位學者的判斷，都有過於肯定之嫌。古書之編成，往往歷經多手，《論語》、《禮記》等皆是。〈孔子詩論〉傳自孔門，應可肯定，至其編者，應屬孔門再傳弟子較合理，但究爲何人，則有待更多資料始能確定。至於學派問題，我們可以將〈孔子詩論〉視爲目前的第六家詩，大體與《毛詩》相合，然亦有篇章有出入。如依年代排列，當爲〈孔子詩論〉、《毛詩》、齊、魯、韓《三家詩》、《阜陽漢簡詩經》。與其他家詩相較之下，〈孔子詩論〉之中僅言詩旨、詩教，以及探討詩義於道德、政治等方面之發揮，充分發揮孔門詩傳之傳統。

〔註10〕 廖名春〈上博《詩論》簡的作者和作年〉，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7日首發。

〔註11〕 李學勤〈《詩論》的體裁和作者〉，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5月22日首發。

〔註12〕 陳立〈孔子詩論的作者與時代〉，《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頁68～69。

參考書目

一、古　籍

1. 《史記會注考證》,(日)瀧川龜太郎編著，台北市：萬卷樓，1996年。
2. 《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台北市：鼎文，1991年。
3. 〔東漢〕許慎撰，〔南唐〕徐鉉校《說文解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1995年5月。
4.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圈點段注說文解字》，台北市：書銘，1992年9月。
5. 〔宋〕王質《詩總聞》，台北市：新文豐，1984年。
6. 〔宋〕蘇轍《詩集傳》，江蘇省：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年。
7. 〔宋〕朱熹《詩集傳》，台北市：藝文，1959年。
8.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台北市：新文豐，1984年。
9. 〔宋〕戴溪撰《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台北市：新文豐，1984年。
10. 〔明〕郝敬《毛詩原解》，台北市：新文豐，1984年。
11.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上海市：上海古籍，1995年。
12.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台北市：廣文，1961年。
13. 〔清〕崔述《讀風偶識》，台北：學海，1992年。
14. 〔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台北市：明文，1988年初版。
15. 〔清〕馬瑞辰著《毛詩傳箋通釋》，台北市：藝文，1957年。
16. 《十三經注疏》，台北市：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
17. 《小學名著六種》，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1月初版。

二、今　著

1.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

2. 《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博物館主辦，2002年7月28日～7月30日。
3. 《新出土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台北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2002年3月31日～4月2日。
4.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第2刷。
5. 方銘〈《孔子詩論》與與孔子文學目的論的再認識〉，《文藝研究》2002年第2期。
6. 王小盾、馬銀琴〈從《詩論》與《詩序》的關係看《詩論》的性質與功能〉，《文藝研究》2002年第2期。
7. 王志平〈詩論箋疏〉，《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
8. 王志平〈詩論札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0月15日首發。
9. 白於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釋注商榷〉，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8日首發。
10. 朱淵清〈釋"悸"〉，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2月15日首發。
11. 朱淵清〈〈清廟〉考（一）〉，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2年7月28日～30日。
12. 朱淵清〈《孔子詩論》與《清廟》—〈清廟〉考（一）〉，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8月11日首發。
13. 江林昌〈上博竹簡《詩論》的作者及其與今傳本《毛詩序》的關係〉，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6月10日首發。
14. 江林昌〈由上博簡《詩説》的體例論其定名與作者〉，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2年7月28日～30日。
15.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初版。
16. 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7日首發。
17.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1月。
18. 余師培林《詩經正詁》，台北市：三民，1993年。
19. 呂紹綱、蔡先金〈楚竹書《孔子詩論》「類序」辨析〉，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2年7月28日～30日。
20. 李天虹，《釋楚簡文字『𡜈』》，見《華學》第四輯，北京：紫城出版社，2000年8月。
21. 李天虹〈《葛覃》考〉，《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2年1月第2卷第2期。
22. 李天虹〈釋『𩟄』、『鬼兔』〉，《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發行，2002年7月。
23. 李守奎〈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邦風》釋文訂補〉，《古籍整理與研究學刊》，2002年2月。

24. 李守奎〈楚簡《孔子詩論》中的《詩經》篇名文字考〉，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7月8日首發。
25. 李孝定編述《甲骨文字集釋》，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
26. 李家浩〈釋弁〉，《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1979年。
27. 李零〈《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釋文校訂〉〉，《中國哲學》第24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
28. 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及古文四聲韻合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11月初版。
29.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見《出土文獻研究》第五期，北京：新華，1999年8月。
30.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4日首發。
31. 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台北：萬卷樓，2002年3月。
32. 李銳〈《孔子詩論》簡序調整芻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
33. 李銳〈讀上博楚簡箚記〉，《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
34. 李銳〈上博楚簡續札〉，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年3月1日～4月2日。
35. 李銳〈"懷爾明德"探析〉，簡帛研究網站，2001年10月6日首發。
36. 李銳〈上海簡懷爾明德探析〉，《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中國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2年3月。
37. 李學勤〈詩論與詩〉，中國北京：清華簡帛講讀班，2002年1月4日首發。
38. 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6日首發。
39. 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2年1月第2卷第2期。
40. 李學勤〈談《詩論》"詩無隱志"章〉，文藝研究2002年第2期。
41. 李學勤〈《詩論》說《關雎》等七篇釋義〉，齊魯學刊，2002年第2期，總167期。
42. 李學勤〈詩論與詩〉，《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中國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2年3月。
43. 李學勤〈《詩論》說《宛丘》等七篇釋義〉，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2002年3月31日～4月2日。

44. 李學勤〈《詩論》的體裁和作者〉，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5 月 22 日。
45.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4 年。
46. 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6 日首發。
47. 周鳳五〈論上博《孔子詩論》竹簡留白問題〉，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9 日首發。
48. 孟蓬生〈《詩論》字義疏證〉，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49. 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1984 年。
50. 邴尚白〈《上博孔子詩論》札記〉，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7 月 28 日～30 日。
51. 俞志慧〈《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校箋下〉，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7 日首發。
52. 俞志慧〈《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校箋上〉，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7 日首發。
53. 俞志慧〈孔子詩論五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年。
54. 姜廣輝〈初讀古詩序〉，《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2 年 1 月第 2 卷第 2 期。
55. 姜廣輝〈三讀古詩序〉，《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2 年 1 月第 2 卷第 3 期。
56. 姜廣輝〈古詩序章次〉，《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2 年 1 月第 2 卷第 3 期。
57. 姜廣輝〈再論古詩序〉，《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2 年 1 月第 2 卷第 3 期。
58. 姜廣輝〈古《詩序》留白簡的意含暨改換簡文排序思路〉，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9 日首發。
59. 姚小鷗〈《孔子詩論》第九簡「黃鳥」句的釋文與考釋〉，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60. 姚小鷗〈《孔子詩論》與先秦詩學〉，《文藝研究》2002 年第 2 期。
61. 姚小鷗〈《孔子詩論》第六簡釋文考釋的若干問題〉，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6 月 24 日首發。
62. 姚小鷗〈《孔子詩論》第二十九簡與古代社會的禮制與婚俗〉，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6 月 29 日首發。
63. 胡平生〈做好《詩論》的編聯與考釋〉，《文藝研究》2002 年第 2 期。
64. 胡平生〈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詩論》劄記〉，《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
65. 胡平生〈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詩論》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6 月 4 日。

66. 范毓周〈上海博物館藏楚簡詩論的釋文簡序和分章〉，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2 月 3 日首發。
67. 范毓周〈關於《詩論》簡序和分章的新看法〉，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2 月 17 日首發。
68. 范毓周〈《詩論》第二枚簡的釋讀問題〉，簡帛研究網站 2002 年 3 月 6 日首發。
69. 范毓周〈關於上海博物館藏楚簡《詩論》第 2 枚簡“ ” 字釋讀問題的一點補證〉，簡帛研究網站 2002 年 5 月 1 日首發。
70. 范毓周〈《詩論》第三枚簡釋讀〉，簡帛研究網站 2002 年 5 月 7 日首發。
71. 范毓周〈《詩論》第四枚簡釋讀〉，簡帛研究網站 2002 年 5 月 9 日首發。
72. 容庚 編著《金文編》，北京市：中華書局，1998 年 11 月第 6 刷。
73.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 年 10 月第 5 刷。
74. 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年 6 月。
75. 晁福林〈《上博簡孔子詩論》“樛木之時”釋義—兼論《詩·樛木》的若干問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 5 月第 3 期。
7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初版。
77. 馬承源〈《詩論》講授者爲孔子之説不可移〉，《中華文史論叢·67 輯》，2002 年 3 月。
7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初版。
79.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出版 1997 年 7 月。
80. 高明《中國古文字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 6 月初版。
81. 高鴻縉《散盤集釋》，台北市：國立師範大學出版組，1957 年。
82. 高鴻縉編《中國字例》，台北市：三民書局，1984 年。
83. 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 文字編》，台北：藝文，1999 年 1 月初版。
84. 張桂光〈《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文字考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
85. 曹建國〈論上博《孔子詩論》簡的編連〉，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4 月 11 日首發。
86. 曹峰〈試析上博楚簡《孔子詩論》中有關「木瓜」的幾支簡〉，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2 年 7 月 28 日～30 日。
87. 曹峰〈對孔子詩論第八簡以後簡序的再調整—從語言特色的角度入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

88. 曹錦炎〈楚簡文字中的「兔」及相關諸字〉，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7 月 28 日～30 日
89. 許子濱〈《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小識〉，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90. 許全勝〈孔子詩論零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
91. 許全勝〈宛與智—上博《孔子詩論》簡二題〉，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92. 許抗生〈談談孔子詩論中的性命思想〉，《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2 年 1 月第 2 卷第 3 期。
93. 郭沫若著《石鼓文研究詛楚文考釋》，北京市：科學出版社，1982 年。
94. 郭沫若著《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攷釋》，上海市：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
95.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 11 月。
96. 陳五云〈古文字學習札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6 月初版。
97. 陳立〈孔子詩論的作者與時代〉，《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
98. 陳立，〈試由《上博簡·緇衣》從「虍」之字尋其本義來源〉，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2 年 7 月 28 日～30 日。
99.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2 年 5 月初版。
100. 陳美蘭〈上博簡「讒」字芻議〉，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2 月 17 日首發。
101. 陳英杰〈讀楚簡劄記〉，見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1 月 24 日首發。
102. 陳劍〈說慎〉，《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9 月初版。
103. 陳劍〈孔子詩論補釋一則〉，《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2 年 1 月第 2 卷第 3 期。
104. 陳劍〈釋《忠信之道》的「配」字〉，《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2 年 1 月第 2 卷第 6 期。
105.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1929 年寫，見《傅斯年全集》，台北市：聯經，1980 年。
106. 傅道彬〈《孔子詩論》與春秋時代的論詩風氣〉，《文藝研究》2002 年第 2 期。
107. 彭林〈詩序、詩論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
108. 彭浩〈《詩論》留白簡與古書的抄寫格式〉，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200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109. 彭裕商〈讀戰國楚竹書一隨記三則〉，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 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110. 彭裕商〈讀《戰國楚竹書》(一) 隨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4 月 12 日首發。
111.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2 初版。
112. 程二行〈上博楚竹書《孔子詩論》關於‘邦風’的二條釋文〉，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113. 程樹德《論語集釋》，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
114. 馮時〈論『平德』與『平門』--讀《詩論》箚記之二〉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2 年 7 月 28 日～7 月 30 日。
115. 馮勝君〈讀上博簡《孔子詩論》箚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 日。
116. 黄人二〈從上海博物館藏孔子詩論簡之詩經篇名論其性質〉，《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
117. 黄人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研究》，台灣高文出版社，2002 年。
118. 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週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 年。
119. 黄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 3 年第 26 卷第 2 期。
120. 楊家駱主編，《清儒詩經彙解》，台北市：鼎文，1972 年。
121. 楊澤生〈說“既曰‘天也’,猶有怨言”評的是《鄘風柏舟》，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122. 楊澤生〈上海博物館所藏楚簡文字說叢〉，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2 月 3 日首發。
123. 楊澤生〈談出土秦漢文字「脊」與「責」的構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7 月。
124. 業師季旭昇《詩經古義新證》，台北市：文史哲，1995 年增訂版。
125. 業師季旭昇〈讀郭店上博五題：舜、河滸、紳而易、牆有茨、宛丘〉，《中國文字》，新 27 期，台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 12 月。
126. 業師季旭昇〈《雨無正》解題〉，中國經學研究會第二屆經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臺中：逢甲大學中文系，2001 年 12 月 8 日。
127. 業師季旭昇撰，《說文新證（上)》，台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初版。

128. 業師季旭昇〈由上博詩論〈小宛〉談楚簡中幾個特殊的從肙的字〉，見《漢學研究》第二十卷第二期，2002 年 12 月。
129. 業師季旭昇〈讀《上博（二)》小議〉，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 月 12 日首發。
130. 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木瓜之報以喻其婉』說〉，簡帛研究網站，2004 年 1 月 7 日首發。
131. 業師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台北：萬卷樓，2004 年 6 月。
132. 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分章編聯補缺〉，《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
133. 業師季旭昇撰，《說文新證（下)》，台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11 月初版
134. 業師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台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叢》13 輯，2005 年 12 月 11 日。
135. 葉國良等著〈上博楚竹書《孔子詩論》箚記六則〉，《台大中文學報第十七期》，2002 年 12 月。
136. 董蓮池〈《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解詁（一)〉)，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 2 月。
137. 董蓮池〈《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三詁〉，《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7 月 28 日～30 日。
138. 虞萬里〈由《詩論》「常常者華」說到「常」字的隸定—同聲符形聲字通假的字形分析〉，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2 年 7 月 28 日～30 日。
139.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初版。
140. 裘錫圭〈關於孔子詩論〉，《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二卷第三期，2002 年 1 月。
141. 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142. 廖名春〈上博《詩論》簡的形制和編連〉，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年 1 日首發。
143. 廖名春〈上博簡《關雎》七篇詩論研究〉，《中州學刊》，2002 年 1 月第 1 期，總 127 期。
144. 廖名春〈上博《詩論》簡的作者和作年〉，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7 日首發。
145. 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詩論簡佚詩探源〉，《中國文字新 27 期》，台北：藝文，2001 年 12 月。
146. 廖名春著、丁原植主編《新出楚簡試論》，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
147. 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研究淺見〉，《文藝研究》2002

年第 2 期。

148. 廖名春、朱淵清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初版。

149. 廖名春〈上博《詩論》簡詩論簡‘以禮說詩’初探〉，《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中國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2 年 3 月。

150. 廖名春〈上博簡《關雎》七篇詩論研究〉，《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中國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2 年 3 月。

151. 廖名春編，《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中國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2 年 3 月。

152. 廖名春〈上博《詩論》簡的天命論和‘誠’論〉，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 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200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153. 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2002 年第 6 期。

154. 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7 年 3 月首發。

155. 廖群〈樂亡毋離情：《孔子詩論》‘歌言情’說〉，《文藝研究》2002 年第 2 期。

156. 趙平安〈「達」字二系說—兼釋甲骨文所謂「途」與齊金文中所謂所謂「造」字〉，《中國文字新 27 期》，台北：藝文，2001 年 12 月。

157. 趙平安〈郭店楚簡與商周文字考釋〉，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158. 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 月初版。

159. 劉信芳〈關於上博藏楚簡的幾點討論意見〉，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160.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台北市：藝文，2003 年初版。

161. 劉釗〈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劄記〉，《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

162. 劉國勝，〈曾侯乙墓Ｅ61 號漆箱書文字研究－附瑟考〉，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主編，1997 年 10 月 15 日～17 日

163. 劉樂賢〈讀上博簡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 日首發。

164. 劉樂賢〈讀上博簡劄記〉，《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

165.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9 月。

166. 蔡哲茂〈上海簡孔子詩論「讒」字解〉見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3 月 6 日首發。

167. 鄭玉姍〈《詩論》二十六簡「慁」字管見〉，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6 首發。
168. 鄭任釗〈對《孔子詩論》釋讀的一點意見〉，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2.19 首發。
169. 濮茅左〈《孔子詩論》簡序補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
170. 濮茅左〈《孔子詩論》簡序補析〉，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4 月 6 日首發。
171. 顏世鉉〈楚簡「流」、「讒」補釋〉，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2 年 7 月 28 日～30 日。
172. 魏宜輝〈讀上博簡文字劄記〉，《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
173. 龐樸〈上博藏簡零箋（一）〉，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1 日首發。
174. 龐樸〈上博藏簡零箋（二）〉，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175. 龐樸〈上博藏簡零箋（三）〉，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 月 4 日首發。
176. 龐樸〈上博藏簡零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
177. 羅振玉撰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台北市：藝文，1958 年。
178.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北京故宮博物院編，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81 年。
179. 譚維四，《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 9 月初版。
180. 饒宗頤〈竹書《詩序》小箋（一）〉，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2 月 22 日首發。
181. 饒宗頤〈竹書《詩序》小箋（二）〉，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2 月 22 日首發。

三、學位論文

1. 業師季旭昇《詩經吉禮研究》，1983 年，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周何先生。
2. 朱孟庭《詩經重章藝術研究》，1996 年，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余師培林。
3. 黃麗娟《郭店楚簡緇衣文字研究》，2001 年，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邱師德修。
4. 陳嘉凌《楚系簡帛字根研究》，2002 年，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業師季旭昇。